

[前 言]

“云南宗教系列专史”是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重大课题。本套系列专史分为《云南佛教史》、《云南道教史》、《云南伊斯兰教史》、《云南基督教史》、《云南天主教史》、《云南原始宗教史》。本书《云南天主教史》是其中之一。

“云南宗教系列专史”属于中国地域宗教史，也是中国宗教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研究中国的地域宗教史，可以极大地丰富中国宗教史，并为建立中国的地域宗教学和民族宗教学奠定基石。在我国宗教学研究领域，目前尚无系统的地域宗教系列专史，“云南宗教系列专史”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套地域宗教系列专史。这对推动中国宗教史、世界宗教史的深入研究，促进东西方宗教历史文化的学术交流有重要意义。

云南地处我国西南边陲，与缅甸、老挝、越南等国接壤，境内居住着26种民族，其中有16种民族跨境居住，是我国民族种类最多、与境外宗教文化交流和宗教活动交往最频繁的省。同时，云南也是我国宗教种类最多的省份。境内除了各民族固有的形态丰富多样的原始宗教以外，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都有传播和发展。历史上，各种宗教与云南的多种民族、多种社会、多种文化相融合，形成了宗教与各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和思想观念紧密结合的特点，也构成了云南宗教形态的多样性和云南宗教文化的丰富性。

在云南，宗教的长期性、国际性、民族性、群众

性、复杂性的表现及特点十分突出，宗教问题与政治、国际、民族以及社会经济文化问题相互交织的现象十分明显，并对云南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进程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正确认识 and 系统了解云南宗教的历史、现状及特点，不仅有助于对云南人文科学的深入研究，而且有益于云南党政部门的工作者做好各项工作。现在，学术界基本取得共识：不研究宗教，就写不好政治史、经济史、哲学史、科学史、文学史。编写和出版“云南宗教系列专史”的目的不仅是为学术界提供研究云南宗教的基础性成果，推动云南民族文化的深入研究，而且是为云南党政领导及宗教部门的实际工作者提供正确认识 and 系统了解云南宗教历史及现状的成果，以利于做好云南宗教工作。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于1984年建所之际就开始了云南宗教史的资料搜集和调查研究。之后，陆续出版了《云南宗教概况》、《云南省志·宗教志》、“云南宗教文化研究”丛书共15本，其中包括《云南宗教史》。还出版《云南伊斯兰文化论文选集》、《云南基督教研究论文选集》。印行内刊《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资料集》、《云南基督教资料集》等大量的文献和实地调查资料。

“云南宗教系列专史”就是在上列成果的基础上加以扩展、丰富和深化而成的。本书《云南天主教史》也是在《云南宗教概况》、《云南省志·宗教志》、《云南宗教史》的天主教专章上扩展、丰富、深化而成。本书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学者研究云南天主教历史文化的新成果，坚持客观纪实的原则，记述了天主教在云南的历史及特点。

准确地说，天主教是在元代传入云南的。这样说是因为唐代的景教并非天主教，它只是基督教（东西教会分裂之前）的一个异端派别——聂斯脱利派。学界

虽然有唐代景教入滇说，但目前的资料尚不充分，以待今后不断充实。元代，进入云南的一支派别是景教（聂斯脱利派），另一支派别是罗马天主教。文献资料把这时入滇的景教和天主教统称为“十字教”或“也里可温教”。这两支派别各自在云南的传播历程和如何融合、演变的情况，因无文献资料可考，只能待今后探讨。本书《云南天主教史》记述的内容是元代至近现代天主教在云南的传播、发展、演变历程及其特点。

天主教传入云南后，历经了不同的朝代，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面对不同的民族传统观念、传统宗教、传统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对这一切，天主教是如何与之冲突、消融、调适，又如何完成这些演变，它在实践过程中取得的实际成效又是怎样的？这些都是云南天主教研究的重点，也是中外天主教学界关注的问题，本书为这些问题提供了翔实的历史资料，对近现代云南天主教的现状及未来走向也作了客观的阐述。

天主教是基督宗教的一个主要派别，也是西方文化的摇篮和载体，孕育和发展了许多西方文明成果。天主教传入中国后，逐步完成了中国化的演变历程，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云南天主教史》的出版，有助于学界及钟情于天主教历史文化的朋友，更深刻认识中国天主教的民族特色和区域特点，并有益于丰富天主教的世界宗教内涵，对东西方天主教文化的互补、融合、交流，继承和发扬天主教文化的优秀成果有重要作用。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和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帮助和支持，在此深致谢意。

杨学政

2004年2月

前 言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天主教概述	1
第一节 天主教的形成及传播	1
第二节 经典、教义与神学	6
一、经典	6
二、基本教义	9
三、主要神学理论	12
第二章 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	17
第一节 唐代的景教	18
第二节 元代的也里可温	21
一、元代的景教	21
二、元代的天主教	22
第三节 明代的天主教	24
第四节 清代的天主教	27
第五节 近现代天主教	32
第三章 天主教初传云南考	35
第一节 景教在云南的历史线索	35
第二节 元代云南的也里可温	41
第三节 明末时期的云南天主教	55
第四章 清代云南天主教	60
第一节 云南教区的设立	60
第二节 禁教时期的云南天主教	66
一、禁教时期的教徒	67
二、禁教时期的传教士及其活动	73
三、巴黎外方传教会对云南传教事务的 控制	78
第三节 鸦片战争与云南天主教的早期 扩张	82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与云南天主教的 早期活动·····	82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与云南天主教的 扩张·····	84
三、教会中心南迁昆明及云南天主教的 快速发展·····	90
第四节 天主教在藏族地区的初传·····	94
一、传教士对藏区的初探·····	94
二、藏区教会据点的设立与民教冲突···	105
三、争执不休的“教案议结”·····	114
第五节 “中法战争”与云南天主教的 发展·····	121
第六节 云南“教案”的发生·····	135
第七节 天主教在路南彝族地区的传播 及路南教案·····	145
一、邓明德及其初涉彝族地区·····	145
二、彝族传教区域的设立·····	153
三、路南教案·····	156
第八节 昆明教案·····	158
第九节 维西教案及其他·····	161
第十节 天主教在苗族、壮族地区的 初传和发展·····	170
第十一节 云南“教案”的尾声·····	175
第五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云南天主教·····	179
第一节 滇越铁路的开通对云南天主教 的影响·····	180
第二节 天主教中国化运动与云南 天主教·····	186
第二节 大理教区和昭通教区的设置·····	193
第四节 教会在滇西少数民族地区的 传播发展·····	201

一、教会面临的困境	202
二、天主教在白族地区的传播发展	205
三、天主教在滇西北藏族和怒族地区的发展	207
四、天主教在滇西边疆傣族和景颇族地区的传播发展	210
五、天主教在滇西南边疆拉祜族和佤族地区的传播发展	217
第五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云南天主教	222
第六节 隶属于康定的云南总铎区	234
第七节 “二战”结束后世界政治格局和“圣统制”的实施	242
第八节 天主教各修会组织及其在云南的活动特点	246
第九节 最后的外国修会	255
第六章 当代云南天主教	261
第一节 爱国运动及新型教会的产生	262
第二节 历次政治运动及“文化大革命”对天主教的影响	271
第三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云南天主教的恢复发展	277
第四节 当代云南天主教组织机构及重要活动	286
第五节 教宗、梵蒂冈与中梵关系	292
第六节 “梵二会议”与当代中国天主教的礼仪改革	301
第七节 当代云南天主教人物述略	308
第七章 神学教育及社会事业	315
第一节 神学教育及机构	315
第二节 慈善活动及社会事业	323
第八章 教堂	331

史

云南天主教

第一节 教堂沿革	331
第二节 云南历史上的主要教堂	337
第三节 其他教堂	344
附 录	
一、云南天主教大事记	3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滇外国 传教士名录	386
三、原云南教区教堂一览表	422
四、云南教案一览表	435
参考文献	438
后 记	441



天主教概述

第一节 天主教的形成及传播

天主教是基督宗教的一个主要派别。基督宗教是一种世界性的宗教，与佛教和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其中包含罗马公教、东正教及新教三大派别，均信奉耶稣是上帝派来拯救人类的“救世主”。由于救世主一词在希伯来文中称为“弥赛亚”（Mashiah 又译为默西亚，意为“受膏者”），在希腊文中称为“基督”（Christos），因而被称为“基督教”。

基督教起源于公元1世纪的巴勒斯坦、小亚细亚（今土耳其的亚洲部分）一带，最初是从犹太教中分离演变而成的一个宗教派别。当时，罗马经过将近三百年的战争，建立起了地域庞大的罗马帝国，实行残酷的奴隶主统治，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十分频繁。公



元64~65年，罗马帝国各省大饥荒，次年在巴勒斯坦地区爆发了犹太人民的大规模起义。公元68年，罗马军队攻陷耶路撒冷，焚城屠民，大批耶路撒冷居民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或被卖为奴隶。在这一时期，犹太教中存在着许多派别，其中一派相信犹太人（也可称为以色列人）的民族神雅赫威（JHWH，后基督教译为耶和华）已经派了一位救世主弥赛亚来拯救自己，这位救世主就是耶稣。这种信仰在当时犹太人备受罗马帝国奴役和血腥统治的条件下，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于是，以末世论为代表，盼望旧世界覆灭和新世界到来的基督教，便逐渐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成为了一种新的教派。

基督教开始兴起时，它的信徒主要是奴隶、手工业者、破产的小奴隶主、商人和城市贫民等下层群众。最初，它在犹太教会堂中活动，随后，基督徒与犹太教徒发生冲突，被犹太教赶出会堂，与犹太教分离。由于身处社会的底层，受到残酷的剥削与压迫，因此起初的教徒对当时的统治者极端仇恨，他们相信，整个世界都陷于罪恶之中，基督徒人数虽少，却会因为神的国的降临而最终战胜整个罪恶世界。他们虽然对奴隶制罗马帝国的统治不满，要求摆脱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给他们带来的苦难，但却是消极地等待救世主从天降临，寄希望于基督再临世上，毁灭人间的一切不义，为己报仇，伸张正义。这种观点为今后基督教的转变和罗马统治阶级利用基督教提供了可能，逐渐受到了罗马统治者的重视和扶持。公元313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发布“米兰敕令”，肯定了基督教的合法地位，进而又将其立为国教。于是基督教逐渐传播到整个罗马帝国，最终成为罗马帝国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早期的基督教由于地区和使用语言的不同而分为

东西两派，西部使用拉丁语的称为拉丁教会，东部使用希腊语的称为希腊教会。后来，罗马帝国发生了分裂，以罗马为中心的称为西罗马，以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为中心的称为东罗马。这样，基督教也随之分裂为东、西两个部分。到了11世纪中期，罗马教会与君士坦丁堡教会为了争夺意大利南部教会的权力而发生冲突，罗马教皇宣布开除君士坦丁堡大主教的教籍，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也宣布开除罗马教皇的教籍，于是东西方教会正式决裂，其中西派教会自诩为普世宗教，称为“公教”或“罗马公教”，主要分布在西欧地区；东派教会则以正统自居，称为“正教”或“东正教”，主要分布在东欧地区。自此，基督教分裂为罗马公教和东正教两大派别。

中世纪后期，在生产技术进步、社会劳动分工发展、商品生产增长和国内外市场形成等各种因素综合作用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西欧社会中逐渐形成。这种新型的生产关系不仅使社会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而且导致了社会阶级结构的巨大变化，逐渐形成两个基本阵营：一个是由罗马教廷和世俗王公诸侯组成的维护封建制度的阵营，另一个是由城市市民、平民、农民和低级贵族组成的反对现存制度的阵营。在当时，反封建的矛盾首先指向了代表和维护这种制度的上层建筑——罗马天主教教会。

罗马教会在数百年的历史中已经发展成西欧封建势力的国际中心。在西欧封建制度行将消亡的前夕，教会的腐败现象日益加剧，几乎当时的各个阶层都对教会当局产生不满，要求改革、建立廉洁教会的呼声不断上涨。

公元14世纪下半叶，牛津大学神学教授约翰·威克利夫（John Wyclif）首先提出改革教会的主张。他主张王权不应受教权支配，否认英国是教皇的侍臣国，

反对教皇向英国征收捐税，拒绝教皇对英国教会神职续任权的要求，开创了宗教改革思想的传统，并在当时的英国形成重要的影响。15世纪初，捷克布拉格大学校长约翰·胡斯（John Hussite）宣称，教会不仅是僧侣教士的，而且也是所有信徒的总体；所有信徒在上帝面前享有平等地位，神职人员并不具有任何特权；还提倡用捷克语讲道，呼吁建立独立的捷克教会。胡斯的主张在群众中获得热烈支持，同时也引起罗马教会当局的仇视。1415年胡斯被认异端罪名判处火刑。威克利夫和胡斯的宗教改革虽然都以失败告终，但他们对后来的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产生了巨大影响。

公元1517年，罗马教皇利奥十世以修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为名，派人到德国推销“赎罪券”，宣称教徒购买这种证券后，其“罪罚”就能够得赦免，甚至为死人买赎罪券，也能使他们立刻脱免罪罚，灵魂马上飞升天堂等等。这种骗人的鬼话激起了德国群众的愤慨，同时推销“赎罪券”也在神学界引起思想混乱。在这种情况下，时任维登堡大学神学教授的马丁·路德（Martin Luthen）在维登堡大教堂门前贴出了题为《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的辩论提纲。辩论提纲共九十五条，因此也叫《九十五条论纲》。《论纲》既不否认教皇的权力，也不反对罗马教会及其任何信条，甚至也不反对赎罪券和炼狱的存在，只不过是反对把赎罪券的功效过分夸大，以致使其他教义无法自圆其说，造成宣教上的混乱。尽管马丁·路德当时并未有意与罗马教会决裂，但《论纲》却在德国各地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得到社会各阶层的同情和支持，从而事实上成为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檄文。

被激怒的教廷于1518年8月命令路德到罗马受审，路德拒绝听命于教廷。1520年6月，教皇颁诏宣布路德为异端，革除其教籍，焚毁其著作。于是，路

德被迫同罗马教廷决裂，并先后发表了著名的《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信》和《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论基督徒的自由》，并当众烧毁了教皇革除他教籍的谕令。这三本小册子被称为德国宗教改革的三大论著，成为德国市民温和派宗教改革运动的纲领。其宗教改革的要点是：反对罗马教皇对各国教会的控制，反对教会拥有地产；主张《圣经》为信仰的最高准则，不承认教会享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强调教徒本人可以直接与上帝交通，不必由神父作中介等。

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在罗马教廷的统治范围内引起了连锁反应，欧洲各天主教国家内相继发生了脱离罗马教廷的宗教改革运动，派生出许许多多适应新兴资产阶级需要、脱离罗马天主教会的新教派，如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等以及后来由这些宗派不断分化出来的一些宗派，如浸礼宗、公理宗、循道宗等和各教宗又分下来的若干会。它们主张教会制度可以多样化，重视信徒直接与上帝相通而无须神父作中介，不承认一些没有《圣经》依据的天主教传统教义，如玛利亚为天主之母，“炼狱”等。这些新兴的教派最初被称为“抗罗宗”、“抗议宗”、“更正教”等，后被统称为“新教”或“基督教新教”。至此，基督教内部形成了罗马公教、东正教和新教三大宗派。

自明朝末期罗马公教传入中国以后，早期的传教士在用中文翻译基督教信奉的神（英文 God，拉丁文 Deuse）时，选用了当时中国常用的“上帝”、“天主”、“天”等词语，后由罗马教廷定名为“天主”，因此在中国也就把罗马公教称为“天主教”，或按希腊文 katholikos（公教，原意为“普世的”、“大公的”）音译为“加特力教”。19世纪初期，新教也开始传入中国大陆，习惯上被称为“耶稣教”或“基督教”。

第二节 经典、教义与神学

一、经典

基督教各派共同遵奉的主要经典是《圣经》，包括《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两大部分。《旧约圣经》原是犹太教的经典，因为书中讲述了天主与犹太民族在西奈山订立盟约，故称之为“约书”。基督教兴起后，认为耶稣基督以自己的血和生命在天主与人之间建立了新的盟约，因而把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经典称为“旧约”，将基督教兴起后自撰的经典称为“新约”。

尽管《圣经》是所有信奉耶稣基督者的宗教经典，但基督教三大派别所遵奉的《圣经》却有所不同，其中最大的差别在于《旧约圣经》入编卷目不同。《旧约圣经》各卷的资料大多出自以色列先知和其他先哲之手，大致写作于公元前13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原文用希伯来文写成，后被汇编成书，称《希伯来圣经》，早期的版本大致分为24卷本和将部分卷目分拆开的39卷本两种。基督教继承了希伯来圣经后，在公元1世纪亚美尼亚会议上将39卷本宣布为《希伯来圣经》的通行本。公元前2~3世纪时，为满足使用希腊语而不熟悉希伯来文的犹太人的需要，据传有72名犹太学者奉旨在亚历山大城将《希伯来圣经》翻译成希腊文，这部希腊文译本因此又称“七十子译本”或“亚历山大本”。由于翻译过程中加入了一些希伯来圣经没有收录的经卷，因此希腊文译本比

希伯来经典的篇目要多，共有 50 卷，广泛流传于通行希腊语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中间，至今希腊正教会仍以此译本为通行本。公元 5 世纪时，著名圣经学者哲罗姆（一译耶柔米）根据希伯来文和希腊文译本并参照已有的拉丁文译本，翻译整理出一部“拉丁文通俗译本”，称为《通俗拉丁文本圣经》，其中《旧约圣经》部分为 46 卷。在公元 1545~1563 年召开的特兰托公会议上，这本圣经被天主教定为权威圣经。基督教新教出现后，大多数教派既不承认 50 卷的希腊文“七十子译本”，也不承认 46 卷的拉丁文哲罗姆译本，认为它们中有些经卷的原文是希腊文而不是希伯来文，因而只承认传统的 39 卷希伯来圣经为《旧约圣经》。

《新约圣经》是基督教兴起后自创的经典，出自耶稣宗徒和宗徒弟子的口述，用希腊文写成，大致写作于公元 1 世纪至 2 世纪之间，公元 4 世纪初汇编成书，共 27 卷，内容包括记载耶稣言行，叙述早期教会情况，以及使徒们的书信等。天主教会内有一种看法，认为《新约圣经》的宗教意义和重要性远远超过《旧约圣经》，因为《新约·希伯来书》第 1 章第 1-2 节说，天主在旧约时代仅仅是“多次并以多种方式借着先知对我们的祖先说过话”，但是在新约时代天主却是“借着自己的儿子对我们说了话”。因此，天主在《旧约圣经》里对人的启示在《新约圣经》内才得以圆满；天主在《旧约圣经》内对人的预许在《新约圣经》内才得以实现。

由于《旧约》卷目数量及其地位认定等方面的差异和翻译上的差别，天主教及新教的《圣经》有所差异。天主教的《圣经》共 73 卷（《旧约》46 卷，《新约》27 卷）；基督教新教的《圣经》共 66 卷（《旧约》39 卷，《新约》27 卷）。

虽然人们对圣经的认识有着多方面的差别，圣经

各卷的真实作者和确切的写作时间也难以确认，但教会认为，它们都是“因天主的默感写成的”，经上的话是“由天主所派遣的圣人，在圣神推动下说出来的”，因此天主是《圣经》的首要作者，《圣经》所记载的是天主的“话”，是天主“圣言”，是“真实无误”的信仰真理。教会还认为，全部圣经就是一部救赎的历史，是天主赐予教会的礼物；既然天主将《圣经》委托给教会保管，因此只有教会有解释圣经的特权。

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圣经》在欧洲逐渐译成各国文字。伴随着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圣经》的中文翻译工作也逐步开展起来。最早的汉译《圣经》篇章可能出现在唐朝贞观年间。当时大秦景教传入中国，首位传教士阿罗本曾携带叙利亚文《圣经》和其他宗教典籍500余部，后陆续翻译出了《创世纪》、《梅瑟五经》、《圣咏》、《四福音书》、《宗徒大事录》、《保禄书信》等，成为中国第一批汉译《圣经》经卷，但未能流传下来。明末清初基督宗教再次传入中国以后，由于历史上天主教一向独尊拉丁文《圣经》（即哲罗姆《通俗拉丁文本圣经》），也不注重《圣经》的翻译，因此早期的传教士虽然也用汉文写一些含有《圣经》经文的教理问答、经文诠释、耶稣言行等，却不愿按卷翻译《圣经》。当时，徐光启曾提议将《圣经》翻译成汉文，但未有结果。1601年，法国耶稣会传教士也曾请求教皇准许将《圣经》译为汉文，教皇虽同意了，但批准“通谕”却始终没有正式送到北京，因而传教士们虽不断尝试翻译《圣经》，形成了不少手稿，却一直不敢出版。鸦片战争以后，以新教为主体的中文《圣经》的翻译出版极为活跃，天主教《圣经》的出版才逐渐有了转机，陆续出版了一些文言义翻译的圣经典籍，如1892年出版了

《四福音》，1897年出版了《新约全书》等。但直到20世纪中期，一直没有《旧约圣经》的中文全译本，只有《古经大略》一书作为信徒了解《旧约》的书籍。1945年，天主教“思高圣经学会”在北平（今北京）成立（后于1949年迁往香港），开始系统地翻译出版《圣经》，在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下，于1958年出齐了白话文《旧约》，至1961年出齐了《新约》，并于1968年出版了整部《圣经》。1992年，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核准，将这一版本《圣经》在国内印刷出版。目前国内信徒使用的中文圣经全译本主要就是这一版本，习惯上称之为“思高圣经”。

云南汉译《圣经》主要是由天主教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慈幼会、圣保禄会、圣方济各会等，以及基督教的内地会、循道公会、青年会、圣公会、浸信会等教会组织从内地传入，还有1937年中国圣经会昆明分会成立后，专门向云贵两省发行不加注释的中、英、法、德、苗文《圣经》。同时，为了方便在少数民族地区传教，传教士们先后创造了苗、彝、傣、景颇、拉祜、佤、纳西、傣等民族文字，并翻译出版了大量的《圣经》及宗教读物。^①

二、基本教义

（一）原 罪

原罪是基督宗教的主要教义之一，也是基督宗教最基本的观念和理论基础之一，认为人一生下来就处于有罪的状态，任何人都是天生的罪人。根据《圣经·创世纪》的记载，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厄娃）在

^① 黄秉如：《〈圣经〉版本在云南》，载《云南宗教研究》，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内刊，1993年第1期。

伊甸园中生活时，天主曾告诫他们，园中的各种果实都可以吃，但不能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实。然而，夏娃受到蛇的引诱，说服亚当违背天主命令偷吃了禁果。亚当和夏娃所犯的违抗天主的罪，通过遗传而传给后世子孙，成为全人类的罪，因此称为“原罪”。

历史上，教会内部曾对原罪问题展开过激烈的争论，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人生来并无善恶之分，行善作恶都由他自己决定，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应由他们自己负责，不能遗传给后代子孙，所以并不存在“原罪”问题。这种观点遭到了教会正统派的强烈谴责。在教会看来，如果人没有原罪，那么耶稣基督用生命拯救人类的“救赎”行为也就失去了伟大的意义，因此任何否定原罪的理论 and 观点对基督教信仰来说都是十分危险的。

在原罪教义中，正统教会较为强调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天主造出了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之后，曾赐给他们特殊的恩宠，因此他们不会死亡，也没有贪欲，但这种超自然的恩宠却由于他们的犯罪而丧失了；第二，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随着生育而遗传到他们所有的后代身上，改变了人类原有的生命状态，使人丧失了天主赐给他的超自然生命，陷入一种被死亡和堕落奴役的处境中；第三，耶稣基督用生命为代价，使人类的“原罪”得到赦免，人们凭借着基督的赔补可以通过洗礼将原罪清除掉；第四，原罪虽然使人面临死亡和堕落，但并没有完全摧毁人性中向善的一面，人能够以自己的善行接受并通过天主的恩宠，恢复已失去的完美的生命状态。

（二）救 贖

救赎是基督教的最为重要的基本教义之一。“救赎”一词源自拉丁语，原意是把奴隶赎买回来，基督

教用以表达天主对人类实施的拯救行动。基督教认为，人由于原罪而处于无力自拔的罪恶之中。天主为了拯救人类，派遣独生子耶稣为人类的罪代受死亡。耶稣因此惨死在十字架上，用自己流出的宝血为人赎罪，把人类从罪的奴役中拯救出来，凡信仰天主和耶稣基督的人，都可以通过领受耶稣的“宝血”和“圣体”而得救。

在基督教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各个教派及各种理论学说都对救赎问题作了自己的解释和阐述。例如，在耶稣为谁赎罪问题上，有人认为是为信徒赎罪；有人则主张是为所有人赎罪。又如，在耶稣向谁赎罪问题上，有人认为人受撒旦（魔鬼）诱惑而犯罪，成了撒旦的奴仆，耶稣使用自己的宝血作为赎价，向撒旦赎回了人；有人则主张因为人违背天主的旨意而犯罪，是向天主欠了债，但人无力偿还，耶稣使用自己的血作为赎价，替人向天主还了债。再如，在救赎所造成的结果问题上，有人认为耶稣的死改变了天主对人的态度，赦免了人的罪；有人则主张耶稣之死改变了人对天主的态度，努力改变了自己的生命历程，重新获得了天主的恩宠。

天主教的救赎教义较为强调“公义”准则，认为由于人背叛天主而犯了罪，剥夺了天主的荣耀，那么按照“犯罪必受惩罚”的公义要求，任何人都不能免除死亡和堕落的惩罚，除非有无罪之人为此做出补偿。天主为拯救人类，派遣耶稣用自己的无罪之身代人受死，以生命为代价替人赎了罪，恢复了天主的荣耀。耶稣基督用生命实施的救赎行动，不仅自己受到了奖赏，并将这奖赏传给了罪人，使罪人得到赦免，使信徒在天主的恩宠下得到永生。

（三）三位一体

三位一体是基督教独有的观念和基本教义和信条之一，认为在唯一的完整的上帝（天主）内存在着三个具有实际区别的位格（具有理智和意志的独立存在的实体），即圣父、圣子、圣灵（圣神）。上帝是圣父，是天地万物的全能的创造者；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也是上帝的“道”；道通过童贞女马利亚（圣母）感受圣灵而受胎成为肉身，成了人的形象。因此，上帝的这三个位格虽然在相互关系方面有所区别，但在其神圣本性方面却无区别地统一在上帝之中，具有完满的和不可分离的神性。

在正统的“三一论”看来，天主的三个位格就其神圣本性而言并无任何区别，每一位都拥有共同的、唯一的、不可分割的神圣本性，但就三个位格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言，它们又具有实实在在的区别，即圣子生于圣父，圣父和圣子共发圣神。教会认为，三个位格之间的相互关系导致了它们之间的区别，但也正是由于这种关系而使它们以一种最完全的方式相互渗透，共同拥有神圣的本性。

在公元325年召开的尼西亚公会议上，“三位一体”作为正统的基本信条写入了《尼西亚信经》中。教会还强调，天主“三个位格，一个实体”的信念，是“奥秘”的“启示”，不可能靠理性来领悟，只能靠信仰来接受。

三、主要神学理论

（一）创世论

创世论是基督宗教关于天主（上帝）创造世界万

物的理论学说，主要来源于圣经中的《创世记》，认为世界是天主在六天之内创造出来的。对于一种神学理论来说，早期的创世论并不完善，《创世记》中的有关叙述也是相当模糊的，并没有说明天主创造万物之前的世界是什么状况，也没有说明天主是通过什么方式创造世界的。此后经过历代神学家的不断完善，创世论学说逐渐形成了以下几方面主要内容：第一，世界是天主从“虚无”中创造的，在此之前宇宙中没有任何物质，连时间和空间也没有，只有天主以及他的“道”和他的“灵”。第二，天主通过“道”即“话语”的方式创造世界万物。第三，天主是创造者，高于被造万物，因而并不存在于万物之中。世界万物都是天主所造，因而都是美善的而不是邪恶的。第四，天主创造世界之后并没有放任不管，而是继续主宰、治理着世间万物，维持世界的正常运转。第五，在世间万物中，人是天主照着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因而人不仅具有与神相似的理性和自由意志等，而且能够与天主紧密地结合。第六，人处于世界万物的最高地位，并受天主的委托管理世界。

（二）末世论

末世论又称“终极论”，是基督宗教的重要理论之一，论述人死后的结局和世界末日后的情况，一般包括基督复临、死人复活、小审判、末日审判、千禧年及天堂、炼狱、地狱等内容。

在末世论中，对于个人而言，认为每个人死以后，其灵魂都要接受天主的审判，称为小审判或私审判，完全纯洁无垢者可以进入天堂；犯有大罪者被投入地狱；犯有小罪而补赎未完成者，先进入炼狱（涤罪所）暂时受苦，待补赎完成后便可进入天堂。对于世界而言，认为到了世界末日，耶稣基督将再次降临，

所有人包括已死者都要接受最后审判，又称大审判或公审判。按各人行为的善恶之别而进入天堂享永福或进入地狱受永罚。

（三）圣事论

圣事论是基督宗教关于基本礼仪的理论学说，主要讨论圣事的来源、性质、意义、内容和作用等。根据基督教的教义，圣事是耶稣基督亲自订立的礼仪，它借助可见的外在形式体现不可见的内在恩典，凡是诚心领受者，都可以通过圣事获得这种恩典。圣事一般由圣职人员按规定的仪式施行。

天主教和东正教确认的圣事有七件：(1) 圣洗（洗礼），即入教仪式，认为经过洗礼者，可赦免罪过，赋予“恩宠”和“神印”，并有权领受其他圣事；(2) 坚振（东正教称敷圣油），认为受洗者经过一段时间后，再接受主教的按手礼和敷油礼，可使圣神降临其身，坚定其信仰；(3) 告解，又称“办神工”，即忏悔礼仪，教徒向神父告明自己所犯的罪过，表示忏悔并请教补赎方法；(4) 圣体（东正教称圣体血，新教称圣餐），认为教徒在弥撒祭礼中吃了经神父祝圣的面饼，就可以从中领受到耶稣的圣体，与耶稣同在，得其宠光；(5) 终傅，即为病危教徒敷油免罪的礼仪；(6) 神品，即接受神职品级的礼仪；(7) 婚配，即教徒的结婚礼仪。与天主教和东正教不同，新教一般只承认洗礼和圣餐为圣事，虽然新教各派大多也有上述的其他礼仪，但认为并非耶稣亲订，不能算是圣事；还有一些宗派则完全不承认有圣事。

除了七件圣事和两件圣事的不同观点外，在各宗派公认的圣洗（洗礼）和圣体（圣体血、圣餐）这两件圣事上，各派的观点也有相当大的差异。例如，在圣体圣餐礼中面饼和葡萄酒的性质问题上，天主教坚

持“变体论”，认为经过祝圣后的饼和酒虽然外表没有变化，但其实质已经神秘地变成了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而新教路德宗则主张“同体论”，认为经过祝圣的饼和酒不仅外表没有变化，其实质也没有发生变化，二者本来就与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同为一体，共存于圣餐仪式中。还有些新教派别认为，饼和酒只是一种象征，并无神秘的意味。

在圣事论中，天主教认为圣事的施行者并非是以个人的名义，而是以基督代表者的身份行事；因而十分重视圣事的形式和程序的正确与否，认为圣事的有效性与施礼者及领受者的道义和品行无关，只要其形式符合耶稣在世时的规定并具有合法的意向，就是有效的圣事。此外，天主教在圣事论中还强调：耶稣基督亲自订立的圣事有七件，正确地施行圣事礼仪是得救的必要条件；圣事由教会保存并在教会内施行，是与教会生活密不可分。

（四）教会论

教会论是关于基督教的信仰团体即教会的神学理论，主要论述教会的根源、性质、组织、使命、权力以及分类、管理等。“教会”一词源自希腊语，原意为“召集”、“聚会”等，后演变为基督教信仰团体的称呼。教会是基督教的基本组织，自认为是全体在世及已经去世的基督徒的总体。在教会看来，教会是耶稣基督亲自创立的，是基督在世使命的延续。对于教会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圣经》曾对此作了许多形象的比喻，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新妇、基督的宗徒等等。

在关于教会的理论中，常常按教会存在的表现形式，将其分为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两种。有形教会又称“可见教会”，指教会可见的外在方面，如组织、

史
教规教义、礼仪以及活生生的信徒等，认为有形教会的成员虽然是确定而可见的，但他们是否都能得到耶稣基督的救赎，却是不可靠肉眼分辨的。无形教会又称“不可见教会”，指教会不可见的内在方面，认为教会是由全体得到耶稣基督救赎的圣徒的灵魂所组成，包括在世者、已去世者及尚未出生者，他们虽然是无形而不可统计的，但却是真实的。在教会生活中，一些新教的宗派较为重视无形教会的功能，而天主教则较为强调有形教会的功能。

在大主教看来，教会是基督亲自创立的，拥有来自耶稣基督的权柄、恩宠和圣神，它的神圣性和权威性是不可怀疑的。同时，由于组成教会的人都是有罪的，教会是罪人的教会，具有一定结构的社会组织，这些组织原则和管理模式也不可避免地具有世俗性质。因此，教会是一个包含着神圣和世俗两方面属性的统一体。教会的目的和任务，就是要通过其世俗行为来体现和完善其神圣本性。

天主教还认为，教会具有四方面密不可分的属性：一是至一性，指教会只信奉一个主，宣讲唯一的信仰，组成唯一的整体；二是至圣性，指教会是基督圣化人的奥体的一部分，它的一切活动都以在基督内使人成圣为目的；三是至公性，指教会的使命具有普遍性，要面向整个世界，在圣化中将全人类聚集在天主面前；四是从宗徒传下，指耶稣基督创立的教会是由基督的宗徒们传下来的，因此教会要传讲宗徒的教导和信德，并接受作为宗徒继承人的主教的教学和管理。

此外，天主教的教义极为重视教会的功能和作用，认为加入教会对于人的得救是必要的，还认为教会是天主启示的宝库，教会拥有对《圣经》的公开解释权，而且这种解释具有无谬误的权威性。

2

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

基督教最早传入中国的年代，说法很多，或说早在东汉时期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圣·多默（希腊文 Thomas，又译称多马）就将基督教传到了中国，或说基督教于东汉建武十七年（公元 41 年）马援征伐交趾（今越南北部）时便已传入，或说三国时期便有了基督教等等。^① 但根据可信的史料记载，基督教最早传入中国，是在唐代初期的贞观年间，当时称为“景教”。此后又于元代有较大规模传入，时称“也里可温”。但唐、元时期的两次传入，都未能延续下来，直至明清时期第三次大规模传入后，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才基本获得了成功。

^① 详见张力、刘鉴唐：《中国基督教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2 页。

第一节 唐代的景教

所谓“景教”，是早期基督教中的聂斯脱利派（Nestorians）传入中国后的称呼。聂斯脱利派是基督教东西教会决裂之前的一个异端派别，于公元5世纪时形成，因信奉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聂斯脱利（Nestorius，约公元380—451年）所倡导的教义学说而得名。聂斯脱利违背基督教的正统教义，主张基督具有二性二位，称基督的神性与人性并未合成统一的位格，而分别形成神、人两个不同的位格；作为人的耶稣是玛利亚所生，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作为神的“上帝之子”（圣子）和基督并非玛利亚之子，故不能承认玛利亚为“神的母亲”。

公元431年，聂斯脱利的学说在以弗所宗教会议上被判定为“异端”，他本人被革职流放，其信徒也受到迫害，逃亡东方，聂斯脱利派因此而流行于叙利亚和波斯一带。由于波斯帝国与东罗马帝国长期对立，波斯皇帝收容和保护聂斯脱利信徒，又帮助他们建立独立的教会，使该教有了较大发展。

聂斯脱利派基督教于公元7世纪时，乘唐朝与波斯、拂菻（东罗马帝国）交往频繁之机，由波斯传入中国，先在长安建寺，后向各地扩展。由于古代波斯人称基督教徒为“特尔赛”（Tersa），意为“有福之人”，因此当时人们使用汉语中含有福祉、吉祥等意的“景”字称呼他们，教会称为“景门”，教堂称为“景寺”（早期称“波斯寺”）。因该派发源于东罗马帝国，我国古称罗马帝国为“大秦”，故在“景教”之前常常加上“大秦”二字，称“大秦景教”，简称

“大秦教”或“景教”。

明熹宗天启二年（1623年）时，在西安附近的蓝田（今周至县）出上了一座碑，名为“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并序”。此碑是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景教传教士景净撰立的，据说后来景教被禁止以后，教徒们便将此碑埋藏起来了。碑中记述了景教传入中国后的活动和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是研究早期基督教在中国传播的重要史料，被誉为世界著名四大石刻之一。

根据后人的研究，《景教碑》已经完全把基督教的主要教义反映出来了，如：“天主自有（先天而无元）、三位一体（三一妙身）、创造宇宙（暗空易而天地开，日月运而昼夜作）、先造万物，后造原祖（匠成万物，然立初人）、人性本善（素荡之心，本无希嗜）、魔鬼引诱原祖（娑弹施妄）、圣子降生（三一分身）、救世主名默西亚（景尊弥施诃）、童贞圣母诞生耶稣、天使欢歌（神天宣庆，室女诞圣）、东方博士来朝（景宿告祥，波斯觐耀以来贡）、救赎（开生灭死，棹慈航以登明宫）、耶稣升天（亭午升真）、新约二十七卷（经留廿七部）、领洗赦原罪（法浴水风，涤浮华以洁虚白）、十字是教友圣号（印持十字）、教上一日分七时诵念日课（七时礼赞，大庇存亡）、每七日行一次祭礼，整洁自己的灵魂（七日一荐，洗心反素）等等。”^①

根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记载，景教于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年），由景教教士叙利亚人阿罗本，携带基督教经典，跋山涉水，从波斯来到唐朝都城长安译经传教。碑中还说与阿罗本同时及步其后尘的传教者就有名僧65人。在他们的积极推动下，致使

①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页。

景教“于诸州各置景寺”，“法流十道，国富元休，寺满百城，家殷景福”。

另据《唐会要》卷四十九记载：贞观九年“帝命宰臣房公玄龄，总仗西效，宾迎入内”。十二年又诏令“大秦国大德阿罗本远将经像来献上京。译其教旨，玄妙无为；观其元宗，生成主要；词无繁说，理有志鉴；济物利人，宜行天下”，并于义宁场赐建景教寺一所，“旋令有司，将帝写真，转模寺壁”。此外，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法国人伯希和（Paul Pelliot）在敦煌发现的《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也提到“唐太宗皇帝贞观九年，西域大德僧阿罗本，居于中夏，并奏上本音……”高宗时（650~683年）曾被封为“镇国大法主”。近代以后，又相继发现了《序听迷诗所经》、《宣元至本经》、《志玄安乐经》、《一神论》、《一天论》、《世尊布施论》等景教文献。这些文献记载，基本上与《景教碑》所述内容相同，从不同侧面反映出唐代景教在华传播的情况。

景教在中国流行二百多年后，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下诏禁止佛教，景教也受到牵连。禁佛之后，当年七月武宗皇帝的上谕又说：“其大秦、穆护等祠。释教既已厘革，邪法不可独存，其人并勒还俗……如外国人，送还本处收管。”^①因此，景教徒多被勒令改宗或回归本籍，逐渐在中国内地销声匿迹。但是在五代和北宋时期，西北边陲仍有景教流传，如蒙古的克烈部、乃蛮部和汪古部以及新疆的回鹘人中，都有信奉景教的。元代以后，这些景教徒又随着蒙古大军的步伐，以“也里可温”、“聂斯脱利”的名义重新在中国各地出现。

^①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8页。

第二节 元代的也里可温

13世纪中叶，元朝统一中国。由于元世祖对宗教持宽容态度，基督教再次传入中国。此时传入的基督教有两个派别：一个是景教（聂斯脱利派），它虽然于唐代末期在中国本土灭绝了，但仍然流行在蒙古、中亚诸地，此时又进入中国；另一个是罗马天主教，当时罗马教会派遣特使来华活动，因而天主教也开始在中国内地有所传播。当时，景教“传入蒙古民族初称‘法屑’，这是音译，后称‘也里可温’，这是特尔赛的蒙古语意译。按准确的汉语音译‘也里可温’，应作‘伊喀勒（福分）昆（人）’”。^①故当时基督教在中国的景教和天主教都被称为“十字教”或“也里可温教”，它们的信徒被称为“也里可温”，蒙古语意为“有福之人”。

一、元代的景教

在元代入华的两支基督教派别中，留存在北方的景教一支随蒙古族入主中国，曾在中原地区盛行一时。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由喀士葛尔以东，直至北京沿路一带，几无一处无聂派基督教徒也。”还说：“在中国各地，如蒙古、甘肃、山西、云南、河北之河间、福建之福州、浙江之杭州、江苏之常熟、扬州、镇江等处皆有聂思脱利派，及其教堂。”连皇亲国戚如元世祖之母别吉太后、皇后乃马真氏与怯烈

^① 汪统陪：《〈圣经〉译本在中国》，载《世界宗教研究》1992年第一期。

氏等，都成了它的信徒。

由于元统治者对各种宗教的宽容和支持、提倡，该教在北方燕京、甘州、宁夏广设传道机构，并在南方镇江、杭州、泉州、扬州、温州等地遍设教寺。其中最有名的是马薛里吉思（Mar Sargis，时任镇江府路总管府副达鲁花赤）在镇江、杭州兴建的七所景教寺。另据《元史》记载，当时的景教信徒遍及山西、陕西、甘肃、河南、山东、直隶、广东、云南、浙江等地。据《至顺镇江志》记载：仅镇江一地“侨寓户三千八百四十五；……也里可温二十三。口一万五百五十五；……也里可温一百六。躯二千九百四十八；……也里可温一百九”。可见其人数之众、影响之大。因此朝廷还设置了专门机构“崇福司”对其进行掌管。

二、元代的天主教

元代传入中国的罗马天主教，始于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当时，天主教方济各会若望·孟德高维诺（Giovanni da Montecorvino，1247~1328，又译称“约翰·孟高维诺”，或“若望孟高维诺”）受罗马教廷派遣，来到汗八里（今北京）传教，成为踏上中国领土传教的第一人，也是以教廷正式使节名义来华的第一人和我国第一个天主教教区的创始人。

孟德高维诺来到中国后，受到元成宗铁穆耳的礼遇。由于他成功的传教活动，使一些皇亲国戚放弃了景教信仰而改信罗马天主教。随后，他又在南方的泉州、杭州、扬州建立了教堂和修院，设置了北京总教区和泉州教区，教徒几十年间发展至三万余人。约翰·孟德高维诺在华活动长达二十四年，死于中国，是罗马天主教在华传教活动的开拓者，被教皇封为汉八

里总主教兼东方宗主教。^①据方豪先生考证：孟德高维诺“约 1280 年左右，在亚美尼亚和波斯传教。1289 年，亚美尼亚王海顿二世（Haiton II）委孟氏为代表，诣谒教宗尼古拉四世（Nicolas IV）。教宗特命他任教廷使节来我国，并致函亚美尼亚王、雅各伯派教会宗主教、乔其亚派教会宗主教、乔其亚王、波斯王，以及孟氏沿途必经的各国君王，请他们善待孟氏，使能安抵中国。”

孟氏是经亚美尼亚、波斯、印度东来，在我国登陆的口岸不详，极可能是泉州。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抵大都，即北平，觐见元帝，元帝加以礼待，准在大都传教。

孟氏到中国的第一年，即劝化了汪古部高唐王阔里吉思。高唐王辖区为长城以北，今绥远东南部河套五原县包头镇诸地。

根据孟氏遗札，他初到北平时，曾大受聂思托利教派的嫉妒，并在元帝前捏词控诉，而被拘禁，几遭不测，幸有人自认诬告，方得昭雪。在 1318 年以前，先后建造教堂三座。1305 年时，已付洗 6000 人。孟氏自云：如聂思托利派人不加阻挠，虽三万人领洗，亦意中事。孟氏又收养 40 名七岁至十一岁幼童，教以拉丁文和教会礼仪。又组织圣诗队，并将《新约》及《旧约圣咏》，译为方言，是蒙古文？抑或维吾尔文？则不可考。又和高唐王计划，将拉丁文日课经全部译出。

1307 年（大德十一年春），罗马教宗闻孟氏传教成绩优异，特设汗八里即北平总主教区，委孟氏为总主教。统辖契丹（指中国北部）及蛮子（指中国南

^① 曹焜、彭耀编著：《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增订第二版，第 147 页。

部)各处主教等; 统理远东教务, 有简授主教和划分教区权; 非重大事件, 不需请示教宗, 只须承认教宗为教会领袖, 并从教宗领取总主教绶带, 但绶带的传袭, 须有教宗的许可。是年7月22日, 教宗格勒门五世, 祝圣方济各会士主教七人, 命来协助孟氏, 只三人于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抵达中国, 并祝圣孟氏为总主教。”^①

然而, 元代也里可温的兴盛并未延续下来。元朝灭亡后, 由于当时受洗入教的大多是蒙古人、亚兰人和色目人, 汉人很少, 元朝灭亡后, 汉族恢复统治, 这些民族皆远逃塞外, 因此包括景教(聂斯脱利派)和天主教两派在内的“也里可温”也在中国内地消失了。明代中期以后, 天主教再次登陆中国, 逐渐传播到中国各地, 但聂斯脱利派则未能恢复起来。

第三节 明代的天主教

明代中叶以后, 天主教的许多派别如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和耶稣会等相继传入我国。其中, 多明我会主要活动于台湾、福建等地, 方济各会主要活动于北京等地, 势力和影响都不大, 影响和势力最大者为耶稣会。

当时, 随着16世纪初海上新航路的开辟和西方国家殖民事业的开展, 天主教的海外传教事业发展起来。当时, 西欧最早从事殖民事业的国家是西班牙和葡萄牙, 是当时的海上霸主。教皇为了弥补天主教会15世

^①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 中华书局, 1988年版, 第26~28页。

纪以后教会大分裂和欧洲各国摆脱教皇控制运动以及在宗教改革运动中所受到的损失，提出“在欧洲失去的，要在海外补进来”的口号，积极支持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天主教国家的殖民活动。当两国发生冲突时，教皇亲自出面调停，从北至南划分了一条分界线，即所谓“教皇子午线”：非洲及东方直至日本归属葡萄牙，美洲至太平洋菲律宾归属西班牙。葡萄牙获得东方的“保教权”，即葡国王有保荐主教的特权，凡到东方的传教士必须经葡王批准，并且一起从葡首都里斯本启程，葡国则负有保护该地教会，派遣接送传教士，筹划经费，建立教堂和修道院的责任。随后，葡萄牙国王向教皇申请派出传教士，教皇将此任务委托给了耶稣会。^①

耶稣会于1534年由西班牙人伊纳爵·罗耀拉在巴黎创立，亦称“耶稣连队”，1540年经教皇保禄三世批准，正式成立，由罗耀拉任总会长，其宗旨就是要重振罗马教会，恢复其神权统治的权威。耶稣会的会士不必住修道院隐修，而是要深入社会各阶层，在世界各地参加各种活动，并特别重视兴办文化教育事业，在西欧各国开办耶稣会大学、神学院和其他学校，同时还成立许多印刷出版机构，出版神学书刊。在编制方面，耶稣会仿效军队编制，组织严密，纪律森严，在吸收成员和训练会士方面有着极为严格的规定。其会士必须经过12年至19年的训练。修士入会时，除一般修会规定的听命、贞洁、清贫三个誓愿以外，还要发第四个誓愿，即绝对效忠教皇。耶稣会在全世界设77个教省，各设省会长，其下按地区分设会长和院长。1773年，因礼仪之争的影响，教皇克雷芒十四世

^① 任廷智：《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67-171页。

被迫将耶稣会解散，中国耶稣会的工作由遣使会接替。1814年教皇庇护七世（Pius VII）又下令恢复耶稣会。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耶稣会再次来华，先后分得江苏、安徽两省和河北东南部为其传教区域。

最早被耶稣会派遣入华传教的是方济各·沙勿略。他作为教廷远东使节来到印度，1541年从里斯本出发，次年到达果阿，1549年到日本传教，发现日本文化受中国文化的影响很深，便认为如果天主教能够在中国传播，将对日本的天主教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因此，他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企图进入中国传教，因为当时海禁森严，他无法进入内地，只到了广东上川岛，终因染上疟疾于数月后在当地去世。此后，又有一些各派教士来华，但同样未能进入中国大陆。明万历八年（1580年）以后，耶稣会传教士开始进入中国内地，并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此过程中，罗明坚和利玛窦这两位传教士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罗明坚（*Michaele Ruggieri*，1543~1607年，洗名“弥额尔”或译为“弥格尔”）是外国教士中到中国内地居住的第一人。他1580年来华后，先到了广州，两年后又到肇庆，住在一个佛寺中。明万历十三年（1586年）受两广总督郭应聘邀请来到浙江绍兴。在那里，他和另一位神父得到地方官的礼遇，他们则“逐日为大家讲解教义”。^①此外，他率先用汉文撰写了介绍天主教教义的书籍《天主圣教实录》，为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

罗明坚之后，耶稣会士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年）于明万历十年（1582年）来华，也逐步深入到了中国内地，并于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到达北京，得到了神宗皇帝的礼遇。他采取了以

^①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6页。

传播科学知识为媒介，以天主教教义与儒家伦理观念相融合的传教方针进行传教，在王公贵族中打开了传教局面。当时除部分王公达贵外，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著名学者均皈依了天主教，这三个人被称为中国早期天主教的三大柱石，对传播天主教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继利玛窦之后，汤若望、毕方济、南怀仁等传教士又进一步得到朝廷和士大夫阶层的宠信，并获准在中国 13 省中自由传教。在短短的时间内，信徒达数万，仅明末宫中信教者就有 540 名之多^①。上至皇子皇后、宫廷重臣，下至黎民百姓都有教徒。到明末时期，耶稣会在中国共建立了 13 处传教会所，约有教徒 10 万余人。其余还有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等发展的教徒数万人。

第四节 清代的天主教

到了清康熙年间，天主教在中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全国 28 个城市中设有教堂，信徒已达 15 万人左右。

但是，到了清康熙中叶以后，天主教内部发生了是否准许中国信徒“敬孔祀祖”的争论，史称“中国礼仪之争”。这一教会内部的论战，对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中国礼仪之争是中国天主教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当时，以利玛窦为代表的耶稣会认为应当从中国

^①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圣教杂志社，民国二十七年版，第 202 页。

实际情况出发，一直坚持适应中国国情的传教方针，允许信徒保留祭祖祀孔等传统礼仪和社会习俗。利玛窦逝世之后，龙华民继任全国耶稣会会长。他对利玛窦的传教方式有不同意见，不久耶稣会内部产生了两种意见，一派追随利玛窦，一派追随龙华民。他们的主要分歧有两点：

第一，关于天、上帝、天主等译名问题。利玛窦一派认为，这三个名称可以并用，因为古代中国人曾将此解释为天地主宰。龙华民一派认为“天”是“义理”，或指物质的天，而“上帝”容易同中国宗教中的神混同，不能代表创造人物的主宰，主张以“陡斯”（拉丁文 Deuse）的译音来代表天地主宰。

第二，关于祭祖祀孔等中国礼仪是否符合教规？基督教徒是否可以参加？这些礼仪中是否含有宗教意味？利玛窦一派认为儒学只是一种道德伦理学说，因此祭祖祀孔等礼仪并没有宗教意味，基督教徒可以参加。龙华民一派认为祭祖祀孔等中国礼仪与佛道二教崇拜偶像一样，应该禁止基督教徒参加，否则就会违背教规。

1628年，在华传教士在江苏嘉定召开会议，讨论中国礼仪以及译名问题。会议决定，礼仪问题，沿用利玛窦的方式，译名问题则采用龙华民一派的意见。

此外，为了打破葡萄牙控制下耶稣会对中国的垄断，1600年教皇允许其他修会进入中国传教。1631年起，西班牙控制的多明我会、方济各会进入中国，并反对利玛窦迁就中国礼仪的做法，主张禁止中国信徒敬孔祀祖，以保证天主教信仰的纯洁性。他们把此事报到罗马教廷。1645年教皇英诺森十世发布通谕，禁止中国教徒参加在孔庙举行的祭孔和在祠堂、家中举行的祭祖礼仪。1650年耶稣会赴罗马申辩，1656年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便准许耶稣会照自己的意见去做。

对于1645年和1656年两个互相抵触的通谕，多明我会赴罗马要求解释。教皇克雷芒九世1669年答复：两个通谕均有效，必须绝对执行。这样，两派抓住通谕中有利自己的方面，各行其是。

此后，为了削弱葡萄牙、西班牙在海外势力的影响，教皇采取委任“宗座代牧”的形式，支持法国控制的巴黎外方传教会进入中国，1693年向其代牧区的教徒发出七点指示，严禁中国教徒祭祖、祭孔，礼仪之争进一步激化。

1700年，为获得中国皇帝的支持，在华耶稣会士把“祭祖祀孔是否含有宗教性质”问题提交给康熙皇帝。上疏说：拜孔子是敬其为人师范，并非宗教崇拜；祭祀祖先是出于亲爱尽孝，也无求佑之意。这种观点得到了康熙皇帝的肯定和支持。

1704年11月20日，教皇克雷芒十一世发表祭祖祀孔的禁约，禁止中国天主教徒遵守中国的政令习俗，^①并派遣特使携带禁约来华公布。康熙帝认为，这是中国内部事务，并坚持在祭祖祀孔问题上必须遵守利玛窦成规。凡遵守中国法度的西方传教士可以领内务府准予传教的印票，“票上写西洋某国人，年若干，在某会，来中国若干年。”在中国合法居住。拒绝领票的传教士将被驱逐。于是，巴黎外方传教会、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的大多数人服从教皇禁令，拒绝领印票离开中国。1710年、1715年教皇又两次发布通谕，肯定了1704年的禁约，“自今以后凡西洋人传教或再有往中国去传教者，必然于未传教之先在天主台前发誓，谨守此禁止条约之礼。”这样，在华传教士除少数在宫廷服务不从事传教者外，都丧失合法居住权而离开中国。

^① 故宫博物院编：《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卷14。

1720年教皇克雷芒十一世派特使来华，企图说服康熙帝接受教皇禁令，继续允许西方传教士在华传教。康熙帝称教皇禁令“与中国道理太相悖谬”，并在教廷禁约上批示道：“览此条约，只可说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况西洋人等无一人通汉书者，说言设论，令人可笑者多。今见来臣条约，竟是与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彼之乱言者，莫过如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宣布禁止天主教在华传播。此后，罗马教廷又多次重申禁令，清廷则针锋相对，严禁传教。这样，自康熙之后，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四朝也不同程度地实行禁教政策，直到鸦片战争以后准许自由传教为止，历时一百多年，史称“百年禁教”。

由于“礼仪之争”和“百年禁教”的影响，天主教在中国的活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在禁教期间，除少数留在宫廷供职的传教士，主要为修订历法，不得再行传教外，几乎所有的传教士都被驱逐出境。但仍然有不少传教士在偏僻地区秘密进行着传教活动。据说在1842年时，“当时中国有3个主教区（北京、南京、澳门）、9个宗座代牧区、1个宗座监牧区。由于百年禁教，这些教区的主教出缺后，往往无人递补，或只委托别人代理。当时全国的神父数量较少，只能秘密活动，教徒有20余万。”^①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被迫于1842年8月29日与英国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英《南京条约》（又称《江宁条约》），除开放广州、上海、宁波、厦门、福州为通商口岸外，还规定“耶稣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自后有传教者来

^① 任廷菲：《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214~215页。

至中国，一体保护。”此后，1844年7月3日中美《望厦条约》签订，美国获得了英国在中国既得的全部特权外，还获得了在通商口岸传教的特权。同年10月24日，中法《黄埔条约》签订，法国获得了英、美两国在中国的既得权利外，还获得了在通商口岸建造教堂，中国有保护教堂义务的特权。同时，在法国政府的压力下，道光皇帝准许对天主教开放教禁，此后又于1846年正式颁布了对天主教的弛禁上谕，允许归还雍正、乾隆两朝查封的天主教教产。道光皇帝的上谕解除了对天主教百余年的禁令，但仍然把传教士的活动局限在五个通商口岸，规定“外国人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

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清政府又被迫先后与各列强国家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其中：1858年6月26日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耶稣圣教暨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后凡有传授习学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第八款）次日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第十三款又规定：“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护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凡接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奉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向来所有或写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法国传教士获得了进入内地自由传教的特权。此后，在1860年10月25日签订的中法《北京条约》中还规定：“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即颁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司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坟冢、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北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

人，并任弗（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第六款）其中“并任弗（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一句，是担任翻译的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艾美擅自添加到中文译本中的。等到1895年中国政府发现这一别有用心之误差时，则已无可奈何了。从此，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的大门完全打开了，传教活动不仅随之而公开化，并且还受到了官府的保护。

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在中国有了较大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800年（嘉庆五年）时，全国共有2位主教，4位外籍传教士，16位中国籍教士；到1904年（光绪三十年）时，外籍传教士增加到1110人，中国籍教士增加到534人。而在教徒人数方面，1800年（嘉庆五年）全国教徒人数约20万，1850年（道光三十年）时增加到32万，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增加到74万余人，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增加到103万余人。^①

第五节 近现代天主教

辛亥革命以后，在封建军阀割据混战的形势下，清政府与列强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得以继续，天主教仍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到1921年，全国天主教徒达到200余万人。“五四”运动以后，中国人民的民族主义情绪日益高涨，罗马教廷为此采取了天主教“中国化”措施，并于1923年和1924年分别在湖北蒲

^① 任珉蓉：《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217-218页。

圻和河北安国设立了“国籍宗座监牧区”，随后又先后确立了河北宣化、江苏海门、浙江合州、陕西汾阳等“国籍宗座监牧区”，任命中国神父为监牧主教。1926年初，教皇庇护十一（Pius XI）发布圣谕：“不得阻碍中国司铎担任司铎区及大主教区之主教”，并于年底亲自为6名中国籍主教祝圣，逐渐将中国神父推到了在华天主教活动的第一线，以实现“通过中国认为基督对中国进行和平的和精神的征服”之目的。这样，在天主教“中国化”的推动下，中国籍神父的数量有了较大增加，从1920年的963人增加为1930年的1500人，1933年达到了1600人。教徒人数1931年有250余万，到1936年时大约有280万人。^①

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对华侵略步步升级，中国人民的抗日呼声日益高涨。在此条件下，梵蒂冈竟然于1934年率先承认日本扶持下的伪“满洲国”，并与之“建交”，还以教皇名义发表了《天主教会发表书》，宣布伪“满洲国”各教区脱离中国教区而独立，公然支持日寇侵略中国。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日本侵华战争全面爆发，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到了最紧要的关头。对此，梵蒂冈宗座驻华代表蔡宁（Mario Zanin）却在北京发布牧函，要求中国天主教人士面对日本侵略者保持“不偏左，不偏右”的“中立”态度。罗马教廷这种表面上的“中立”态度，不仅遭到了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也在教会内部引起了分歧，阻碍了中国天主教的正常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梵蒂冈拒不承认新中国，相反却于1952年与逃到台湾的国民党当局“接续”上“外交关系”，并操纵中国天主教会反对新

^① 张力，刘奎唐：《中国教会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663页。

生的人民政权。因此，为了中国天主教的生存和发展，摆脱外国殖民势力对教会的控制和利用，许多爱国教牧人员和广大爱国教徒，迅速对新型社会的到来作出了积极的反应。1950年11月30日，四川广元县以王良佐神父为首的500多名天主教徒，联名发表了《广元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宣言》，号召中国天主教“基于爱国爱人民的立场，坚决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联系”。随后，天津天主教界也于1951年1月11日成立了“天津市天主教革新运动促进会筹备会”，13日又发表了《天津市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并在几天之内就得到了1.5万余名爱国教徒的签名支持。此后，以反帝爱国为宗旨的天主教爱国革新运动在全国各地开展起来。至1956年底，全国已建立200多个地方性爱国组织，并于1957正式成立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1962年改名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另一方面，新中国成立时中国大陆有近140个天主教教区，其中有110个教区由外籍主教主持。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外籍主教的离境，少数中国籍的主教也随着离开大陆，致使大多数教区出现主教空缺。为解决问题，汉口教区和武昌教区于1958年4月选出了两位中国主教，并按程序报请罗马教廷批准，不料却受到开除教籍的“超级绝罚”（由教皇亲自作出的处罚）威胁。中国天主教会因此被迫作出了“自选自圣主教”的选择。至1962年时，全国自选自圣主教已有50人。这样，随着反帝爱国运动的不断深入，中国天主教会从此走上了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①

^① 桑新平主编，《基督教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版，“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条；任廷慧：《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256-261页；曹琦、彭耀编著：《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增订第二版，第164页。

3

天主教初传云南考

基督教传入云南的早期历史，与其在中国的兴衰密切相关，大致也可分为唐代景教时期、元代也里可温时期、清代天主教时期。^①

第一节 景教在云南的历史线索

唐代云南是否有景教传入，并未见于正史记载。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当时作为非正统的“夷教”之一的景教，尚不具备佛教那样备受关注的势力和影响，如《全唐文》第七百二十七卷所称：“合天下三夷寺，不足当吾释寺一小邑之数。”而当时景教即便在云南存在，因其人数和规模更小，更不足以产

^① 目前我国学术界一般把景教归入天主教史中叙述，而公元1054年基督教的东哥两派正式分裂，标志着天主教会及其教皇制作为独特的教会和体制正式确立，而景教在唐代已入华，故本书把唐代的景教归在广义基督教中叙述。

生较大的社会影响而引起世人的重视，因此未被正史所记载。另一方面，也有可能以后由于受佛教“法难”牵连，景教在云南的活动未能入史，或其入史记载遭焚毁所致。

不过，尽管正史没有记载，目前学术界对唐代云南景教的存在一般都持肯定态度，不少文献及考证也都对此做了正面的佐证，并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线索。

从当时云南的社会文化发展情况看，隋末唐初，云南大部分地区“部落支离，首领星碎”。洱海一带的“六诏”先后崛起，分布于平坝地区的众多部落则“各擅山川，不相役属”（张九龄：《敕安南首领巽仁哲等书》），以滇池为中心的“西爨白蛮”内部也不统一。因此唐王朝建立后，即着手恢复隋初旧制。太宗李世民时期，唐王朝在云南的郡县设置有了较大的发展，初步恢复了汉晋时期中央王朝在云南设置的郡县规模。7世纪中叶，吐蕃势力迅速崛起，为打击和消除吐蕃在洱海地区的势力，唐王朝采取了扶植“六诏”中在政治上一向靠拢唐王朝的“南诏”的政策。开元末年，南诏统一六诏并驱逐了吐蕃在洱海地区的势力。此后，南诏势力继续向滇中、滇东扩展。至天宝时期，南诏统一云南的格局已经形成。

南诏统治下的云南，与中原地区的交往十分频繁，曾先后派遣几千人到成都“习孔子之诗书”，从而推动了云南与内地的文化交流。虽然南诏统治者学习、追求的是儒家文化，但在中原文化向云南传播的过程中，佛教、佛经的传播却起了桥梁作用。因此，鉴于当时景教在中国盛极一时的状况，以及南诏与唐王朝的密切关系，在当时发展颇快的景教，随中原文化的传播而传入云南也是极有可能的。

同时，随着南诏的势力迅速扩大，也开始了向外

扩张的步伐。唐文宗大(太)和元年(827年)，“杜元颖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治无状，障侯弛查’，南诏统治者乘机进扰，攻入成都，大掠玉帛工匠而去”。^①

太和四年(830年)李德裕为西川节度使，他就此事曾上书为前任杜元颖辩解说：“京城传说驱掠五万余人，音乐技巧无不荡尽，……臣德裕到镇后，差官于蛮，经历州县，一一勘寻，皆得来名，具在案牍，蛮共掠九千人，成都郭下、华阳两县，只有八十人，其中一人是子女锦锦，杂剧大夫两人，医眼大秦僧一人，余并是寻常百姓。”^②

正是这一段记录中所说掠虏的众多蜀人之中有一名“医眼大秦僧”，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一致认为所谓“大秦僧”即大秦景教僧人，也就是聂斯脱利派基督教徒。

向达先生《蛮书校注》一书认为：“德裕所记眼医大秦僧，即成都石笋街大秦寺僧，不在西域，故不免于沦为俘虏，投荒云南耳。文宗大和三年为公元后八二九年。云南之有基督教徒踪迹，应始于此时。”^③

另，《大理古代文化史稿》一书也认为：新唐书南诏传谓大和三年之役，蛮兵“入成都，止西郭十日，慰赈居人，市不扰肆。将还，乃掠子女工伎数万引而南”。德裕所云之眼医大秦僧，大约即石笋街大秦寺之僧人，以为眼科医，故亦不免于沦为俘虏，投荒云南耳。为此大秦教徒由四川入云南也。但据樊绰书，大秦人亦有直接入云南者，卷十云：“大秦婆罗门国界永昌北，与弥诺国江西正东安西城楼接界，东

①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72页。

② 方国瑜、林超民：《马可波罗行纪云南史地丛考》，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132页。

③ （唐）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82页。

去蛮阳直芋城四十程，蛮王善之，准来其国。”^①

此外，据当代云南著名史学家的研究：我们不讨论李德裕为杜元颖的辩解是否站得住脚，也不去考究南诏兵寇扰成都，掠虜了多少人，引起我们兴趣的是李德裕“差官于蛮”、“一一勘寻”后，发现南诏所掠人口中，有“医眼大秦僧一人”。按：所谓大秦僧人就是基督教徒。基督教在唐贞观九年传入中国，称之为景教，亦大秦教。古代中国称罗马帝国为大秦，故把来自罗马的基督教称为大秦教。大秦教僧人以善医眼疾而闻名于唐代中国。杜环《经行记》说：“大秦善医眼及痢，或未病先见，或开脑出虫。”所以陈垣（援庵）先生《基督教入华史略》说：“景教于当时（唐代）文化并无何等影响。惟以医传道之例，由来甚久。”南诏掠此大秦僧人并非“寻常百姓”。到南诏后其待遇和地位当不至低下，因为南诏掠得唐西泸令郑回，即让他担任包括异牟寻在内的皇族子弟的教师。异牟寻继王位后，即命郑回为清平官，郑回对异牟寻弃藩归唐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大秦僧人被李德裕单独列举，并说他们非“寻常百姓”，可能他们在南诏有一定地位，也就是为南诏所用，大秦僧人也定将借医传道。……由此亦可推测，自太和二年南诏掠得大秦僧人，基督教（景教、大秦教）也就传入了云南。^②

除了上述关于“医眼大秦僧”的考证和推论外，朱谦之先生在研究景教碑时，“将佐伯氏书中（《支那基督教研究》第一册，第417页）所列景教寺院所在地名列之如下：(1) 可失哈尔、(2) 撒麻尔干、(3) 也里虔、(4) 唐古、(5) 和闐、(6) 吐鲁番、(7) 哈密……

^① 游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台湾）明文书局，1982年版，第317页。

^② 方国瑜、林超民：《马可波罗行记云南史地丛考》，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133页。

(27) 汗八里 [北京] …… (49) 成都、(50) 昆明 ……”^①

基于以上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景教”条说:“除大都外,福建泉州已成为南方的景教中心,扬州、杭州、昆明以及甘肃等地,先后建造了景教寺。”^②

在没有新材料发现之前,上述材料尽管大多是后人的考证、研究及推断,尚不足以成为定论,但作为一种共识,也可说明唐代云南确实有来自四川的被俘的景教徒存在,其时限至少在公元830年前后。在此基础上,此前云南是否有景教?又是在何时通过何种途经传入云南的?目前又引起了一些学者的关注。

景教是否一开始就直接到达长安立足发展?因史料缺乏而并无定论,但有学者根据阿罗本在长安所受的礼遇,认为“贞观九年(635年)之前,阿罗本必定在长安以西,中国边境上,早就开展传教活动,并且一定是很有成就,深为人民悦服,然后有人报告太宗,才会有那样隆重的接待”。并认为“据景教碑,景教公开传入我国,即景教大德阿罗本由唐太宗特派仪队,隆重迎入首都,是在贞观九年(635年),在此以前必有一段准备时期,可称之为半公开或秘密传习时期;这一时期,我们故假定为二十年。那应该是在隋末,或再缩短为与唐朝同开始,也当在公元618年”。^③虽然这种推论较为合乎情理,但“长安以西,中国边境上”的地方到底是何处,至今仍无可信的结论。

① 朱谦之:《中国景教——唐景教碑新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内部编印,1982年,第110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213页。

③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页。

近年来，由于对“南方丝绸之路”研究的不断深入，不少学者从“南方丝绸之路”入手，认为这“长安以西，中国边境上”的地方就是云南。也就是说，景教最早踏入中国的落脚点不是长安而是云南；云南的景教并不是由中国内地而是由伊朗（波斯）直接传入的。

实际上，早在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开通西域丝绸之路之前，西南地区就存在着一条从四川经过云南的“南方丝绸之路”。通过这条通道，“有些中国的产物到达伊朗（波斯），远在中国人踏上伊朗国土之前。当张骞在公元128年到了大夏（巴克特里亚）的时候，他很惊讶看见那里有‘筇竹杖’和‘蜀布’……当这位中国使节（张骞）询问大夏人他们怎么得到中国产品时，他们回答说是在印度购买来的。因此张骞就断定印度离四川一定不会太远。后来这个地理观念引导中国人发现了云南……古代有一条通商路线由四川经过云南，到达印度的东北部，又因为印度的西北边疆和伊朗的领土相连接，中国的商品就这样得以到达伊朗。”^①

正是由于这条通道所创造的便利条件，因而有学者推论：“阿罗本一行先取道至缅甸或印度登陆，然后再沿南方丝绸之路假道四川而上，正好即由西部进入长安。是断可信，则云南与景教发生关系的时间还当更早。”^②也就是说，景教教士阿罗本是先入云南，后到长安发展的，因此云南景教的出现应早于公元635年。

也正是由于这种假设，有学者还根据当时昆明伊

^① 劳费尔（Laufer）：《中国伊朗篇》，汉译本第364—365页。转引自《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第142页。

^② 段玉明：《云南景教考》，《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版）1993年第4期。

伊斯兰教的一些零星记载，如：“有唐太宗之六载（632年），建清真寺于会城内道之西”；“南城清真寺内发现一块阿拉伯文碑，上面记载唐代有40位阿拉伯长老去长安途经昆明，其中一位客死昆明并葬在南城清真寺大殿后面”等，做出了关于昆明景教寺的推论，认为从波斯国与阿拉伯伊斯兰教的历史关系，以及各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相近等方面看，有可能阿罗本一行在今昆明市正义路南城清真寺位置上，建立了最初的景教寺。^①

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下诏禁止佛教，景教亦遭波及，除契丹、蒙古等地仍保留有少量活动外，其余各地逐渐绝迹，直至元代才以“也里可温”、“聂斯脱利”的名义重新在中国各地出现，云南的情况也不例外。

第二节 元代云南的也里可温

元代云南已有被称为“也里可温”的基督教徒活动，这一点似乎已成定论。自元代蒙古军“跨单囊”渡金沙江南下，灭大理，定云南之后，在云南首次建省设治，结束了云南长达数百年的地方割据局面，使云南成为中央王朝直接管辖下的一个行省，封建经济迅速发展，与内地的文化联系也更加紧密了。这一时期，史籍中关于云南“也里可温”的记载也相对多了起来，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对于元代云南天主教情况及主要线索，民国《新

^① 刘鼎黄：《天主教初传云南考》，载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内刊《云南宗教研究》1997年第一期。

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记载如下：

天主教何时入滇，盖不可考。马哥波罗（Marco Polo）游记第一一七章哈刺章州（即云南）谓，首府押赤（即昆明）有若干聂斯脱里派之基督徒，当可信也。法国 René Grousset 蒙古史，引 Fenot 氏言曰：蒲甘城之 Kyazitha 佛洞壁画上有两蒙古人，一坐而执鹰，一立而射箭。同一洞中并有十字架。想系奉基督教之蒙古人所为。元典章卷二十四载：元贞元年（一二九五）闰四月，圣旨曰：“西番、汉儿、畏兀儿、云南田地里，和尚、也里可温、先生、答失蛮，拟自元贞元年正月已前，应有已未纳税土地，尽行免除税石。今后续置或影占土地，依例随地征税。”而大理崇圣寺猪儿年（至大四年，一三一四）及昆明筇竹寺龙儿年（延祐三年，一三一六）圣旨碑并有也里可温及可温字样，俱可为元代基督教传入云南之证。而元代宦游云南之基督教徒，钩稽群籍亦有可得而举者：（一）马薛里吉思以至元九年（一二七二）同赛典赤往云南造舍利八（见至顺镇江志卷九梁相大兴国寺记）。据方回瑜考证，至元九年当为十年之误。舍利八乃香果所煎，泉调蜜和而成，似为药物。（二）赵世延以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授云南诸路提刑按察司判官，二十六年（一二八九）擢监察御史。世延，字子敬，其先雍古人，元史卷一八〇有传。（三）拙里不花，亦雍古人，元文类卷二十三同复撰附马高唐忠献

王碑称其镇云南而卒。拙里不花为高唐王阔里吉思之季父。阔里吉思即为马哥波罗游记之佐治王 King George。北京总主教孟高未诺 Monte Corvino 称其为热心教徒，其伯叔兄弟姊妹亦然，则拙里不花之为教徒无可疑也。马薛里吉思与赵世延之奉教，详陈垣撰《元也里可温考》及《元西域人华化考》。

据此，我们可以将其中提到的重要历史线索，分别归纳阐释如下：

1. 根据《元史·职官列传》的记载，当时云南已有基督教徒。另据《元典章》卷二十四载元贞元年（1295年）闰四月圣旨关于云南诸色人户缴纳地稅的条例中，也曾提及“也里可温”：“西番、汉儿、畏兀儿、云南田地里、和尚、也里可温、先生、答失蛮，拟自元贞元年正月以前，应有已未納稅土地，尽行免除稅石，今后续置或影占土地，依例随地征稅。”

对此，有人认为：“1295年云南有基督徒和回教徒一事已被《元典章》（第24卷第13页）所证实。米兰手稿记载：那里有很多民族遵奉回教教规，还有些突厥基督教徒，属于景教派，但他们主要崇拜偶像。”^①

2. 大理崇圣寺元至大四年（1311年）以及昆明筇竹寺元延祐三年（1316年）圣旨碑中，也有“也里可温”、“可温”字样。

[大理崇圣寺白话圣旨碑]：

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皇帝圣旨：

^① [英] 阿·克·穆尔著，郝镇华译：《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59页。

军官人每根底、军人每根底、管城子达鲁花赤官人每根底、来往使臣每根底宣谕的圣旨。成吉思汗皇帝、月吉歹皇帝、薛禅皇帝、完泽笃皇帝、曲律皇帝圣旨里。和尚、也里可温、先生，不拣甚么差发休着者、告天祝寿者道有来。如今依着在先圣旨体例里，不拣甚么差发休着者、告天祝寿者、么道，哈刺章有的，大理崇圣寺里有的，释觉性释主通和尚根底，执把的圣旨与了也。这的每的寺院房舍，使臣休安下者、铺马祇应休与者、税量休与者，但属寺家的产业、园林、碾磨、店铺、席浴房、人口、头疋不拣什么休夺要者。使这和和尚每拟着有圣旨么道，无体例的勾当休做者。若做呵，不怕那甚么。圣旨。猪儿年闰七月初五日，上都有（西）时分写来。

[昆明筇竹寺白话圣旨碑]：

长寿天气力里，大福庆护助里皇帝圣旨。军官每根底、军人每根底、城子里达鲁花赤官人每根底、来往使臣每根底宣谕的圣旨。成吉思汗皇帝、月阔台皇帝、完庆笃皇帝、曲律皇帝圣旨里。和尚、也里，要赐藏经与筇竹寺里，命玄坚和尚住持本山。转阙以祝圣寿，以祈民绥，凡不拣甚么休当告祝寿者么有来，如今依先的圣旨体例，教甚么差发休当，告天祝寿者么道云南鸭池城子玉案山筇竹寺住持玄坚长老为头和和尚每根底，执把大藏经帙与了。圣旨宣玄坚教修本寺里藏经楼，并寺院房舍完了者，差发铺马一应休当

者，税粮休当。但系寺院的田园、地双、人口、头疋、铺面、典咨堂不拣甚么的。是谁休夺要者，休付气力者更者和尚每有圣旨么道。没体例依勾当做呵。他更不怕甚么。圣旨。龙儿年四月二十三日，大都有（酉）时分写来。

关于昆明筇竹寺白话圣旨碑的内容，有学者做了如下笺注和解释：

长寿——永生，万岁。天气力——天力，上天的威力。呈——语词。荫护——庇护。

这两句大意说：仰托永恒的天力，承蒙皇帝的巨大的福分的庇荫和助力，颂此圣旨。这两句旧译作“上天眷命皇帝圣旨”或“奉天承运皇帝圣旨”。

军官、军人——地方武官。每——们。根底——某一部分人。“……每根底”意思是“……们这一部分人等”下同。

城子——城中，府中。达鲁花赤——蒙语音译，是一个官名，指地方的掌政管理者或看守者，镇守一个地方的官员等。

来往使臣——钦差大臣或使臣。

宣谕——宣布指示下面。有的碑译作“宣慰”。这句的大意是：“这是向……每根底所宣谕的圣旨，听着。”

成吉思皇帝——成吉思汗（“汗”为蒙语皇帝，“成吉思”是蒙语“大”，成吉思汗意即大皇帝）即蒙古大汗铁木真（1162～1227年），出生于蒙古部孛儿只斤氏族。元朝建立后追封为元太祖。

月阔台皇帝——元太宗孛儿只斤窝阔台(1186~1241年)，成吉思汗之子，继位为大汗。

完泽笃皇帝——元成宗孛儿只斤铁穆耳，公元1295年继位，至1307年在位。

曲律皇帝——元武宗孛儿只斤海山，公元1308年至1311年在位。颁赐筇竹寺圣旨碑的就是武宗。

也里——也里可温，景教(基督教)教徒。按“也里”后面可能有缺文。藏(zàng)经——即《大藏经》简称，也称《一切经》，是汉文佛教经典的总称，分经、律、论三藏，内容包括从古印度佛教经典翻译为汉文的经典和中国的佛教论著，南北朝时开始编辑刻印，以后历代都有增加入藏，辽、金、元、明、清以及近代都有刻本。这两句说要把当时刻印的《大藏经》赠与筇竹寺，命玄坚和尚住持这座山林并转阅。

不拣甚么——勿论甚么，不管什么。休当——活计，勾当，物事。

么道——这么说。有来——曾经有过。这句说：祭告上天以祝永寿的长老曾经这样说过。

依先勾——如今我们依照先世的颁赐圣旨的惯例(这么做)。

差发——《黑鞑事略》：“其赋敛谓之差发”。或谓税粮正供以外的摊派。

么道——说道，这么说。

鸣池城子——昆明古名阐郾，元代又名鸣池城，又另作“雅歧”、“押赤”。头和尚——大和尚，当家和尚。

与了——给与了（筇竹寺）。这句说：特地把《大藏经》卷帙给与了该寺。

圣旨口——缺一字（磨损），疑是“命”字。藏经楼——在大雄宝殿后，又称“华严阁”。

完了——修好竣工。

但系——只要是。地双——地亩。“双”是大理国时的一种亩计单位，每双约等于五亩。人口——人丁。头疋——牲口，马匹之类。铺面——当街的房屋。典库——仓库。

是谁休夺要者——勿论是谁都休要掠夺占有。

休倚气力——休要依仗势力强占。

更者——还有。

没体例的勾当——若没有明文规定的，（违反常例的）干活（行为）。这句的意思是：国有常法，能干那违反规定的事吗？

更不怕甚么——甚么都不怕，不怕罪过那甚么。

龙儿年——据考当指元朝仁宗延祐三年丙辰（公元1316年）。按“龙儿年”当为属龙（辰）之年，但元武宗在位仅四年，乃是：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并无属龙的年份。故最后几年月日的这两句可能是蒙古官吏传递公文（包括圣旨）时记上的时间，而并非圣旨原文。

大都——元朝定北京为大都，即首都。

谨按：此碑存于大雄宝殿内。元朝至大三年（公元1310年），筇竹寺住持玄坚和尚（雄辩大师的弟子）赴北京朝见元武宗（孛儿只斤海山）。武宗赐予《大藏经》一部。

玄坚和尚持武宗的玺书到杭州取经，让他的徒弟运回昆明，分别藏于筇竹寺和圆通寺。到了元朝元祐三年（公元1316年）玄坚和尚又获得元仁宗（孛儿只斤爱育黎拔力八达）颁赐的“圣旨”，带回昆明，并镌刻于石碑上，就是这一块《圣旨碑》。

在封建社会，皇帝也崇奉宗教（主要是佛教）并利用宗教作为统治思想的辅翼，以期“渐靡化服其心”，所以常常对全国各地的寺庙及僧人钦赐圣旨、法号、经藏、寺名以及土地、财物等等，以示皇恩浩荡和天子对佛祖的礼拜。同时，佛教宣传家们以及僧侣阶层，也认为“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总是尽力借封建统治者的助力以扩大宗教势力。玄坚和尚奉圣旨归滇，刻碑传扬，原因即在于此。元朝皇帝颁赐各地的圣旨很多，大都有刻碑传世，保存至今的尚有数十处。在云南，则存有大理崇圣寺和昆明筇竹寺两块圣旨碑。

《圣旨碑》是元朝的蒙古族皇帝所赐，是以当时所用的蒙文为主的，所以碑的一面是蒙文。但当时为了便于下面的人宣读，也用当时流行的口语翻译成汉文，所以后人称它们为“白话碑”或“白话圣旨碑”。所以碑的另一面镌刻着汉文。此碑汉文在外，蒙文在里。但估计在元朝时，很可能是蒙文在外，汉文在里，明朝以后才翻转来的。

《圣旨碑》的内容主要是指示颁赐给筇竹寺的藏经、法号、梵楹、庙产、土地以及所占据的山林等等。确定其所有权，任命玄坚和尚为管理人“住持本山”。“圣旨”中明

文指令不许掠夺或武力劫取这些庙产，以法定的形式支持佛教的宗教宣传活动。这一方面反映了元朝最高统治者仍把佛教奉为国教的事实，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封建社会中封建地主阶级和僧侣地主阶级的经济情况和社会关系，是研究元朝历史和宗教历史的重要史料之一。

《圣旨碑》的汉文翻译，用的是当时的口语，同时文中使用了一些蒙语和云南白族语汇的音译（用同音字记音），我们可以由此窥见元代白话文的一斑。^①

当然，上述几种关于元代云南也里可温的文字记载略显空泛，针对性较差，大多出于自上而下发布的公文类型，难免官僚套用嫌疑，似乎并不足以证明元代云南确有也里可温存在。而下述的两则记载则较为直接和明确了：一是元代中国景教活动中心之一江苏镇江的至顺《镇江志》卷九《大兴国寺记》的记载以及对它的研究；二是《马可·波罗游记》中的有关记载。

1. 根据元至顺《镇江志》卷九《大兴国寺记》记载：

大兴国寺，在夹道巷，至元十八年本路副达鲁花赤薛里吉思建。儒学教授梁相记，其略曰：薛迷思贤，在中原西北十万余里，乃也里可温行教之地。愚问其所谓教者，云天地有十字寺十二，内一寺佛殿四柱，高四

^① 赵清如：《碧竹寺白话圣旨碑笺注》，载《西南古籍研究》，云南大学西南古籍研究所编印，1985年。

十尺，皆巨木，一柱悬虚尺余，祖师麻儿也里牙灵迹，千五百余岁，今马薛里吉思，是其徒也。教以礼东方为主，与天竺寂灭之教不同。且大明出于东，四时始于东，万物生于东，东属木，主生，故混沌既分，乾坤之所以不息，日月之所以运行，人物之所以蕃盛，一生生之道也，故谓之长生天。十字者，取像人身，揭于屋，绘于殿，冠于首，佩于胸，四方上下，以是为准。薛迷思贤，地名也，也里可温，教名也。公之大父可里吉思、父灭里、外祖撒必，为太医。太祖皇帝初得其地，太子也可那延病，公外祖舍里八马里哈昔牙徒众，祈祷始愈，交御位舍里八赤，本处也里可温答刺罕。至元五年，世祖皇召公驰驿进入舍里人，赏赉甚侈。舍里八煎诸番果，泉调蜜和而成。舍里八赤，取名也，公世精其法，且有验，特降金牌以专职。九年，同赛典赤平章往云南，十二年，往闽浙，皆为造舍里八；十四年，钦受宣命虎符怀远大将军、镇江府路总管府副达鲁花赤，虽登荣显，持教尤谨，常有志于推广教法。一夕，梦中天门开七重，二神人告云：“汝当兴寺七所。”赠以白物为记。觉而有感，遂休官务建寺：首于铁瓮门舍宅建八世忽木刺大兴国寺；次得西津竖土山，并建答石忽木刺云山寺、都打吾儿忽木刺聚明山寺；二寺之下，创为也里可温义阡；又于丹徒县开沙，建打雷忽木刺四渎安寺；登云门外黄山，建的廉海牙忽木刺高安寺；大兴国寺侧，又建马里吉瓦里吉思忽木刺甘泉寺，杭州荐桥门，建样宜忽木刺大普兴寺。此七寺实起于公之心。

公忠君爱国，无以自见，而见之寺耳。完泽丞相谓公以好心建七寺奏闻，玺书护持，仍拨赐江南官田三十顷，又益置浙西民田三十四顷，为七寺常住。公任镇江五年，连兴土木之役，秋毫无扰于民。家之人口受戒者，悉为也里可温，迎礼佛国，马里哈昔牙、麻儿失里河、必思忽八，阐扬妙义，安奉经文，而七寺道场，始为大备；且教子孙流水住持。舍利八，世业也，谨不可废，条示训诫，为似续无穷计，益可见公之用心矣。因辑其所闻为记。

对于《镇江大兴国寺记》，方豪先生曾做了较为详细的注解：^①

撰这篇记的梁相，字必大，杭州人，大德二年至大德五年（1298—1301）任镇江儒学教授；可见撰记乃在建寺后十八年至二十年之间。

……镇江大兴国寺记，是一篇元代景教的重要文献，但需要一些解释。

“薛迷思贤”的“贤”字当是“坚”字之讹，元史作薛迷思干，在波斯东北，是景教盛行地。今作撒马尔干（Samarkand）。

作记的梁相，只是儒学教授，并非景教徒，所以对教义不熟，因此采用“佛国”、“道场”等名词，但已说明和佛教（天竺寂灭之教）不同。

^①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8—40页。

但记文一再说明该教敬十字，教堂称为十字寺。至于记中所称某寺一柱悬空尺余，亦见马可波罗游记第三十一章，即在撒马尔干。

“舍里八赤”全衙是官名，“赤”即官；舍里八元史作舍儿别，是一种由葡萄、木瓜、香橙煎造而成的贡品，马薛里吉思家“世精其法”，见至顺镇江志卷六土贡类，作舍里别，续通考卷二十八作砂哩别。

“马里哈昔牙”元史卷八十九百官志作马儿哈昔，是掌管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的神职人员。

据至顺镇江志卷九寺院类，镇江（包括丹阳）共有景教寺六所，计为：云山寺、聚明寺、四渎安寺、甘泉寺、大光明寺、大法兴寺。其中四寺为马薛里吉思所建，大光明寺为安马吉思建，大法兴寺，不知何人所建。如列入大兴国寺和高安寺，镇江一带当有十字寺八所。

明万历年间，镇江志又修了一次，大兴国寺、高安寺、四渎安寺，还存在；云山寺和聚明寺，在元朝至大年间（1308—1311）已被改为般若院，而到了清朝康熙年间第三次修镇江志时，马薛里吉思所建的六个寺名，都已不见了！

“麻儿也里牙”曾有人疑为玛利亚，亦有人释为耶稣，都不是，而是 Mar Elijah 的译音，他是撒马尔干的宗主教，逝世于希腊历一五〇一年（合公历 1190 年）四月，所以记中“千五百余岁”一语，过去也有人怀疑“五”字为“三”字之说，现在也可释然

了。

此外，我们不难看出每一教堂都有一个外国名译音，如八世、答石、都打吾儿、打雷、的廉海牙、马里吉瓦里吉思、样宜；也各有一个汉名，而中间则有一个共同名词“忽木刺”。八世似为叙利亚文 Bashi 译音，指“头”；答石似为 Tash，指“石”；忽木刺是 Umra 译音，指“寺院”。

不过，关于镇江知名景教徒马薛里吉思到云南是否传播过天主教，学术界尚无统一意见。其中《新纂云南通志》认为他并未做过传教工作。但由于马薛里吉思是当时著名的景教徒，1278 年曾作为镇江府地方长官，在镇江、杭州兴建了七所景教寺，对景教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也许正是由于他弘扬景教的志向和业绩，因而有人认为：

马薛里吉思是一个虔诚的聂思脱里派基督教徒，“持教尤谨，常有志于推广教法。”故其在云南的二三年间，当大力“推广教法”。如果说唐后期南诏掠入云南的眼医大秦僧人是否传布基督教尚难确定，那么马薛里吉思是见于记录、有名可考的到云南推广聂思脱里派最早的传教士。^①

同样有人认为：“云南省，在这个遥远地区出现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很可能是由于回教徒（赛典

^① 方国瑜、林超民：《马可波罗行纪云南史地丛考》，民族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34~135 页。另，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知识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18 页也说马薛里吉思到云南是为了“推广教法”。

赤)和景教徒马薛里吉思的影响。”^①

2. 二是《马可·波罗游记》的记载：“到达省府雅岐，这是一座宏伟壮丽的大城市。城中有商人和工匠。这里人口杂居，有佛教徒、聂斯托利派基督教徒、撒拉逊人或伊斯兰教徒。”^②由于此说是马可·波罗亲历所记，可信度较高，因而《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也称：“《马可·波罗（Marco Polo）游记》第一七章哈刺章州（即云南）谓首府押赤（即昆明）有若干聂思脱里派之基督徒，当可信也。”

另，关于此时“聂斯托利派基督教徒”的来源，有不少研究者将其与马薛里吉思在云南的“推广教法”联系起来：马薛里吉思……在云南的二三年间，当大力“推广教法”。在马薛里吉思离开云南十余年后，马可·波罗于至元二十年（1287年）到云南，因此他在昆明（押赤）见到“若干聂思脱里派之教徒”当是事实。^③

从上述零星材料记载中可以看出，元代云南确实有基督徒存在，其大致属于聂斯托利派的景教一支。但对于他们的具体人数及活动情况，各种材料均未见记载，也就不得而知了。

元朝灭亡后，基督教在中国的活动再度受到遏制，云南也不复见记载。直到明末清初以后，才又重新出现。

^① [英] 阿·克·穆尔著，熊翰华译：《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58页。另，该书第171页注^③说马薛里吉思到云南的时间是至元十一年。

^② 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第144页。但此书将“雅岐”（昆明）误释为“大理”。

^③ 方国瑜、林耀昆：《马可波罗行纪云南史地丛考》，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135页。

第三节 明末时期的云南天主教

元代以后的几百年间，虽然中国内地的天主教发展很快，至明末全国共有大约四万名教徒，但云南似乎一直没有天主教活动。目前已知有关文献提到的明代天主教在云南的活动，最早的是在明末清初时期，即信奉天主教的南明永历皇室成员南迁进入云南。对此，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是这样记载的：“明末我国天主教盛极一时，然史家多谓其时教传十三省，仅滇黔二省尚无皈依者，惟自永历入滇后，即不乏外来教徒之踪迹。”

史载自永历皇帝入滇以后，云南才有天主教徒这一史实，有其历史的根源。自天主教明万历年间传入中国后，明朝历代统治者，都与天主教结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例如：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利玛窦等人来到北京后，向万历帝进献了各种西洋礼品。礼品中的自鸣钟引起了万历帝的很大兴趣，并特意将利玛窦和庞迪我留在宫中，负责维修和教授太监上钟弦的技术。据说万历帝曾想给两位传教士封官晋爵，但他们回答不愿为官封爵，只愿在北京住下来修道传教。虽然传教士留居北京传教的要求受到礼部的反对，但万历帝担心传教士们一旦离开北京再遣送回国后，无人能修理自鸣钟的故障，所以迟迟不给礼部答复，反而对传教士厚爱有加，最终使利玛窦等人在北京立足，并将天主教传播开来。由于万历帝对天主教进入中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天主教教会史对他的评价很高：“他在天主教传教史中获得了他的声名。因为天主教之人中国，并且能在中国首都立定了基础，

都是他在位的时候。”^①

再如：崇祯皇帝在位期间，虽然不少官员对天主教持抵制态度，但他则持较为宽容的态度，如开设历局并让传教士参与修订历法，起用传教士汤若望制造火炮抗金，还亲自书写“钦褒天学”的匾额赐予传教士，并命礼部分赐各省天主堂悬挂。由于崇祯帝的推崇，王宫中的官员甚至嫔妃宦官宫女都可以公开受洗入教。据《烈皇小识》、《崇祯宫词》等书记载，崇祯帝在徐光启等人的影响下，曾将宫中供奉的佛像捣毁，似乎也有皈依天主教的倾向。为此，《汤若望回忆录》对崇祯帝作了如下的评价：“他不仅使基督教得以在中国存在，甚至还曾加以褒扬与促进。”

1644年明朝灭亡后，残存的南明永历政权更是与天主教结成了密切的关系，并积极与罗马天主教势力联络，企图借外国人之力恢复明朝江山。永历元年（1647年），永历帝通过传教士向澳门的葡萄牙当局求援，得到了数百名葡萄牙士兵和数门火炮的支援，从而在桂林战役中大获全胜。永历三年（1649年）永历朝廷败退广西南宁，传教士又极力主张朝廷派遣使者到罗马觐见教皇争取庇护。南明皇太后烈纳和大臣庞天寿因此分别给教皇和耶稣会总会长写了信，委托耶稣会传教士卜弥格（Michael Boym, 1612~1659年）于次年远赴罗马求援。对此，史载“四年，皇太后烈纳并上书教皇及耶稣会总会长、太监庞天寿亦有上教皇书，皆交波兰耶稣会士卜弥格 P. Michael Boym，赍奉书俱存梵蒂冈教廷图书馆。”^②但最终未能挽回南明政权灭亡的结局。

此外，南明朝廷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的信奉天

^① 任廷掇：《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97-205页。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

主教的朝廷。虽然永历皇帝由于多妻（众多嫔妃）的缘故没有领洗，但他除了支持皇室成员入教外，本人也每天都读《圣经》，早晚都以天主教的方式作祈祷。在皇帝的影嚮下，朝中主要大臣和皇室主要成员都是正式受洗的天主教徒。据记载：明永历二年（清顺治五年，1648年），德国耶稣会士瞿沙微（P. Andreas Xavier Koffler, 1603~1651年，汉名郭福来）在桂林为南明永历皇室成员授洗。领洗者有皇太后王氏（教名烈纳 Helena，又译赫肋纳），马氏（教名玛利亚 Maria，永历生母）、皇后王氏（教名亚纳 Anna）、烈纳母（教名亚加大 Agatha）、皇妃（教名犹利亚 Julia）、皇太子慈熿（教名公斯当定 Constantinus）及太监庞大寿等50人。^①《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也记载：“盖永历二年（一六四八），德国耶稣会士瞿纱微 P. Andreas Xavier Koffer 在桂林为永历皇室授洗，授洗者有皇太后王氏烈纳 Helena，马氏玛利亚 Maria（永历生母），皇后王氏亚纳 Anna，烈纳母亚加大 Agatha，妃犹利亚 Julia，既而皇太子病笃，永历亦准受洗，命名当定 Constantinus。”

1658年，永历皇室迁到昆明，随行人员中的天主教徒也随之进入云南。对此，《新纂云南通志》记载：“永历十二年（1658年），[永历]帝自黔入滇，皇太后玛利亚等随行，是为明末云南天主教教友之可考者。然永历大臣中之奉教者，自庞天寿而外，瞿式龙、焦璉、丁魁、楚胥是也。风气所被，皈奉者必不在少，则扈从入滇之教友或尚有吾人所未知者。”

永历朝廷败退云南之后，永历皇帝朱由榔又于永历十四年（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败退缅甸，后被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徐宗洋：《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圣教杂志社，民国二十七年版，第228-229页。

编人俘获献给清军将领吴三桂，清康熙元年（1662年）四月，被吴三桂绞杀于昆明五华山侧金禅寺。^①南明永历政权彻底瓦解。

关于明末时期云南是否有天主教徒存在，是否有传教士活动的情况，根据地方史志的记载：

“永历十六年（一六六二）四月，帝崩于昆明，太子亦遇难，皇太后玛利亚与皇后亚纳及宫女数人，俱被送至北京。明末云南天主教徒之可考而得知者，至是遂告绝迹。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华亭天主教世家许缙曾任云南按察使，十年抵滇，十一年即乞归，著有《滇行记程》、《东还记程》、《宝纶堂稿》等。缙曾字孝修，号鹤沙，母为徐光启孙女，奉天主教最笃。缙曾宦游江西、湖广、四川、河南等省时，亦尝奉母命，辅助教会，不遗余力。然自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杨光先控诉汤若望 P. Joannes Adam Schall ron Bell，次年，缙曾以捐款造堂，至礼部受鞠，竟谓现已不复信教。惟自云南回里后，因母氏之苦劝，乃复归于热心。则缙曾虽一度宦游滇省，为时既暂，且以信仰不虔，故殆与云南天主教史无与也。”^②

从上述的记载看，明末云南的天主教徒，随着南明政权的消亡而“遂告绝迹”，以至于数年之后生于天主教世家的云南按察使许缙曾也没有提到云南的教

^① 《野史无文》“永历皇帝本纪”载：“四月二十五日缙死故明永历皇帝父子二人于云南省城演武场”，《昆明市志总编·卷四·古代之四》（1984年），第320页。今华山西路（俗称逼死坡）尚存“永历皇帝殉国处”碑。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

徒情况。但我们认为，永历帝死后，当时除皇太后玛利亚、皇后亚纳等少数皇族及部分宫女回归北京外，大部分随行人员均留了下来，其中的天主教徒很可能也就随之散布到民间，成了云南的首批世居天主教徒，并未从此绝迹。而许纘曾没有提到云南教徒之事，也可因他自称“不复信教”而情有可原。因为永历皇帝死后40年，也就是1701年，首任云南教区代牧主教雷勃朗（Le Belanc，?~1720年，又称 Philibert Leblanc，卜于善）秘密潜入云南活动，曾在云南府（昆明）找到了四位天主教徒。^① 虽然有人认为这四位天主教徒是外省迁入云南的教徒，^② 但并未说明他们迁入云南的年代。因此，在没有证明他们不是来源于永历王室之前，我们仍然可以推论他们是永历王室遗留在昆明的天主教徒。

^① [法] 罗乃著，孔令忠译：《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载《昆明市志长编》卷八，近代之三，第3页。

^② 孙和平：《云南省天主教沿革》（手稿）。

4

清代云南天主教

60

第一节 云南教区的设立

教区一词源于希腊文 *Diokēsis*，意为“区域”。指由主教管辖的教务行政区。按罗马天主教会的规定：教区分“传教区体制”和“圣统制”，前者为暂时的非正规教区，后者为教宗直辖的教区。

实行圣统制的地区，大教区又称“总主教区”或“教省”，设主教和主教府，并设司铎数人主持教务。主教法定每5年视察教区一遍，并亲往罗马述职，汇报工作。

实行传教区体制的地区，教区又分宗座代牧区（*Vicariatus Apostolicus*）和宗座监牧区（*Praefectura Apostolica*）两个级别。宗座代牧区由教宗直接委任主

教（也称“宗座代牧”、“正权主教”）负责管理教区，代牧主教法定5年向教宗报告一次，视察教区一次。宗座监牧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指新开发的传教区，如果以后不能升格为代牧区，就一直保持监牧区的级别。虽然其负责人“宗座监牧”也是由教宗直接委派，习惯上也尊称其主教，但其地位和职权都低于教区主教，其教务要受代牧区监督管理。监牧主教也是5年向教宗口头报告一次，视察教区一次。另一种是在特殊的情况下，由教宗特许成立的传教团体，设宗座监牧或区长的监牧区，但又称“独立区”、“自立区”或“自治区”。

云南作为天主教的一个传教区，最早设立于1696年。在此之前，由于葡萄牙是当时头号殖民强国，享有东方的保教权，在印度果阿（Goa，又译称卧亚）设立总主教区统辖东方各地的传教事业，并于明万历三年（1576年）在澳门设立主教区，管辖中国以及越南、缅甸、柬埔寨、日本等地的传教活动。17世纪中叶以后，葡萄牙势力渐衰，西班牙和法国等殖民国家竭力争夺在东方的保教权，罗马教廷也不断派教士到华活动，力图打破葡萄牙一统天下的局面。对此，葡萄牙坚决反对，竭力限制其他国家的教士入华，处处排挤罗马教廷派来督教的主教。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为摆脱保教权所带来的种种限制，罗马教宗决定采用设立代牧区（Vicariatus Apostolicus），委任宗座代牧主教的形式，避开正式主教必须由葡萄牙政府推荐的局限，任命了高主教（Cotolendi）为南京宗座代牧（1662年高主教在印度去世，南京代牧主教由罗文藻继任），并署理直隶、山东、陕西、河南、高丽（朝鲜）及蒙古教务；任命朗柏尔（Lambert de lamoffe）为越南交趾（越南南部）代牧主教，兼理中国南部的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四省教务；任命陆方济

(Franciscus Pallu, 1626~1684年, 又译巴吕) 为越南东京(越南北部)宗座代牧主教, 并署理中国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湖南、广西、四川五省教务。^①

下面就是1659年9月9日教宗亚历山大第七世任命陆方济各主教为东京国(北越)代牧及中国西南诸省署理主教的 Super Cathedram 牧函:^②

致可敬的神昆陆方济各(Franciscus Pallu)厄利奥堡街誉(Heliopolitanus)的主教。向可敬神昆问候, 并派赐宗座遐福。天主神秘不可测的安排在宗座之长的宝座上。因此为东京国(北越)并邻邦诸省的云南、Sircenen、贵州、湖广、四川、广西并辽国的基督信徒, 我们愿意安排照管天主道路的合适代牧, 至论你的宗教热忱、学问、明智、干练、清白、爱德和其他的德行, 我们依靠天主而信赖你。……由我们的神昆服务于传信部罗马圣教会可敬的枢机们提议, 我们用教宗的权威建立、制定并委任你为上述东京国的代牧, 并上面所提出许多省的署理主教, 直到上述传信部枢机们建议另外的任命或安排。

1680年, 教廷传信部对宗座代牧区进行了调整, 越南的东京、交趾两个代牧区不再兼理中国教务, 决定华北各省由南京代牧主教罗文藻兼理; 委任原越南东京代牧主教陆方济为福建代牧主教, 兼辖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湖南、四川、云南、贵州8省教务,

①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 中华书局, 1988年版, 第5-6页。

② 郑天祥主编:《中国首任主教罗文藻史集》, 台湾高雄主教公署印行, 1973年, 第92页。

并委任其为全国教务总理。随后，陆方济便于1684年委派颜珥为浙江、江西、福建、湖南4省署理代牧兼全国教务副总理，并委派意大利方济各会伊大仁（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1643~1721年）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5省署理代牧。由于伊大仁与陆方济之间有矛盾，并未接受这项委派。

教宗直接任命代牧主教一事，受到了葡萄牙政府的强烈反对。于是，1690年4月10日，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八世（Alexander VIII）决定恢复主教制，并与葡萄牙政府议定成立了南京、北京两个新教区，葡萄牙国王仍享有主教推荐权。北京和南京两个新教区与原有的澳门教区同属印度果阿总主教区。其中，澳门主教兼辖广东、广西教务；北京主教由伊大仁担任，辖直隶、山东、山西、蒙古、河南、四川等地教务；南京主教为罗文藻，辖江南、浙江、福建、江西、湖广、贵州、云南等地教务。“但罗马教皇所定的宗座代牧制仍不取消，因而于1693年在福建发生冲突……为缩小葡萄牙人的地盘，1696年，教皇（因诺森十二世，Innocentius XII）借助康熙皇帝1692年传教自由的法令，决定把每个教区管辖的省份限制在一两个以内。”^①因此，“1696年，8月9日，罗马传信部添设九宗座代牧区，即福建、浙江、江西、山西、陕西、四川、云南、贵州，并任命耶稣会罗历山为南京主教，原任南京余主教调任湖广代牧，其他代牧如下：福建代牧严珥、云南代牧勒白郎、四川利勇、江西贝纳文、山西张安当、陕西格肋茂纳、贵州都加禄，浙江梅萨法斯未能到任，由亚来阿拉代理。”^②除澳门教区一直

① 徐宗琛：《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圣教杂志社，民国二十七年版，第228-229页。

② 顾保焯：《中国天主教大事年表》，（台湾）光启出版社，1970年版。转引自《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第144页。

保留为正式教区外，其余为宗座代牧区而归教廷直接管辖。“1899年，教皇英诺森十二又将中国划分为12个主教区：（1）澳门（以广东、广西为其属区）。（2）南京区（江南，河南属之）。（3）北京区（直隶、山东，辽东属之）。（4）福建区。（5）云南区。（6）四川区。（7）浙江区。（8）江西区。（9）湖广区。（10）山西区。（11）陕西区。（12）贵州区。这12教区分属于12个主教管理。”^①

这样，自1696年云南教区（宗座代牧区）正式设立，雷勃郎（Le Belanc，？-1720年，又称Philibert Leblanc，卜于善）担任首任代牧主教之后，他曾秘密潜入云南活动，几年后被逐出，1720年9月2日在广州病逝。此后，乾隆四年（1739年），巴黎外方传教会法国神父马蒂亚（Enjobert de Martilliat，？-1755年，又译称戴马地雅，汉名马青山）继任云南教区主教。在马蒂亚担任主教期间，四川教区代牧主教陆迪仁（Ludovicus - Maria Maggi）于1744年病逝，四川教务由马蒂亚代理。1748年，马蒂亚回到法国，向法国国王陈述了川、滇、黔教务现状，并通过法国外交途径，向罗马教廷提出把川滇黔三省教务交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统一管理的请求。1753年，罗马教皇同意了这一请求，正式批准将云南和四川的传教权（保教权）交给巴黎外方传教会，^②并于1755年撤消了云南教区，将云南的教务并入四川教区管辖。

1767年，博方济（Franciscus Pottier，又名范益盛）被罗马教廷委任为四川宗座代牧及云南和贵州两省署理主教。在他担任主教期间，川、滇、黔三省教务以四川为中心，大致划分两大片区：川东、贵州片

① 王天三主编：《中国宗教史》下卷，齐鲁书社，1991年版，第900页。

② 《四川省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84页。

区教务由梅神父（Moye）负责管理；川南及云南片区教务由艾神父负责管理。1789年以后，川东北及贵州教务由李多林（Dufresse, Jean Gabriel, 1750 - 1815年，时化名为徐德新）负责，川西、川南及云南教务则由冯若望（Joannes Desiderius de Saint - Martin, 时化名为郭恒开）负责。

1792年，博方济病故，冯若望正式担任四川宗座代牧。在冯若望担任主教期间，川、滇、黔三省教务大致调整为三个片区：一是川西、上川南及川北大部，由驻成都的宗座代牧直辖；二是川东、川北一部及贵州省，由驻重庆的教士管理；三是下川南及云南省，由驻宜宾教士管理。

1801年，冯若望病逝，李多林继任四川宗座代牧。鉴于当时教务发展和神职人员增加，他又调整了教务管理方式，将四川教区所辖的三省教务划分为三个区域：川西和川北教务由在成都附近活动的宗座代牧管理；川东及贵州教务由驻重庆的副主教统辖，川南和云南传教事务则由在宜宾的司铎负责。同时，他还于1803年在四川崇庆州（今崇庆县）主持召开了川、滇、黔天主教历史上的第一次教务会议，实现了整个四川代牧区的教务统一。

道光十八年（1838年），马伯乐（J. L. Petroschean, 又称马乐韦）就任四川教区主教。他委派了一名姓黄的中国司铎负责云南教务。他在各地寻访教徒的基础上，对云南天主教徒的分布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便禀马主教呈报教皇，认为云南已有设立独立传教区的必要和条件。1840年教皇额我略十六批准云南成立独立代牧区，袁蒲素（Joseph Ponsot, ? - 1880, 又译称袁朋梭、袁若瑟、波能斯特等）为首任主教。主教公署设于教会历史最为悠久的龙溪的教堂，时称

“云南省昭通府辖镇雄州大关厅盐津县主教公署”^①。

1846年，天主教重新划分了在中国的各个教区：设立澳门、北京、南京三个主教区；设立陕西、山西、山东、湖广、江西、云南、香港等代牧主教区。1879年（光绪五年），中国又划分为五大传教区：第一区为直隶、辽东、蒙古；第二区为山东、陕西、河南、甘肃；第三区为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江南；第四区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第五区为广东、广西、香港、福建。

1840年云南教区再次设立后，首任代牧主教由袁若瑟担任。1850年，法国传教士丁硕卧（Chauveau, Joseph Pierre, 1816~1877年）担任云南教区副主教，负责滇西、滇中地区的拓展活动和教务管理。1863年，丁硕卧接任西藏教区主教，云南教区副主教由古若望（古分类，Fenouil, Jean Joseph, 1821~1907年）接任。1881年，袁若瑟卒，古若望继任主教，罗尼设（R. P. Leyuilifer, ?~1906年）担任副主教。1901年，古若望退休，明类斯（Edouard - Ernest Maire, ?~1930年）继任主教，龙怀仁（Francois Ducloux, ?~1945年）任副主教。1909年，龙怀仁继任主教，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rzu, 1860~1933年）担任副主教。1913年，金梦旦继任主教。

第二节 禁教时期的云南天主教

自从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康熙皇帝颁发禁教

^① 黄俊：《昭通天主教简史》，载《昭通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1993年），第145页。

令查禁天主教以来，历经雍正、乾隆、嘉庆诸朝，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解除禁教令，咸丰八年（1858年）准许自由传教为止，清朝历代王朝的禁教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天主教的传播和发展。在禁教期间，除少数留在宫廷供职的传教士，主要为修订历法，不得再行传教外，几乎所有的传教士都被驱逐出境。但传教士们并没有停止在中国的秘密活动。有资料表明，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在内地秘密传教的神父已达数十位，其中仅陕西渭南地区一处，就有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传教士12人。同时，西安、四川眉山等地的天主堂不但存在，而且活动频繁，地方官竟‘毫无稽查’。”^①嘉庆十五年（1810年）有31名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16个省份活动；道光十九年（1839年）有65名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13个省份活动。^②

在此期间，由于禁教的缘故，史料中几乎没有关于云南天主教活动的记载，但从一些相关的资料推论，可知云南的天主教正是在这一时期逐步发展起来的，并从此延续至今。

一、禁教时期的教徒

1696年云南教区初创之际，云南已经有天主教徒存在，这一点已被普遍承认。从相关的文献记载及研究资料看，当时云南天主教徒的来源大致有两个方面：一是明末逃迁到昆明的南明永历皇室成员在民间的遗存，或由外省零星迁入云南（主要是昆明）的教徒；

① 任延豪：《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210页。

②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16、17页。

二是来自四川的教徒。

在前一章我们曾讨论过，首任云南教区代牧主教雷勃郎曾于1702年在昆明发现了4名教徒，不管这几位教徒是否来源于永历王室目前尚无定论，但他们的存在是可以肯定的。同时，在这一时期，四川的大主教则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与云南邻近的宜宾等地也有了一些天主教徒。这些教徒通过各种途径逐渐进入云南，散布在滇东北地区。

查四川相关的文献资料，一方面，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葡萄牙耶稣会会士利类思（Ludovicus Buglio）率先入川开教，采用利玛窦的传教方法，利用科学技术作为接近达官贵人的手段，第二年便初见成效，在达官显贵中“付洗”了30名教徒。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1644年），张献忠进入成都，建国称帝，也曾与当时在四川的传教士利类思和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aens）多有交往，并称二人为“天学国师”。清顺治四年（1647年），张献忠兵败身亡，利类思和安文思也被肃亲王俘获带回北京。^①

此后，华亭天主教世家许缙曾（字孝修，号鹤沙，圣名巴西略）在四川为官。他的母亲是号称明代天主教“三大柱石”之一的徐光启的孙女，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许在各地为官时，曾在母亲的教导下不遗余力地辅助教会，但由于清康熙三年（1664）杨光先诉汤若望案发生，第二年他也因捐款建造教堂而受到礼部鞫审，被迫表态不再信教。但他母亲仍然笃信有加，并在儿子为官四川期间，从陕西请来穆格我（Clausus Motel，号来真）神父到四川治理教务，一年内在成都、保宁（今阆中）、重庆三地设立了教堂，并付洗了600人。据1663年《传教总单》记载，成都

^① 参见《四川通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页。

有经堂1处，教友300名。1683年《传教总单》记载，四川有圣堂2座，司铎住所3处。^①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巴吕埃（de la Baluere）、白日升（Jean Basset）二人来到成都，购房传教；遣使会教士穆天尺（Joannes Mullener）、毕天祥（Appiani Louis）则到了金堂、安岳以及川南地区活动。^② 根据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四川活动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古洛东（F. M. J. Gourdon, 1840—1930年）的描述：这几位传教士在四川“寻得教友不多，在重庆遇见教友十余人。由重庆至成都，寻获教友较重庆犹多。其余他处亦寻出少数教友，系由他省来川者。”^③ 此后，由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朝廷宣布驱逐不遵从中国礼仪的传教士，在四川传教的4名外国传教士因不愿领取永居印票而被驱逐，只留下一两名中国神父在随后的数十年时间里维持着四川全省的教务。其中一名就是1733年进入四川的陕西籍神父李安德（1689—1774年），根据他所记的拉丁文日记稿本，尽管这一时期禁教不断，教难频繁，但到了1750年前后，四川还有大约8000名教徒，杂处于教外人中，散布地区广大，距离最远者须步行30日。^④

可见，在17世纪末及18世纪初的几十年时间里，天主教在四川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传播和发展。鉴于云南与四川之间交通、居民往来等方面的密切联系，

① 参见《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四川省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页。

② 秦和平：《基督宗教在西南民族地区的传播史》，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13—14页；《四川官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265页。

③ [法]古洛东：《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6页。

④ 参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5页。

这一时期与四川交界的云南一些偏僻地区很可能也有了一些教徒。

另一方面，清初，张献忠等起义军进据四川，坚持战斗十余年；加之康熙年间吴三桂叛清自立，进攻北方，战场推至川楚等地。在数十年的战乱中，四川人口急剧下降，出现了大量的无主荒地。康雍年间，国家统一，社会安宁，在统治阶级的鼓励组织下，大批无地的两湖闽粤农民在“湖广填四川”的热潮中挈妻携子溯长江进入四川重庆一带，或沿嘉陵江上溯到达南充以北，或由沱江进抵简阳、成都等地，还有一部分则循金沙江来到了宜宾、屏山和云南绥江、永善等地。^①因此，一些天主教徒也随着移民的进入，定居在四川以及川滇交界的滇东北地区。他们在那里繁衍生息，慢慢发展起来，并逐渐分布到了云南大关、盐津等地的一些偏僻山村中。

根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云南教堂册》的记载，当时尚存的云南天主教堂，最早的位于大关厅龙潭乡龙台场，建于乾隆年间（1736-1795年）。^②可知这一时期云南的天主教徒，已经结束了初期的零星状态，开始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聚集。他们主要分布在与四川交界的滇东北地区，是当时云南天主教徒的主体部分，并由四川教区派神父前来主持宗教活动。

另据有关资料的记载：

“夫云南之有教友，是远在袁主教（1840年云南教区再次设立时的首任主教）任代牧之先百余年，迤西方面，有施甸（北缅甸国），迤南方面有开化（今文山县），为

^① 参见李和平《近代云南基督教传播述略》，载《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四期。

^②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译本志，教堂。

金主教觅得之老教友遗迹，此二方面恐见前段教务。某主教之遗传，因其时某主教当由中国西方之印度、缅甸而来，至我迤东方面之龙溪、成凤山各地，大概是由四川避难教友逃入此深山野箐之中，后乃介绍于避难之神甫相倚以居。

“……于两岗之谷间，虽在深树林中，至今尚可见其遗迹，由左手而下二里，近茶园址路，有一名学堂屋基，二十年前据九二叟、邓上八言，是为女学堂。

“老经堂与女学堂之间，尚有一巨石，前面有一小石梯五级，其三面皆现□路，人谓为当时供奉圣母像之用者，目下老经堂下首之箐满□，发现一石琢成之十字架，已为水将膀冲断一支，记者亲往验之，因断伤过巨，且全无字迹可考，故未珍藏之。

“以传教士方面考之，清乾隆年间，有安神甫故于龙溪，咸丰年间，迁葬于学堂屋基后之岗麓。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古主教巡回至龙溪，又改葬于龙溪经□后近苑主教之墓其详后叙。

“又由教友方面查之，下云南教友，计奉教十代以上者，成凤山有唐姓、龙溪有邓姓、田坝头有盛姓、叭叫岩有晏姓，皆当时之旺族也。……邓姓则于康熙中叶，由四川迁入云南之龙溪，徙家祖名邓玉龙，卒于乾隆三十余年，夫妇皆是奉教，有碑墓上圣名为证，盛姓有金筒公因娶晏姓教友之女为妻，乃因此奉教，至今乃传至九代，晏姓不知何时归入圣教，然总有十代以外。此辈奉教皆

在一千七百年左右，故可谓古也。”^①

由上述零星材料的记载可以初步做出推论，在1690年云南教区设立之时，云南与四川交界地区，已有了一定数量的天主教徒。此后，由于清康熙年间“礼仪之争”引发的禁教，雍正、乾隆、嘉庆三朝仍严行禁教闭关政策，沿海地区及内地的一些教徒，为躲避教难也开始陆续进入云南。根据现有资料的统计，1809年时全省信徒人数大约有2500人，到1840年时增加为大约4000人。^②

关于当时这些教徒的分布情况，我们可以从当时教堂的设立和分布方面考察。根据《新纂云南通志》的统计，至1840年，云南全省共有教堂5座，较乾隆年间增加了4座。其中大教堂（能容400人以上者）1座，小教堂3座；位于滇东北地区的大关县（时称大关厅）有3座，滇西地区的洱源县（时称邓川州）有1座。具体分列如下：大关厅龙潭乡龙台场（龙溪，今属盐津县）天主堂（中式小教堂，乾隆年间买刘姓地所建）、大坝乡成凤山天主堂（中式小教堂，嘉庆年间买盛姓地所建）、仁里乡叭呀岩天主堂（中式小教堂，道光年间买韦姓地所建）、吉照乡石砌子（又名田坝头）天主堂（中式小教堂，道光年间买刘姓地所建）、邓川州寅塘里下档二甲小米庙（水碓房）天主堂（洋式大教堂，道光十五年买段姓地所建，并附设有男女育婴堂，收有男婴8人，女婴30人）。

从上述记载看，新增的4座教堂中，有3座分布在大关厅境（今盐津县），说明1840年以前云南天主教仍然主要集中在与四川交界的滇东北地区。如《新

① 昭通县委统战部：《昭通天主教沿革简史》，1952年。

② 秦和平：《云南天主教史料四则》，载《云南宗教研究》1993年第一期。

纂《云南通志》所言：“时滇省教友多为川人，盖因教难被迫出走也。此辈教友大抵流寓滇北，今盐津县龙溪之邓姓，大关县成凤山之唐姓、田坝头之盛姓、袁姓，迄今犹保存信仰。滇省天主教徒之会所，当推上述三处为最古。”但是，在这4座教堂中，另有1座则位于邓川州（今属洱源县），并且是大教堂（能容400人以上），说明1840年以前，天主教在滇西大理白族地区也有了一定规模的活动。

考察这一时期新发展的滇西地区的教徒来源，大致有两个：一是由滇东北地区迁来，“〔盐津县〕龙启〔溪〕及成凤山之教友，有移居今永胜县属之马上……者”；二是由广东迁入，“大理亦有李、梅二姓教友，则亦彼时避教难，由粤迁入者。”^①另外，据说是“约于1805年（嘉庆十年）清廷下令禁教，许多教友由广东发配云南，途经永胜片角、华坪、挖色而至大理，各地都长期逗留，上述各地都有新进教的人，最早来大理的教友是麦家，住苍坪街……后来在以杜文秀为首的滇西回族人民反清斗争（1856～1873年）中，神父与大部分教友也受到波及，被投入洱海，其他少数则逃奔远方”。^②

二、禁教时期的传教士及其活动

云南教区于1696年初创之后，相对于云南的天主教徒早已存在的现实，教会传教活动的开展却较为迟缓。根据现有资料的记载，直到1840年之前，除了滇东北地区因与四川联系密切，而有少数传教士陆续在当地传教外，其余地方虽偶有教士出现，但传教活动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

② 李飞泉：《大理天主教史要》，载《云南宗教研究》1989年第二期。

并未有效开展起来。

根据《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记载：“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云南成立教区（Vicariatus Apostolicus）。阅十六年，法教士雷勃朗（译音，Le Blanc）受任云南主教（宗座代牧），踰三载，卒于粤，犹未行祝圣礼也。”从上述记载看，雷勃朗（又译称勒布朗）虽受任云南教区主教，但似乎并没有到云南进行过传教活动。但根据《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所述，雷勃朗曾经于云南教区成立不久，即1701年便来到昆明传教：“1701年（清康熙四十年），勒布朗率领法籍传教士但利，葡籍混血种修士商谢兹，法籍外科医生代国利，一行四人，取道广东，前来云南，路过肇庆，与勒布朗同行的外科医生给当地的第一要员的家属治病，得到了这位大官员的介绍信。1702年（清康熙四十一年）9月或10月，勒氏一行到了云南府，他们在城内找到四名天主教徒，勒氏立即向官府进行活动，请求允许购置产业。”

“同年十二月，勒氏在给巴黎外方传教会总会长戴普利撒西的信中，报告他在云南府城内存用500利勿尔（法国旧币名，合白银125华两）买了一片长700尺，宽200尺的地皮（法国古尺，每尺约合0.324公尺，与中国的市尺大致相等），同时附上一张住宅和教堂的平面图，建筑费用大致需要5500利勿尔（合中国银1375两）。”

“正当他准备实现这些计划时，康熙帝下令所有来华传天主教的西洋教士，必须宣誓对中国天主教徒尊崇孔子和敬拜祖先不得干涉，并须领取官府发给的传教许可证，才能传教。勒布朗等人与在我国各地的其他许多西洋传教士一样，抗拒康熙的命令，因此被

云南府当局驱逐出境。”^①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雷勃朗离开昆明后，在浙江、福建等地潜伏活动，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在广州病逝，葬于黄埔。

此后，德国耶稣会的费隐（P. Fridellis）及法国奥斯定会的山遥瞻（Bonjour）于1714年奉旨绘云贵两省图，到达云南西部中缅边境的孟定地方时，二人患了恶性疟疾，山遥瞻病故，遗柩奉旨运回北京安葬。第二年，清廷又派雷孝思（Régis, Jean Baptiste, 号永维）到云南继续完成地图绘制工作。“然教士奉命绘图，行踪所至，虽与地方官及上绅多所接触，惟论道传教之机会或不多也。”^②

乾隆四年（1739年），长期在四川活动的法国神父马蒂亚（Enjobert de Martilliat, ?~1755年，又译称戴马地雅，汉名马青山）继任云南教区主教。虽然他一直居留四川，“亦未入境”，并于1748年回国。但他就任以后，“派了一个传道员先生（到云南），并指示他去寻找教徒和一个适宜于设立本堂区的地点。被派去的传道员在云南省城内找到了两名天主教徒，他们是1704年或1705年由勒布朗授洗的。他们都是穷人，没有声望，对戴马地亚主教的计划无能为力，并且他们也不愿离开云南省城。戴马地亚主教却相反又主张定居乡间，远离城市，远离官吏，在乡间教徒不易被人认出，少受监视，更好地保持住信仰的完整和道德的纯洁。”^③ 如此看来，马蒂亚的此次传教活动，也并未有效开展起来。

此后，云南教区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撤销，

① [法] 罗乃著，孔令忠译：《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载《昆明市志长编·卷八·近代之三》（1984年），第3-4页。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

③ [法] 罗乃著，孔令忠译：《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载《昆明市志长编·卷八·近代之三》（1984年），第6页。

云南教务归并于四川教区管理。在此期间，四川教区早先每年派一副主教或司铎巡视各地，秘密施行圣事，坚定教徒信德，后又于嘉庆年间将云南教务划归四川宜宾的司铎负责。^①也许是由于当时教会活动多分布在滇东北偏僻山乡，加之天主教又属被查禁之列，故史籍中较少有传教士入滇传教的记载，总体呈现为“地域辽阔，教士稀少，故成效不著。”^②的状况。此后，随着教会建设的发展，特别是修院建设的进展，进入云南活动的传教士日渐增多，也培养出了一些云南本土的传教士，不过史籍中记载的传教活动仍极为稀少。这种状况直到1840年以后才有所改观。

在修院建设方面，“我国早期司铎……雍正以后，或赴意大利那不勒斯圣家书院，而川、滇、黔等处修士，则皆在暹罗（今泰国）首都大城（Ayuthia）巴黎外方传教会所创设之总修院求读”。“康熙五年（1666年），暹罗第一批总座代牧曾创设修院一所，四川老神父多人，皆出身该院。乾隆三十三年（1769年）该院毁于战火，乃迁于印度本地治里（Pondichery）附近之维朗巴那（Virampatnam）。亦曾有若干四川神父在该院肄业。由于路途遥远，遣往者绝少，该院亦遂于四十七年（1782年）停办……（嘉庆）十二年（1808年）始在（马来西亚）檳榔屿建立修院。”^③因此，这一时期培养神职人员、加快教会发展也就成为教区急需解决的问题。为此教会加强了神职人员的培养及修道院建设。1764年，“圣诞修道院”在成都凤凰山创立，采用师傅带徒弟的传、帮、带方式培养神职人员，但仍然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在1778年至

① 桑和子：《云南天主教史料四则》，载《云南宗教研究》1993年第一期。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

③ 方蕙：《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7页，144-145页。

1780年间，又由法籍教士刘翰墨（Hamel）与艾若望（Franciscus Gleyo）等人在云南大关县龙台乡龙凤场（龙溪，今属盐津县）创立了四川修道院，刘任首任院长，有学生12人。因龙溪地势崎岖，闭塞偏僻，供养不易，两年后修院迁至相距七十里的四川宜宾县落壤沟。由于此时正值清廷禁教时期，因而修院隐迹敛名，学生不满20人。此后一段时间内，四川修道院往返移迁于龙溪和落壤沟之间：逢四川严行禁教，便迁到云南龙溪躲避风头；反之云南禁教，则到四川宜宾暂避。到1803年，修院共培养出中国神父16人，1814年增至27人。1814年（又有材料为1819年），因新教徒告发，清政府立予查封，修道院遂告关闭，院长罗主教（Joannes L. Florens）率修生二人往云南避难，继又前往安南（越南）。对此，民国《新纂云南通志》记载：“道光三四年间（1823-1824年），龙溪并创设初期修道院，教授国文及拉丁文，培植中国传教司铎（俗称神父），卒业后送马来之槟榔屿，续攻哲学、神学。滇人之为司铎者，自是遂与日俱增。”^①

道光十八年（1838年），马伯乐（J. L. Perchean，又称马乐韦）就任四川教区主教，他委派了一名姓黄的中国司铎负责云南教务。“其人能医，往往乔装药商，漫游全省，访问各处教友。”^②另据滇西大理地区教徒的历代口传，当时“黄司铎化装成痘医先生，在祥云、蒙化（今巍山）、大理一带探访教友，街期设摊卖念珠圣牌等教会圣物，买者即是教友无疑，通过联系就到教友家作为临时经堂举行弥撒圣祭，相聚一个时期后又往他处探访。”^③如此对云南天主教徒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崇教考八·天主教》。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崇教考八·天主教》。

③ 李飞泉：《大理天主教史要》，载《云南宗教研究》1989年第二期。

的分布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在此基础上，黄司铎禀马主教呈报教皇，认为云南已有设立独立传教区的必要和条件。1840年教皇额我略十六批准云南成立独立代牧区，袁蒲索（Joseph Ponsot，?~1880年，又译称袁朋梭、袁若瑟、波能斯特等）为首任主教，主教座堂设于盐津县龙启（又称龙溪），时称“云南省昭通府辖镇雄州大关厅盐津县主教公署”。并另有外籍传教士丁硕卧（舒吾，Chevean）、彭神父（J. Huot）和文神父（Vachal）3人，中国籍神职人员1人（姓氏不详）。^①

三、巴黎外方传教会对云南传教事务的控制

17世纪中叶以后，为摆脱葡萄牙独享东方保教权所带来的种种限制，打破耶稣会对中国的垄断，罗马教宗在1600年允许其他修会进入中国传教的基础上，更加积极地支持其他国家的传教组织进入亚洲各国开展活动，并决定采用委任宗座代牧主教的形式，避开正式主教必须由葡萄牙政府推荐的局限。此时，法国的两位主教陆方济（Franciscus Pallu，1626~1684年，又译巴吕）和朗柏尔（Lambert de lamoffe）于1653建立了一个修会组织。在此基础上，罗马教宗于1657年任命了巴黎外方传教会创始人陆方济（Franciscus Pallu，1626~1684年，又译巴吕）为越南东京（越南北部）宗座代牧主教，并署理中国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湖南、广西、四川五省教务；任命朗柏尔（Lambert de lamoffe）为越南交趾代牧主教，兼理中国南部

^① 参见李和于《云南天主教史料四则》，载《云南宗教研究》1993年一期。另见：《昭通天主教简史》，载《昭通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1993年3月第145页。

的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四省教务。为此，陆方济和朗柏尔于1660年创建了外国非基督徒改宗修道院，专门培养赴中国、越南等国的传教士。1663年，该修道院定址巴黎巴克路，次年8月经教宗亚历山大八世批准，定名为巴黎外方传教会。同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在越南建立了传教组织，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1680年，陆方济受命福建代牧主教，兼辖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湖南、四川、云南、贵州8省教务。同时，为了协调代牧主教与代牧区中不同修会传教士之间的矛盾，教廷采纳了陆方济的建议，命令在宗座代牧区内的传教士，一律要宣誓服从宗座代牧。1688年，教廷又决定将代牧区委托给修会代管，代牧主教由代管修会的会士担任。逐渐理顺了代牧主教与修会之间的关系。1696年，云南和四川代牧区设立后，由教皇委托巴黎外方传教会管理，并分别任命了雷勃朗、梁弘仁（Lyonne）为云南、四川宗座代牧。此后，与云南邻近的四川教区，第二任和第三任代牧主教被分别任命给了意大利遣使会传教士穆天池（Mullener，1715—1742年任职）和意大利多明我会传教士陆迪仁（Maggi，1742—1744年任职）。巴黎外方传教会一直积极努力，希望获得在当地的传教权。当时，在教廷的支持下，穆天池拒绝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进入四川活动，1733年和1734年中国神父李安德和法国神父马蒂亚（Enjobert de Martiliat，当时化名马青山）先后进入四川时均受到阻挠。在李安德的申述下，罗马教廷才于1736年准许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进入四川活动，并由穆天池主教划出四川西部的名山、彭山、雅安、嘉定、叙州、邛州等地为巴黎外方传教会活动范围。

另一方面，自从巴黎外方传教会在越南设立传教基地之后，云南也成了他们的重点目标，努力争取获

得在云南的传教权。据《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的记载：

“巴黎外方传教会总修院的指导师们以院长戴共普为首，做到使本会的会士被委任为东京州（越南）、云南、四川、暹罗和交趾的宗座代牧……”

“指导师们为外方传教会争取云南教会管理权的动机之一，是因为云南接近东京州，1703年勒布朗（又译称雷勃朗）曾经有意在这个省内设立一座修院，以收容那些因教难被逐出本国逃来的修士。指导师们在两国教区互相邻近这件事上看出许多好处，他们在1732年12月24日寄出的一封信中这样说：

“假如我们在东京州和云南的传教士们彼此之间能互相往来，这将是一件很愉快的事”

……指导师们采取了一切措施，他们向教皇、向国王，向传信部（教廷管理教区事务的部门）、向路易十五世的大臣们上书请愿。长期以来，他们的努力一直没有收到效果。（前任院长）戴普利撒西去世后，戴共普更积极重新进行活动。总修院驻罗马办事处的代办伯多禄·多斯格于1728年升任魁北克（加拿大）助理主教，离职后，一直没有继任人。总修院便选了一个意大利人代理，委托他向传信部呈递申请书，并随时留心进行申请后的情况，加快申请的成功，总修院请求委任戴马地雅为云南的宗座代牧。……戴马地雅在中国已有十多年。他在传教士中称得上比较熟悉中国语言，完全掌握中国文字的一个。

“1739年（乾隆四年），传信部批准了总修院的请求，同意它的候选人，由枢机主教贝特拉亲手签署的一份公函，告诉了选任的消息和理由：‘教皇鉴于外方传教会在中国立下的功勋，为奖励起见，愿意把云南委托给它的最光荣的会士之一。’这位枢机主教还另致函穆勒主教，命令他暂时把四川南部的管理权让与戴马地亚主教，让他在那里为了开辟云南教区，有采取一切措施的自由，在新教区发生教难时，有藏身之所。”^①

这样，在巴黎外方传教会的积极努力下，1739年，长期在四川活动的法国神父马蒂亚继任云南教区主教。虽然他也长期滞留在四川，同样未能到任就职，并于1751年（或说1748年）回国，^②但他回到法国后，便向法王路易十五介绍了川、滇、黔教务情况，并由法国向罗马教廷提出由巴黎外方传教会统管上述三省教务的请求。1753年，教皇本笃十四正式批准将云南、四川的传教权（保教权）授予巴黎外方传教会。巴黎外方传教会也就从此完全控制了云南的传教活动。

^① [法] 罗乃著，孔令忠译：《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转引《昆明市志长编》（1984年），卷八，近代之三，第6页。

^② 参见《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四川省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84页。

第三节 鸦片战争与云南天主教的早期扩张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与云南天主教的早期活动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与列强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开放广州、上海、宁波、厦门、福州为通商口岸。其中法国在1844年签订的《黄埔条约》中，还获得了在通商口岸建造教堂，中国有保护教堂义务的特权。由于条约中没有自由传教的规定，在法国政府的压力下，道光皇帝于1844年被迫手谕准许对天主教开放教禁。此后，在法国特使喇萼尼的逼诱之下，道光皇帝又于1846年正式颁布了对天主教的弛禁上谕，允许归还雍正、乾隆两朝查封的天主教教产。

但是，这一时期清政府对天主教活动的弛禁仍是有条件的，仅限于五个通商口岸，坚持“仍照规定章程，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的原则；道光皇帝也曾多次谕令两广总督耆英，“谕知各该夷人，除五口地方准其建堂礼拜外，断不准擅至各省任意遨游，务令各该夷人自行约束，恪遵成约。”

在这样的条件下，传教士们潜入中国内地的活动不仅没有收敛，反而更加积极了。据极不完全的统计，在1844年至1858年间，至少有7个国家的52名传教士非法潜入中国内地活动，其中法国传教士33名，占一半以上。在这33名法国传教士中，有11名深入到

西南地区（云、贵、川、藏）秘密活动，^①其中进入云南活动的至少有下列6人：袁若瑟（J. Ponsot，又译称波能斯特或蒲索、朋梭，时任云南教区主教）；丁硕卧（Chauveau, Joseph Pierre, 1816~1877年，又称丁德安，1844年入滇）；童文献（Perny, Paul Hubert, 1847年入滇）；古若望（Fenouil, Jean Joseph, 又称古若瑟或古分类，费努伊，1847年入滇）；文司铎（Vachal, 1851年在文山遇害）以及彭司铎（J. Huot）等，活动范围达到滇东北、滇中、滇西和滇南等地。另有罗启楨（Reyno, Charles René, 1812~1863年）、肖法日（Jean Charles Fage 1824~1888年）等人借道滇西北藏族地区进入西藏活动。

面对外国传教士们在各地的活动，云南地方官此时也像全国其他地方一样，采取了姑息默许、形不外露、内部掌握分寸的态度。这一点，从下引的道光末年（1850年）担任云南巡抚的吴其浚的奏折中可以反映出来：

“奏为谨遵谕旨，密陈管见事，窃臣接准新授云贵督臣贺长龄移钞军机大臣密寄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谕，‘据崇恩密奏天主教弛禁恐滋流弊暂缓通行烦示一折。据奏天主教虽以劝善为名，而拜师授徒与别教无异。如明示免其治罪，恐有狡狴之徒藉端影射，阳为崇奉天主教，实则隐与别项教会潜相勾结，不可不预严其防等语。’所奏甚是。愚民设教惑人，不独山东为然。各该督抚等接奉此旨，惟当于地方各官谒见时，

^① 参见北顶云、杨永刚《1844~1853年外国传教士对中国内地渗透》，载《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452~453页。

面伪随时体防有传习此教而不滋事者，毋庸查拿，但不必宣扬于外，致刁徒得以影射煽惑别滋事弊。将此各密谕知之，钦此。”^①

随着清政府禁教政策的逐步松动，云南天主教活动也日益活跃起来。1840年6月，云南教区再次设立，袁若瑟担任教区主教，主教公署设于教会历史最为悠久的龙溪的教堂，时称“云南省昭通府辖镇雄州大关厅盐津县主教公署”^②，随后便以此为据点向各地积极扩张。鉴于滇东北地处偏僻，交通不便难于发展的状况，1850年，丁硕卧被任命为云南教区副主教，负责滇西、滇中地区的拓展活动和教务管理，开始了由滇东北向南扩张的进程。

但是，在这一时期，虽然传教士们的活动日渐频繁，活动范围也不断扩大，但仍处于非法的秘密活动状态，教堂建设方面也似乎并没有明显的进展。在现有的史籍中，我们还没有发现1840~1860年间有关新建教堂的统计，当时教会发展仍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与云南天主教的扩张

1856年，长期非法潜入中国内地秘密活动的法国神父马赖在广西西林被杀，法国政府以此为借口会同英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在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战火中签订，规定外籍传教士得入内地传教，英法两国人得往内地游历、通商。之后，又于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签订了

^① 转引自森和平《云南天主教史料四则》，载《云南宗教研究》1993年第一期。

^② 黄锐：《昭通天主教简史》，载《昭通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第145页，1993年。

中英、中法《北京条约》，除承认天津条约完全有效外，还增加了发还以前充公的天主教资产的内容。此外，中法《北京条约》第六款还规定：“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担任翻译的法国传教士孟振生（Mouly, Joseph Martial 1807 - 1868年），更在条约的中文本上，擅自加上了“并任弗（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内容。从此，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的大门完全打开了，传教活动不仅随之而公开化，并且还受到了官府的保护。

以下两则光绪十年（1884年）官方发布的告示，表明了这一时期云南地方当局对天主教的保护态度：

云南东川府余太守告示^①

署理云南东川府事余太守为：照得各处设立天主堂，系奉皇上谕旨准行。所以柔惠远人，嘉予为善之意。即各国来我地传教之人，亦皆是光明正大，通达政体之员，与我国官员相等。其堂内司事人役，类由司铎选择明白晓事之人，宣传该教规条，约束奉教之人，亦非藉教庇护匪人。其所传之教，无非劝人为善、做好人、行好事、说好话、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矜孤恤寡、敬老慈幼、尊敬官长、和睦乡邻而已。亦所以辅朝廷政教之所不及，并非教人为匪作歹犯法横行也。

尔等奉教之人，亦应恪遵规矩，谨守条约，总当遵理而行。方不负主教司铎教万里

^① 黄治樵编：《正教奉传》，上海：慈母堂，1908 聚珍版，第七十六至七十七张。转引自《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第 9-10 页。

远来传教之意，非藉奉教为名，即可横行武断，欺压乡邻也。

即间有一二不肖之徒，先已犯法，始行奉教。仍然为非，司铎一有闻知，无不再三训诫劝令改悔。如再有不遵，即勒令出教，送官懲办，绝不庇护。何也？怙恶不悛之人，无论中外，皆所深恶，法所必惩。嗣后尔等奉教之民，务须恪遵教规。做好人、行好事，凡事礼让为先。无得自恃奉教，仍然为匪作歹、欺压乡邻，辜负司铎一片劝善之心。

至于未经奉教之民，亦宜互敦和好。无得以彼奉教，视为异类，肆口讥谈，致生嫌隙。如有各国教士过境，尔等务须宾礼相待。如尊敬地方官长一样，毋得怠慢，自干咎戾。

为此示仰民教人等知悉，其各凛遵无违。

特示

光绪十年四月二十日 示

云南通海县陈明府告示^①

特授云南临安府通海县正堂陈

为出示晓谕以期民教相安事，照得天主教通行中国，由来已久，乃奉我皇上谕旨通行之作。教极正而法极严，凡经入其教者，该教必加约束，从不准在外滋事，遇有所犯，仍一体提拿治罪。其教一片苦心大要以劝人行善为本。并无所损于人。

兹现据通海教务司铎陈来县面称，近有无知之徒，妄造谣言毁谤伊教，以致愚民阳

^① 黄佑禄编：《正教奉传》，上海：惠母堂，1908 年珍版，第九十二页。转引自《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第 11 页。

率阴违，并教中议买经堂房产数处，其本主及族邻已无异议，均被旁人阻挠。因而商请出示晓谕等情到县。

据此，果如所言该地方少见多怪，实属荒谬异常，合特出示晓谕。为此谕仰闾邑诸色人等，一体知悉，尔等须知煌煌大教，劝人行善非以劝人行恶，且查入教之民虽入教中，犹是本县所辖百姓，一经犯事到官，仍必按律治罪。不能因其入教，稍从未减，亦何能为地方之害。

惟自经出示，尔军民人等既知教民不能为害，凡遇购买房产公买公卖但其本主族邻，心甘情愿，尔军民即不能从旁刁唆，亦不得造言毁谤。总期民教相安，是为至嘱。

尔等礼乐吏邦，不乏深明大义，凡属民教交涉要务，各须凛遵告诫，俾各相安。倘有故违，一体重办不贷，其幸毋以身试法。

切切特示

光绪十年 月 日 示

此外，为了方便传教士的活动和官府保护，进入内地的传教士由法国使馆发给护照，确定活动范围，并经总理衙门盖章确认生效。“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中法《天津条约》第十三款）。如1862年进入云南的法籍传教士罗尼设的入滇传教护照全文如下：^①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

^① 1861年12月4日由法国驻华公使馆签发，转引自秦和平《云南天主教史料四则》，载《云南宗教研究》1993年第一期。

大臣布———为给发护照保护事

兹因遵行大清国大皇帝、大法国大皇帝特派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于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津、顺天两城内设立和约章程第八、第六前后等款，故本大臣将此护照交付本国传天主教之教士罗尼设收得为据。本大臣因深知罗氏系我国名士，才德兼优，所以请烦大清执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员、边疆大吏，自此以后，传教士罗公在云南省内来去传教、居住、无论何处租买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听其便，丝毫不可留难，当以宾礼相待，并望随时照料，切勿袖手旁观，庶臻妥协。为此本大臣给发此照，俾凡属大清国所属内外各地咸知遵照毋违，以示和约章程永垂不朽。此实本大臣之所厚望也。

右付传教士罗尼设收执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三日 由本法国全权大臣公署发。

再者无论何处设有叛逆，断不准扶照之人任意前往。

扶照人花押

伴随着传教大门的洞开，云南天主教的扩张活动更加积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据（光绪）《续云南通志稿》的资料统计^①，在1860年~1875年的15年时间里，云南天主教新建了8座教堂，主要分布在滇西（4座）、滇东北（2座）和滇西北（2座）地

^① 参见（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八十七《沿革志·教堂》，作者进行了教堂删减及文字编排处理。

区，具体分布如下：

恩安县（今昭通市，1座）：城内府街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真原阁，建自同治六年，系住五属公馆。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镇雄州（今镇雄、威信县，1座）：角魁大湾子距城三百六十里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圣堂，建自同治三年，系买文昌阁公地基址起盖。堂属法国外洋式样。

大和县（今大理市，1座）：东城内高家巷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元年，系买鲁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维西厅（今维西、德钦县，2座）：1）茨菇距城四百一十里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同治三年，系买夷民阿中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2）阿墩子〔今德钦县〕距城六百五十里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同治十一年，系买夷民南俄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姚州（今姚安县，1座）：白盐井距城一百二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同治十二年，系典布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大姚县（1座）：大田街距城三百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同治年间，系买张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永北直隶厅（今永胜、华坪、宁蒗县，1座）：旧衙坪距城二百四十里原建有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元年，

因十年民教互鬪被焚，见存残破房屋。

然而，当天主教会的扩张触角刚刚从滇东北地区向外伸展，并有了初步成效的时候，1856年~1873年间以杜文秀为首的回民大起义，以及1856年~1876年间以李文学为首的彝族农民起义先后爆发，战火遍及云南全省的大部分地区。在这场大规模的战乱之中，“教会亦人受影响，临安（今建水）、通海、江川之教堂学校等尽为所毁”^①，各地新兴的教会势力尚未兴旺便遭摧毁，只有滇东北和滇西北地区的教会力量损失较小，依旧作为教会的扩张基地而发挥着作用。

三、教会中心南迁昆明及云南天主教的快速发展

1863年，西藏教区主教罗启楨死于任上，时任云南教区副主教的丁硕卧于次年赴康定接任西藏教区主教，云南教区副主教一职便由古若望接任，并重点负责开辟昆明地区的传教活动。1866年，古若望到昆明开展活动。当时，新任云贵总督劳崇光因惧怕起义军而滞留在贵阳，不敢赴昆明就任。因劳崇光素来与西洋人亲近，昆明的官员士绅便请求古若望前往贵阳劝说并护送到昆，加之古若望又帮助劳崇光制造火药来镇压回民起义，劳崇光则于1870年将云南府水利同知衙门的一块地皮（今平政街省I校址）赠送给教会作为答谢，使天主教在云南省会昆明有了立足之地。对此，《新纂云南通志》记载说：“同治五年（1866年）新任总督劳崇光惧回民势盛，滞留贵阳不敢入滇。省

^① 见《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但查检此部及此后的文献资料，均未见有天文中所记临安（今建水）、通海、江川三地教堂的相关记载。

中士绅以劳氏与西人善，乃恳古司铎（Fenouil）入黔迎迓，劳遂欣然就道，既抵任，乃以平政街某公馆之地赠教会。时为同治九年（1870年）。”教会文献也记载道：“古若望受委后，于同年动身来云南府，从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传教士在这里定居过、设立过固定的传教站。古若望刚一到达云南府，地方的当权者便央请他去贵州贵阳会见劳总督，劝劳决心来云南府坐镇。古若望接受了这一委派，并顺利地完成了。这一胜利给教区赢得了一片相当宽阔的出让地。后来1878年，清光绪四年，另一法籍传教士布里亚（华文名不详），在这块地皮上修建了教区的主教署。”^①

教会在昆明的成功立足，使天主教在云南的扩张活动有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杜文秀起义和李文学起义的失败，教会活动立刻再次活跃起来，并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据（光绪）《续云南通志稿》的资料统计^②，在光绪二年（1876年）至光绪十一年（1885年）的10年时间里，又新建了19座教堂，主要分布在滇西（6座）、滇东北（5座）、滇中（4座）、滇东（3座）、和滇西北（1座）地区，具体分布如下：

昆明县（4座）：（1）小东城内平政街设教堂一处传习罗玛国教又名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二年。其屋基系云南府水利同知衙署旧址，后同知迁往南城外，改作官钱局，前主教布尔亚就基起盖。堂属法国洋式。（2）小东城内平政街羊角巷内设女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女学堂，建自光绪八年，系兴冯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3）东门外金马

① [法] 罗乃素，孔令忠译：《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载《昆明市志长编》，卷八 近代之三，1984年版，第6-7页。但文中所记古若望于受任云南教区副主教“同年”（1863年）到达昆明，“刚一到达”便受委托接劳崇光到昆，时间有误，因劳崇光于1866年始任云贵总督。

②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八十七，《洋务志·教堂》。作者进行了教堂删减及文字编排处理。

市狗饭田距城十二里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若瑟堂，建自光绪八年，系买陈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外洋式样。(4) 嵩明州效古里得自村距城二十五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九年，系买毕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南宁（今曲靖市，2座）：(1) 南乡三百户营距城二十二里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五年，系买刘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2) 南乡马房屯距城二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六年，系典万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平彝县（今富源县，1座）：东城内正街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七年，系买李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会泽县（3座）：(1) 附郭之东正大街距城半里设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二年，系买宋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2) 东门内卡乐街设女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年，系买张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3) 崇礼乡距城四十五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年，系买何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巧家厅（今巧家县，2座）：(1) 头甲乾夷村距城二百四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二年，系买安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2) 头甲噜咻官村距城二百二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六年，系买禄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恩安县（今昭通市，1座）：李子圈距城五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小经堂，建自光绪十年，系买张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镇雄州（今镇雄、威信县，1座）：羊角岩距城四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三山学堂，建自光绪四年，系买罗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浪穹县（今洱源县，2座）：（1）上节约么暖营距城二十五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二年，系买周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2）下节约长邑村距城一百二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七年，系买张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维西厅（今维西、德钦县，1座）：小维西距城一百七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七年，系买夷民坎珠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永平县（1座）：曲洞村距城十五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三年，系买马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永北直隶厅（今永胜、华坪、宁蒗县，2座）：（1）片角新街距城二百一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九年，系买贺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2）马上距城三百六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七年，系买杨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蒙化直隶厅（今巍山、漾濞县，1座）：漾濞街距城一百九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七年，系买民房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由上述教堂增加情况看，这一时期除传统的滇东北、滇西及滇西北地区的教堂继续有所增加外，天主教在以昆明为中心的滇中地区和滇东地区也有了很快的发展。教徒人数增加也较为明显，从1840年时的大约4000人，增加到1888年时的11207人，占当时全国天主教徒总数的2.3%；并有外籍传教士21人，占

全国同类数的4%。^①

此后，由于中国殖民化程度的加深，以及法国殖民势力以越南为依托，加快了对云南的殖民侵略。在天主教传教士历经百余年努力，特别是巴黎外方传教会苦心经营打下的基础上，天主教在云南的扩张活动也更加积极了，由此推动云南天主教开始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

第四节 天主教在藏族地区的初传

一、传教士对藏区的初探

西藏及周边藏族地区，很早就是教会意欲涉足的地区。从敦煌藏文文献中，发现十字架的多种图形及有关景教徒的描写，可知基督教曾经早在7至9世纪的吐蕃王朝统治时期就开始对西藏地区进行探索。

据西方文献记载，最早进入西藏的是12世纪末13世纪初天主教方济各会的修士奥德瑞克，有的文献甚至说他还到过拉萨。此后在1624年3月，葡萄牙耶稣会会士安东尼·但最德（Faher Anonio Dandrade 1580~1634年）与另一名教友马奎斯从印度的果阿出发，穿过喜马拉雅山来到古格王国的首府泽布隆（今西藏札达县）。据说他们是从拉达克进入古格，在古格他们赢得了国王的欢心，从而很快就建立了西藏的第一座天主教堂。虽然经过16年的艰苦努力，但在藏

^① 秦和平：《近代云南基督教传播述略》，载《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四期，第64页。

传佛教盛行的这一地区传教，两种思想必然发生冲突，加之气候、环境的恶劣，在此传教已经非常之艰难。1640年，拉达克与古格之间爆发了一场战争，结果古格王朝覆灭了，传教士们失去了支持，只好撤出西藏无功而返，这次传教便以失败告终。此后的200年间，各修会传教士都没有中止对西藏的探寻，并写作、出版了一些传教士进入西藏经历的著作。这些著作引起了教会乃至西方人更大的兴趣。^①

鸦片战争爆发以后，西方列强各自派遣人员，利用传教、通商、游历等名义，拿着清政府签发的护照前往西藏藏区探寻。其中主要是英、法、俄这三个当时世界上最强大和掠夺殖民地最多的殖民主义大国在相互竞争，各自都想率先夺取西藏为本国势力范围。各国教会受其政府的旨意，欲派遣传教士去开辟各自的传教区域。各教会的企图引起了罗马教廷的注意。1844年，罗马教廷将原附属于印度亚格那教区的、很不起眼的“向中国藏族地区传教事务”划入四川教区，着手向藏族地区派遣传教士。次年冬，法国遣使会传教士噶毕（Gabe Joseph, 1808~1853年）和古伯察（Huc, Evarise - Reqis, 1813~1860年）二人冒充中国商人从内蒙古、青海入藏进抵拉萨。但欧洲人固有的面孔及肤色使其不久便暴露身份，如此非法入境的行为令清廷十分愤怒，驻藏大臣琦善亲自将他们从川康一路押解出境。这是近代外国传教士企图进藏的初次尝试，也是教会从青海入藏传教路线尝试的失败。^②

1846年3月27日，教皇格列高利十六（Pope Gregory X VI）授命设立西藏教区（一说为1857年），并将中国藏族地区划为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区。次

① 房建昌：《西藏基督教史》，载《西藏研究》1990年第一期。

②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版，第286页。

年，该会法国传教士罗启禎（Reuno, Charles Rene Alexis, 1812 ~ 1863 年）受命入藏传教。3 至 4 月间，进抵打箭炉、昌都和巴塘欲入拉萨，之后被清朝当局发觉又驱逐出境。对此罗启禎仍不善罢甘休，决心再闯。

关于罗启禎（Reuno, Charles Rene Alexis）的几次入藏，有几种比较接近的说法：

其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出版的《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中第 405 页：“罗启禎，勒努，夏尔·勒内·亚历克西。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1838 年来华，负责开展西藏的传教活动，但在赴拉萨途中被四川当局逮捕，解往广州。这时该会正将广东划为传教活动范围，因此罗氏留粤四年。1852 年他化装商人取道云南赴西藏，竟安然无事地在一喇嘛庙里居住了一年。1853 年受命为教皇代表。1863 年 10 月 18 日死于中国。”

其二是 1985 年 12 月由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藏族简史》中第 286 页记载：“一八四六年，罗马教廷将我国藏族地区划归巴黎外国布道会的传教区，以免天主教各派的竞争。次年，一个名叫罗启禎（Reuno, Charles Rene Alexis）的法教士就从四川进抵巴塘，另一名法教士则到了现属阿坝州的梭磨进行试探。不久，罗启禎又改名罗勒努（或罗勒拿），同另一法教士萧法日（Jean Charles Fage）乔装商贩，改道云南，混入德钦西南、怒江东岸的博木噶地方，在那里建立了他们第一个据点。”

其三是房建昌先生发表在《西藏研究》1990 年第 2 期中《西藏基督教史》（下）一文记载：

“至十罗勒拿。1812 年 8 月 22 日生于法

国，1836年9月14日入巴黎外方教会，1837年5月20日受圣职，同年入四川，先在重庆。1846年3月27日入藏，1848年3月至4月到过打箭炉及昌都，欲入拉萨。后被驱至广州，又到了香港。后又从云南入藏。1853年在云南，又窃机入藏，1854年3月潜入昌都喇嘛寺，后去博木噶，又欲入拉萨。尔后又去江卡。1860年去昌都。1862年6月20日与德格定前往拉萨，未至，9月回到博木噶，后又去江卡，1863年10月18日去世。”

1990年，在迪庆州档案馆查到的一则资料说：据传，当初罗勒拿（Reano, Charles Rene Alexis）、肖法日（Jean Charles Fage）进入云南迪庆藏区时，曾通过交朋友、馈赠礼物和学习藏语藏文等方式，取得寺院僧侣的同意住进了东竹林寺。当传教士打出传教的旗号，要公开抵制佛教信仰，劝说民众转而信仰天主之时，传教士才被喇嘛驱赶出寺庙，转而来到博木噶。所有的资料，都无法说清罗启祯的具体行踪，为此，只能将这些资料综合，较为笼统地说：罗启祯改汉名为“罗勒拿”，与该会另一名法国传教士肖法日（Jean Charles Fage）乔装为商贩混入博木噶（今西藏察瓦龙），建立据点。^①

时至2001年10月，郭素芹女士著译的《永不磨灭的风景香格里拉——百年前一个法国探险家的回忆》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有两节关于罗勒拿进入迪庆的记载，较为详细。有参考价值，摘录于下：

^①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第186页。

勒努先生从南部到西部第三次穿过整个中国，于1851年2月幸运到达大佐洛（Ta-so-lo）。夏瓦大人，塞巴斯多包利的主教（笔者注：夏瓦主教应系云南教区副主教丁，法文名 Chauveau, Joseph Pierre 异音称“肖沃”），是1850年以来的云南助理和该省西部地区修道会会长，就住在此地。主教和这位传教士从未谋面，但是早已互闻对方之名。他们愉快的会晤是重要而激动人心的。主教大人首先差人给法日先生（肖法日）送去信件，里边装着一小瓶打蜡封口的酒，上面只写着一个字：“来”。法日先生明白该信号的含义：“勒努先生已经到了。”他急忙赶来。勒努先生很快便从主教大人、法日先生和教徒们那里获悉他所希望的、有关云南北部的情况。他得知，在那边除了居住着汉族人、丽江附近的摩梭人，还有藏族人口。可是它从什么地方开始分布呢？确切地说，它归属于西藏吗？这个王国的实际边境线在什么地方？目前，不可能弄清楚，必须亲自去看看。正值青春活力的法日先生说：“好吧！我们什么时候出发？”这位老手回答说：“等一等，我先过去观察一下。如果有希望，我再通知你。”夏瓦大人微笑着，提出一些建议。他完全为西藏传教者着想，当时并非预料到，自己有一天会成为尽力协助组建的该传教团团团长。最后，他同意勒努先生独自去考察；在此期间，法日先生回去看望他的教徒们。

勒努先生随同几个忠实可靠的向导踏上北往的道路。他沿金沙江右岸逆流而行，到达摩梭三国的古都——丽江。由此，再向北

走，去到洛古。他在那儿买了一小块地，但是只能停留短短几天。随后他回到江边，来到崩咱拉，那里有一道溜索通向中甸。……在西边半山腰，有一个称为“松赞林”的著名佛教寺院。他决定去那里，企图获得关于西藏东南边境的情况。就在第二天，他去到那座喇嘛寺院。寺院拥有1000多名藏族修道士，同时也充当西藏与金沙江盆地之间部分贸易往来的保税仓库。当时的活佛和修道院院长是洛主喇嘛。他是个有文化的人，能讲一点汉语，在当地很受尊重。勒努先生向他施礼致意，并赠送礼物，以获准在寺院小住几日。活佛以为他是汉族商人，即刻就同意了。一到第二天，传教士的侍从们便将商品陈列出来，并用奇高的价格出售，使得人们无法去买，或者至少会去长时间地商讨和争论，以便勒努先生赢得时间与机会，获取所需信息和情况。其实他本人也并不关心所谓的买卖，只想与喇嘛们，尤其是洛主喇嘛交谈。在陈列的物品中，有一架漂亮的望远镜，使院长大人羡慕万分，激起其强烈的购买欲望。不管什么价格，他都愿意买；可无论什么价格，勒努先生都不愿意卖。终于，由于这位喇嘛的纠缠不休而自认“失败”，勒努先生有一天对他说：“那好吧！您是位学者，如果愿意教我六个月的藏语，我就将它作为礼物送给您。”“太好啦，太好啦！”洛主活佛高兴地回答，“当然愿意！我接受。”第二天，他们开始上课。为了不忘记学习内容和防备露出马脚，教士不得不在院长大人面前用汉字记录；而当黑夜来临，无人注意时，

再将其翻译成法文。……多数来访者看见一个中国商人含辛茹苦地去学习原始语言，对自己的买卖却漠不关心，感到非常惊奇；他所付出的代价似乎是无用的。可是，人们一致觉察出，他有一种非凡的思想和无懈可击的个性。他是谁？他想干什么？立刻，公众议论纷纷，……传教士感到，应该谨慎地撤退了。在松赞林寺惬意地居住了近一年之后，他向善良的洛主喇嘛告别。院长大人终于如愿以偿，得到想往已久的望远镜，还有剩余商品和其他一些纪念物。随后，他迅速启程，带着万分宝贵的记录和信息平安返回。

……

经过必要的休整之后，勒努先生告别夏瓦大人和法日先生，踏上去丽江的道路。

由眼下这个村庄，沿着西行的山路，穿过栗地坪高原，再下到西面山坡上，他来到维西城。那里的人口相当混杂，有汉族人、摩梭人，还有或多或少的其他原始部落和蛮族移民。他下到注入澜沧江的小河边，顺左岸逆水行走五天，穿过白济汛、小维西、康普、叶枝，最后抵达从属于泽通、位于河右岸的巴东藏族村寨。根据从各处搜集到的情况，勒努先生相信，差不多已来到西藏边界附近。通过向巴东居民打听，他的推测很快得到证实：只要穿过眼前这道山脉，就可以到达旅行中如此神往的界标旁。于是，他开始与泽通的镇长谈判。那是位很有才华的摩梭小头领，此次谈判使他付出了过多的花费和代价。镇长认为这是增加财经收入的有利机会，摆明各式各样的困难，提出各种关于

道路、通行税、食宿、向导等诸多费用的要求。由于朋友们警告说，他已经被扣留在巴东，传教士于是表现出极度的慷慨与坚定。在一次较为激烈的商谈中，他对镇长说：“你若不允许我从这条道上通过，那好吧，我就买下它。”这次威胁已成为预言，因为在1866年，亚历山大·毕埃先生买下该条道路穿行的所有土地，在那里发展了许多沃土的基督教徒。镇长终于明白，为了不失去一切希望，应该让步。勒努先生付了钱，穿过山脉，去到怒子江畔。然后他渡过江，受到菖浦桶地区喇嘛的接待，在他家里住了一些时日。教士对活佛的殷情招待感到很满意。这位活佛后来还大力赞助、支持过遇险的传教士。在菖浦桶附近，只有一个从属于泽通的藏族村庄，其余地区居住着怒族（阿怒）原始人，也在这个由维西官员任命的喇嘛管辖之下。那么目前仍在云南？可是在菖浦桶勒努先生发现，有一条来自东方的山脊，向西成直线形朝前延伸，蓦地终止于突向怒子江的悬崖峭壁。当得知，这更是西藏的确切边界，在大山背后，就隐藏着为之付出整整八年心血和精力的西藏王国时，他万分激动，何等地幸福！他不愿意久久停留在大门口，他渴望进去。于是乎，教士付给喇嘛许多钱，感谢他的盛情款待，向他匆匆告辞。就在第二天，他两眼凝视着山梁的顶端，双脚成功地踏在了西藏的土地上。此时，从他喜悦而坚强的内心深处，油然升起一曲充满激情的经文，他默默吟诵着。感谢上帝！感谢圣母玛利亚！

他最初经过的两个村庄，松打和龙普并没有藏族居民，但是住着怒族人。从前，他们属于门巴的一个小分支部落。后来，他们汇集到首府为芒康的扎洪藏族地区。在龙普，勒努先生碰到一个很有钱的藏族人，名叫茨旺。他以每年16银两（130法郎）的定期租金租用崩卡山谷。

1854年9月24日，勒努先生和他的旅行队终于占据了崩卡山谷。“感谢圣母玛利亚的帮助！”因为，就在同一个月即9月初，格里克和布利先生在察隅遇难。由于山谷的租赁权永远属于所有者茨旺，所以一切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勒努先生昔日的梦想完全、彻底实现了。沿崩卡河流逆行四小时，再往南走，便到达菖浦桶喇嘛的领地。攀登东面的大山，而从山顶开始，你就已经站在云南的土地上。由此，向北、向西放眼望去，你将看见整个西藏，真真切切的西藏就在你的面前。^①

通过上述记载我们可以看到：

第一，罗勒拿（Reuno, Charles Rene Alexis）与肖法日（Jean Charles Fage）是分别进入云南的，而且是肖法日先到云南某地，并在该地发展了信徒。之后罗勒拿进入云南，二人会面后仅罗勒拿一人率一队随从首先到中甸，并以汉族商人的身份驻进了中甸松赞林寺（归化寺）。由于当时滇藏“茶马互市”的存在，作为茶马古道上的一个重要驿站——中甸，寺院僧侣

^① 郭素芹译：《水不磨天的风景香格里拉——五十年前一个法国探险家的回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第138-144页。

对他的接纳，足见当时寺院的活佛、喇嘛们并不排斥途经中甸的中国汉族商人，而对外国人可能已有戒备，否则，罗勒拿不必冒充汉族商人。

第二，1851年时云南教区设于滇东北的盐津县龙溪，滇西的永胜、华坪也有天主教活动。肖沃（或称“丁”）作为“1850年以来的云南助理和该省西部地区修道会会长，”^①当时应该是住在永胜片角或者是华坪。文中的大佐洛（Ta-so-lo）就在这附近。罗勒拿到了这里，才与副主教和肖法日会晤。肖法日既然可以很快赶来与罗勒拿会晤，说明其传教驻地离此不很远。1854年9月，当罗勒拿占据了崩卡山谷（实际是抵达西藏博木噶察瓦龙崩高村）后，肖法日立即赶到崩卡汇合，与罗勒拿在博木噶建立起向西藏传教的据点。^②

第三，罗勒拿一行的行踪是：在松赞林寺住了一年左右，从中甸南下再西北上，转往维西，从维西沿澜沧江北上，经白济汛、小维西、康普、叶枝、巴迪到巴东藏族村寨。在巴东村逗留了一段时间，并试探着到了怒江的青那桶等地活动，最后进入西藏崩高村（即“茨崩卡”）。据郭素芹女士说，有一些资料也说罗勒拿是住进德钦的东竹林寺，为此她曾找过迪庆藏学研究所所长王晓松等藏学学者探讨过几点：一是藏语、法语译名转换容易造成混淆；二是从寺院喇嘛人数判断，东竹林寺的喇嘛人数远不到1000名，只有松赞林的喇嘛人数达到1000名；三是东竹林寺位于德钦县境内南部与中甸县交界处，如果从东竹林寺到崩高村，就不必绕道维西。最后人家一致认定罗勒拿是住

^① 张文治译：《圣教平鉴》1927年。见《云南宗教研究》2003年“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

^② 房建昌：《西藏基督教史》（下），载《西藏研究》1990年第二期，第97页。

进松赞林寺。

第四，由于作者明显是站在殖民者的立场上，故其文中对中国官员、喇嘛等人的描写都带着贬义，即使是这些人对西方产品的好奇心，都被刻画成一种贪婪；另一方面，将传教士为达到传教目的而行贿送礼的行为，又描绘成大方的施舍，渲染教会的财力，从而将滇藏“茶马古道”上驿站的习惯夸张成其传教的能力。

在西藏的东南部，是西藏、四川和云南交界地区。这一地区的居民中，藏族较多，又多民族杂居。清末时期，由于该处接近边境地区，地处偏僻，容易逃避官吏监督，故传教士选择此地为进藏突破口。为配合罗勒拿的行动，从1852年至1854年，巴黎外方传教会两次派遣法国传教士葛列克（Krick）从印度阿萨姆东北潜入西藏的察隅河谷，企图另外寻找一条直通藏、川、滇交界处的捷径。西藏察隅地区是僜人的聚居地区，僜人在同印度阿萨姆地区的长期交往中，认识到英国一贯推行扩张政策，故对外来侵略保有高度的警惕。1854年（咸丰四年）初，葛列克与另一名蒲利（Boury）的法国传教士再次从这条路线进入国境，即被察隅地区的僜人抓住，并认定他们是英方派来的奸细，便把他们杀了（即前面引文中的“格里克和布利先生”）。从印度往西藏这一捷径终未找到。^①

为了加强进藏的准备，巴黎外方传教会于1857年再次派遣该会法国传教士顾德尔（Gouelle, Jean-Bapise 1821~1895年）等人，从四川潜入川滇藏族地区，准备探寻一条从康巴地区进藏的路线。顾德尔等传教士到康定后，初期的传教工作还比较顺利，他们

^①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版，第287页。

在康定购置地产，修建教堂、医院和学校，建起另一个向西藏传教的据点。由于康定是藏族、汉族杂居地区，较纯藏族地区的排他性要小。而且从条件与规模上看，康定肯定优于博木噶（西藏察瓦龙崩高村），故于1857年，教廷宣布“西藏教区”（宗座监牧区）正式设立于四川康定。由法国传教士杜多明（Thomine - Desmazures, Jacques Leon 1804 ~ 1869年）担任主教。自此，天主教对西藏传教事务由四川教区划出，康定这一向藏族地区传教的中心正式成立。

二、藏区教会据点的设立与民教冲突

1860年10月，城下之盟的中法《北京条约》签订。担任翻译的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艾美（Louis Delamarre）在《北京条约》的中文本里擅自增加了“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句，使天主教会后来在内地广置产业、霸占田地有了依据。中法《北京条约》除了强调中法《天津条约》的完全有效，即外国人可往内地游历、通商、自由传教外，还有要退还以前没收的天主教堂财产。按这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外国传教士有权到中国内地各处自由传教。于是，教会便开列了西藏教区7名传教士的名单，要求清政府颁发护照，准许入藏。这7名传教士是：罗勒拿、肖法日、顾德尔、杜多明、毕天祥（Biel Cesar - Alexandre 1836 ~ 1891年）、吕项（Durand, Pierre - Marie - Gabriol 1835 ~ 1865年）、肖沃（Chauveau, Joseph - Pierre 1816 ~ 1877年）。

其时，这7名传教士除肖沃在驻盐津的云南教区外，其余6人已分别进入到西藏的昌都、江卡（今芒康县）和莽里等地。罗勒拿被派往昌都，肖法日仍驻博木噶，顾德尔从康定被派往博木噶，杜多明仍驻康

定，毕天祥被派往博木噶，吕项被派到康定，肖沃仍在盐津。

对西方列强派员入藏的要求，清政府既慑于西方列强的武力，害怕西方列强“以此借口，即因此启衅”；又耽心让外国教士入藏会遭致藏族民众的强烈反对，便在广大藏族地区张贴告示，以之安民。外国人要进藏的消息不仅引起藏区僧俗民众的反对，就连清政府的官员也都表示反对。1861年9月1日，清廷驻藏大臣满庆等人上书咸丰皇帝，要求“飭令英国、法国、美国并天主教，不必来藏游历、传教，即或借道，亦不必由藏经过。”^①由于受到藏族人民的反对和清政府的限制，他们欲入拉萨未遂而被迫退出西藏，返回四川巴塘和打箭炉（康定）。顾德尔等则沿金沙江南下进入云南，策划建立“西藏教区”所辖的“云南总铎区”，作为向西藏传教的另一个据点。

1861年，当摸清云南藏区的情况后，西藏教区派遣法国传教士余伯南（Jules - Eienne Dubernard 1840 ~ 1905年）等二人进入今德钦县燕门乡茨菇村，仍以交朋友、馈赠礼物等手段收买了当地的土目头人，让他们二人得以在此留下居住。传说他们曾用两包草烟，“购买”了茨菇村一块土地筹建教堂。同时，西藏教区将康定的6户四川籍教徒举家迁来，以巩固这一传教据点。这是一种很实在的“掺沙子”做法，既在该村安排了教徒，又由这批教徒来影响和发展新的教徒。此后，在毗邻的六九村开办了一所教会小学，宣传入教者免费入学。用一些小礼物施舍附近的贫苦农民，继而与维西康普寺喇嘛串通，教会先用银两支付康普寺，将茨菇村的佃户租银付清，此后，佃户交给寺院的粮租就由教堂收取，这样就直接控制了这部分佃户，

^① 周伟洲：《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版。

诱使他们信教而打开了局面。^① 1862年至1864年间，随着云南总铎区的设立，天主教会在茨菇村建起教堂，据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云南交涉使世增奏报云南教堂册”载：“厅属北乡茨菇，距城四百四十里，设有大教堂，传司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同治元年，系买禾天荣地基起盖，三台楼房五间、西楼房三间、北楼房七间”；而据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八十七洋务志·教堂一文的记载，是“建自同治三年”。同治元年系1862年，同治三年则是1864年，由此可推论教堂建于1862年至1864年间。这是滇西北境内第一座天主教堂，也是西藏教区云南总铎区的主教座堂。西藏教区常设副主教一人兼任云南总铎区总司铎，此职即由余伯南（Jules - Eienne Dubernard）受命。云南总铎区的范围虽然地处云南省境内，隶属关系却不属于滇东北的“云南教区”，而受制于四川康定的“西藏教区”，其使命也就不言而喻了。

天主教在滇藏交界处的初传，有必要明确几个地名。

一是作为传教士罗勒拿（Reuno, Charles Rene Alexis）的最初落脚地，也是一直属今西藏自治区所辖的察瓦龙崩高村，有资料称博木嘎。可谓最早的传教据点。由于藏名转换为法文，再由法文译成汉文，于是文献上出现了“崩卡”、“猛卡”等不同的名称。

二是法国传教士余伯南（Jules - Eienne Dubernard）等进入今德钦县燕门乡的茨菇村，在这里也建立起一个传教据点。由于史料记载有出入，有的记为1861年，有的记为“崩卡事件”即1865年9月，从更多的资料看，1865年9月后的可能性更大。

^① 见迪庆州档案馆藏卷：卷1-1-460，1965年，州委统战部：《天主教活动情况调查报告》。

三是史料记载为“秋那桶”或称“觉那洞”的村寨。据《传信年鉴》第38卷，1866年西藏教区主教丁硕卧（Chauveau, Joseph Pierre）致教廷传信部的书简：“9月28日，另外两位传教士吕项和毕天祥先生在离猛卡13法里郊区的一个名叫觉那洞的小村庄里……实际上是西藏权力机构在外省土地上进攻和追击法国传教士，因为觉那洞属中国云南省所管辖。”^①因译音差异，“觉那洞”、“秋那桶”、“青拉桶”等，都应是同一地名，即今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丙中洛乡青拉桶村。当初传教士来到滇藏交界处，目的就是找最接近西藏的地点建立传教基地，从巴东村往西便来到贡山的青拉桶，也发展了几名教徒，所以贡山的这一据点的开设，时间上还早于德钦的茨菇村。按传教士的说法：

茨菇的产生起源于“崩卡事件”。1865年9月29日，芒康的喇嘛头领率领大约300名喇嘛教徒，持枪攻打传教士占据的崩卡山谷。〔崩卡（Bonga）也称为察崩卡〕传教士们仓惶远征逃命。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宗教历史事件，影响遍及西藏、云南等地，曾惊动北京清朝政府。

在崩卡悲惨事件中，有一次秋那桶基督教徒依赖于云南汉族修会的远征。在经过一道溜索时，法国传教士迪朗先生遭到教会敌人们的追杀。他逃脱暴行，跳进江里。直到22天以后，人们才找到尸体，向他做最后的告别。“他死得伟大。”他的朋友说，他很羨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4册，中华书局，2000年10月第1版，第144页、第154页。

慕他的光荣殉职。

迪朗教士的同伴亚历山大·毕埃先生，幸运地逃脱了对方的追击，同他的教徒们一起躲避起来。最初，他们来到酋蒲桶喇嘛的领地，在那里生活了几个月。可是他们不久察觉，这个喇嘛十分讨厌他们的存在，即使他不与扎洪的敌人合作。于是，亚历山大·毕埃在教徒们的陪同下，翻过这座山，来到澜沧江畔一个摩梭小头目的家中。他将管辖的土地卖给他们一部分。被驱散的秋那桶基督教徒，就因此聚集定居在这里；但是一切都有待于建设：开垦土地、修建房屋、本堂神甫住宅，小教堂……然而，凭着不屈不挠的干劲和坚持不懈的精神，人们终于实现了一切。到1870年，这儿形成一个基本上能够自给自足、拥有24户人家的村庄。此地便以这个新基督教团体的名称命名为“茨菇”。

没有到过云南茨菇的人，一旦懂得此段不同寻常的来历，就不会再将它想像成“只看见一株简陋的小屋和一些被抛弃的废墟”，或“除了殉教者的坟墓，几乎不再有什么”的荒芜之地。茨菇或许是引人深思和向往的。^①

根据几份译文资料的核对，法国传教士迪朗先生的法文名应是 Durand, Pierre - Marie - Gabriel 即：迪朗，皮埃尔·玛利·加布里奥。此人来华后取汉名“吕项”，是教会最初向清政府开列的、要求准许入藏

^① 郭素芹著译：《永不磨灭的风景香格里拉——百年前一个法国探险家的回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第42页。

的七名传教士之一。吕项 1835 年生于法国埃罗省，1857 年 5 月 9 日入巴黎外方传教会，次年 5 月 29 日受圣职，同年来华，1859 年 12 月至四川。1861 年初，随驻康定的“西藏教区”主教杜多明（Thomine - Desmazures, Jacques Leon），准备沿川藏大路，即从理塘、巴塘往拉萨去传教。结果，他们于 1862 年到达昌都后，就受到民众的抵制，不卖给他们粮草，也不向他们提供运输工具，使他们被困在昌都长达半年多，最后只好由原路返回。之后，迪朗（吕项）被派到博木噶及云南省贡山县的青那桶传教。1865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由于武装的仇教者的驱逐，“教士吕项逃渡狼子江（笔者注：应是怒江），被喇嘛开枪击死。”^①时为 1865 年 9 月 29 日。

迪朗教士的同伴亚历山大·毕埃先生按法文名应是 Biet César - Alexandre，即：毕埃，塞扎尔·亚历山大。该教士来华后取汉语名“毕天祥”。毕天祥 1836 年 9 月 20 日生于法国，1856 年 9 月 27 日入巴黎外方传教会，1859 年 6 月 18 日受圣职，同年 7 月 10 日来华进入藏区，曾在打箭炉（康定）传教。后到江卡（今西藏芒康）、博木噶等地活动，通藏、汉语，还担任过“西藏教区”的主教，1891 年 5 月 29 日死于巴塘。按时间顺序，1865 年该教士应在云南贡山的青那桶活动。“崩卡事件”后，他便来到德钦县的茨菇村，与余伯南（即“杜贝尔纳”）共同在茨菇村发展。

毕天祥与余伯南在茨菇的初期，因当时茨菇由叶枝的土司管辖，“教士们不久便与当地叶枝头领达成协议。他同意给神甫的基督教徒们让出山上的土地，只须这些住户每年敬献微薄的贡品和礼品，以此承认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509 页。

其权力之存在。不管有什么铺排，他都保证免除他们的徭役，让他们有充分的宗教信仰时间。”^①

当天主教会在茨菇村立足之后，便沿澜沧江向南北两个方向扩展。在1865年的“崩卡事件”灾难之后，几户基督教家庭在阿墩子的汉族交易市场定居下来。1872年，教会在阿墩子（今德钦县县城升平镇）购买藏民南叭地基，建起土掌房一幢为教堂；在1876年，欧洲传道团团长夏瓦主教决定，在阿墩子设立一个普通传教点。他将此事托付给予古戴勒教士。这位先生同时也打算在茨菇的汉族区域内尽职，协助亚历山大·毕埃先生。

古戴勒先生到达阿墩子后，对基督教人口做了清查，统计出共有23名。继而，在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情况摸底之后，他租下一栋房屋。他在这栋房屋中开设一个“圣徒药房”，委托一位精明能干、同样是基督教徒的汉族医生看管。^②古戴勒先生即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顾德尔（Goutelle, Jean-Baptiste），法文名：顾德尔·让·巴蒂斯特，有的资料译“古德尔”、“古神父”。1821年7月29日生于法国卢瓦尔省，1845年入会，1847年5月29日受圣职，同年9月16日来华入四川，1850年至福州，1856年重返四川，1858年至打箭炉，1860年至江卡及博木噶传教，1867年至巴塘，1875年至云南阿墩子（今德钦县）传教，尔后一直在此同喇嘛们抗争。

在茨菇以南，1880年至1881年，法国传教士李雅敬（Antoine Leard）南下至维西厅属小维西（今维西县白济汛乡统维村）购买鹤庆人陈开泰的地基，建

① 郭素芹著译：《永不磨灭的风景香格里拉——一百年前一个法国探险家的回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第45页。

② 郭素芹著译：《永不磨灭的风景香格里拉——一百年前一个法国探险家的回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第48页。

起中式房屋一院为教堂；1882年又在相距不远的吉岔村（今白济汛乡共乐村吉岔）兴建一教堂，以后再发展至维西厅城（今县城保和镇）兴建教堂（现存教堂遗址系1904年法教士丁良——Leon ine 所建）。在这些堂区缓慢开辟的同时，藏区却酝酿着日渐加深的“反洋仇教”情绪。

从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上看，中国藏族地区较长时期是处于“封建农奴制”的社会体制，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8年，在粉碎了西藏上层农奴主的叛乱之后，才彻底消除农奴制，也才有“百万农奴站起来”之说。藏、川、滇交界处的藏族地区社会体制与西藏腹地完全一样。那么，在19世纪的藏族地区，天主教的传入，从社会的表层冲击了藏族农奴制。因为传教士们来到这些藏族边缘地区，首先接触到的就是广大农奴，而且传教士们最希望拯救的灵魂，恰是受苦受难的农奴。在吸收农奴为教徒的过程中，必然触怒最基层的农奴主，农奴主独占性心理绝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奴隶去听从传教士的宣传而忽视自己的威严，况且，奴隶主是乐于用武力驯服奴隶和对手。传教士的行为无意间将原有的阶级矛盾部分地引向了自己。而天主教与藏传佛教为争取信徒也产生矛盾，传教士为此也要得罪藏区宗教上层。所以，民教之间的冲突就在所难免。

此外，清廷驻藏官员也希望维持藏区农奴制的相对安定。因传教引发的民教冲突，也造成清廷驻藏官员的不安，同治三年（1864年）八月初七日（9月7日）驻藏大臣满庆等人再次向清廷呈上奏折，请求阻止洋人传教：

……惟以前自云南及打箭炉行至擦瓦、
扣孔置业之天主教罗肋拿、肖法日等，在彼

数年，任意传教，已扰乱番民数人心意，现在设法将该从教者分别查办，并不准彼处人等擅行来藏。今虽只有罗肋拿一人尚住打孔，而打孔距打箭炉甚近，恐汉人差使自炉出口时另有天主教之人，身穿汉衣混杂其中，暗传彼教，则番民难以稽查，致酿事端。应请援情奏明大皇帝，飭由打箭炉地方官认真查出关兵民，方免洋人潜赴藏地，……^①

同治十二年（1873年）八月，第一次“巴塘教案”爆发。当地居民围攻教堂，驱逐教士，焚烧教堂。康巴藏区民教矛盾开始激化。

1879年，奥斯马加摄政不听劝阻强行人藏“游历”一事，激起了藏区僧俗民众的强烈愤慨，西藏地方政权（嘎厦政权）除派兵阻拦外，同时以达赖、班禅喇嘛为首的西藏政教合一组织，向清廷驻藏大臣松淮“联名具禀”，抗议洋人进藏并表示：“惟查洋人之性，实非善良之辈，侮灭佛教，欺哄愚人，实为冰炭，断难相处。兹据闾藏僧俗共立誓词，不准入藏，出具切结，从此世世不顾身死，永远不准入境。如有来者，各路派兵阻挡，善言相劝，相安无事；如或逞强，即以唐古忒（即全西藏）之众，拼命相敌。”^② 随即多次向藏边康、川、滇各藏区喇嘛寺发出文书，飭令僧民驱逐外国传教士，配合西藏的反侵略斗争。1887年（光绪十三年），四川藏区巴塘再次发生“巴塘教案”，嘎厦政权飭驱外国传教士的文书再次传到云南迪庆藏区，并说明云南藏区“墩境毗连川藏，前屡接藩泽藏书，飭驱洋教，不准窝留在境，……若不遵依，定即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1册，中华书局，1996年6月第1版，第411页。

^② 行舍著：《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第1版，第84页。

率兵前来。”^① 茨菇土官立即将此消息转告传教士，为避免发生冲突，希望他们离开藏区“暂行趋避”。于是驻阿墩子的法国传教士顾德尔（Gouelle, Jean-Bapisc）、任安收（Annet Genestier），驻茨菇的传教士余伯南（Jules-Eienne Dubernard）、毕天祥（Biet César-Alexandre）驻小维西的传教士李雅敬（Antoine Leard）、毕天荣（Biet, Félix）等便收拾行装，锁闭教堂，将“行李什物”存放在当地伙头（小土官）赵喃家中，到大理、叶枝等地“暂行趋避”。藏族地区伤驱洋教的行为，是阻止了西方洋人的“游历”，西方列强干脆撕下了“游历”、“传教”之类文明行为的面纱。1888年3月20日，英国军队悍然武装入侵西藏，藏族人民奋起抵抗，在隆吐山等要塞血搏入侵者。战事既起，藏族地区民众的“反洋仇教”心理进一步高涨，传教士的归期就无法确定。

三、争执不休的“教案议结”

从藏区逃到大理的法国传教士们，躲在大理一晃就是几年过去了。而此事却被法国殖民政府使馆当作一“教案”，并据此渲染后向清廷敲诈索赔。

光绪十七年（1891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国驻华代办林椿（Ristelhueber, Paul）和驻蒙自领事藉清廷要求“速结教案”的上谕颁布之机，就“巴塘教案”照会云贵总督：

“查本署大臣文内称，当经被扰毕主教（西藏教区主教）属下各教堂，内有阿墩子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云南地西道陈席珍呈书。

及茨中两处，系属云南省大理府辖境，应请一面行令云贵总督将两处教案查办为妥等因，此次复文并未提及此节，实恐未曾照办，仍应照请贵衙门专行咨会云贵总督，以便办理可也。再。本署大臣于四月初九日行文，亦请告之驻藏大臣代为熟商西藏执政，嗣后千万勿许各喇嘛派人前来中国之四川、云南两省界内滋扰……”^①

限于当时交通、通讯的不便，直到1893年，云南藩司才派出候补盐提举彭国楨赴滇西找传教士议结此案。1893年11月，彭国楨在大理找到传教士顾德和李雅敬，并与他们二人一同去维西。这一行人经过5个月的行程，即1894年5月才抵达当时的维西厅城（今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谈判一开始，传教士顾德尔就提出：在阿墩子教案中，茨菇和阿墩子两地的教堂被焚毁，传教士在茨菇村下澜沧江江面所建造的绳子桥也被毁，要求赔偿白银五万两。经过彭国楨与维西通判谢光焘等组织调查后，认为教士所言不符而提出反驳：“光绪十三年（1887年）七月内，因接西藏喇嘛来文，伤驱洋教，当与顾司铎相商，暂行趋避，该司铎应允。亲将箱子十七只封寄伙头村挪赵喃家。其教堂实系土掌房，年久雨淋雪压以致坍塌，并非烧毁。此间僧俗异常穷窘，无力赔修，恳求追还箱子了结此案。……绳子桥系本地居民于同治年间建制溜绳，以渡行人，并非教士所造，十八年（1892年）间因江边两村人民与教民构讼拆坏，现在差催筹修。如教案早日议结，则绳桥不难修复……除赔款一说无

^① 见《教务教案档》。

从议外，余即可飭令该地方官照案妥为办结。”^① 面对调查的实情，顾德尔居然如此狡辩：“茨中虽未焚毁驱逐，而阿墩子实有其事，……因念邦交睦谊，减半赔补：需银二万五千两。”^② 由于传教士坚持要“赔银”，谈判陷入僵局。

1895年7月，法国公使施阿兰（Gérard, Auguste）利用中日战争期间清朝军队开始败退急需外援之机，迫使光绪皇帝颁发谕旨，命令滇省迅速议结此案。云贵总督为了表示办案的诚意，特别将先前的档案抄录给施阿兰。殊不知施阿兰单抓住文中顾德尔勒索赔偿银两一语，大做文章，在其致清廷的照会中，提出：“该教堂受害至今已阅八年之久，亏累甚巨，虽经中国修复教堂，未能补偿所亏。……提出赔款亦须外给，在教会用表和平之谊，易于了结此案，所以减半二万五千两……嗣经本大臣与贵衙门商妥，此项赔款银再减至二万两，……赔款一节，拟将中国修复教堂之用费若干计算扣除外，下余多寡付清，方能销案。”^③ 教堂关门八年，虽无收入也无支出，但却少了教徒八年的奉献。从照会中可看出，原来法国教会到中国开设教堂就是为了收取奉献，收不到钱财就向你政府要。

对此勒索，云贵总督照会法国领事：“顾教士要求银二万五千两，实为苛求。阿墩子一案，教堂虽塌但地基犹在，坍塌房大小七间，顾教士当口买之亦不过银一百二十两，我们可代为修复，另者十七只箱子现仍存赵伙头家，可照数交还，除此二项外，再无可赔补之款。何以索银二万五千两，若该教士意在索赔，则此案毫无了结之法。”^④ 清廷总理衙门亦明确表示：

① 见《教务教案档》，云贵总督王文韶函。

② 见《教务教案档》，云贵总督王文韶函。

③ 见《教务教案档》，云贵总督王文韶函。

④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106-5-2291卷。

“本衙门查阿墩子教堂不过草房数间，业经该督转飭该地方官照样修会，以旧易新，在教士已得许多利益，尚复何所亏累，至所存赵家箱只，亦已飭令如数将原件交还教士，毫无损伤，滇督厉言无可赔偿，亦系实情。除此本衙门催促迅速修复教堂，俾教士仍回居住外，贵大臣（施阿兰）所拟赔款一节，应请无庸置议。并请仍照前次照鉴，转飭该教士遵照了结，照复本衙门销案可也。”^①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7月26日，法教士顾德尔（Gouelle, Jean-Bapise）病逝于维西厅城（今维西保和镇）。顾德尔的去世，使谈判中的法国一方少了一个偏执的索赔狂，教会似乎更注重往后的传教事业。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法教士任安收（Annet Genestier）会同当地地方官陈家镛等共同赴阿墩子。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阿墩子教堂修复工程开工。十二月初五日，陈家镛、任安收及阿墩子伙头等人共同在赵喃家接收所存箱子、什物。计有“废旧箱笼十八只，天平一架，洋号一样，供十字亭一架，当同开箱验明，约值银四百两。”十二月十七日，阿墩子教堂工程告竣。十八日，任安收住进教堂。同月十四日，溜索桥也修复，并请任安收“领收”。其余各传教士也各自返会原驻地，各地方官均飭令“随时约束居民，妥为保护。”阿墩子和茨菇等地已是“民教相安”。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四月初二日，法国公使施阿兰又发出“照会”：“本大臣鉴以教堂前八年以来

^①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清廷总理衙门给法国公使施阿兰的照会。

受累损失，非修复教堂、交还箱只所能酬足。”^①再次提出赔银二万两，纠缠不休。接着，新上任的法国公使吕班（Dubail, Pierre René Georges）也不断发来照会，逼索赔银。为此，云贵总督崧蕃照会答复：“已销之案，不至复翻。”^②不予理睬。

1895年8月，法国王子亨利·奥尔良到云南作探险旅行，写了一本《云南游记——从东京湾到印度》，1898年由法国加尔马——莱维出版社出版，2001年10月，龙云先生的中文译稿出版。此书有一部分内容涉及到云南天主教，我们认为，作者奥尔良王子对云南教案所涉及的内容的描写，是有意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比如对1887年的所谓“教案”，他是这样说的：

我们的公使在北京要求为传教士伸张正义，但徒劳无功。总理衙门的许诺也是一纸空文，北京所说的一切在湄公河岸边都是形同虚设。维西拒绝张贴1894年签订的天津条约里面的相关条款——允许传教士在全国范围内购买房子和土地，只需跟个人达成协议，不用通过官方手续。人们不让重建阿墩子传教会。在这座城中，八年前传教士有三十来个宗教饰物箱被盗。以前维西的官员说只有十七个，现在确认为十九个，神甫问官方是不是“这些箱子又生了小箱子”。中国人从来不讲信用，到处都是如此。^③

① 《教善教案档》第五辑。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法国公使施阿兰的照会。

② 《教善教案档》第五辑。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云贵总督崧蕃至函。

③ 亨利·奥尔良著。龙云译：《云南游记——从东京湾到印度》，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第206页。

因为奥尔良已经来到了现场，对此地的教堂已有直观的认识，也知道绳子桥（溜索）并非传教士所造，况且不值几个钱，按教士顾德尔所谓“减半”索赔的二万五千两白银，可以修建200座阿墩子原来那样的教堂。云贵总督在照会中提出：阿墩子教堂“顾教士当日买之亦不过银一百二十两，”对此施阿兰和顾德尔均未提出异议。所以，他缄口不提赔款与绳子桥的事，而是用一种轻松调侃的语气编造出“有三十来个宗教饰物箱被盗”的谎言，试想，传教士若不打算离开，何必物件装箱？教士仓促出逃寄存的箱子被他编成“被盗”，其目的只有一点：要恶毒地诬蔑“中国人从来不讲信用，到处都是如此。”当年曾跟随奥尔良到云南探险的另一名法国人弗朗索瓦·巴达让也写了游记，他们二人分别描写了驻茨菇村的传教士杜贝尔纳（即余伯南）、亚历山大·毕埃（即毕天祥）为该地信徒防治“天花”的故事，弗朗索瓦·巴达让是这样说：

教士们所付出的努力，在公众心目中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当数亚历山大·毕埃和杜贝尔纳先生实施并获得巨大成功的“天花接种”（并非疫苗接种）。在该地区，这种疾病极为猖獗。这些先生给他们的基督教徒进行了接种感染，而由于他们的精心医治和护理，没有一个人死去。这件事震动了附近的异教徒，他们跑来恳求给予同样的恩典，并保证服从治疗。将近800多项病例，没有一个被接种的人死亡。事实证明，欧洲的这种医疗方法，大大优胜于只能勉强拯救一半病人的

汉族或藏族的医疗方法。^①

本书上一节曾引过弗朗索瓦·巴达让对茨菇村的认识：1870年时是一个“拥有24户人家的村庄”。藏区人口从来都不密集，即使将周围村落的人口数加上，当时要凑出800人也不容易，可见800多项病例已有夸张。

索赔成为政府间的行为，传教则是教士的职责，阿墩子和茨菇“教案”涉讼已使传教在这些地方难于发展，任安守（Annet Genestier）将目光瞄准了贡山。1896年，任安守来到了贡山白汉罗。据说他已是第二次进入贡山，上一次是1888年，任与另一名传教士到贡山崩爪一地建堂传教，在传教中因对喇嘛寺的纳贡缴税提出非议而引起喇嘛寺的反对，最后只身逃出。^②任安守这次来到白汉罗，改变方式，以送礼品、交朋友的方式讨好喇嘛寺（丙中洛普化寺）。取得普化寺兰雀治格一世的好感，同意其在与德钦接壤的迪麻洛偏僻地带——白汉罗村购得一块地皮，建盖天主教堂。在建堂传教其间，西藏察瓦龙喇嘛寺贡格喇嘛得知这一消息，遂派遣几百人的藏民武装，从察瓦龙进入丙中洛，前来白汉罗“讨伐”。任安守一面组织信徒抵抗，一面向当地清政府求援。最后，清政府从维西厅调集了一哨官兵（约80人）驻扎在白汉罗、永拉干和腊早等处，以保“民教相安”。1898年，白汉罗教堂建成，另一名法国教士德神父也来到白汉罗，因其满脸黑胡须，当地人称其“那酥”，意为“黑脸汉子”。这两名传教士开始了在贡山地区的传教活动。

^① 郭素芹著译：《永不磨灭的风重香格里拉——百年前一个法国探险家的回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第45页。

^② 胡学才：《怒江州宗教状况——天主教》，载《怒江方志》1989年第一、二期合刊。

在此期间，尽管已经建成几个教堂，但教徒人数的发展却不见起色。从已发展的教徒构成情况来看，主要是生活在藏族地区的汉族群众，以及行政区划边缘地带民族杂居的少数民族群众，还有部分最初从四川进入定居的教徒。1894年，德钦县次中土弁曾这样禀呈上司：“查厥教士同任司铎在阿墩子设立教堂十余年，并无居民从教。其左右伺应供役者，仅川民数名，该处蛮夷人等，大都皆格格不相入者。”^①

第五节 “中法战争”与云南天主教的发展

越南（时称安南）与云南接壤，也是法国殖民势力借以侵略中国的重要基地之一。自1663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在越南建立教会后，教会与殖民势力之间的联系就日益紧密起来。1771年，安南南方西山的阮惠（阮光平）发动农民起义，推翻了黎氏王朝统治，建立起西山政权，并于1786年自立为安南皇帝，次年被清朝乾隆皇帝封为安南国王。在此期间，割据安南南方的黎朝遗藩阮福映，曾向暹罗（泰国）借兵讨伐阮惠政权，失败之后便转向法国求助。他找到了当时正在安南活动的法国阿德兰区大主教百多禄，询问：“今贼未平，举步艰难，卿之所知。卿能为我使西洋，发起兵以助我乎？”于是，1787年百多禄回到法国后，立即向法王路易十六呈交了出兵占领安南，并以安南为基地侵入中国中部地区的奏议。路易十六接受了他的建议，并据此制定了庞大的包括印度支那及中国长

^①（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

江流域在内的“法兰西东方帝国”计划。同年11月，百多禄代表阮福映与法国签订了越法《凡尔赛条约》，规定法国出兵帮助阮福映复国后，越南割让土伦港和崑崙岛给法国。此后由于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此时也就暂时搁置下来。1802年，阮福映推翻西山政权，次年被清政府封为国主，并改安南国为越南国。此后，阮福映在清政府的支持下，拒绝承认越法《凡尔赛条约》^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之后，法国和英国殖民主义对印度支那的野心急剧膨胀，分别加快了在越南和缅甸殖民侵略的步伐，并不约而同地把目光盯住了云南。其中，法国更抢先一步，于1857年以要求履行《凡尔赛条约》为借口，至1862年间，先后出兵占领了土伦港、安海、奠海、西贡、边和、嘉定、定祥、水隆和崑崙等地，迫使阮氏王朝签订了《西贡条约》，规定越南与外国发生教设施，“如无法国皇帝同意，不得批准”。越南从此开始沦为法国殖民地。法国吞并越南之后，将越南分成了二个部分：一是南部的交趾支那，正式为法国殖民地；二是中部的安南，是法国保护下的王国；三是北部的东京，由越南国王“让给”法国“管理”。^②在此基础上，法国在越南的殖民侵略活动不断向北扩张，并在云南开始了一系列旨在殖民中国的探查活动。

“同治初年（1862）法人大商豪奥塞氏并张得比氏，得循红河（云南境内称元江）潜游云南，探悉山川之形胜，矿产之丰饶，

^① 龙永行：《论中越历史上的宗藩问题》，载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集刊》，1986年第一期。

^② 龙永行：《论中越历史上的宗藩问题》，载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集刊》，1986年第一期。

以及种种之宝贵生殖，归以详语其国人。一时云南之价值，盛传于巴黎市街，举众惊奇赞叹，视云南为其目的”。^①

1866年，法国交趾支那总督派遣海军上校特拉格来（Lagrée, Doudart de）组织探险队调查湄公河（云南境内称澜沧江）交通情况。1868年特拉格来中途死去，探险队便由其助手海军上尉安邨（昆西十加尼，Garnier, Marie Joseph Francois, 1839~1873年，又译称安业、嘎业）负责。安邨率领的探险队在云南活动了一年多时间，又从云南经四川转到上海，“所行经思茅、元江、临安、师屏、云南府、大理……各地方，研究调查诸风土、地质、植物志、动物志、矿志、土产志、交易志、人种风俗志等事。致彼等回来之日……实有最贵重之价值，又说及我国之利益关系于云南者甚详也。”^②此外，安邨在1868年考察云南期间到达大理的时候，曾经试图与杜文秀大理政权建立联系，但遭到杜文秀的拒绝接见，不久又被大理政权所驱逐。安邨对此哀叹：“被叛党首领接待极坏，只得匆促离开叛党的都城大理，遭受极大危险。”^③

此后，法国人堵布益（Dupuis, Jean, 1829~1912年，又译称涂普义）也于1871年从湖北进入云南考察交通情况，他沿红河到达越南河内，再从海路转回上海。1873年，他再次到云南活动，并与云南提督马如龙签订了以云南的铜、锡换购法国军火的合同。不过当他由河内运军火溯红河北上时，遭越南当局拦

① 志契（梧振鸿）：《法人窥伺云南之渐》，载《云南杂志选辑》392页。

② 嗣庵译自巴黎报：《法国于云南》，载《云南杂志选辑》450页。

③ [法]安邨：《东京问题》，《中法战争》第五册，第412页。转引自梅中礼《云南回民人民的反清斗争与杜文秀起义》，载云南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集刊》，1985年第一期，第18页。

阻，这一交易才未能成功。堵布益结束云南之行回到法国后，向议会提交了考察报告，并极力鼓吹占领东京。“1876年6月23日，红河探险者堵布益先生向议会呈递了一份请求书，请求执行1874年3月15日条约的条款^①，开放红河通商……”^②

关于探险队和堵布益在云南活动的情况，有关的法文文件是这样记载的：

“自1862年以来，法国以永远占据了下交趾支那，即湄公河三角洲。这条大河纵贯印度支那南部和西北部，其源头藏匿于西藏东部的深山之中。有理由设想，这条大河可以作为进入中国南部的通道。于是组织了由海军中校特拉格来指挥的探险队，海军上尉安邨也参加了探险队。1866、1867、1868年间，探险队走遍了当时外界还不知道的地方。探险队不久便承认湄公河不能通航：河道经常为许多瀑布切断。但是我们的探险队穿过了云南，经过湄公河流域而进入长江流域，在途中他们得悉，他们渡过的一条河就是流贯东京的那条河的上游，因此他们预感到这便是他们孜孜以求的进入中国的通道……长期居住于中国的法国人堵布益先生有幸并有意从事这一探险活动。他与云南省的中国高级官员有私交，使他得以于1870年到了东京河即红河可以通航的起点。人们告诉他，从

^① 法文称支那总督，海军少将游悲黎与安南嗣德帝签订的条约，规定越南的对外政策与法国保持一致，越南公民可以自由信教，传教士可以自由传教，红河流域地区开放通商。

^② 《法国议会讨论的东京问题》。《中法战争》（4），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9~20页。

那里，即蛮耗，可以很容易地到达海上，也可以从海上回来……堵布益先生回到法国后，海军部批准他去打开通过红河到西贡的贸易通道（1872年4月9日），但要由他自己承担一切风险。1872年5月他到达西贡……于同年11月前往东京。在红河河口……堵布益坚持其计划，根本不顧安南官员设置的障碍……1873年1月11日，他带领3艘小船动身前往红河上游，3月8日到达云南的蛮耗。4月，他又顺红河而下，4月30日到达河内。通往南中国的道路找到了……东京的这条河道就是惟一可以进入中国南方省份的通道……这是法国人的重大发现，其经济后果和政治影响会使法国人得到利益，赢得荣誉。”^①

“有个长期居住中国的法国商人首先断定，把中国内地省份和海上沟通起来的最短道路是红河流域和红河本身。他发现红河从云南的蛮耗直至东京湾，约有400哩（186古法里）可以通航……我们的同胞在中国当局的支持下，打算利用这一发现，通过这条路向云贵总督运去为镇压回民暴动所需的精良武器，并从原路运回为换取武器而给他的丰富的矿石。”^②

特拉格来—安邨探险队以及堵布益的活动，探清了湄公河不能通航，同时发现了由云南顺红河到达越南北圻的水路交通。这些发现，不仅使安邨获得了

① 《东京问题》，《中法战争》（4），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65-66页。

② 《为东京事务给海军及殖民地部追加经费的报告》（紧急）（1883年1月6日），《中法战争》（4），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90页。

1870年英国皇家地理学会赞助人金质奖章，而且还启发了法国殖民主义通过占领越南北圻、控制红河而入侵中国的野心。为此，法国驻西贡总督、海军少将游悲黎1873年给法国海军部和殖民地部的报告中说：占领北圻，“这是一个关系到我们今后在远东地区争霸的生死问题”。^①法国驻越南东京民政总特派员何罗忙，在论述东京问题和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政策时也坦言：“我们将有莫大理由来占领一条可以通行的航道，以便通往云南省。英国人和法国人都一致认为这个省对我们来说，也许是世界上一个最为富有的矿区。”“从将来的贸易观点来看，还得加上这样一个重要的看法：红河是海洋和中国南方各省——云南、贵州和广西之间的一条天然通道。仅这几个省便拥有5000多万居民。云南省富有铜和锡，广西省出产中华帝国最好的丝绸。我们的商业必然会在这些地区获得一个巨大的交易市场。自本世纪以来，英国人费尽心机，一再人为地通过缅甸来打开一条通道，以进行征服。”^②

这一系列的探查活动，为法国殖民势力侵略云南奠定了基础，法国殖民主义者自己也承认：“我法于云南之希望，乃至与黑旗军（刘永福领导的华人武装，受越南政府邀请入越抗法）战后，探查始探悉交通困难。”^③同时，这一系列的探查活动，也成为法国殖民势力在与英国争夺云南的较量中自感欣慰的“资本”，正如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这些调查，“其结果能惊唤英人快靚艳羨，愈促其竞争之野心”^④；“斯时

① 转引自徐莘生：《试论中法战争时期的反洋教运动》，载《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68页。

② 《巴黎商会致外交部长》，《中法战争》（4），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4页，第128页。

③ 「法」哀莫斯：《支那现象》，转引自志复（杨振鸿）译印度支那官书节略《法人探险及图云南之早时期》，载《云南杂志选辑》，第436页。

④ 澜立译自巴黎报：《佛国于云南》，载《云南杂志选辑》450页。

已令英人注意于云南，故彼迅速进取缅甸，即为经营云南之基础。幸我法人已先占地步，布置有人，如高维诺氏、拨勒氏、马克加底氏、善法若氏、高耳都氏、比尔来氏等先英人披荆斩棘，至此探查二十余年之久，始确定占领云南之着手……”^①

1873年，安邨用武力侵占河内、北圻，将战火引到了越南北方。法军占领河内以后，“法政府宣言：‘我国以欲通道支那之故，不得不占领东京’”，^②充分暴露了其战略目的。1882年，法军再占河内，越南全境沦陷。1883年底，法军进攻中越边境地带，中法战争爆发。1885年，《中法新约》（《中法会订越南条约》）签订，法国侵略势力从此进入云南和广西。

在法国殖民势力侵略越南、图谋云南，进而瓜分中国的一系列活动中，天主教传教士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根据史料的记载，1882年法军第二次占领河内后，法国议会曾对东京问题进行了讨论。“舆论认为必须占领东京。堵布益先生曾是这一办法的倡议者……而据传教士的看法，50万教徒把我们视为救星，在等待着我们。”^③法国驻越南海防领事十尔克也向传教士们鼓吹说：“法国必须占领北圻……因为它是一个理想的军事基地，由于有了这个基地，一旦欧洲各强国企图瓜分中国时，我们将是一些最先在中国腹地的人”。^④对此，传教士们心领神会，也为法国殖民越南提供了许多帮助。正如法国驻越南东京民政总特派员何罗芒在论述东京问题时所说的那样：“在整个安

① 志复（杨秉鸿）译自印度支那官书节略：《法人探险及图谋云南之早时期》，载《云南杂志选辑》450页。

② 志复（杨秉鸿）译自印度支那官书节略：《法人探险及图谋云南之早时期》，载《云南杂志选辑》，第436页。

③ 《中法战争》（4），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1页。

④ 康嘉士：《试论中法战争时期的反洋教运动》，载《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育生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268页。

南境内，为数众多的基督徒对我们非常有用。我本人完全赞同……并且拥护传教士到国外传教。我认为他们是我们的最好帮手……我认为我们应该依靠他们，不要低估他们能为我们做出的极为有用的工作。”^①因此，当安邺率兵舰入侵红河三角洲时，马上写信给巴黎外方传教会主教卜吉尼请求帮助：“主教，你是很爱法国的，你对东京人事、地形比任何人都熟悉，你是否愿意帮助我们一下，使我们征服越南的成果能够巩固下来，希望你为我们找到一些忠于我们国家的越南人，在我们统治之下管理越南。”此外，根据中法战争爆发前执行侦察中国和东京海岸任务的法国军舰舰长的日记，1883年6月间，“19日，星期二……五六天前有两艘中国军舰从北海驶出，前往北仑和龙门……但他们到底在白龙还是龙门呢？……我们把一张地图寄放在天主教堂里，那里的神父正在巡回传教。然后，我们返回军舰，对行动（计划）作了调整：……寻找那两艘中国军舰……最后与住在村里的传教士联系上。……20日，星期三，晚上到达传教士住地，在那里受到很好的招待……格朗皮埃尔（Grand-pierre）神父……第二天来到舰上……‘鲁汀’号船长记下了许多有关军事、地理及其他方面的情况……格朗皮埃尔神父在‘伏尔达’号上逗留了一天。在船上，我很好地招待他，我们谈了许多，可以这样说，我把他所讲的都逐字记下，他用铅笔帮我作注，我才整理出如下的纪录，我认为其中没有重要的遗漏。……总之，从安南和中国兵营传到格朗皮埃尔神父那里的所有情况，使人相信，中国正在积极做准备，企

^① 《何罗德给述东京问题和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政策》，《中法战争》（4），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4-55页。

图在东京打击法国人。”^①

在云南，传教士们也与法国殖民势力遥相呼应，尽力提供各种帮助。例如，“（法国传教士）古若望在云南活动期间，法国派了一个法兰西科学探险队去湄公河（即澜沧江）一带进行调查，探险队由法人戴拉率领。古若望对这个探险队作了实际贡献，帮助他同云南府地方官员拉拢关系。古的斡旋，决定了马将军（即马如龙）借出款项帮助探险队完成旅行，同时还争取到回教徒的教长老爸爸（即马复初）对探险队的友谊和保护。”^②又如，安邨探险队在云南期间，“从中国官员和法国传教士那里获得了连结云南与东京红河的水路的最有价值的资料。因此，法国把到中国西部路径的兴趣，又从湄公河转移到了东京。”^③更有甚者，“在越南被法国亡国以后，驻在云南的法国主教，曾写信给法国政府，要他们的政府派兵出来占领中国。”^④

此外，中法关系的紧张，鼓舞了传教士们的嚣张气焰。1883年3月27日，在浪穹（今洱源县）传教的法国司铎张若望（Terrasse, Jean Antoinelouis）伙同教痞强抢民女、开枪杀人，被村民将其及14名教徒杀死。浪穹教案发生后，法国外交部长即指示驻华特使脱利古：“我驻汉口副领事5月20日来信向我证实了最近在云南省发生的惨事：一位天主教传教士被杀害

① 中国海及日本海分舰队总司令梅依敦海军及殖民地部长薄情附件1：“伏尔达”号舰长福保诺致梅依。《中法战争》（4），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729～732页。

② [法] 罗乃著，孔令忠译：《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载《昆明市志长编》，卷八 近代之三，1984年版，第7页。

③ [英] 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所译：《东南亚史》（下），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48～749页。秦和平：《近代云南基督教传播略》，载《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四期。

④ 赵雅博：《以往传教方法之检讨》，载（香港）《公教报》1983年5月6日。

了。法国有责任保护教会在远东的利益和法国侨民。张若望先生是法国国籍，因此我们有义务不放过这件暗杀案而向中国提出抗议。……中国南方各省目前骚动不安，这就有必要迅速采取措施。”^①此后不久，在永北（今永胜县）旧衙坪，当地天主教教会为配合法国的侵略，竟然“严禁教民恪遵官治上粮应徭。”^②法军侵扰我国福建、台湾时，驻旧衙坪教堂的传教士艾若瑟则“每以法扰闽情形夸张于市。”^③并召集教民吩咐：“法国兴兵来福建、越南打仗，有内信各处要预备粮草、军火供应，趁机行事。你们奉了天主的教，就是我法国的人，后来要用你们，都有出头报效的日子，你们不可泄漏”^④，四处购买粮草，并将教徒集中在教堂居住准备应变。艾若瑟的言论和行为，遭到包括许多教徒在内的当地群众的反对。1883年阴历四月二十八日晚，艾若瑟竟然自焚教堂，制造混乱、嫁祸于人，杀死了数名教徒后逃往四川。

尽管受到了浪穹教案和永北旧衙坪教案的影响，中战争前夕特别是中法战争结束后，法国殖民势力对云南的侵略活动，为天主教在云南特别是在云南南部地区的扩张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天主教传教士们早在1732年就表达出的愿望——假如我们在东京州和云南的传教士们彼此之间能互相往来，这将是一件很愉快的事——终于实现了。如巴黎外方传教会所言：“150年后，（总修院）指导师们的心愿开始实现。这一条从东京州到云南长期以来十分崎岖而又几乎无法通行的道路，最近被法国打通了，法国的炮舰和兵船保护着它。今天法国的传教士们，坐上汽艇沿红河上

① 《中法战争》（4），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608-609页。

② 《教界教案档》，光绪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罗尼说教德西道翁的信笺。

③ 《续云南通志稿》，卷八十七《洋务志·教堂》。

④ 岑毓英、张凯嵩：《永北厅属旧衙坪教堂被焚劫掠图及暴乱片》。

游航行。1792年勒巴维克、1809年丰达纳、1820年白乐学主教，冒着许多艰难和危险游历和探查过的地区，今天可以安全地通过。这说明在最近导致法国进入东京州的事件发生以来，云南和东印度支那的交通路线，对外方传教会来说并不陌生。”^①

这样，在中法战争以后，云南天主教获得了快速发展，出现了建盖教堂的高峰。据（光绪）《续云南通志稿》的资料统计^②，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至光绪十九年（1893年）的8年时间里，云南天主教新增加的11座教堂分布如下：

禄丰县（1座）：二乡小东村距城一百三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二年，系买何姓房屋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平彝县（今富源县，4座）：（1）长二甲双龙潭距城二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七年，系买张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2）聘伍砬上村距城三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二年，系买刘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3）阿舌克距城一百二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二年，系买何、贺二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4）黄泥河距城二百四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二年，系买张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陆凉州（今陆良县，1座）：东乡小堡子村距城三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五年，系买孟姓瓦房修建。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罗平州（今罗平县，1座）：北路一窝蜂距城一百

^① [法] 罗乃著，孔令忠译：《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外方传教会通史》，载《昆明市志长编》卷八，近代之三，第5~6页。

^② 参见（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八十七《沿革志·教堂》。

六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四年，系买张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路南州（今石林县，2座）：（1）宝乡牛圈房距城一百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二年，系住该村公所。堂属法国中华式样。（2）宝乡滥泥箐距城七十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九年，系住该村公所。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恩安县（今昭通市，1座）：城内府街设教堂（名曰真原阁，建自同治六年）内又设女教堂一处，建自光绪十三年，系买黎姓地基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大姚县（1座）：大田街距城三百里设小教堂一处传习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建自光绪十八年，系买禹王庙公地起盖。堂属法国中华式样。

另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二月交涉使高而谦奉命造《云南教堂册》的资料统计^①，去除与上述《续云南通志稿》记载相同者外，自光绪十二年（1886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的23年时间里，云南天主教新增加了23座教堂，具体分布如下：

云南府（4座）：

昆明县：（1）省城平政街；（2）省城平政街水宁宫对门，分设大教堂一处，榜曰“溯原宫”；（3）省城北门外，距城二十五里，北仓堡上庄村白龙潭新设若瑟堂一处，光绪三十年置得地基，三十四年盖成洋式；（4）南门外严家堡九甲韩家村前，盖天主小教堂一院，八户二十四丁，女十九人。

曲靖府（2座）：

陆凉州（今陆良县）：州属南乡海彝村，距城百

^① 转引自（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作者进行了教堂删减及文字编排处理。

里设小教堂一处，建自光绪二十三年。

罗平州（今罗平县）：中北路大舍恰村，买得民房一所，分设小教堂一处。

潞江府（3座）：

路南州（今石林县）：（1）城外富乡路美邑，距城十五里，设大教堂一处，建自光绪十五年，育婴施药；（2）城外宝乡冒水硐，距城三十里，设小教堂一处，建自光绪十八年；（3）城外宝乡青山口，距城三十里，设小教堂一处，建自光绪二十四年。

临安府（3座）：

阿迷州（今开远市）：东乡噜啞克寨，距城百九十里，设小教堂一处，建自光绪二十五年，施药。

蒙自县：城内武庙侧边，光绪二十八年建天主堂一所。

通海县：城内北街高家巷设教堂一处，建自光绪十八年。司铎李馨芝，四川宜宾人，无洋人。奉教男妇七百八十三人。

东川府（1座）：

巧家厅（今巧家县）：城北门内，设有小教堂一处，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起建，邓培根司铎兼任，教友三百六十余人。

昭通府（1座）：

大关厅（今大关县）：盐井渡，距城二百八十里，设小教堂一处，无教士，有会长一人。

大理府（3座）：

宾川州（今宾川县）：（1）州城南门街设教堂一所，光绪三十二年建；（2）平川耆朱苦喇地方，设教堂一所，光绪三十年建；（3）平川耆古底五里村，设经堂一所，光绪三十年古底民人，将文昌宫送与法教士，改为经堂。

丽江府（1座）：

维西厅（今维西县）：城北门内，法教士丁良于光绪三十年四月购得楼房一所，在堂居住；白汉落茨姑等处教堂前因喇嘛乱事被毁，教主任安收，或住白汉落或住厅城。

楚雄府（3座）：

大姚县：北界后数里濫泥箐，距城四百二十里，设小教堂一处，光绪十八年建。

永北直隶厅（今永胜县）：（1）厅城南正街，设小教堂一所，光绪三十二年建；（2）漾濞街柴户，约距城九十里，旧设天主小教堂一所，西至永平县界，光绪七年建（疑即旧属蒙化直隶厅者）。

广西州（3座）：

师宗县：（1）西乡板桥河，距城四十里，设小教堂一所；（2）西乡堵杂村，距城四十五里，设小教堂一所。

弥勒县：西山阿几邑，距城二十里，有教堂一所。

综合上述两份统计材料可知：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的23年时间里，云南天主教新增加了35座教堂，主要分布在滇中（11座）、滇东（9座）、滇西（7座）、滇南（4座）、滇东北（3座）和滇西北（1座）地区。这一情况反映出以下两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这一时期是云南天主教建盖教堂最多的时期之一。全省教堂从1886年的24座增加到1908年的59座，增加了将近1.5倍。但是，从教徒增长的情况看，这一时期的教徒人数只从1886年的大约1.1万人增加到1908年的大约1.2万人，增加不足10%。可见这一时期云南天主教的发展表现出以建盖教堂为主的特点。这显然与人民群众的反殖民情绪有着直接的关系。

第二，从教堂的分布地区看，云南天主教早期的

主要活动地区是在滇东北、滇西和滇西北地区，而在这一时期，与法国殖民势力的侵略相伴随，天主教以越南为基地的向北扩张活动也日益加剧。因此与越南相邻的滇南地区，以及与同样位于中越边境的广西相邻的滇东地区，在这一时期的教堂建设方面，都有了较快的发展。

第六节 云南“教案”的发生

从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的50余年中，全国各地“由于传教士引起的大小教案，……共达四百余起。”^①教案所涉及者，几乎囊括了当时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上至权门豪绅，封疆大吏，下至农家小贩，市井游民。这一特定的历史事实，构成了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篇章。

云南省虽然地处祖国的西南边陲，交通阻隔，加之众多民族聚居，以及历代封建统治者的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造成了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相对封闭。但是，云南的形势几乎与全国同步，从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全省许多地方先后发生大小教案十余起，其中有几起，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一定影响，而且，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①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

昭通教案（一）

众所周知，天主教传入云南，始于昭通地区的大关、盐津县的偏僻农村。随着传教的扩张进入城镇，于清朝同治年间，传教士始进入昭通县城。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3记载，1863年（同治二年），即始入昭通之时，昭通府总兵福陞之子率军官及士兵数十人，闯入法国传教士田希嘉住宅，捣毁家具什物。

又据《教务教案档》第一辑（三）记载：“兹据本国教士田希嘉来省禀称，伊持照往云南传教，于二月初旬抵昭通府城，租房暂住，专以劝善为务。不料于二十日，突有该处福镇台之子同把总高义朗，介率武弁恶棍郭二沛、沙二洒等多人，拥入寓所，辱骂西士，褻渎所敬真神，拉毁圣像十字。士见恶等凶暴已极，不敢阻拦。次日请谒见尹夏暨县令董，诉明恶等情状，稍获平静。……四月初一日，田教士无奈，只得潜赴他处。本地官员尚皆不知。……初五日晚，寻觅未获，喝令教民速将该教士交出。后因不知去向，遂将什物焚掠一空，丁主教立赴四川成都府，谒见云贵制军潘面诉此事。虽经接见，然于此事丝毫不理。”^① 由于该案未涉及人命，涉案金额不多，案情也不复杂，却因教士、教会的状告再由法国使节出面干预，弄得清廷觉得有失体面，一怒之下，清廷军机处干脆指示云贵总督：“该署总兵失于禁约，昭通府知府夏廷楫不能弹压，均著先行摘去顶戴。福升之子，及武弁十棍，均著查明从严办理。该教士等被抢物件，并著酌给赔偿银两，迅速办结，不必再候总理衙门知会。总以妥速为主。”^②

又过了两年（1865年），新任云贵总督劳崇光派

① 转引自顾耀辉：《云南基督教编年史》。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1册，中华书局，1996年6月第1版，第333页。

人再次复查此案。经过详细调查后又再次上奏：此案案发之时，正值云南回族起义之时，昭通附近的鲁甸就是回民聚居地区，故官府加紧巡防。昭通府总兵福升之子郭拉丰阿当时身为候选知府，与练目高文朗在对法国教士田希嘉租住寓所的盘查中是发生了口角。事后，把总李芝顺等人心中不平，便率兵弁辛三（人名）等人前往寓所捉拿田希嘉，但去而未获，于是将其寓所中的铜瓶、经卷什物掳去并逃匿。而李顺芝此人过去是著名的土棍，福升因其打仗奋勇，将其重用提拔为把总职。辛三原来也是地方土棍，并非武弁，而且与李顺芝一同逃匿。李顺芝逃匿后，已在其家中查获教士的铜瓶、经卷等物。逃匿的李芝顺等人后来参加了云南回民闹事，后被官军捉拿并已被就地正法。而且古若望主教（Fenouil, Jean Joseph）也说，只要将所获物品寄往省城，将田教士原交付房东的租金三十两退还，并在昭通府代觅房屋一所作经堂就可了结此案。因此，“可否仰恳天恩，将夏廷楫前参摘去顶代处分，准予开复？”同治四年（1865年）十一月，清廷军机处批示：夏廷楫著准其开复顶戴。^①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这次教案的过程：福升之子率兵弁到传教士田希嘉寓所盘查时发生口角，为显威风砸毁十字架、圣像等圣物。数日之后，福升之子仍觉得怨气难消再次率兵弁上门寻衅，因教士田希嘉事后感到事情并未了结，便及时出走避开。因找不到宣泄对象故发生捣毁家具物品，掳走铜瓶、经卷等物的报复行为。由于教会上告，法国公使出面干涉，清廷追问，最后只好以牺牲部下（李芝顺等人最后是被杀或藏匿不详）和基本的赔偿而了结教案。此案涉案人

^①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1册，中华书局，1996年6月第1版，第479页至480页。

员不多，案情也不复杂，从表象上看，反映了当时基层权贵与传教士之间由传统意识观念产生的仇怨。但也说明了腐败的清廷官场官官相护，不惜牺牲下层兵勇的生命和前程，此举也印证了满清王朝流传的“血染红顶子”之说。我们从法国使节的外交文书中可以看到，举报的是“武弁恶棍郭二沛、沙二酒等”，而且“福镇之子又复带领三十余人，手执刀械灯火，仍赴该教士寓所，势将杀害。”可是，劳总督的上诉禀报中却将第二次率兵上门的“福镇之子”隐去，改为“把总李顺芝”率兵弁辛三等上门寻衅，于是，李顺芝必须替福镇之子顶罪。

浪穹、永平教案

浪穹，即今洱源县。1883年（光绪九年）初，云贵总督收到天主教云南教区副主教罗尼设（Le Guilcher）的来函，内称据浪穹长营地方教徒刘玉壶稟诉，该处教堂于二月十九日（3月27日）发生教案，法国司铎张若望（Terrasse, Jean Antoinelouis）及男女大小14名教徒死于教案中，肇因为该处修缮教堂，土民贪图教产所致。并开列所谓肇事凶犯十余名名单，要求严肃惩处以迅速解决教案。^①

此时正值中法关系紧张，云贵总督岑毓英惧怕因此案引发争端，酿成战事，故将此函迅速奏报清廷核准，即派遣其亲信、盐法道钟念祖率员从速调查处理。为了便于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受干扰，同时罢免了当地的大小官员。经钟念祖等官员调查发现，事实并非如罗尼设所言。而必须追溯到张若望最初抵浪穹传教的情况：当初，张若望来到浪穹长营，便将当地地痞无赖李九、刘玉壶、刘豆腐、李杂货等人逐渐拉

^①（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光绪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罗尼设致岑毓英函。

入教会，在当地形成一股恶势力。他们“朋比为奸，横入民家，扯去神主，估贴天主牌位，遇有不愿附从者加以毁谤之名，或指为盗贼之类，缚入经堂，肆行吊打，逼令奉教，诬陷拷逼，无所不至。然尤有甚于此者，无论奉教、未奉教之妇女，计诱恶霸，任意恣淫。”^①当地居民余秋、文太顺的妻子被劫往教堂奸污，余、文二人去找张若望讲理，反被殴伤致死。^②此外，一些不法教民霸占田产、借债不还，在这股恶势力的横行下，民众敢怒而不敢言。本年（1883年）正月初八日，吴大发之妻吴罗氏与其女傅吴氏路过教堂，被张若望及教徒刘玉壶、李九、李杂货、刘豆腐等抓入教堂强奸。次日吴大发去教堂索妻女，刘玉壶等人不仅不还人，还说吴大发哄闹经堂。吴大发说要告官，刘玉壶竟说“奉教之人不怕官管。”吴大发告官，浪穹县府也屡次“移提”，张若望却恃势不放，且扬言要处死吴大发。吴大发只好逃匿在山林中。

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吴大发和女婿傅小八，邀约亲戚、邻居陈云亭、黄牌首、傅老四、满老三等数人到教堂索妻要人。吴大发所邀之人，过去均先后遭受过教士与教徒们的凌辱，故一呼皆应。二月十九日夜，吴大发等六人手执刀棍，到教堂门前呼唤，要教堂交还其妻女。张若望及其教棍不仅拒不还人，而且居然从堂内向来人开枪射击。当地村民闻讯之后，群情激愤，相约前往助阵。张若望也率众恶棍携洋枪刀矛，开门杀向村民。傅小八、陈云亭见人多势凶，胆怯逃回。面对从教堂涌出的恶棍，吴大发用刀背击落张若望的洋枪，张若望也拔刀砍伤吴大发的左脚踝。吴大发情急拼命，先后击中张若望肩甲、胳膊、胸腹

① 《教士教民档》，光绪九年五月十七日神恩里呈岑毓英之禀文。

② 水芹：《云南地方史讲义》下卷，401页，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内部发行）1983年12月。

等处，最后终于砍死张若望并割下其首级。混战中民众捣毁教堂，惩处了这群衣冠禽兽。

在浪穹教案发生的次日，与浪穹近邻的永平县上街教堂也发生了教案，堂内教徒王二夫妇被戮。因该案由浪穹教案几乎同时发生，又几乎共处一地，故两案实作一案调查处理。经钟念祖等调查得知，张若望自入滇，于1881年（光绪七年）先抵永平上街一地传教，也曾网罗一些地痞入教，形成恶势。如乡民杨阿由在田放水，顺取教民朱焕章谷草一把，被朱发现，即痛打杨阿由一顿，并扬言须吊打全家，杨家受恐害怕，被诈去谷草一百挑、钱二十千文、猪油二十斤、普茶一筒，砂糖五盆。乡民张洪财向徐炳荣借钱八千文，以桃树一园立约作抵。后张洪财投教，张若望便为张洪财出面，向徐逼还借约，不准要钱。乡民李双被张若望及教徒彭老六、朱焕章等人威胁，挟其入教，李双不从而潜逃。数月之后返回，得知其妻已被掳进教堂，家具什物均被搬空，遂往教堂索妻，教会令其以钱取赎。李双无奈只得借钱再去，不料教会不还其妻，还将李双抓入堂内吊打。^①凡此种种，激起当地民众的愤懑。张若望在此难以发展，只得带领部分教徒离去，窜往邻近的浪穹长营沙凤村另辟新地。一年之后，当浪穹教案爆发，惩处张若望的消息传来，上街地方当年受害的民众闻风而动，相邀涌入教堂，杀戮守堂教徒王二夫妇泄仇。

真相大白后，为妥善处理此案，钟念祖等官员确定了办案方式：宣布“此案杀死张司铎，自当悉如条约，缉办正凶。其余被杀者虽入教，皆我中国百姓，杀人偿命，律有明条，听候陆续缉究。”^②先将吴大

^① 参见《教务教案档》，光绪九年五月十七日钟念祖呈岑毓英的禀文。

^② 《教务教案档》，光绪九年五月十七日钟念祖呈岑毓英的禀文。

发、傅小八等押往省城候审，以免生事端；将传教士与教徒分开处理，避开与法国人方面的纠缠；再将张若望的尸体交法国副主教罗尼设（Le Guilcher）自行殓埋。随后多次饬令教会交出既是主诉，又是案犯的刘玉壶，对质听审，在办案官员强硬态度前，教会自知理亏，故藏匿刘玉壶置之不理。同年九月，此案在昆明开堂会审判决：张若望自入滇之后，率教徒欺凌百姓，敲诈奸淫，酿成教案，被吴大发等受害乡民所燃，系咎由自取，念其为外国人，故酌给恤银；刘豆腐等被杀教徒平时追随张若望残害乡闾，作恶多端，罪有应得，因其受戮，不再追究罪责；吴大发等人系“乡民报复，出于义愤，若概置重典，恐失民心。若稍示姑容，又恐小民无知，效尤生事。再四商酌，惟有将首从各犯吴大发等酌量拟罪，以昭炯戒。”^① 分别作出流放、劳役等处罚。张若望及教徒罪行俱在，教会虽无法抵赖但仍借口抚恤张若望家属和修缮教堂，依仗法国政府向清政府勒索了白银5万两，两案一并了结。

浪穹、永平教案在当时曾是全国轰动一时的大案，也是一典型的由传教士、教徒的不法行为引发的“教案”。由于钟念祖等调查官员及时禀报并得到媒体的宣传，张若望及教徒的不法行为引起全国上下的义愤和声讨，从道义上声援了受害群众和清廷官员的公正办案，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当时滇督岑毓英等官吏是靠镇压回民起义起家的，自持功勋，办事果断。故在此案的处理中能对泄愤仇杀教士、教徒的群众，案后作不杀一人的处理；对罗尼设函件中指定处理的绅民也干脆置之不理；而且对涉案的基层官员，

^①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4册，中华书局，2000年10月第1版，第385页。

教案一了结，便将所涉及的官吏均官复原职。这在云南教案史乃至全国教案史上都是少有的。

永北旧衙坪教案

永北，即今永胜县。旧衙坪系永胜县东部一边远小镇，隔江毗邻四川省盐源县。1875年（光绪元年），天主教法国传教士从四川潜入此地建堂传教。为了招揽信徒，传教士四处宣扬：入教者“有钱的可以保身家，贫穷的可得钱使用，不受人欺，打官司有赢无输，各处奉教的就是一家人，到处可以通气，有人招呼，死后灵魂上天堂，免受罪孽。”^①在此利诱蛊惑之下，不到几年，教徒人数迅速增多，其中不乏见利忘义者，故形成地方隐患。1883年（光绪九年），法国加紧策划侵略，中法关系日趋紧张，当地天主教教会为配合法国的侵略，竟然“严禁教民恪遵官治上粮应徭。”^②次年，法国侵略军侵犯我国福建、台湾，并以越南为跳板，伺机进攻广西、云南。值此形势，驻旧衙坪教堂的传教士艾若瑟“每以法扰闽情形夸张于市。”接着便四处购买粮食草料，将教徒集中居住于教堂，随时准备应变。艾若瑟的言论和行为，不仅激怒了当地不信教的群众，而且还引起部分教徒的反感，并为此反教迁出教堂。艾若瑟阴谋败露，遂于四月二十八日晚带领几名死心塌地追随他的教徒出逃。临行前他们纵火焚烧教堂，企图嫁祸于当地民众。乡民见教堂起火，长期的积怨促使他们纷纷前往，一场不可避免的混乱发生了。艾若瑟一行开枪打死一些留下的教徒，趁乱由夷寨绕出，渡江逃往四川会理。事件发生后，永北厅官府立即派员前往查处，在现场发现“教民尸身各有洋印号片铜码（子弹）洋枪”，此乃洋人之物，

① 李毓英、张凯嵩：《永北厅属旧衙坪教堂逆法扰民群众暴乱片》。见李书祥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6月第2版。

② 《教务报告册》，光绪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罗尼设教德西道会的信函。

而且当时正是中法战争期间，故此案不能轻易了结。于是先将尸体掩埋、教堂封闭，妥善保护守法教徒。再电咨川省，转饬盐源县传知该县教堂并艾若瑟等，“毋任回滇，复生枝节”。^①

三年之后（1887年），法国驻华公使李梅（Lemaire Victor Gabriel）照会清廷，要求对此案“迅速了局”。且“古主教尚不提赔款，实属心宽厚，……速即将教堂前往暂封之地基、堂房、圣爵祭品等件去封，交古主教收回。”^②可是，办案交涉一开始，云南教区主教古若望（Fenouil, Jean Joseph）在李梅的要求外，仍提出当时教堂内存有现银一千五百两，又加入典价，以及教案中死伤的四十余名教徒赔偿等，勒索赔银三千两。对此勒索，云南的官员提出：“教案发生之时，良民失去家资不下万有千金，众人含冤又向何地求偿耶？……况当昏夜并敌，互有混杀，其被杀者岂仅该教之人而已？”还说：“果尔事事属实，当光绪十年十一月，奉委鹤庆州黄牧毓奎查办之时，该教民彼时均已招抚归案，断无甘心含默之理。迨云南教堂稟请交还房屋祭品，何以漏注典价现银。可见系于事后层层捏饰，有心株连陷害也！”并警告云南教会说：“第虑该处民教现尚相安，因其主教有此举动，上行下效，已安已治之地，剧复相仇，祸结虽出，该主教不善护持，在我官民殊失有睦保全之谊。”^③这样使谈判又陷入僵局。

在此后的几年中，此案交涉反反复复，教会再在索赔问题上层层加码，从三千两增加至四万两，并为此不断歪曲事实，混淆黑白，致使清政府难以接受，

① 李毓英，张凯嵩：《永北厅属旧衙坪教堂被法抗闹众暴乱片》。

② 《教务教案档》，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法国公使李梅的照会。

③ 《教务教案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云南善后局道员曹呈巡抚谭钧培的禀文。

结果此案议结数年不见分晓。

昭通教案（二）

1892年（光绪十八年），昭通县城内传言天主教堂的育婴堂残害中国婴儿幼童。这一消息传遍并激起了县城内民众的愤慨，人们纷纷涌向天主教堂，要求查明事实，惩办凶犯。昭通府知府为防止事态扩大，一方面劝散聚集的百姓；一方面与教会古若望联系，“切囑古主教云：（1）嗣后知府躬行施放賑濟貧窮人等，尤為留意稚子。（2）以後不准教堂或在城內或在城外收養孤子。（3）昭通府育嬰堂由來至今，所有領洗幼孩並在學堂教誨童子，以及奶子養育之嬰兒小女，均令該主教交還知府收領。”^①昭通知府的這一正當要求遭到拒絕之後，又派人前往交涉，并作了一些让步，言明“該教堂內幼孩可以收養，而官員亦不強行領去。惟應令繕寫清單，報明本地方官。如有幼孩病故，則教士應即呈報，地方官親往查明尸身，至教堂內所存幼孩。地方官並詢問終日有何事業。”^②此案中雖有民眾聚集示威，要求查明事實，懲辦凶犯的民眾呼聲，却未釀成禍端，而且昭通知府所提出的要求也是正當、合理的。可是，法國駐華公使李梅（Lemaire Victor Gabriel）却據此提出照會，反誣當局，指責“是何官員以不恭敬無禮之言而擅行戲弄法國教士，……別行枝葉，潛預教堂私事。從要而論，則不可干涉育嬰堂事件也。”並無禮要求“該雲南之官，人人皆應當恭敬天主教。……請貴衙門行文申飭雲南省官員，扎飭該地方官，即將所有未曾辦結教案公平了結，並聽從教士等隨便自行管理昭通府育嬰堂事務。”^③此案最後也沒有什麼文字的結案記載，但從雙方往來的照會行

① 《教務教案檔》，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法國公使李梅的照會。

② 《教務教案檔》，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法國公使李梅的照會。

③ 《教務教案檔》，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法國公使李梅的照會。

文中，足见当时清朝政府腐败、懦弱之一斑。

第七节 天主教在路南彝族地区的传播及路南教案

一、邓明德及其初涉彝族地区

说到天主教在路南（今石林县）彝族撒尼人中的传播，首先要从法国传教士邓明德说起。

邓明德原名“保禄·费利克斯·安德烈·维亚尔”（Paul - Felix - Angele Vial），1855年1月3日出生于法国伊塞尔（Isere）省格勒诺布尔（Crenoble）城北部的瓦隆（Voiron）镇。1879年毕业于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同年被祝圣为神父并被安排前往中国云南传教。1880年4月29日，他花了整整6个月的时间来到当时云南教区的主教公署所在地——盐津县龙启。经过五六个月的适应和汉语学习，并取得了一个很中国化的汉名“邓明德”，便开始了他的传教生涯。

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1881年被派往滇西地区的漾濞县，协助张若望（Terrasse, Jean Antoinelouis）传教，之后张若望去永平、浪穹并引发教案，而邓明德一直在留漾濞。1885年，邓明德被派到嵩明县的得子村。

从来到云南起，六年的时间过去了，他在传教方面没有明显的进展，而是对云南少数民族产生了浓厚兴趣。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碰到了几个服装、语言与汉族不同的路南彝族，对其产生了浓厚兴趣，他了解了一些撒尼人的情况，同时也认识到在当时封建统治

下的民族歧视，便将目光瞄准既贫穷落后，又深受人格歧视的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申请到离嵩明不算太远的撒尼人聚居地区传教。1887年，他的申请得到批准，于是来到了路南县北部陆良县的天生关，在这里租了一间房住下。天生关距离今石林风景区仅有5公里，四周居民均为彝族撒尼支系人。

在长期闭塞的云南农村中，突然冒出这样一个高鼻梁、蓝眼睛的外国人，必然引起当地居民的好奇，每天都有村民来他的住处观看“洋人”。邓明德为了接近当地村民，有时干脆坐在村中一块石头上让人们看个够，顺便也与村民们闲聊几句。在陆良县天生关，他是这样叙述的：

天生关又地处土著居民的中心地带，所以每天都有保保到我家门口来看洋人。由于集市上的居民对教会越来越敌视，我就希望多吸引一些土著人。

每逢集市我都到土著人群中去转，从他们手中买烧柴和食品。付钱的时候我再加上几个玻璃珠和贝壳，小姑娘们非常喜欢这些东西。后来我学会了几句他们的语言，能用这种话回答他们的问题又让汉人听不懂，真是一件乐事！^①

他首先是吸引当地居民对他的注意，即使是敌视也无所谓。进而用一些对当地人来说是难以见到的，对他来说是非常廉价的玻璃珠和贝壳，博取他们的好感。

^① 费建明，彝汉生编译：《保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30页。

终于有一天，一个教民给我带来了位土著人。

他说：“神父，这个人想入教。”

“真的吗？这个年轻人从什么地方来的？”

“他家距此30里地，在路南附近。”

青年的脸色很柔和，但消瘦而带病容。

我对他说：“我接受你入了教，就得去看你。”

“那没有问题。我家很窄小，但我能空出地方来。”

到了约好的日子我就上路了，还特地带上了风琴和一小袋珠子。^①

这个年轻人就是路美邑彝族农民杞耀山，也就是1995年新建路美邑教堂的资助人、旅居马来西亚华侨杞家麟神父的祖父。通过杞耀山的帮助，邓明德于1887年再迁往路美邑并租房定居下来。

天主教来华传教士在传教过程中很多都记日记或写书，但译成中文的书却不多，因此，他们的传教经历或者说传教方式就鲜为人知，而从邓明德的文集中，我们也可以对其在撒尼群众的传教经历，认识彝族撒尼支系群众对天主教信仰接受之一斑：

路美邑是个美丽的村子，……

那个新入教的信徒不在家，但很快就回来了，后面还跟着他妻子，这位妇女因为要接待我这么一个怪人而兴奋得面红耳赤。不

^① 费建明、燕汉生编译：《保禄·维正亦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31页。

久我就被大家围得密不透风。这个村的人（至少是男人）都懂汉语，所以能与我交谈，我倒放心了。

我的风琴立刻吸引了大家的目光。琴身、琴架、踏板……这玩艺干什么用？有人说是大炮，有人说是桌子，还有人认为是个小炼铁炉……

我不动声色地坐下，把手在琴键上按下去。

“啊！这，这，这……”

我继续弹奏着，曲子都是充满柔情和怜悯的赞美歌。

有几个人怯生生地请我唱。我知道这些人都很质朴，也就毫不推托，实心实意地唱了几首赞美歌，甚至几个小调。

读者会说如此传教有些不伦不类，以为在中国传教应该是手持十字架走遍城乡宣讲真理。但愿上帝保佑这样能行得通，让受迷信蒙蔽的人都如此这般地转向上帝！

在我们传教的地方，传教士首先是外国人，大家对之都存有疑惑，所以先得要深入其中，才能富有成效。

汉人是最不信宗教的民族，要得到他们的尊敬，我们的前辈耶稣会教士都以学者面目出现。他们利用这种头衔一直渗透到北京的宫廷之中，在皇宫里取得立足之地，不仅依靠其欧洲科学知识，还凭仗着其汉学各领域的深厚根基。

我们从耶稣会教士那里几乎继承了全部的宗教书籍，而且现在我们还在利用着他们响亮的名声。

但保保的性格与汉人不大一般。科学知识对他们毫无用处，我们传教士对他们而言，永远是天外飞来的金凤凰。我们只能用善良的灵魂、充满仁慈的心和朴实的高尚情感去吸引他们、打动他们，把这个尚未开化的民族争取过来。

所以，一到路美邑我就像老相识一般直截了当地与他们坦然相见，我奏几段音乐既可自娱，还可以露一手欧洲玩艺，所以演奏完了，就拿出一台望远镜、几张画和一个万花筒，把保保唬得不知所以。

第二天，村里的老人来见我，这是我开门见山的时候了。

解释我们神圣宗教的教义要点并非难事，难的是如何证明他们的宗教乃欺世盗名的骗局。因为我对他们的宗教一无所知，而且据我所知，直到如今谁也没有弄清楚。

我发现自己的卧房里挂着五颜六色的小旗帜，这是什么东西？外面堂屋的墙上还钉着一个小木盒，里面放的又是什么？（原书注：估计是祖灵）

我决心清除汉人的一切玩艺，不要他们的神像、香烛以及任何崇拜物。别的东西我可以容忍，但基督圣像不能和魔鬼的神龛共处一室。我把一位要入教的人叫来，要他作出选择。

我说：“你真的想当基督徒，就应该把这一切给我扔出去。怎么样？”

他答：“我不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按你说的办吧！”

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很快就被取下来了，

有几个根本无关紧要的小物件也没有放过，包括几个篮子、几捆柴火什么的。（原书注：是祖灵的内容之一）

基督的神位被庄严地贴在墙上，那是一张大红纸，上面写着：创造之神，天地人和世间万物的保佑者。^①

传教士们认定中国的贫穷、落后，所以在传教过程中随时以施舍几粒玻璃珠或贝壳之类不值钱的小玩艺以博得对方的好感，从而拉近彼此之间的距离；或是展示一些万花筒、望远镜之类有一定科技成分的东西，再用风琴演奏几段曲子，进而渲染西方社会和传教士的神奇，其目的便是“把保保唬得不知所以”，之后就能听信他的传教了。通过在彝族撒尼人支系中的传教，邓明德是这样总结：

我知道一个传教士应适应任何环境和一切的人。在中国十年的传教生涯使我明白了每个民族都有其缺陷，也有其优秀的品质，所以决不能讨厌他们。然而，克制嗜好并不等于将它消灭掉了。当责任感使人也接受这些嗜好，心灵的负担就减轻了。汉人信徒也讲究信仰，这是不言而喻的。但他们不过是摆脱了偶像崇拜而转向自由思想，其信仰仍是个人主义的而不是社会化的，所以这个信仰对社会的发展不起作用。只要你主持着各种宗教事务，汉人信徒就服从你，然而你告诉他们不要撒谎，撒谎不对，不要追求利益，

^① 黄建明、燕汉生编译：《保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31页。

不要挟嫌报复，要礼让谦和等，他们就会说在中国行不通。所以在我看来，基督教在中国的最大问题，是只能拯救个人，但救不了社会。

根据我在保保地区传教的三年经验，我对他们的认识是：由于其固有的缺陷而使他们一直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族，而正由于这些缺陷，他们富有可塑性。从小孩到白发老人均无法无规，他们的行为规范只是习俗当然这些习俗也具有法律的局限性。对这种初始状态的性格，论证推理不起任何作用；好言好语、以身作则树立榜样则可轻易地使他们信服。^①

从上述记叙中我们看到：

邓明德认为，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也讲究信仰”，但只局限于个人而无法实现“社会化”，从而提出“基督教在中国的最大问题，是只能拯救个人，但救不了社会。”委婉地说明天主教要在广大汉族地区传播开来是不可能的，最好的方式是向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而且还提出具体的传教方式，只要“好言好语、以身作则树立榜样则可轻易地使他们信服”。邓明德在撒尼群众中就是遵循这一法则锲而不舍地努力传教。经过一段时间的走村串乡的传教，邓明德用相同的传教方式进入了彝族阿细人支系。

在吸收了彝族撒尼、阿细两个支系的部分信徒后，邓明德认识到：“要占据一个地盘，只能乘虚而入。当一个土著人找我要求吸收他为教徒时，我都小心翼

^① 黄廷明、燕汉生编译：《保禄·维亚办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32-36页。

翼地不命令他先摒弃以前信仰的宗教，而是说服他、教育他、推动他。一旦信服了我们的神圣宗教，认为它是唯一的真理，他自己就把原有的宗教全部摒弃了。”但对这些民族原先固有的原始崇拜，他还是意识到：“在摧毁迷信崇拜方面，一定要小心谨慎。即使在法国，7世纪时某些教会圣谕中，还记着某些地方的农村里还有拜石教、拜水教。圣·摩城的祈祷神父沙玛尔在他的著作《波瓦图教士史》一书中说：‘就在波瓦提埃城的门口，就有否认对上帝的崇拜，对此我毫不奇怪。罗马不也还有太阳神庙么？在于贝尔城还有拜物存在（崇拜树木），在7世纪的法国，还有拜石教、拜林教，并流行于西部，这在教会圣谕中均有清楚的记载。’……要根除这种崇拜，必须付出巨大的耐心和谨慎，应该去转变它，而不是摧毁它。把一块石头搬走而不用其他的东西取代，等于在原地留下了一个洞穴而不将它充填，因为每一个民族都需要它的宗教。”^①为了尽快消除彝族原始宗教带给信教群众的影响，他除了将皈依天主教教徒家中原先供奉的原始宗教崇拜物全部抛弃、铲除外，还在每个有教徒的村寨原有祭祀自然神灵的地方，都竖起十字架，组织教徒在十字架下念经、唱赞美歌。一年之后，邓明德在路美邑已经发展了50户信教的人家，于是，考虑到传教据点的设立，他向云南教区主教报告，要求在此建堂设点。“但大主教福鲁伊（Mgr. Fenouil 即古若望）认为买地皮的时机未成熟。”^②拒绝了他的要求。

邓明德又继续走村串乡，在“老亩哨、冒水洞、

^① 黄建明、燕汉生编译：《保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68页。

^② 黄建明、燕汉生编译：《保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67页。

大湾菁 (Taoantsin) 和大寨道 (Taseto)”四个村子建起了传教点，加上路美邑共发展了教徒约 90 户人家。^①又过了一年多的时间，邓明德借当地教徒的口，再次表示了他准备设立传教据点的要求；基督徒们对我说：“神父，你不盖教堂，这说明你不愿意长期住在我们这里！”

这话我听了上百次，总在耳边萦绕，但福鲁伊大主教还想等一段时间。他说：“咱们开始进展得不错，但谁能肯定它不会是昙花一现呢？”

法国有一位虔诚而慷慨的信徒，愿意捐钱盖起撒尼的第一座教堂，条件是该教堂要以圣者贝诺瓦的名字为主保。我的愿望将得到满足，当然十分高兴，只等批准了。最后得到大主教的慈允。^②云南教区批准了他的报告，拨给他经费在路美邑村购买了 70 多亩土地，先后建盖了教堂、住宅和宿舍等。1889 年 9 月，路美邑新建的教堂和学校竣工，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路美邑村建盖的教堂和学校，成为该村最引人注目的建筑。

二、彝族传教区域的设立

邓明德深知，出于传教的需要，他必须掌握彝族语言。因此，自从到得子村开始，他就非常注重对彝语的学习，并学会了彝语。在精通彝族语言文字基础上，邓明德进一步深入对云南彝族撒尼、阿细支系的民族调查和研究，编写、出版了《Etudessur L'écriture les Lolos an yunnan (云南俅俅文研究)》(1890 年出

^① 黄建明、燕汉生编译：《俅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68 页。

^② 黄建明、燕汉生编译：《俅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70 页。

版)、《Les Lolos et les Miastze (罗罗与苗子)》(1891年出版)、《Les Lolos Histoire et Religion (保俾人之历史与宗教)》(1898年出版)等法文著作,向法国及使用法语的地区宣传云南彝族撒尼、阿细支系,从而希望争取到更多的募捐,发展其传教事业。此外,邓明德经过对彝文的整理统一,将彝语字母标准化以后,他到香港订制了一套彝语字母字模,用彝语编写、出版了一本法文和彝文对照的《Dictionnaire Francais - Lolos (法保字典)》和一本用彝文编写、供教会使用的《教义问答》(均为1909年出版)。这两本书出版后,邓明德费尽周折将订制的彝语字模从香港运回路南,存放在青山口保禄学校中。1924年,毕映斗等人还用此字模印刷出版了邓明德编译的彝文《领圣体前后经》经书。

路美邑教堂、学校建成,是天主教在路南彝族撒尼人中建立的第一个传教据点。这一堂口的建成并不容易,邓明德意识到,靠云南教区和主教的拨款,跟不上他热情的传教速度。他将目光转向法国国内的有钱教友,一名他原认识的“玛丽·德·拉塞尔(Marie de La Salle)小姐”,这是一位既虔诚、富有,又慷慨大方的法国小姐。经邓明德的介绍、游说,拉塞尔小姐不仅成了邓明德的“义妹”,而且还资助邓明德在路南板桥镇东南部的青山口,购买了一座面积达200多亩的小山头。在这座山上,建起了教堂、学校和住宅。住宅区除了供神职人员、学生和部分教友居住外,还建起30余座茅屋。建这些茅屋的目的,是邓明德已开始向苗族传教并得知苗族贫困的居住环境,准备将文山鲁都克附近的部分苗族教徒迁来此地居住、生活。青山口这一新村落建成,邓明德将其命名为“保禄·拉·特朗布莱城堡”,简称“保禄村”。起此名的原因有两点,一是拉塞尔小姐在法国所住的城堡

称“保禄·特朗布莱城堡”；二是邓明德的法文名也称“保禄”。可是，当地一些村民将此名听为异音“玻璃”，认为教堂、学校和住宅都使用了当地过去从未有的玻璃窗，故误以为是根据新引进的建材“玻璃”而取名“玻璃村”。

路美邑传教据点和青山口这一特殊的专门性教会村落建成，扩大了天主教在这一地区的势力及其影响。之后，海邑、尾则、滥泥箐、阿盈里等教堂也先后建成。由于路南属于彝汉族杂居地区，且汉族对彝族存有偏见，邓明德意识到纯粹在彝族内部发展有利于传教区域的拓展，采取了拒绝接纳汉族教徒的方式。他认为“收汉人入教，便要使彝人退缩”，应集中精力向彝民传教。^①这是一项简便却非常见效的措施，隔离了汉人进入教会，也就防止了彝族信徒在教会中再受歧视的可能，使这一彝汉杂居的地方只有彝族教徒。另一方面，邓明德等传教士的精力毕竟有限，教会快速的发展使得人手缺乏的问题出现。为了巩固彝族的天主教信仰，他积极兴办学校，培养民族神职人员，首先从办小学校起始，先后开办了路美邑崇德小学，青山口天民小学、尾则国民小学、海邑小学和亩竹箐小学，并且培养了一些修生。如：

路南冒水洞人毕景星（彝族阿细人支系），就是邓明德亲自培养的修生，后又将他送到昆明白龙潭小修院学习，毕业后很快晋铎，成为路南第一位彝族神父，也是上述两个孩子之一。继毕景星之后，路南及其附近这一片区域先后培养出一批彝族神职人员，如：

曾飞戾，路南青山口彝族撒尼人，昆明白龙潭小修院毕业选送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哲学院，毕业后

^① 李和平著：《基督宗教政策在西南民族地区的传播史》，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第240页。

在法国晋铎，返回后先后在路美邑、尾则教堂。在尾则任本堂神父期间（抗日战争期间），曾兼任“西南联大”法语教师。张崇德，弥勒西一乡彝族阿细人，昆明白龙潭小修院毕业选送马来西亚槟榔屿宗座大修院，毕业晋铎，返回后先后任路南路美邑、罗平—窝蜂教堂本堂神父。张国樑，罗平—窝蜂彝族白彝支系人，昆明白龙潭小修院毕业选送马来西亚槟榔屿宗座大修院，毕业晋铎，返回后任路美邑教堂本堂神父。此外，还有何德宗、张文昌、毕方济、杞家麟等均系接受过高等神哲学教育的彝族神职人员。

三、路南教案

随着教堂的建成和教徒的快速发展，教徒中必然良莠不齐，出现为钱财利益目的而去入教的信徒也不是个别。自然也就发生“路南教案”。

1892年（光绪十八年）九月，路南县（今石林彝族自治县）尾则教堂教徒李大汉因贪图堂内财物，纠集二人进堂行窃。他们三人的行踪不巧被传教士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觉察并进而阻拦，李大汉他们不仅不听劝阻，反而手持利刃刺向邓明德而畏罪潜逃。邓明德头部、胸部和双手均被刺伤，其中胸部一刀距心脏仅一两公分。邓明德遇刺后教友们立即报官，官府因此缉拿李犯，只因李大汉系教中之人，邓明德虽然因伤势过重被送往香港，经手术医治不佳又送回法国再治，但他也只好指示教会撤诉不再缉拿凶犯而自认倒霉。1894年邓明德手术后身体尚未痊愈便匆匆赶回路南，对此事他仍耿耿于怀，不去追究他的教民反而怨恨官府羞辱了教会。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路南县路美邑堂区教徒段某借修建教堂之机，侵占他人田产，被受害人告

官，构成词讼，为此路南州知州黄玉方多次传讯段某，段某却依仗教会，拒不到堂。几个月后，知州黄玉方差遣衙役前往缉拿。由于个别教徒偏袒段某，与衙役争执，双方发生冲突。接着，又有教民向邓明德及从滥泥管过来的基尔舍二人禀报，邓、基二传教士听信教民的一面之词，加之以往的嫉恨，便率教民数十人，并抬老妇4名一齐蜂拥入城，直赴州署。路南县城民众也闻讯拥至衙门。只见“州官方与伊理论，该教士不由分说，将差殴打，并将州官扭住，势欲逞凶，幸在旁有人拉劝始解。随于该司铎马鞍内搜出钩镰洋枪。一时因看人多，教民又齐声喧嚷，百姓均忿之不平，州官恐激生事变，急将教民弹压赶散，将该司铎拉入客厅躲避，以礼款待，并传绅士数人相陪，二十日晨早保护送去。”^①

此次事端，缘系传教士干预词讼所致，不仅与其“传教”之职权相抵牾，而且也超越了不平等条约的范畴。但是，有法国殖民主义“保教权”，传教士自然有恃无恐。知州黄玉方这种息事宁人的做法本无可挑剔，可传教士仍不善罢甘休，他们通过法国驻蒙自领事向云南当局提出抗议，并避开传教士违约逾章、干涉词讼等问题的实质，反以“该州牧不谙约章，反将该神父等管押三日”为由，要求革除知州黄玉方官职，赔偿白银三千两。^②为此，时任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Gérard, Auguste）也推波助澜，照会清廷总理衙门，行文之中，抓住“扣留”三日大作文章，并捏造事实，危言耸听地说：“差役人等将妇女揪发扑地，同禁一房。而州官将教士二人亦禁于一房内，门外令

^① 《教务教案档》，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云南候补知府石星玉主部的禀文。

^② 《教务教案档》，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法国驻蒙自领事致云贵总督的照会。

兵役看押。彼时之教士在屋内，州官立于门外，甚为动怒，高声曰：“三日之内，妇女等若不饿死，吾不为男子；汝教士二人于三日内若不饿毙，吾亦不称为英雄者。”^①法国领事所引用的这些所谓的“材料”，既不见于传教士或教徒的禀文、诉状之中，也不见在云贵总督的两次专员调查材料上，而且与当时清朝官场习尚极不相符。可是其照会中还进而质问：“十八日入衙，二十日回堂，并无管押，如何居住？花厅三日开导，是何故也？”^②滇省官员则解释，司铎二人留滞花厅，客礼相待，食宿供应周全，并有县城众耆老士绅相陪，不能算关押，更谈不上凌辱。^③清政府因陷于外敌内患的困境，只有搪塞应付、婉言拒绝，要求转飭该教士，静候地方官秉公办理，勿再干预。

此案虽说已经闹到清廷总理衙门，立为一案，但不了了之，清廷《教务教案档》也不见提及此案。

第八节 昆明教案

19世纪末，法国为了与英、美列强竞争，攫取其侵略势力和地盘，占据云南全省，多次向云南境内偷运军火。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清朝总理衙门为此照会法国公使施阿兰（Cérard, Auguste），言明法国传教士金梦旦（C. de Gorostarzu）从越南用马驮运枪支往昆明，这一行为违反了《越南边界通商章程》中

① 《教务教案档》，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国公使施阿兰致总理衙门的照会。

② 《教务教案档》，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法国驻蒙自领事致云贵总督的原会。

③ 《教务教案档》，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石鸿留的禀文。

的规定，要求公使飭令云南主教，“毋得再行贩运军火，并飭领事馆转飭各洋商，一体遵照办理。”^①对此施阿兰不断辩解，决然否认此事。1899年5月，法国驻越南总督杜梅率武装随从，来到昆明商议筹建法国驻云南府领事馆和在昆明建滇越铁路火车站等事宜，云南巨商王焯把卖线街升平坡新宅租给杜梅作行馆。但杜梅嫌其太小、太简陋，为“索广厦宏屋”，杜梅一行看中了昆明圆通寺内的八角亭，“竟尔强占圆通寺八角亭为其行馆”。7月13日，“正值斗南盛会，省会各地斋醮，而圆通寺为法夷所据，群情激愤，有千余人绕山径入寺与之理论，众志成城，奸夷丧胆，即日迁出。”^②此事成为日后昆明教案的一个序曲。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法驻越总督杜梅密电召法驻滇领事方苏雅赴越，筹商侵略云南事宜，后发给军械40驮，并拨兵士100余人，秘密率领入滇。^③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4月13日，方苏雅率100余名越南士兵，100多名挑夫和马帮组成的队伍，从越南老街出发进入云南。5月5日，这支由200多人、300多只箱子组成的马队途经蒙自海关，却拒不申报，到了关口，这一行人竟强行闯关。5月13日，方苏雅先行抵达昆明，他急于回领事府视察。而他的马帮与挑夫组成的队伍，在城南南关厘金局（也称南校场税关）被拦截查出枪支弹药46箱，准备扣存局内。正在清点查封时，方苏雅已闻讯“并拨甫接两员躬率数十人，各携手枪，闯进公廨，连发火枪数响，并将枪拟向局员，不许扣留该件，又将军械之箱用强力估悉数取去。”

事件发生后，云贵总督即向法驻滇领事馆提出严

① 《教务教案档》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总理衙门致施阿兰的照会。

② 于怀潜：《克念书屋笔记》。

③ 万和澄：《云南对外贸易概观》。

重抗议，并上报总理衙门照会法驻华公使，要求履行公约，上缴偷运的武器和驱逐方苏雅出境。方苏雅既不交出军火，又不出境，反将在昆明的法国人纠集于领事馆内，发给枪支，企图武装抗拒。法国公使对此事不但不加制止，反而颠倒是非，倒打一耙，并威胁清政府，当心“自蹈危机”。一些官员、士绅和民众本来就对外国传教士和法国人要在云南修铁路、企图攫取云南资源不满，而现又遇到方苏雅持枪抢回偷运的枪支事件，对其更加愤恨。此时又逢义和团进入北京，清廷利用义和团阻击“八国联军”的消息传入昆明，犹如在干柴上浇油。在官府上层的策划下，“昆明团总陈某（陈荣昌）闻之，乃发出一种滚单（石印传单），号召四十八堡乡团，各遣十人来城，同往天主堂，威胁堂中教士，交出所藏军火。”^① 揭露法人罪行。云贵总督再次敦促方苏雅立即缴枪出境，以求得事态的和平解决。方苏雅仍负隅顽抗，拒不交枪。（阴历）五月十三日，“大府亟谋对策，决计由小圃（陈荣昌）起草传单，播其恶于众，大府明文饬其交出军火，张声势以胁法酋。原稿经丁巡帅、李仲帅、林赞帅认可。金谓衡以客岁圆通寺之役，民气固可用也。官绅民同心一气，戴官而行，一切依官之指使而进退。以团练局员便服为首列队往质领事，方酋闭门不纳。”^② 由士绅煽动起来的愤怒的民众包围了领事馆举行示威，方苏雅等竟敢“先放洋枪，伤及数人，”^③ 示威的群众立即捣毁领事馆侧的法国工程师住宅。当晚，有消息传出说方苏雅率部下将军火移往平政街天主教堂。十四日起，示威的民众转向昆明市各教堂，涌入街头的民众先后焚烧了马市口圣书公会、东郊金

① 罗希儒：《抚我所知集》卷19。

② 万湘澄著：《云南对外贸易概观》。

③ 李秋著：《拳据记》下册，“云南”。

马寺附近狗饭田若瑟修道院等教堂，此即著名的“昆明教案”。

第九节 维西教案及其他

19世纪末，西方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国的藏族地区，成为英法抢占的目标。英军继1888年武装入侵西藏后，于1904年再次武装入侵，并大肆烧杀抢掠。西藏地方政教合一的领袖达赖十三世派兵抵抗不住，被迫出走蒙古、北京，向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请求援助。

当时西藏的局势表面似乎呈现平静，但是反殖民侵略的激愤在民众中已是一触即发。由于英军的两次武装入侵，也加深了清政府对西藏面临危机的认识，决定将驻藏帮办大臣移住察木多，西应拉萨，东接成都，居中策应，兼辖川藏交界的广大地区。“德宗令川督锡良会同驻藏大臣有泰、帮办大臣凤全乘机办理，锡良即电咨有凤二人，嘱其开导商上，调回番官，酌酬昔年戡乱经费。”^①然而，帮办大臣凤全贪念巴塘的气候物产，不仅迟迟不动身，而且还加紧进行裁汰喇嘛、抑压寺庙势力和招民开荒的所谓改革，“诸喇嘛对凤全此举深恶痛绝，遂流言凤全所带部队皆着外国制服，并以外国方法训练之，又谓凤全之改革计划全为外人利益着想，观其保护教堂，即为媚外之明证云。”^②此年二月，就发生杀戮传教士、捣毁教堂和处死凤全的“巴塘教案”。

① 朱锡屏著：《西藏六十年大事记》。

② [英] 华特森著，孙理初译：《英国侵略西藏史》，商务印书馆。

受巴塘教案的影响，1905年4月14日（清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初九日）戌刻（晚上七至九时），驻盐井的法国传教士蒲德元（Pierre - Marie Bourdonnec）、魏雅丰（Andre - Alphonse Vignal）二人听说巴塘僧众已向盐井赶来，要杀灭传教士，捣毁教堂。于是二人仓皇逃至阿墩子，向驻阿墩子官军求助。驻阿官军当即派兵护送二人前往茨菇教堂。午夜后二更天时，首批巴塘僧众200余人从拉匀方向赶到了阿墩子，驻阿墩子清军镇北营哨弁木崇华听到消息便率兵出营，可是，外来的僧众已进城。他们举着火把包围了阿墩子天主教堂，要捉拿法国传教士，焚烧天主教堂。驻墩清兵企图以武力驱散围困教堂的僧众，于是双方开枪发生冲突，在冲突中清兵打死僧众2人，伤1人，聚集的人群则逐渐退出城外。之后不久，后援的巴塘僧众500余人随之赶到汇合，遂与清兵展开激战。^①清兵放火将阿墩子喇嘛寺“德钦林”焚毁，事态进一步扩大。

滇西北的云南藏族与川康、巴塘的藏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源于民族、地缘的关系，入滇的巴塘僧众很快便与当地僧众融为一体，这场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反洋仇教”运动，从此演变成反抗官府的“抗官仇教”斗争。在德钦林、羊八景林（今红坡寺）和东竹林三大喇嘛寺僧侣的号召率领之下，与巴塘过来的僧众汇合，武装起聚集的僧俗民众达一万余人，与清廷公开对立宣战。他们以羊八景林（红坡寺）和东竹林寺为中心，以巴塘首领罗进实、郭宗扎宝为总首领，兵分两路进攻，一路沿澜沧江南下，直取茨菇天主教堂。7月20日（农历六月十八日），进攻茨菇，清兵

^①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档案史料》，第765页至766页。

竭力抵御，终因寡不敌众，清军哨弁李谷安被击毙，茨菇天主教堂被焚毁。7月23日，武装僧众在茨菇附近的 Tatochilong 山林中逮到法国传教士蒲德元（Pierre - Marie Bourdonnec），随之将他杀毙；7月26日，另一名法国传教士余伯南（Jules - Etienne Dubernard）在 Lomelo 附近被囚，次日在澜沧江边也将他杀毙。战乱中法国传教士彭茂德（Jean - Theodore Monbeig）和一名来茨菇作考察的英国植物学家傅礼士（George Forrest）逃散，急得清军派兵四处搜寻。傅礼士藏匿的地方距离清军不远，很快就被清军找到；彭茂德却是藏在深山还眼看着自己的住处和天主堂被毁，然后从贡山方向逃到怒族及傈僳族群众中躲过这一劫，最后被清军找到并与傅礼士一同“竭力保护出险，送至大理府城安置。”^① 起事僧众围困维西厅守备及官兵达三个多月。另一路从奔子栏、中甸方向南进，占领奔子栏，将驻奔子栏的30余名清军官兵全部扔进金沙江。在教案风潮影响下，维西厅所辖境内各地寺院僧众纷纷起事响应。“澜沧、怒子两江各处焚抢教堂、经堂十所”。8月20日（农历七月二十日），菖蒲桶区（贡山）普化寺僧众数百人包围了白汉落村天主教堂，驻堂法国传教士任安收（Annet Genestier）事前闻讯出逃，愤怒的民众烧毁天主教堂。之后，此举又称“白汉落教案”，实为“维西教案”之中一案。六月，清政府为镇压起事僧众从丽江、大理调集大量军队“进剿”、“堵御弹压”。丽江知府李盛卿所率镇北、达字、建威等营官兵，在进剿中遭到僧众的猛烈反击，7月24日（农历六月二十二日），李盛卿亲督军队进攻黄龙关，起事僧众“抵死抗拒，岩险路窄，滚石插木

^① 唐建昌：《1905年在维西厅被杀的两位法国神父》，载《迪庆方志》1992年第4期，第45页。

势如雨下”，清军“被滚石撞木伤亡颇多。”^①僧众占据地方久攻不下，丽江知府李盛卿被“革职留营立功，以观后效”。

8月（农历七月），清廷再派遣大理提督张松林、总兵谢有功率重兵、配火炮前往镇压。为抵御南路前来的清廷官军，起事僧众只好从阿墩子围困驻军的僧众中抽调力量，结果驻阿清军趁势突围，达字、建威、镇北三营官兵突围出来后，沿澜沧江一路南下，于七月二十五日（8月28日）进抵叶枝，形成一反扑势力。张松林军队“于七月二十八日（8月31日）行抵鲁甸，细审地势敌情，定三路剿办之策。……八月二十二日（9月20日），西路一军行抵小燕岩江边，僧夷隔江死力抗拒，枪炮猛烈。我军（清军）伏地蛇行，进逼江岸，排炮环施，助以开花炮力，毙匪极多，伤坠岩间，余贼奔溃。……二十九日（9月27日）进驻羊八景（红坡寺）。……九月初六日（10月4日）午刻，出贼不意，进抵东竹。”^②清军攻下羊八景、东竹林等寺，大肆焚毁寺庙，屠杀大批藏胞，抢掠无数财产。群众“死亡枕藉，惨不忍睹。”参加起事的群众头领、喇嘛或被屠杀，或被打入维西大牢。

“仇教抗官”的民众斗争被镇压下去后，奴颜婢膝的清政府又得向法国政府及天主教会作交代了。教会认定德钦茨中村群众大多参与了焚毁教堂的活动。便提出云南铎区的主教座堂即茨菇教堂被焚毁，要在与之相邻的茨中村建盖。清政府应允后，教会又褫夺了茨中村的土地田亩约十分之一。此外，白汉罗教堂被毁后，教会除在原地址上重建外，又索取了新建贡

^①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档案史料》，第685页至686页。

^②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档案史料》，第701页至703页。

山县青那桶、查腊两处教堂的地基，还要求迪麻洛出青稞租一石三斗、青那桶出三石，承做天主教会之产业。

1906年7月23日，维西教案议结“恤款合同”在昆明签字：

维西教案议结恤款合同

案查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初九日，四川巴塘僧、蛮叛匪追杀川境盐井教士蒲德元、魏雅丰，突入云南北边维西厅境阿墩子市上，当经驻墩防军保护教士，奋力击退。该巴匪等复勾结德钦、羊八、东竹三寺喇嘛，嗾胁古宗抗官仇教，其澜沧、怒子两江各处焚掠教堂、经堂十所，及教民身命房屋财产各物，戕害教士余伯南、蒲德元二命，情形猖獗。滇省调派大兵进剿，夺获二寺，擒办首要，军务平定，以事关仇教劫杀，调省议办，经大清国云贵总督部堂丁奏派总办云南洋务局、升授贵州按察使司兴祿率领前丽江府知府李盛卿与大法国驻滇正领事罗图阁率领西藏天主教会驻滇司铎长任安收于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五月，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七月，彼此和衷往返迭商，议定赔恤，中员禀明云贵总督部堂，并商藩臬两司；法员转告教会，均各欣允。兹大清国云贵总督部堂与大法国驻滇正领事官罗，公立合同，共昭信守。所有合同订立各条，开列于左：

一、滋乱首犯二名已诛外，其拿获到案率押维西厅监者，应俟现署丽江府知府彭维志速行讯办。其司铎单开交彭守指名缉拿未获各匪，仍俟彭守认真缉拿。俟拿获到案时，

再行质审，得有犯罪实据，按中国例惩办。

二、余、蒲二司铎被戕，滇省大吏殊深惋惜，已将全体清获埋葬，将来尚须由教会自行起立坟柱、墓碑，并设养老院及种种两有神益之件。彼此议定由滇省交给天主教会库平纹银六万五千两，将来再有应办好事时，教会中更以此款创办各事，为民间有益善举，如设立学堂、医院等项。

三、滇省允筹库市平纹银八万五千两交天主教会，作为赔偿毁坏茨菇、白汉罗等处共十余处教堂、经堂、房屋、公私银物之款，所有一切损失由教会自行修建制备。

四、以上第二条、第三条内所载赔偿二事，法员原请赔教会损失银十五万两，余、蒲两司铎恤银七万五千两，共二十二万五千两。现经和平议定以上两项，共赔银十五万两，并议签押后，先交银四万两，其余十一万两，分四年清还。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交银二万两，三十四年六月初一日交银三万两。按期交清，声明并无息银，各允立案。

五、茨菇等处教民九十五户，共四百二十九丁口，内中房屋被毁六十二户，教民被害九名。所失财物一切经李盛卿于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五号，在茨菇与司铎任安收商定赔偿银六千两，粮食五百担。又白汉洛教民戕、溺四命，房屋被毁四十余处，给赔偿银三千两，作为完结，先画草押，所议各节，滇省大吏允准办理。

六、法员议请：云贵总督再于维西一带出示晓谕议、夷人等，俾知教士传教为约章

所许，应听自行传播。又飭各地方官，再遇民教，无论何事，均照约章办理，不得稍存偏袒。天主教会应再常喻教士约束教民，专意行善，以后收纳投教之人，务必访系平日安分良民，并非现有讼案，方准收入，以期民教永弭猜嫌。

七、夷民昂贵地基、茨菇涵绳桥旧案既经李盛卿在茨中与司铎任安收办结。其一切关涉此次教会、教民之争，复经省议，一概完结，允准销案，并依照面议，委李盛卿再往维西，给予办理善后事宜之权，以资熟手，庶使民、教、僧日久相安。

八、此次合同彼此核对无伪，缮写华文、法文各六份，俱各亲笔画押签字，盖用印信，两相互换，各执华文、法文各三份，以昭信守。由大法国驻滇正领事罗洋报大法国驻扎北京大臣核准销案。大清国云贵总督部堂丁奏明大清国国家，并咨请外务部查照各案。

大清钦命云贵总督部堂丁，大法钦命驻扎滇省正领事官罗。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三号在云南省城同订。^①

维西教案议结的谈判并不顺利。参加谈判的法国代表之一、传教士任安收（Annet Genestier），从谈判一开始就漫天要价，提出赔偿白银三十万两的要求，并一直坚持不让。后得剑川木匠施永春建议“赏官减赔”，由清朝方面派人与任安收私下谈妥，由清廷

^① 北京译书局纂辑：《光绪丙午年交涉要览》中篇，卷二，第41页~44页。

“赐”给任安收“四品顶戴”官爵，法方接受十五万九千两的赔银条件并最后签约。1907年，云贵总督丁振铎上奏朝廷：“维西军务议结教案，深赖法司铎任安收之力，……请赏给该司铎四品顶戴。”清廷硃批：“依议，钦此。”^①此后，任安收返回贡山重丁村，不时还将清廷“赐”给的官袍穿出来，在村民们面前显示其“红顶子神父”的地位。

教案尚未议结时，个别传教士便开始返回驻地，报复藏民。据资料记载：“教士魏雅丰（Andre - Alphonse Vignal）沿途抢掠，并将无辜之老民茨称竟敢擅行残杀，惨无人理，实属异常凶横，亟应明正其罪，以示惩戒。……务即转饬倪主教，将该教士所管盐井教务撤去，并案犯情由从严论抵，以伸公道而服人心。”^②此案据“丽江彭守电称：查茨称确系老民，魏教士见其发秃，谓为喇嘛。据护送哨弁供：夏月侵日（11月12日）抵纳姑吃饭时，闻魏命教民赵树芳拿去老民、妇人审讯，该民等极口呼冤，实无焚堂杀教情事，并向救阻，魏坚不允，竟将茨称斩首挖心，妇人割耳。所抢两家牛马衣物，私记一单，并无教堂什物。”^③另据“云贵总督丁振铎为魏教士杀人掳物请照会法使事致外务部电”文：“初二接署丽江府彭继志二十一日电，教士魏雅丰自维西率教民回川属盐井，沿途恣肆，夷众惊疑逃避。适该守在阿墩办抚，见魏雅丰安稳行走，并派弁护送，供给日食出境，各喇嘛始致投会等语。当电议办教案李革守盛卿婉劝西教士，约束教民，勿得妄为，以免致怨。……魏雅丰等自墩起行后，据土目桑文奎禀，魏行至纳姑地方，令教友杀害紫打村老民茨称，割妇人耳鼻，掳掠全家牛马衣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赏辦法教士任安收四品頂戴片》（原副）。

② 房建昌：《滇（迪庆州宗教志）》，载《迪庆方志》1992年第二期。

③ 房建昌：《滇（迪庆州宗教志）》，载《迪庆方志》1992年第二期。

物，各村夷民欲围攻教民泄愤。……查老民茨称曾否主使仇教，应交地方官讯明，照例惩办。况拿犯缉凶，滇已不遗余力。魏教士辄敢擅杀，借口寻出教中什物，将两家牛马衣物掳去，实属违例越权，设再激变，为祸愈烈。就此一端而论，足见教士、教民等平日恃教虐民之可信。”^① 此案发生后，“清政府却将这个杀人劫财的凶手交给法国驻蒙自领事馆处理。法领事宣布魏雅丰‘无罪’，并护送回国。”^② 此外，当时国内较有影响的刊物《东方杂志》，也对魏雅丰（Andre - Alphonse Vignal）一罪案做了如下报道：“天主教民魏雅丰，因与裴某为仇，纵令教民掳其牲畜什物，嗣又逼令营弁赵树芳将裴杀死。并令赵弁回省销差，声明杀人之事不与弁兵护勇相干，签用洋文图章为凭。赵树芳见势不佳旋即逃避。现已由滇省官吏将赵拿获，讯得前情，飭差拘提魏雅丰到案讯办。乃魏已闻风远扬逃至香港。”^③ 以上记载尚有待于考证，但魏雅丰杀人之罪无可推诿，无非是一案还是两案之别。对此暴行，清政府仅流于做官样文章，将其通缉在案后则不了了之，凶手魏雅丰被法国领事宣布无罪后是送往香港还是送回法国，总之是逍遥法外。

银两和土地到手后，教会开始大肆兴建教堂。从1907年至1910年间，教会先后新建、扩建了德钦的阿墩子教堂、茨中教堂和巴东教堂；贡山的白汉罗教堂、青那桶教堂和查腊教堂；维西的小维西教堂等，并在几个教堂分别设立了男女学堂、养老院和施药点，还在茨中教堂开设了一所女修院。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3），中华书局，1989年10月第1版，第801页。

② 王淑杰：《论英帝国主义侵略云南史料》，载《昆明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③ 见《东方杂志》1905年第四期。

1910年，罗马教廷决定取消西藏教区名称，设立以康定为中心的西康教区（又称打箭炉教区），辖康区、川滇藏区和与中国西藏毗邻的锡金（1920年后又将锡金划出该教区）。几年以后，西康教区由宗座监牧升格为宗座代牧。其间，巴黎外方传教会先后增派了多名传教士到西康教区，任命了法国传教士伍许中（Jean Bapise Pierre Vicor Ouvrard, 1880~1930年）为西康教区副主教兼云南总铎区总司铎，长驻茨中教堂。在清政府方面，一是对几座大教堂派兵弁守护，二是通过各种方式广贴告示、颁发文书，要求保护教堂、传教士及教民的安全。

尽管教会和清政府（包括后来的民国政府）都采取了上述各种加强传教、保护教会的措施，但教会的发展和教徒的增加仍十分有限。尤其是在藏族聚居地区，藏传佛教的势力强大，教案之后民教之间对立情绪严重。出于对教会的积怨，信教人数十分有限。据教会的统计即《中华归主》的记载，在1920年前后，西藏教区有教徒3541人，其中云南有1544人。在这1544人中，德钦约300余人，维西约600余人，贡山约500余人，可见藏族最多的地区信徒最少。

第十节 天主教在苗族、壮族地区的初传和发展

云南的苗族因迁入年代较晚，历史上只能依附于其他聚居民族周围。过去，在民间曾流传着“汉人占街头，侬人占水头，苗人占山头”的民谣，可知苗族几乎全部生活在山区、半山区。山区、半山区恶劣的环境条件决定了苗族生存的艰辛与贫困，从而也遭到

汉族及其他一些民族的歧视。而“云南壮族的生存环境与其他民族相比显得优越。”^①因此，壮族最初并未受到天主教的重视。

当法国传教士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在路南建立传教据点之后，开始接触到苗族，但与苗族的接触，邓明德并不是第一个传教士。

早在邓明德到路南前40年，即“咸丰元年（1851），文司铎 Vachal 遇害于开化”。^②在另一份资料中，更详细地记载：这位文司铎（瓦夏尔）于“1851年（咸丰元年）1月17日在云南开化府（今文山县）被捕，同年11月死于狱中”。^③说明向苗族地区传教的计划，早在1850年以前就有了，但囿于资料而无从细说。

40年以后，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想进入苗族地区去“引领”这个民族信仰上帝，可他仍不是第一人。最先进入苗族聚居村寨的传教士，是巴黎外方传教会派往蒙自作理财神父并兼任法国驻蒙自领事馆翻译的传教士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zu）和基尔舍。根据教友陶志祥提供的传说：“金梦旦，当时扎根于（文山）马塘所树革寨，那里是一寨侬族，传说当时侬、汉两族因土地山界纠纷而打官司，金主教帮了侬族的忙，侬族得以取胜，遂将一所庙宇赠送给金主教，金主教即将此庙改修为教堂，马塘教堂即由此起；”^④此外，在文山州政协编辑出版的《文山州文史资料》第八辑中，周永昌、盘玉贵撰写的“文山县所树革天主教的由来与发展”一

① 郭冲等主编：《云南少数民族概览》，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7月第1版，第176页。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杂考·天主教》。

③ [法] 卫青心著：《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11月第1版，第684页。

④ 陶志祥：《文山天主教的前前后后》手稿。

文说，所树革寨教堂是文山第一个教堂。而在清末官方于1908年由“交涉使”高而谦统计编制的《云南教堂册》中，却不见“马塘”或“所树革”教堂的记载，只有位于今砚山县的“阿迷州（今开远市）：东乡鲁都克教堂……建自光绪二十五年”的记载。前文（陶志祥撰文）已清楚说明文山县马塘所树革是依族（壮族）村寨，并且是用一庙宇改修为教堂。因此，文山县马塘所树革教堂没有被录进《云南教堂册》的原因就有两种可能：一是1908年以前没有教堂；二是仅占用一庙宇，尚不能称之为教堂。

2003年，由中央民族大学彝族撒尼人学者黄建明先生编译的《保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一书的出版，对天主教在彝族、苗族地区的传播历史，提供了可信的史料。保禄·维亚尔即邓明德（Paul, Vial），在书中多处提到苗族聚居地骆驼集（Loyokee），并在译稿中说骆驼集这个名字是从普拉保语 Nodokemi 演变过来的。由于译音的关系，我们认为邓明德文中的骆驼集就是今天的鲁都克。

根据《保禄·维亚尔文集》（苗族部分）即邓明德的自述：“夏尔·格罗斯塔居神父（即金梦旦 Charles - Marie - Felix de Gorstarzu）1885年来到云南，我是他同行者之一，……1897年9月10日他被派到蒙自，仍做理财神父。……格罗斯塔居神父是蒙自的理财神父，又是龙人居住地的布道教士，还是领事处的主事，这最后的一个职务他不仅是挂个名，而且办实事，因为总领事不懂汉语，而且没有翻译。”^①正好说明金梦旦在1897年至1899年之间有可能既参与砚山县鲁都克传教区域的创建，又率先进入文山县马塘所树革创建

^① 邓明德著，黄建明编译：《保禄·维亚尔文集（苗族部分）》手稿，第127-128页。

壮族传教区域。当时“骆驼集也属于开化府管理”，金梦旦系驻蒙自教堂的理财神父，亦不长驻马塘及鲁都克，据邓明德的自述，他于1900年和1901年两次到“骆驼集”的经历，都是基尔舍神父在那里以主人身份迎接、招待他。而1904年邓明德再次到骆驼集，与基尔舍一同以两千两银子的价格买了一块土地。这块土地据民国年间“开远县县长魏嘉惠报：遵查本乡鲁都克地方有天主教堂一所，前任教士系法籍，原名计尔色汉，称邓神甫。曾于清光绪二十八年间到鲁都克，向地方居民买得该全村土地亩积约在一百柒拾叁亩有余，地价纹银贰仟贰佰捌拾两，每年收租息一百京石左右”，是用以出租。由此也可推论出租土地应在教堂建成之后才可能购买，所以，最初的鲁都克教堂建于1899年之说是可信的，按《云南教堂册》记载，只是一座“小教堂”，按当时的习惯传教士一般都是购买普通民居直接做小教堂，或是建盖一简陋小屋为小教堂。今天列为省级文物的鲁都克教堂，是1910年重新建盖的大教堂。据《文山州文史资料》第三辑载：

“清光绪年间，马塘两家黄姓地主，因争夺马塘一带土地而打官司。其中一家打输了，上昆明告状，投靠帝国主义在昆明的天主教会。教会要他以贱卖这片土地为条件，允应帮他打赢官司，结果官司打赢了。教会买了这片土地后，派法国传教士金梦旦，先在所树革盖了文山地区的第一所天主教堂，并在这一地区传教。然后又在五色冲建立了第二所教堂。砚山鲁都克的土地，原属彝族王武志家的祖业。王家破落，将土地卖给德厚亚拉冲汉族地主朱家，不久，朱家绝后，

只有一女继承。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鲁都克中寨苗族熊光亮的祖父，勾结所树革的法国传教士，买了鲁都克朱家这片土地。并由昆明派来神甫在这片土地上盖了三格草房，暂作教堂和神甫宿舍。至宣统二年（1910）正式建盖了鲁都克教堂和学校。”^①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认定：最先进入苗族地区的传教士是1898年至1899年间从弥勒县滥泥箐调来的法国教士基舍尔，他直接来到鲁都克，建起“三格草房”作教堂，开始在苗族群众中传教。而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zu）是于1899年进入文山县马塘所树革壮族村寨，利用帮壮族地主打官司的机会，得到赢官司一方地主给的庙宇立足传教，发展壮族教徒。1908年高而谦编制《云南教堂册》时，鲁都克的“三格草房”便列入其统计，而所树革的庙宇就被排除在外。据1927年《圣教年鉴》的统计，文山地区即南部铎区共有五个堂口（五座教堂），按教徒人数多少排列：五色冲（苗族聚居地区），2216人，本堂神父是中国昭通籍教士梅大德；鲁都克（苗族聚居地区），1112人，本堂神父是法籍教士封长云（J. - B. Bougault，又称布格尔）；裸摩寨（屏边），849人，本堂神父是中国教士罗怀忠；马塘（所树革），466人，本堂神父是中国教士谢劳伦；蒙自县城，67人，本堂神父是法籍教士鲁神父（Camille Leproux）。进入苗族聚居地区传教，是云南天主教会的计划行为，而进入云南壮族聚居地区传教，却是一个偶然的时机，金梦旦在介入马塘所树革壮族地主之间

^① 乌再兴：《法国传教士在文山》，载《文山州文史资料》第三辑，1985年，第168至169页。

的土地纠纷得以传教。可是，由于环境条件差，备受歧视的苗族接受天主教信仰之后，文山地区苗族天主教传教中心从所树革逐渐转移到了五色冲。而原先是云南壮族天主教传教中心的马塘所树革，却逐渐演变成苗族聚居的信教点，云南壮族信徒也逐渐被忽略。

天主教法国传教士自传入苗族地区，就开始注意对苗族神职人员的选拔和培养。金梦旦进入马塘所树革后，首先看中了当地的苗族李文才等几名教徒，将他们安排在教堂内学习了几年文化，之后再送到昆明市白龙潭小修院当修生。从小修院毕业后，又送李文才到马来西亚槟榔屿大修院深造，毕业晋铎先安排在路美邑做本堂，几年后派回马塘所树革教堂任本堂神父。

1910年春，原鲁都克教堂的“三格草房”拆除，新扩建成今天尚存的中西混合式建筑教堂。年仅18岁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封长云（J. - B. Bourgault，又称布格尔）来到这里任本堂神父，他一住就是33年，直到51岁去世。封长云在教堂内开办了教会学校，专门招收苗族学生，“对成绩优异者，由教堂保送到昆明小修院、大修院深造。所树革和鲁都克等地，先后被送去的就有三十多人，后来当了神甫的有八人，修女一人，其余的也成了当地的宗教骨干。”^①

第十一节 云南“教案”的尾声

1901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的“辛丑条约”，标志

^① 马再兴：《法国传教士在文山》，载《文山州文史资料》第三辑，1985年，第169至170页。

着中国社会从此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西方殖民主义侵略的加深，中国人民的反抗也随之增强。20世纪初，除了规模浩大的“昆明教案”和“维西教案”外，在云南还陆续发生“教案”数起。

永善教案

1904年（光绪三十年），四川义和团成员钟悲受来到毗邻的云南省永善县，找到红灯教首领丁授衣联络，准备联合永善县红灯教共同起事。^①他们提出了“打灭洋教，重兴拳会”的号召，竖旗起事。^②在丁授衣的率领下，永善县红灯教会众百余人祭旗举事，抗官灭教。官府即饬兵弁前往镇压，会众虽进行了顽强的抗击，但终究寡不敌众，官兵放火焚烧了红灯教营地房屋，起义失败，丁授衣被俘后押往县城被害。^③

宾川教案

20世纪初，法国天主教传教士田得能到宾川传教，在发展教徒中网罗了一帮地痞无赖，吃教仗教，欺压百姓，形成一股恶势力。与此同时，当地官府知州汪寿春对这帮恶人屈意奉承，助纣为虐。当地“居民李济川购买杨姓房屋，教民罗田斗目为己业，私造伪契，谗于司铎，将李子吊打毙命，李姓亦捆送到州，汪吏置之罔闻，仍勒其款四百金”。“武生王联保借教民宗文之银百三十金，已如约偿清，宗乃捏造王于司铎，即将王捆送押州，勒罚银六百二十金。汪州为之如数退缴，年余始放王出狱。”^④教士、教徒与官吏联手鱼肉乡里，激起百姓的愤懑，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当地民众相约聚集，驱赶走了传教士田得能。

① 张方：《四川义和团运动》。

② 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第1版，第109页。

③ 见《东方杂志》1905年第二期。

④ 本省西路通讯员：《宾川惨案》，载《云南杂志选辑》。

蒙化教案

蒙化，即今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云南教区副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罗尼设（Le Guilcher）抵蒙化，在县城南街购一李姓住宅为教堂传教，发展了一些教徒。不久，教徒黄万鹄私自将万宝庄文昌宫的30余石租田送给天主教会作传教产业，而此租已经县政府划给劝学所做学租。劝学所得知这一消息后，即与天主教会打官司。教会败诉，被迫退出此租田。教会内昭通籍萧司铎为此不满，便指使修士夏某焚毁教堂，企图嫁祸于人。教堂处于居民住宅区，又是木结构，火势即起，立即蔓延四邻，顷刻之间，经堂、民房焚毁无数。火灾再次引发官司，并上诉至云南省政府。审讯中，法籍本堂晏长春狡辩：“此事已查明，是蒙化绅民有心仇教，本年春间曾令哥老会数十人将杨有文殴打几死，此次系会匪勾通警察放火烧堂仇教，并非夏姓放火。”^①经调查后，由官府索夏归案并由教会赔款。从此，教会退出蒙化县城。

除上述教案外，清末时期云南境内还发生过一些规模、影响不大的涉教案件，因资料有限，只能做一概述。

1886年（光绪十二年），驻大理县的英籍传教士施颀凤，未向有关衙门申报，擅自闯关出境，在腾冲被驻守清军拦阻后，施居然“逐日进腾越厅署寻闹不休，声称不听出关赴緬，定即仰药自尽。”^②以死相挟出境。

罗平州属民人争地，投诉州衙。因原告一方系教民，故依仗教势要挟知州偏袒。遭拒绝后，传教士便

① 引自云南省档案馆档案：106-5-2035号。

② 岑毓英：《岑襄毅公奏稿》卷26。

唆使法国驻滇领事出面干涉，胁迫处罚罗平知州。^①

罗平州师宗县北乡教徒孙境元看中寡妇李段氏，“未与该氏前夫李姓之家说明，强要成亲，已经月余。恐李姓赴案控告，遂持送司铎之信来州控告，故此先发制人。”^②罗平知州查明真相，通知天言教会，要求革除孙某的教籍，交地方官按律办理。

开化府属文山县境内民人争地，几经判决，到光绪年间业已基本结案。这时天主教传人，争执一方奉教后，恃势翻案，传教士再从中干预，案情更复杂。后来新任知府贺宗章接案，劝传教士退出，此案便迅速了结。^③

1894年（光绪二十年），蒙自居民侯寿珍购买杨姓房屋，银契均已文明。但法国驻蒙自领事暗唆教徒龚某以加价诱使杨氏将此房售传教士金梦旦。当侯氏觉察后，要求收回该房。传教士不还，侯氏投诉官府。官府判定侯氏收回。但金梦旦抵赖不还，并通过法国公使出面干涉。^④

昆明东乡狗饭田教堂收罗无赖恶棍金有林入教。金闻其乡人罗姓童养媳貌美，罗氏圆房有日矣，乃洋教士助金有林胁罗氏以此女改适金，罗不从，竟敢于集地棍抢婚，闻罗氏诉臬署亦不得直，徒唤奈何而已。^⑤

① 陶大波：《罗平州乡土志》卷二。

② 陶大波：《罗平州乡土志》卷二。

③ 贺宗章：《幻影谈》卷下，民事六，开化。

④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

⑤ 于怀清：《克念书屋笔记》。

中国天主教史论丛 卷二
现代天主教在云南

5

中华民国时期的 云南天主教

辛亥革命前夕，一批具有旧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人士聚集昆明陆军讲武堂，经过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以“重九起义”的枪声响应了中国辛亥革命，配合推翻满清王朝统治。紧接着是蔡锷入滇，发起了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护国运动”。两次重大的社会革命，对广大云南人民的思想产生极大影响。另一方面，进入20世纪后，随着滇越铁路的通车，法国殖民主义调整了其对华政策，将军事上的对峙改变为经济上的侵略，使中国人对法国的认识逐渐改变，上述背景，为天主教在云南的传播提供了一个契机。

第一节 滇越铁路的开通对云南天主教的影响

从地理位置上看，距离云南最近的出海口是越南北部，位于红河三角洲的港口。

今越南北部的河内、海防地区古称交趾，秦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封建王朝一直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秦设象郡，两汉为交趾郡，交趾地区的港口逐步发展成为当时中国最重要的海外贸易港口。从文献记载看，战国时期即存在与交趾的往来。^① 汉时，交趾与滇的交通线，是由交趾的糜泠经进桑（今河口县附近），至云南的贲古（今蒙自、个旧和元阳县一带），通海到益州郡（今滇池地区），其中几个地点同在元江、红河水路上，利用了水道的便利，更加密切了云南与交趾及中原内地的关系。这条“进桑糜泠道”发展到东汉以后，作用才显著起来，成为平时商旅使臣频繁过往，战时军队使用的交通干线。

南诏、大理国时期，统治者着手开拓通往安南（今越南河内附近）的步头路，即从安南沿红河水道航行约750公里至步头^②登陆，然后陆行，直驱安宁城，与通海路会合，继续往西至南诏王城阳苴咩（云南大理）。这是一条更能充分利用红河水道，从安南直入南诏腹地的军事交通路线。南诏与安南之间，还有一条被称为通海城路的道路。其基本走法仍是从安南沿红河上行，在贾勇步或古涌步（云南河口）登

^① 陆仞著：《云南对外交通史》，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年6月，第37页。

^② 关于“步头”一地，史家历来各执其说，据方国瑜先生《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考定，为今元江县。

陆，经过通海到达安宁。这是云南山地民族非常熟悉的道路。元朝时期，云南的政治中心从洱海地区迁到昆明（古称“鄙阐”和“中庆”），而且政府在云南推行站驿制度，大开驿道，形成了7条主要驿道，其中之一便是由中庆经临安路至安南，由中庆经广南至广西邕州出海。经过明、清时期对驿道的发展，使昆明到越南的驿道已形成几条，其中：有经临安（今建水）到越南；有经广南至广西百色、南宁等地入越南等。

19世纪后半叶，在西方列强瓜分殖民地的竞争中，法国殖民主义对越南实施殖民侵略，当其侵占越南之后，进而准备将毗邻的中国云南、广西列为下一个殖民地目标，妄图将这些殖民地连成一片。“中法战争”结束，中国不败而败。1885年6月，清廷主和派代表李鸿章与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Patenôtre, Jules）在天津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承认了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同意在云南、广西两省的中越边境开埠通商，并规定云南、广西边界进出口货物减税，法国还获得未来在中国建设铁路的特权，也就是日后在越南和云南边境拟修铁路权。

为此，法国探险队和传教士多次深入昆明至河口一线搜集情报，再实施滇越铁路的修筑，建起外界通向云南的一条捷径，从而也将越南、云南和广西连成一片。由于当时正处于西方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狂潮的时期，英、法殖民主义都觊觎云南广大地域，针对英国计划从缅甸修筑一条铁路到云南腾冲的构想，法国利用已获得的修建铁路特权，打算抢在此前将云南与越南、北部湾连接起来，壮大其殖民势力。1897年，中国政府给予法国政府滇越铁路铺设权，法国从而取得了滇越铁路的修筑权和经营权。同时，还规定中国政府为铁路及附属建筑物提供地皮，铁路线由两国政

府共同确定。

1899年，中法两国签订《滇越铁路章程》，章程规定：中国允许法国自越南边境至中国云南府（今昆明市）修造一条铁路，铁路计宽1米。因铁路两轨间距离为1米，故称“米轨”。当时世界通车的铁路大多以“准轨”1.435米设计，如中国北方的“京张铁路”也是准轨，而法国殖民主义占领越南后，在越南修建了特殊的“米轨”铁路，将滇越铁路建成米轨，即视云南与越南连成同一片殖民地。同年3月，法国各银行财团到云南进行实地考察，并预算滇越铁路总造价为1.01亿法郎。

滇越铁路全长835.2公里，从昆明起经开远、河口进入越南的老街，再到越南首都河内，最后抵达北部湾港口城市海防。这条铁路在中国云南境内有465.2公里，在越南境内有370公里。河内至海防段的80公里，已由法国人先期修筑；河内至中越边界处的老街一段290公里，1901年开工，1903年建成通车；而昆明至河口段铁路，是从1903年才开始动工修筑，1910年1月30日全线铺轨至昆明。法国人经营了33年，直到1946年2月28日，经中法签约才将路权赎回。

1910年3月31日，滇越铁路全线通车。

滇越铁路的通车，使地处内陆的云南打开了通向海洋的通道，将云南省会与出海口一线相连，人们从昆明乘火车到海防后，搭乘轮船直通香港，由香港可以更快地到达中原内地，也可以到世界各地。

此前来云南的西方传教士，一般从三条路线进入云南：一是滇东北线，即从上海登陆入境，再从上海乘船沿长江逆江而上，至四川宜宾后，步行或骑马沿古老的“三关”（石门关、伐乌关和豆沙关）古道，经水富、盐津、昭通再到昆明；二是滇南线，即从越

南北部登陆，乘船至老街由河口入境，再步行经蒙自进昆明，故云南最早的海关机构是设在蒙自；二是滇西线，即从缅甸登陆，乘车至缅北八莫，由腾冲或盈江入境，再步行经保山、大理进昆明。在上述三条入滇路线中，第一条滇东北线是云南与中原地区交往最古老、最传统的路线，史称“秦开五尺道”的入滇道路便在其中；第三条滇西线是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缅甸沦为英国殖民地后采纳的路线，因为1910年以前来云南的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多属英国差会，1875年英国领事官马嘉理（Margary, Augustus Raymond）便是从此路线入滇后引发“马嘉理事件”；这第二条滇南线就比较特殊，据孔令忠主教翻译的《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记载：

“1701年清康熙四十年，勒布朗率领法籍传教士但利，葡籍混血种修士商谢兹，法籍外科医生代国利，一行四人，取道广东，前来云南，路过肇庆。”^①

文中“取道广东，前来云南，路过肇庆。”短短12个字，简短地表明了首位云南主教是从广州出发，途经肇庆来到云南。虽然从肇庆之后就没有其他途径，但从地图上也不难看出是从东向西方向前来云南，更重要的是有元、明两代即开拓出的驿道。

因此，勒布朗的入滇，极有可能是从肇庆徒步往西入广西，再从今文山广南方向进入昆明。可见法国人早在18世纪初就开始对入滇的南线有所探索。19世纪中叶，法国传教士罗勒拿（Reuno, Charles René Alexis）第二次进藏前也是从广东直接来到云南，在他

^① 《云南宗教研究》2003，云南天主教史和专辑，第145页。

三次横穿中国的行程中，这一次有可能是从广西进入云南。而确认从越南北圻能够进入云南的法国人，是1866年进入这一地区的法国军官安邨（Garnier Marie Joseph Francois），他完成了这次探险旅行后写了《探路记》一书并出版。

1884年，法国占领越南，云南教区主教古若望（Fenouil, Jean Joseph）写信给法国政府，“要他们的政府派兵出来占领中国。”^①为了配合法国殖民政府达到这个目的，云南教区从1885年起，先后派遣法国传教士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rzu）、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韩光济（P · Joseph Rossillon）、莫怀仁（Thomas Mongellaz）、王长安（Hippolyte Badic）、毕尔贝（Birbes）、里埃塔尔和基尔舍等一批法国传教士陆续来到文山、蒙自、路南、陆良、师宗、弥勒等地开辟传教区，宣传天主教文化，进行经济、文化上的先行渗透。同时，云南天主教的活动，与巴黎外方传教会驻越南修会组织的联系更为密切，从《保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即“邓明德文集”）一书中也可看到，云南教区教士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rzu）可谓经常往返昆明与河内之间，不仅是完成教务工作，而且还协助法国殖民主义贩运军火。再有是1892年9月时，驻路南的传教士邓明德因被窃贼刺伤被送往香港医治，途中于12月时在河内碰到来云南传教的基尔舍神父，^②他们一个出滇，一个入滇，相逢于河内。可见在这一时期，法国传教士均选择此条路线入滇。

滇越铁路通车后，随着云南社会经济的一系列变

① 赵雅博：《以往传教方法之检讨》，载（香港）《公教报》1983年5月6日。

② 邓明德著、黄建刚编译：《保禄·维亚尔文集（苗族部分）》手稿，第171页。

化，一方面，滇越铁路的通车，时值中国辛亥革命爆发的前夜，云南又是辛亥革命的积极响应地、重九起义的爆发地，推翻满清王朝的阶级矛盾逐步取代原民教之间的民族矛盾。特别是1915年的护国运动，蔡锷入滇发起护国讨袁，也借滇越铁路的快捷之便。拥护护国讨袁的民众对天主教传入的观念发生了变化，人们看待教会不再像十年前“昆明教案”时那么仇恨。另一方面，随着法国政府对华政策的调整，军事上的对峙变为外国商品的输入，军火的走私变为商品的倾销，使“洋碱”、“洋蜡”、“洋油”、“洋伞”成为民众生活的时尚；教案后一批教堂在云南全省各地迅速新建、扩建，人们对教堂的仇视逐渐变为探究；教会学校对贫困的铁路员工子弟敞开大门，可以不交学费去上学。民教之间的关系逐步缓和，传教士入滇的危险性也就逐步缓解了，云南教会对传教士的需求就显得更为迫切。

滇越铁路的通车与否，对西方传教士的入滇而言可谓两种不同的“待遇”，乘火车入滇比起过去骑马、徒步入滇不仅增加了舒适程度，更重要的是减少了途中随时可能发生的危险性，如野兽、匪徒的袭击。对传教修会来说是减少了其成员的意外受伤害几率，因此，滇越铁路的通车便使传教修会相对愿意派遣传教士前往。所以，自滇越铁路通车后，开始有成批的传教士和修女来云南，如1911年法国圣保禄会的修女入滇，1922年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会的传教士到大理。

滇越铁路的通车，还促进了铁路沿线民族聚居地区天主教传教区域的发展。铁路沿线民族聚居地区，主要是路南一线彝族聚居地区及开远、文山一线苗族聚居地区，其发展的原因有两点：一是由于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等一些对向民族聚居地区传教持有明确目的的传教士的执著追求，以及他们对

该民族神职人员的培养和利用。二是滇越铁路的通车，既为他们的传教活动提供了往来行动的方便，又为他们的传教讲道提供了西方发达优越的实证。

第二节 天主教中国化运动与云南天主教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唤起了中华民族的爱国意识。基督教（新教）中华续行委员会于12月16日至20日在上海召开全国会议，发起“中华归主运动”，联络全国教会，“使基督在个人与国家之上，得最明确之信用（即基督明确地被承认可信而有用）”。提出应提高信徒文化水平，发动全国信徒投入事奉行列，激励信徒奉献，造就及搜罗优秀同工，实践远方布道的明训，改良社会，栽培信徒灵命等。^①

1922年3月，上海的学生得知“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将在清华大学召开第11次大会，于是成立了“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并于3月9日通电全国学界、知识界，发表宣言，反对基督教和其他宗教。3月21日，以李大钊为首的77位著名学者及新文化运动的知名人士联名在北京发表宣言，宣布成立“非宗教大同盟”，宣称：“我们深恶痛绝宗教之流毒于人类社会千百千倍于洪水猛兽，有宗教可无人类，有人类应无宗教，宗教与人类不两立。”这两个非教团体成立之后，得到全国响应，各大城市纷纷成立同类组织，反基督教的浪潮此起彼伏。

面对历史的这一挑战，罗马教廷很快作出了反应：

^① 三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下卷），齐鲁书社，1991年11月第1版，第101页。

1922年，教皇庇护十一世（Pius XI，1857～1939年）委派刚恒毅主教（Celso Costantini）来中国出任“宗座驻华代表”，并于同年秘密抵达香港。尽管被委派者并无教廷大使的身份，但这非正式地意味着法国保教权的结束。^①这一事态表明，从此传教士无论来自哪国，都要直接隶属于教皇。19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天主教会一直是由法国代管的。教会与罗马教廷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在华传教士与当地发生任何纠纷，一律由法国政府驻华机构负责处理，无论就教规和教义来说，这都是一种尴尬的局面。其间，中国政府与罗马教廷曾不止一次地有过直接通使的愿望和行动，但总是被法国人从中作梗，可望而不可即。

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字高伟，生于1876年，1899年晋铎为神父，来华之前是意大利与南斯拉夫交界处斐乌墨港的主教。来华以后，他首先巡视了华北、中南教区，大量阅读了有关中国近代历史的著作，感慨“我们在中国已经三个世纪，整个教会圣统是外国人的。我看到，五十位分散在中国各地的主教，都是外国人，显然都是修会会士。基督的意愿是这样的教会吗？天主教会在中国人眼中成了进口货色，而且常与外国政治利益有关系。”^②此后，他认真地执行着罗马教廷关于注重提拔中国教士的指示，让雷鸣远的一个朋友，中国籍神父赵怀义担任自己的秘书。在天津，他为中国天主教会创办日报《益世报》的印刷厂祝圣降福。1923年，他将两名中国教士任命为宗座监牧和传教会会长。1924年5月，他在上海破天荒召开第一次全国主教会议，大会的主题是建立一个自由

^① [法] 沙百里著，耿昇、郑德弟译：《中国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8月第1版，第286页。

^② （台湾）天主教三统会：《在中国耕耘——刚恒毅主教回忆录》（上），第47页。

的、正常的、中国化的天主教会。会议决议第一次以教会的名义公开申明：“决不可让脑筋简单的人，视天主教为某一国家的教会，要使由神圣的创教者所昭示的大公无私的特征，显耀于大众之前。”^①会议最后决定将中国教区重新划分为17个大教区，即蒙古、东三省、河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苏皖、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和滇桂黔教区。原先独立的云南教区被撤销，云南的教务并入三省组成的新教区。这一状况仅持续了3年，1927年全国17个大教区再次更改为20个大教区，苏皖、滇桂黔两大教区又各自独立，成为5个大教区。

在罗马教廷的鼓励和“宗座驻华代表”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的直接推动下，又出现了任命中国籍主教的契机。1926年，教皇庇护十一世（Pius XI）本人决定，大张旗鼓地隆重庆祝6名中国主教的晋铎仪式。同年10月28日，祝圣仪式在罗马梵蒂冈圣伯多禄大教堂举行，孙德楨（河北安国）、朱开敏（江苏海门）、赵怀义（河北宣化）、陈国砥（山西汾阳）、胡若山（浙江台州）及成和德（湖北蒲圻）6位中国籍主教由刚恒毅陪同，从中国前往接受祝圣。在祝圣仪式上，教皇向他们表示，他欣喜地接纳他们为主教团的伙伴；他本人则在这一天庆祝了自己主教晋铎7周年的纪念。教皇对六位主教说：

“可敬的弟兄们，你们前来瞻仰彼得并从彼得之手获得了主教权杖。你们将利用它在履行传教使命时团结信徒。彼得深情地拥抱了你们，希望你们在自己同胞中间传播福

^① 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第498页。

音的真理。”^①

教皇对6位中国主教的亲自祝圣，标志着教廷对天主教中国化的肯定和鼓励。然而，教廷内也有人对此提出疑义，并追溯到教皇任命的“宗座代表”，认为“刚恒毅大主教在中国的尝试，是拿整个教会的传教前景去冒险。”^② 担心天主教会的教权会受到冲击，希望确保外国传教士在中国的优势地位，而这一担心是多余的。

在中国近代史末期，云南省是全国最令人瞩目的地区。辛亥革命时期的“重九起义”和紧接着的“护国运动”在全国都有很大影响，但这些重大的历史活动对云南天主教来说，似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就连20世纪20年代初、中期发生在中原大地的天主教中国化运动，也未波及到云南。关键的一条，就是“教权”下的主教行为。1907年，天主教云南教区主教古若望（Fenouil, Jean Joseph）在昆明去世，同年12月19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rzu）接任云南教区主教。金梦旦1860年10月出生于法国，1883年5月19日晋升铎品，1884年9月13日，以神学博士的身份进入巴黎外方传教会大修院，1885年10月7日启程前往云南。先后在蒙自、文山、开远、河口等地传教。他赞同法国驻越南总督杜梅武装入侵中国的主张，参与过从越南私运军火入云南的活动。晋升主教后，加之国际局势也逐步明朗，法国也不可能再对中国殖民，他基本退出了政坛的活动。从1910年起，他积极邀请其他修

^① [法]沙百里著，耿昇、郑德弟译：《中国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8月第1版，第287页。

^② [法]沙百里著，耿昇、郑德弟译：《中国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8月第1版，第286页。

会到云南发展：1911年，邀请法国圣保禄会第二会修女到昆明开办圣保禄会昆明分会和圣保禄孤儿院；1922年，法国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会教士应邀到大理地区传教。1924年5月，他参加了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主持的全国主教会议，但他的观念未必就赞同刚恒毅的观念，而且，会议之后，独立的云南教区被归并为“滇桂黔教区”，也就是说，他的云南主教头衔已经丧失。1927年，云南教区再次独立，他又恢复了主教身份，也许他经过这些年的磨砺已经悟懂刚恒毅推行的“天主教中国化”目的，是让天主教能在中国招徕更多的信徒，取得更大的发展，便积极策划由法国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会负责的大理教区筹备、建立；直到1932年他年迈离职，云南天主教的中国化运动才开始有起色。

196

1933年11月22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比利时籍教士雍守正（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 Ardoye）赴滇接任云南教区主教职务。雍守正1887年4月23日出生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曾先后在巴黎外方传教会大修院及罗马额我略大学学习哲学和神学。1905年9月13日加入巴黎外方传教会，1910年5月21日受圣职。同年年底来华，初在四川成都教区传教，后任成都上智学校校长。1924年到北京，曾一度担任梵蒂冈宗座驻华代表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的秘书。1929年在北京任公教青年会秘书长及教育监察。1933年5月23日根据教廷谕令被选为主教，并被任命为“云南府（昆明）宗座代牧”。同年9月17日在法国巴黎被祝圣为主教。根据孙和平等爱国爱教的老一辈神职人员的回忆及雍守正到云南后所做的事情可知，雍守正虽然只是短期担任过刚恒毅的秘书，但他在云南教区主教任上所做的一切，均说明他受刚恒毅推行天主教中国化思想影响很深。

雍守正 (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Ardoye) 主教于1933年11月22日抵达昆明, 他上任后所做的第一件事, 就是邀请法国圣苏尔比斯会派员到昆明组建云南教区神哲学院 (大修院), 以培养中国籍的神职人员。法国圣苏尔比斯会在世界天主教修会中是以开办神哲学院著名。1934年, 法国圣苏尔比斯会法国籍会士洪文灏 (Jacques Grignon) 等抵滇, 雍守正将昆明市平政街云南教区主教府腾出, 用以开办大修院, 并在昆明市太和街 (今北京路) 购置地皮, 筹建新的主教座堂及主教府。同年12月9日, 云南府教区 (昆明教区) 大修院正式开学上课, 首期修生有20名, 他们来自云南各地。院长由洪文灏 (Jacques Grignon) 担任。在昆明市开办大修院, 其目的显然是培养当地神职人员, 大修院的修生必须是小修院的毕业生, 从而也促进了各地小修院的开办, 以保证大修院相应的生源, 最终促进天主教中国化的进程。

1934年7月29日, 雍守正 (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Ardoye) 主教与澳门慈幼会会长普拉加 (Braga) 在昆明签署协议, 正式邀请慈幼会来昆明开办分会及创办上智男校。天主教传入昆明初期, 即云南教区主教署迁入昆明市平政街后不久, 在主教座堂内开办了一所小学校, 称“尚志学校”。昆明教案爆发时, 教堂被焚毁, 小学校随之不存。教堂修复后约在1929年前后, 小学校再次开办。由于管理不力, 学校几乎办不下去。雍守正这次所签的协议, 是计划将原尚志学校撤销, 往新搬迁的教堂附近新建一“上智男校”, 并扩建为: 小学部、初中部和职业部三个部。此外, 他安排圣保禄会昆明分会, 利用其原“圣保禄学校”校址开办一小学, 名为“上智女校” (也称上智学校女生部), 专收女学生。这样一来, 昆明上智学校就成为男女学生皆招的完备学校。雍守正在成都期间,

曾担任过成都上智学校的校长，也许是因为因此产生一种情感，以至他接任云南教区主教后，很快便促成慈幼会来昆明开办上智学校。与此同时，他贯彻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主教天主教“中国化”的思想，针对云南昭通地区教会历史悠久、教徒群众基础好的特点，积极向教廷报告，申请建立昭通“国籍教区”并得到批准。其申请设立“国籍教区”的目的，就是试图建立一个纯粹由中国人自己管理的教区。

1935年，新建成的昆明市太和街天主堂——德勒撒堂落成奉献，云南府宗座代牧区主教座堂正式使用。同年7月，撒勒爵会（慈幼会）南斯拉夫籍会士纪勵志（Joseph Kerec）率西班牙人洪守恒（Albino Fernandez）、苏联立陶宛籍会士颜妙涵（Antoine Perkumas）等抵达昆明，在昆明市原拓东路382号址创建“慈幼会昆明分会”；同时，新建的上智男校小学部和职业部也正式开学，职业部开设皮革、印刷和木工三个科。纪勵志任慈幼会昆明分会会长，洪守恒、颜妙涵任上智学校校务。

推行天主教“中国化”的目的，实质是扩大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用本民族或本国籍的传教士，便于让更多的中国人接受天主教信仰。从“礼仪之争”到天主教“中国化”运动，教会内部的矛盾反映了西方教会内一大部分神职人员对中国及中国人的蔑视，他们宁愿中国天主教不发展，也不愿意让中国人做神父、主教，本质上视中国人低人一等。而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等人在中国推行的天主教“中国化”运动，只是发展在教廷控制之下的中国天主教，即使是他们自己看中、推举的中国神职人员，也是绝对听命、效忠于教廷的人。从历史的背景看，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主持的中国天主教主教会议，还有教廷与法国争夺在中国的“保教权”内幕，要将教会在中国

的利益和权利，从法国政府手中逐步夺回到教廷手中。

第三节 大理教区和昭通教区的设置

滇西的大理地区是云南历史上政治、文化活动中心之一，也是天主教传入云南较早的地区，或者说是云南省天主教活动较早出现的地区之一。1840年云南教务从四川教区划出，云南教区独立，滇西地区天主教活动还较为频繁。不久，杜文秀领导的云南回族起义，大理地区天主教一度受到重创。虽说该地区信徒人数不算很多，但教堂数量及信徒活动在云南全省占有一定分量。云南教区主教座堂尚未迁到昆明前，云南教区的主教们就很重视滇西地区的教务。为扩大天主教在云南的传播和影响，早在1873年，就将时任云南教区副主教罗尼设（R. P. Leyuilifer）派往滇西地区，负责该地区的传教事务。罗尼设到大理时，“正式经堂和住房都未建，他暂住在麦子发（一教友名）家，麦亦随罗传教，曾被派往昭通接来一个中国娘娘唐庚秀，所谓娘娘即女教友品德好并熟悉教规教义，在职时不能结婚（不发暂愿或终身愿）与修女不同，后范瓊章知府（贵州人）以充公的白旗住房暂作罗尼设的住房，光绪元年（1874年）竟作弊出卖给罗尼设，即现天主堂内四合院，……罗尼设以大理为中心，随时往来于大坪子，黄坪，片角，巍山等地看视教友。”^①

继罗尼设（R. P. Leyuilifer）之后，巴黎外方传

^① 李飞泉：《大理天主教史要》，载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内刊《云南宗教研究》1989年第二期，第33页。

教会法籍教士张若望 (Terrasse, Jean Antoine louis)、夏灵氛 (Auguste Salvat)、鲁化南 (Edmond Durieu) 田德能、晏长春、毕由天和梅神父等先后进入大理地区的宾川、华坪、永胜、邓川和巍山等县传教。

不幸的是，当云南进入“教案”时期后，“浪穹教案”、“永平教案”、“永北旧衙坪教案”、“宾川教案”和“蒙化教案”都先后发生在大理地区及其周围。不仅传教士的劣迹在四处传扬，更重要的是儒释道信仰、本土崇拜在这里有深厚的基础和悠久的传统，白族群众在坚守本民族文化的同时，抵御着外来宗教的传播和发展，使得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法国传教士们在这里受到严重的挫折和阻挠。然而，云南教区的主教们并不愿放弃对云南政治、文化次中心——大理地区的征服，他们决心向这一地区及其周围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发起冲击，相信还有不少处女地等待他们去开发。

194

1922年，受云南教区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金梦旦 (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zu) 的邀请，法国伯大郎圣心司铎会 (La congrégation de Sacré Coeur de Bétharran) 的兄弟，法籍传教士叶美璋 (Pierre Erdozaincy Etchard)、丁神父 (Francois Palou) 和比利时籍传教士艾佑园 (Louis Pirmez) 等来到大理，开始了伯大郎圣心司铎会在大理的传教事业。

此前，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大理地区及其周围共设立教堂15所，即：宾川县诸苦拉教堂和古底五村教堂2所，浪穹县 (今洱源县) 摩梭营 (今孟福营) 教堂和下江约沙风村教堂2所，邓川县东寅堂里下水碓村教堂，永昌府 (今保山市) 下属永平县上街教堂和奇洞村教堂2所，蒙化城 (今巍山县) 漾濞上街教堂和马鞍山贝贝禄教堂2所，永北 (今永胜县) 马上乡教堂、旧衙坪教堂、片角新街教堂、大丙习乡教堂和狸

黑乡教堂共5所，太和县（今大理）东城内高家巷教堂。伯大郎圣心司铎会传教士来到大理，首先是在大理古城内新民巷新建教堂，由丁神父（Francois Palou）监督建造。教堂建成，丁神父（Francois Palou）担任了首任本堂神父。

从1924年起，伯大郎圣心司铎会传教士段神父（J. - M. Bacelonne）、董神父（Adolphe Bazet）、汤秉义（Benjamin Subervie）、贾神父（Alex Miguel）、罗维聪（Félix Trezzi）、席照明（Jean - B. Oxibar）等先后来到大理，以加强该修会的传教力量，并准备开辟新的传教区。不巧，1925年大理发生强烈地震，新建成的天主堂也被震垮，教堂要重建，面对地震灾害和接手新传教区，教会有更多的事情要做。很快，丁神父（Francois Palou）被派到巍山县漾濞上街教堂接手传教事务；席照明（Jean - B. Oxibar）被派到洱源县孟福营教堂接手传教事务；罗维聪（Félix Trezzi）于同年12月被派往缅甸八莫学习民族语言；汤秉义（Benjamin Subervie）被派到永平奇洞村接手传教事务。

1928年2月，徐司庆（Jean Baptiste Magentic）来到大理，因丁神父（Francois Palou）回国，徐司庆到巍山县漾濞上街教堂接任。同是这一年，席照明（Jean - B. Oxibar）离开洱源县孟福营教堂，前往今思茅地区去开辟新的传教区域，董神父（Adolphe Bazet）到孟福营教堂接替席照明。随着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会传教事务的扩大，云南教区主教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zu）向教廷报告，申请在滇西地区设立新的独立教区。

1929年11月22日，经教廷批准并颁发“上谕”，新的“大理府教区”作为自治区设立，于1930年正式脱离“云南宗座代牧区”，由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

会主持教区教务，任命法籍教士叶美璋（Pierre Erdozaincy Etchard）为自治区负责人。按教内人士的说法：叶美璋抵滇时就具备正权主教神品，他有“戒指（代表主教权）权杖，紫长衣（称疏单）胸佩十字架，以神权论，他能祝圣一个教友为神父，有权举行两位神父副礼的大礼弥撒圣祭，代牧则无紫礼服等，亦无权祝圣一位神父礼。叶（美璋）待人和蔼可亲更喜接近小孩，热心办慈善事业和教育，”^①也许，由此他被任命为负责人。从天主教内部教区等级制度来看，所谓自治区，一般指非“圣统”地区新成立的独立区域，它还称不上“教区”，级别在“宗座监牧区”之下。自治区只是一个过渡性的组织，它自成立起在五年之内，要么扩大传教成果，才能正式命名为“宗座监牧区”；否则，五年后就将被并入其他教区或者是被撤销。因此，1930年12月，罗维聪（Félix Trezzi）结束了在缅甸的学习，入境后即被派往莲山县（今盈江县）旧城沙坡寨，开始了向德宏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教，以求扩大传教成果。

1931年，大理自治区负责人、伯大郎圣心司铎会法籍传教士叶美璋（Pierre Erdozaincy Etchard）在大理因病去世，葬于大理五里桥教会墓地。同年11月13日教廷颁布“谕旨”，宣布该会法籍教士徐司庆（Jean Baptiste Magenties）继任大理教区负责人。

1935年12月13日，教廷再次颁布“谕旨”：云南大理自治区升格为“大理府宗座监牧区”，徐司庆（Jean Baptiste Magenties）任宗座监牧（主教）。

滇东北的昭通地区，是云南天主教的始发地。1840年云南宗座代牧脱离四川教区独立时，已有龙启

^① 李飞燕：《大理天主教史要》，载《云南宗教研究》1989年第二期，第35页。

(又称龙溪)、成凤山、田坝头和叭咂岩等号称“盐津四堂”教堂，教友“已达一万三千”。^①云南宗座代牧区成立后，很快又在彝良角奎、大湾子、镇雄三山和昭通县城李子园等处发展信徒，建堂传教。

天主教“盐津四堂”建成同时，教会在成凤山开办了“若瑟小修院”，培养出一批当地的神职人员充实到云南各地教堂。到1840年前“袁主教之世，全滇教友已达一万三千总以盐津四堂为盛，且为诚，其成立堂口之先后，但约第一为龙溪，第二为成凤山，第三为田坝头，第四为叭咂岩，第五为角奎，大关亦住有谢神甫，第六为三山，第七为昭通城，第八为东川，第九为噜咄，第十为巧家，第十一为绥江，此昭通、马上等堂口，尤在角奎之先，为丁主教（Chauveau, Joseph Pierre）与罗副主教（R. P. Leyuilifer）之遗迹也。”^②1881年至1885年间，云南主教府迁往昆明，主教及部分神职人员的迁走，并不影响当地信徒人数的变化，昭通地区的天主教仍以原有的教堂及信徒在继续活动着。但活动的中心逐渐也发生一些变化，原先著名的“盐津四堂”由于它们偏僻的地理位置和有限的教徒逐渐冷清，中心教堂转向交通方便和人口活动集中的昭通县城教堂和彝良大湾教堂。特别是在昭通县城，因其地处中原内地入滇的必经之地，故相对而言显得交通方便和经济发达。1897年以前，昭通教堂系租房传教。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教会筹得资金在毛货街新建一大教堂，随之在教堂内又建成小学校、孤儿院。从此，昭通成为滇东北天主教活动的中心，属下平均保持在10个左右教堂。

^① 《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年》，第191页。

^② 《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年》，第191页。

“1900年后，由罗马教廷拨给昭通教会‘庚子赔款’白银二万两，以部分买上地，在会泽、彝良、盐津、镇雄先后购进土地900多亩，每年收租200多石。昭通县教堂购买土地120亩，分布在城关、蒙泉、凤霞、洒渔、母鹿、石头塘等地。……每年收租36石左右，除本堂开支外，由总本堂统一使用。”^①

本堂，指教会的最基层组织堂口，或者说集中于一个教堂活动的教会组织，故主持该教堂事务的神父称“本堂神父”；总本堂，指负责周围几个教堂事务的负责人，既可以是一个教区的主教，也可以只是一个堂区或称“铎区”的负责人。昭通县城教堂即成为滇东北地区几个县的总本堂。我们搜集到一份天主教《圣教年鉴（1927年卷）》，上面刊载了1927年时“云南宗座代牧区”内“北部地区”各堂口明细状况：

北部教堂共计11处，有“盐津四堂”成凤山、龙溪、叭咄岩、田坝头，及彝良（大湾）、（镇雄）三山、东川、噜啼、巧家、昭通和“副官村”共11处。在这11个堂口中，教徒人数以彝良（大湾）为最，1337人，龙溪次之，705人，昭通第三，650人。11个教堂的本堂神父中有6名是外籍教士，原云南教区副主教明类斯（Edouard - Ernest Maire）亦被派驻东川府教堂。教堂分布在今天昭通、曲靖和昆明三个地州的9个县区，仅“盐津四堂”就分布在今天盐津、水富和人关3县，东川和噜啼分别涵盖了今天的曲靖市会泽县和昆明市东川区。

^① 黄锐：《昭通天主教简史》，载《昭通文史资料》第七辑，1993年3月，第147页。

据原昭通县档案馆一份档案记载：“彝良县城东十里许有地曰大湾子，先有天主教信徒数家居此处，有法国人田希嘉神父来此创设教堂，修路造林，不遗余力。……于民国十二年建大堂于县城，宏壮瑰丽，为全省教堂冠。并修楼房数间，明窗净几，布置得宜。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为瑞士人孙志馨管理，于大湾子修建女学堂一所。”^①可知在1923年时，昭通铎区教会在彝良县城东建盖了一座规模为全省之最的大教堂，接着又在教堂兴建了女学堂。此举为昭通教会下一步的晋级扩大了影响。1927年时，因大教堂的建盖，彝良的教徒人数多达1337人。

1930年，明类斯（Edouard - Ernest Maire）死于东川；昭通本堂神父傅宏谋（Oscar - Aug. Fortin）死于昭通堂内，调驻彝良（大湾）本堂欧心畲（Joseph - M. Guyomard）接任；1932年，驻叭咄岩本堂宰司铎亦死于堂内，驻成凤山本堂樊文盛（Oscar - Aug. Fortin）调往昆明市华山东路（无原罪始胎堂）任本堂神父。这样一来，整个北部教堂就只剩下2名外籍教士。据说在此时，驻彝良的中国本堂黄仲良、驻噜嘛的中国本堂朱天云等神父向昆明教区提议：“鉴于昆明教区辖区范围太广，巡视不便，……昭通教区租谷多，经济可以独立，可以单独设立教区。”^②只因当时恰逢教区主教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rzu）因病离职，这一提议便被搁置。

1935年4月8日，教宗庇护十一世（Pius XI）颁布上谕：由云南府代牧区划出11个县（实为13个县区，当时威信、水富尚未分出设县）成立昭通国籍监

^①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第197-198页。

^② 陈英兰：《天主教、基督教在昭通的传布》，载《昭通市志通讯》1989年第二期，第63页。

牧区，同日即委任四川宜宾人陈达明为宗座监牧。监牧区主教座堂设于昭通县城毛货街天主堂。原昭通县本堂欧心畲（Joseph-M. Guyomard）调往曲靖三百户营任本堂；原盐津龙溪本堂、瑞士籍教士孙志馨（Paul Ducotterd）调往姚州白盐井任本堂。

1936年，中华公教进行会昭通教区支会成立，万吉堂任会长，张希远任秘书。

公教进行会是天主教的一个教徒组织。其宗旨是在教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社会活动和传教活动。1905年教宗庇护十世（Pius X）曾通告意大利全国各地主教组织该会。教宗庇护十一世（Pius XI）亦鼓励各地教会继续组织。1928年，“宗座驻华代表”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统一各地组织而成立全国总会，并在有些教区总堂和本堂成立分会、区会和支会。1935年曾在上海召开中华公教进行会全国大会。昭通支会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成立。

中华公教进行会昭通教区支会成立后，万吉堂利用其当地人熟悉的社会关系，组织支会开展活动。“每逢主日大，早晨在经堂念经，念经后开会商量办学、庆贺瞻礼等事项。”^①公教进行会的活动，无疑也插手了正常的教务活动，因此，昭通教区主教陈达明与公进会会长万吉堂逐渐产生矛盾，最后矛盾激化公开，陈达明也难以继续工作，只得愤而辞职离去。为此，云南天主教部分外籍教士对天主教中国化运动及对中国神职人员产生种种非议及指责。而在此之前，云南府教区主教雍守政（Georges-Marie De Jonghe d'Ardoye）因病辞职离任回国，陈达明的辞职因教区无主教很快就上报到教廷。1939年6月4日，教廷以华

^① 黄说：《昭通天主教简史》，载《昭通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1992年3月，第149页。

人无力自理教会为由，委派撒勒爵会（慈幼会）昆明分会负责人、南斯拉夫籍传教士纪励志（Joseph Kerec）到昭通担任昭通教区代理监牧主教。撒勒爵会（慈幼会）昆明分会负责人一职，由该会南斯拉夫籍传教士马超光（André Mjcen）接替。

由于昭通地区天主教内部发生的矛盾，在这段时间里，虽然新建了大教堂，增建了小修院和女学堂，但教徒的人数却普遍在减少，从1927年与1936年至1937年的两份《圣教年鉴》的统计数字中便可一目了然：

1927年：昭通650人，彝良1337人，东川324人，三山320人，龙溪705人，田坝头477人，噜嘯230人，叭咄岩264人，成凤山481人。

1936年：昭通564人，彝良912人，东川397人，三山526人，龙溪669人，田坝头525人，噜嘯269人，叭咄岩479人，成凤山494人。^①

可见在十年中，教会中心地区昭通和彝良的教徒明显减少，东川与会泽一线的教徒明显增长。

第四节 教会在滇西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发展

到了20世纪初，天主教在云南的活动正面临着一个较大的转折关头。一方面，它已经在云南初步打开了传教局面，建立了数目不等的传教据点，并经历了早期的发展，积累了相当的实力，开始进入在大范围

^① 见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第216页及220页。

内进行扩张的时期。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多种制约因素的影响，在如何更快和更深入地继续扩大传教成果、获得有效发展的问题上，教会的扩张活动又陷入了困难的境地。因此，在来自现实社会的强有力的阻碍面前，如何消除传教活动所遭遇的种种阻碍，解决教会自身存在的某些阻碍其有效传播和发展的弊端，有效地推进在云南的发展进程，就成了教会当时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在这样的条件下，传教士们自觉不自觉地开始了向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谋求发展的进程。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云南天主教最引人注目的活动，便是它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扩展及其所取得的成功。

一、教会面临的困境

202

经过几十年的苦心经营和狂热扩张，特别是在经历了杜文秀起义失败之后所获得的较快发展之后，到了19世纪末，云南的天主教已初具规模，拥有大约50座教堂和1.1万余名信徒。除了云南东部以昆明为中心，起自滇东北而止于滇东南的大片地区已有教会活动外，以大理为中心的滇西腹地，以及滇南地区和僻远的滇西北川、滇、藏交接地区，也建立了教会致力于扩张活动的传教基地。

但是，自19世纪80年代以后，伴随着教会在云南的扩张步伐，各种社会矛盾急剧激化，各地教案和仇教事件频繁发生，在短短的二十余年间，大小教案和仇教事件竟达十余起之多，民教斗争高潮迭起，教堂被毁、传教士外流，教会声名狼藉、元气大伤，传教活动受到了严重的阻碍。

在此后的十余年间，虽然教会赢得了民教相安的有利局面，加之法国殖民势力以越南为基地的向北扩

张活动，使云南天主教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很快又随着法国殖民侵略中心的转移，以及1900年至1908年期间第二次教案高潮的冲击，天主教的扩张活动陷入了更为沉重的打击之中。

造成20世纪初期天主教在云南所面临的艰难处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它所代表的西方文化与中华传统文化之间的固有差异，以及由此而衍生的种种阻碍因素外，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状况，也从许多方面构成了制约和阻碍天主教在云南发展的因素。

首先，到了19世纪末期，英国和法国等殖民国家相继吞并了与云南接壤的缅甸和越南等邻邦国家，对云南构成了越来越大的殖民威胁。1862年，英国吞并下缅甸；1873年，法军攻占越南河内；1883年底，中法战争宣告爆发，云南全境为之震动；1885年，英军占领缅北重镇八莫，缅甸全境沦为英国殖民地，此后中缅边境纠纷不断升级和扩大。上述种种，导致了云南人民对殖民势力及其活动的高度警觉和抵制态度，并由此而形成了社会各阶层对教会的传播和扩张活动的强烈抵触情绪。正如一个美国传教士所描述的那样：“云南的人民鉴于邻邦的情形，颇有排外的思想。因为他们西邻是缅甸，现在属于英国；南邻是安南，现在属于法国。故此，云南的人民总以为外国人都有侵略的危险，不敢与他们来往。所以外国人在云南布道很叫他们可怕。”^①这显然是导致20世纪初天主教在云南步履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

其次，在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各种殖民势力尚没有把云南作为侵华战略的重点目标，对在云南活动的天主教会的力量投入和支援也十分有限，从而限制了教会在云南的发展速度。虽然，越南的沦陷

^① 安汝范：《居滇二月谈》，中华国货市建会《福音钟》第六期，1920年。

以及中法战争的爆发，大批传教士随着法国侵略军的隆隆炮声从越南涌入云南，曾给云南天主教会的扩张活动增添了几分活力，推动了天主教在云南的发展。中法战争结束后，法国的侵华重点转移到了广东和广西地区，致使云南天主教后援衰减，不得不放慢了扩张的脚步。

再次，从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的最初几年，由于基督教的殖民性扩张，引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中华大地上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反洋教”斗争，沉重打击了教会势力，形成了遏止教会传播和扩张活动的有利因素。在这场以反对殖民侵略为主旨的“反洋教”斗争中，云南的天主教也未能幸免，陷入了教案迭起、仇教事件频发的困境之中。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中国革命的中心任务转变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之后，才逐渐有所改变。

另一方面，除了外部因素的影响之外，教会本身在这一时期所具有的活动特征，也成了当时制约教会发展的阻碍因素之一。自鸦片战争以后，殖民主义列强用枪炮强行砸开了中国的大门，各教会秉承殖民势力的意旨，大大强化了自身所具有的殖民色彩。传教士们依仗权势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强取豪夺、私刑逼供、包揽诉讼、夺田霸地、收租放贷、私设武装，甚至连“初夜权”这样的劣行也时有所闻。这一时期教会的殖民化传教，以及传教士们如此等等的殖民恶习，早已为人们所共知共愤，大大激化了人们的反抗意识和仇教情绪，构成了天主教的扩张和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在这一时期，教会活动处于寻找发展出路、摆脱传播困境、谋求有效扩张的境地之中。

20世纪20年代以后，为此，传教士们不久之后都把眼光放到了边疆少数民族当中，加快了向西部边

疆少数民族地区扩展的步伐。经过数十年苦心经营，教会在沿边少数民族地区的势力和影响有了很大的提高，取得了出乎意料的成功，由此推动了云南天主教以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为中心的快速发展。

二、天主教在白族地区的传播发展

滇西白族地区是受天主教影响较早的少数民族地区之一。早在清嘉庆年间，由于内地严行禁教，不少教徒被发配云南，其中有一些就来到了滇西白族地区。但此时的信徒并未公开活动，大概也没有白族信徒。因而天主教此时在白族地区的影响当是极为有限的。此后，在道光十五年（1835年）时，白族地区的第一座天主教堂在邓川州（今属洱源县）小米庙（又名水椎房，今名大坪子）始告建成^①，并在白族地区有了一定的影响。据白族教徒的历代口传，在19世纪中叶的杜文秀起义之前，位于白族文化中心的洱海地区的挖色等地，曾形成了白族信教村，并有了白族神父，后因起义战乱而毁之殆尽，未能流传至今。

杜文秀起义失败以后，随着时局的平稳及天主教主教公署由僻远的滇东北边地南迁昆明之后，教会在白族地区的扩张活动又告兴起。鉴于大理白族地区很早就有天主教徒活动的历史，同治十二年（1873年），教会派遣云南教区副主教、法籍传教士罗尼设到大理传教，直接负责该地区教务，将大理地区作为一个重点区域加以发展。接着，张若望、艾若瑟等一些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法国传教士先后分赴浪穹（今洱源县）、永平、永北旧衙坪、邓川等地传教。传教士抵大理地区各地之后，才发现原有的教徒已难以找寻，一切传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

教事宜尚需从头开始。之后，在经过诸多传教士的努力之后，教会活动在当地又重新活跃起来，自清光绪元年（1875年）以后，短短的不足10年之间，就先后在白族聚居地区的永北厅（今永胜）旧衙坪（1875年）、马上（1881年）、片角新街（1883年）、狸黑乡（1883年）、太和县（今大理）东城高家巷（1875年）、浪穹县（今洱源）么梭营（今名孟福营，1876年）、沙凤村（1881年）、永平县曲嗣村（1877年）、蒙化厅（今巍山）漾濞街柴户（1881年）等地建起了教堂，^①发展信徒数百人。

随着教会扩张活动的加剧以及传教士殖民气焰的日益嚣张，社会矛盾不断激化，自1883年开始的短短两年时间里，浪穹、蒙化、永北、永平等地教案迭起，白族地区的天主教遭到了各种教案和仇教事件的全面打击，严重削弱了教会在当地的势力，有力地遏制了天主教在白族地区的扩张进程。直到20年之后，天主教在这一地区的传播活动才又逐渐恢复起来。然而，尽管自1904年以后，教会又先后在宾川县的平川诸苦拉（1904年）、古底五里村（1904年）、南门街（1906年）、永胜县城南正街（1906年）、蒙化（今巍山）县城南街（1906）等地相继建起了一些教堂^②，但很快又受到了1908年爆发的宾川教案和蒙化教案的冲击，并从此丧失了在当地积极扩张传教的活力。

天主教在云南白族地区的传播活动，尽管费尽心，最终未能取得成功。虽然20世纪初以后，随着时局的发展和西方传教政策的变化，教会的殖民性扩张活动有所改变，传教士们的殖民气焰也有所收敛，但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李飞泉：《大理天主教史要》，载《云南宗教研究》1989年第二期。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宗教考八·天主教》；李飞泉：《大理天主教史要》，载《云南宗教研究》1989年第二期。

教会在白族地区久已形成并深入人心的不良社会形象，却始终难以泯灭，教会的发展也因此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民国期间大理教会在白族地区的势力不断萎缩，教堂及信教人数也处于逐渐减少的状态。与此相反，在大理以西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这一时期以大理教会为主的传教活动，却获得了意想不到的发展。

三、天主教在滇西北藏族和怒族地区的发展

滇西北藏族地区，从天主教传教史的角度看，大致包括今天的迪庆藏族自治州的德钦县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以及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在这三县区域内，从19世纪中叶起便有天主教的活动，而且建有相应的教会组织机构，也是云南天主教早期发展的重点地区之一。但在云南天主教的早期传教史中，教会在滇西北地区的活动只是为了向西藏的扩张，并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在当地教会的经营和发展方面。

西藏是很早就受到天主教会关注的一个地区，1624年3月，耶稣会教士曾从印度来到古格王国的首府泽布隆（今西藏札达县），建立了西藏第一座教堂，但这次传教以1640年的撤出而告失败。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再次尝试进藏，1845年，法国遣使会传教士从内蒙经青海进入拉萨，不久被押解出境。1846年教皇授命设立西藏教区，并将中国西藏及其附近的藏族地区划为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区，加快了进藏步伐。当时，进藏路线主要由三条，一是从印度方向，二是从内蒙经青海方向，三是从川、滇方向。经过多次尝试，罗启楨于1853年经云南成功入藏，在滇藏边境的博木噶（西藏察瓦龙崩高村），建立起传教据点。1857年，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顾德尔等，也在川西

藏族地区康定立足，正式建立了“西藏教区”（康定当时称“打箭炉”，故亦称“打箭炉教区”）。

法国传教士的进藏活动，刺激了英国的侵藏野心，于1886~1888年和1904年两次武力侵略西藏，受到顽强抵抗，也激化了民族矛盾，外国传教士也因此成为众矢之的，教案频发，教会力量损失巨大。在这样的条件下，教会不得不暂时放弃进藏企图，1910年，罗马教廷取消了“西藏教区”名称，将其更名为“西康教区”（有的仍沿称“打箭炉教区”，下辖川、滇与西藏交界地区和与中国西藏毗邻的锡金，1920年后再将锡金划出）。民国时期西康建省，又再更名为“康定教区”。^①

正是由于20世纪初天主教会放弃进藏企图，专心致力于川滇藏交界地区的教会发展，才推动了滇西北地区天主教的快速发展。并且，这一时期的发展，摆脱了早期以藏族为主的局限，^②开始扩展到当地的怒族及纳西族当中。

1921年，法国传教士安德肋（Georges Andre）来到云南，后被派往贡山白汉罗教堂。至1930年，先后又有法国传教士华朗廷、古纯仁、鲍乃明等进入云南传教。安德肋到贡山白汉罗教堂，任安收便往钟丁村，用10年时间建起了钟丁大教堂，重点向怒族群众中发展。

1929年，巴黎外方传教会主教光若翰（Guebrant, Jean Baptiste Marie de, 1860-1935年）向教皇庇护十一世求援，强调在云南铎区传教十分艰难，缺乏

^① 在历史上，滇西北地区的天主教组织，从建立至1950年间，一直属于西藏教区（西康教区，康定教区）下辖的“云南铎区”，由西藏教区派一名副主教兼任云南铎区总司铎，并设主教座堂于德钦县茨中村，负责三县教务。

^② 教会早期在康定等地曾收养过一些藏族孤儿，他们长成人后自然成教徒。传教士从四川带进云南的教民中就有其中一部分。在长达几十年的生活中，语言繁衍，习俗同化，形成了一批“藏族”信徒。

足够的从事危险工作的神父。教皇建议光若翰与擅长在高原地区传教的瑞士伯尔纳铎会 (St. Bernard) 的布尔热主教相商。1931年2月,伯尔纳铎会传教士李自馨 (Pierre Marie Melly) 和国尊贤 (亦称考阔之, Paul Goquoz) 二人,在四川会理巴黎外方传教会法国传教士吕神父 (Victor Nussbaun) 陪同下抵达维西进行实地考察。1933年3月,伯尔纳铎会派遣李自馨,国尊贤,修士公以正 (Louis Duc), 俗人自愿者夏普勒特 (Robert chappelet) 4人到达维西县城,正式接手云南铎区的传教工作,并不断增派传教士进入滇西北地区;1936年5月,第二批增派的传教士赖昭 (Guell Lattion) 神父、杜仲贤 (Maurice Tornay) 神父与修士罗维义 (Nestor Rouiller) 3人到达维西;1947年,又派遣瑞士传教士傅光荣 (Frangois Fournier), 艾正理 (Loujs Emery) 和沙维尔 (汉译名较多,如沙维之、沙伯雷、沙志勇、沙文荣等,原名为 Acphonse Firmin Savioz) 到云南铎区传教。同时,伯尔纳铎会在滇西北的活动,在各方面条件的影响下,逐步由藏族聚居的阿墩子 (今德钦县) 和受基督教新教影响较大的维西县,转移到了怒族聚居的贡山县境内。在贡山,教会“曾先后送出三十多名藏、怒族少年到德贞都 (康定) 修道院、盐井教会学校和维西拉丁文学校学习,……培植了‘腊宾’ (教师) 17人,‘甲姆 (修女)’ 10人。”^①这种转移,使天主教在滇西北地区的发展有了很大的起色。

根据现有资料统计,在1920年前后,滇西北地区 (云南铎区) 共有天主教堂大约10座,教徒不足500

^① 彭恩德:《贡山天主教及“白哈罗教案”概况》,载《怒江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第79页。

人^①经过30年的发展，至1950年前后，滇西北地区（云南铎区）共有教堂大约15座，教徒近2400人^②。其中：贡山县有教堂8座（包括2处简易教堂），教徒978人；维西县有教堂3座，教徒783人^③；德钦县有教堂4座，教徒633人^④。可见，在1920年以后，特别是自1930年瑞士伯尔纳铎会进入滇西北地区，接替了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当地教务的管理之后，教会活动有了较大起色，在教堂数量增加不大的情况下，成功地使信徒人数增加了将近四倍。

四、天主教在滇西边疆傣族和景颇族地区的传播发展

在天主教向大理白族地区以西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扩展过程中，滇西重镇保山是教会活动的中心和根据地。

据有关材料记载：“保山天主教于1918年由大理传入，初在保岫西路75号徐小珍家中，和一户姓张的信教，1922年即买入土地两块，并在保岫西路87号以租用名义占了孙华瓦房一院。”^⑤此后，“1933年法教士汤策武向中国杨、赵二姓购置保山书院街11号房

① 《中华归主》记载：至1920年前后，西藏教区教徒有3541人，其中云南省有1544人。综合各地实际材料，这一数字有所夸大。

② 此数字与《云南宗教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3页）统计有较大出入，该书载：“截至本世纪50年代初的统计，云南铎区共有教堂17座，教徒1881人，其中：贡山县有教堂8座（包括双拉娃、右拉干2处简易教堂），教徒978人，德钦县有教堂4座，教徒603人；维西县有教堂5座，教徒300人。”

③ 丽江地区档案馆1-04-33卷：维西县二委统战部《关于维西天主教基督教情况报告》（1957年），此数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天主教信徒人数。

④ 丽江地区档案馆1-04-33卷：德钦县工委统战部《宗教工作总结报告》（1956年），此数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天主教信徒人数。

⑤ 保山地区档案馆067卷〔长期〕：保山县委统战部《保山城关区天主教工作小结》，1955年7月。

产，设立天主教总堂；又于1943年用6500银元向孙华购置保山西路94号房产；1949年3月11日又向张春华以6000银元购得保山书院街10号房产，作为修道院及德勒撒诊所之用。”^①在此基础上，大批传教士陆续由大理进入保山活动，据1951年的统计，当时在保山教会服务的外籍职员共有下列7人：^②

任维贤（Angel Corraza），男，40岁，阿根廷人，未婚，持法驻华全权公使署1934年发1488号护照，无限期，教会大学毕业，1933年来华，1934年由缅甸到大理，学中文两年，传教五年，1940年到云龙表村天主堂传教，1949年8月调到保山天主堂接替负责人法国黄神父工作（黄调云龙）。

向保贞（Barcena Uaria），女，56岁，未婚，西班牙人，保山修院院长，持有西班牙1934年发3506号护照，有效期至1952年。1934年由越南到昆明，3月到大理修院十六年，任修院医长10年，去年8月到保山。

尚兰桂（Vcropigue Eallagaity），女，34岁，法国人，未婚，德勒撒诊所医生，持有1946年12月9日法国发1576号护照，有效期至1952年。医学毕业，1948年4月4日到大理，11月来保山天主堂。

薛如碧（Vhart Margaierte）女，37岁，法国人，

① 保山地区档案馆022卷（长期）；保山公安处《管理外侨情形》，1951年2月。

② 保山地区档案馆022卷（长期）：《保山教会情况》，作者不详，1951年；同年2月保山公安处《管理外侨情形》所列人数及姓名与此相同。在此之前，据保山县政府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外侨调查表》，还有两名外籍传教士如下：(1) 黄品端，法国籍，男，35岁；教育：大学；语言：中、法语；宗派：天主教；掩护职务：传教事业；服务处所：天主堂；地址：保山书院街；经济状况：所用经费由教宗拨给；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首次来华；身份证或护照号码：184/45。(2) 即富华，法国籍，女，45岁；教育：大学；语言：中、法语；宗派：天主教；掩护职务：传教事业；服务处所：天主堂修道院；地址：保山新牌坊；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来华；身份证或护照号码：8-306。

未婚，修院修女兼诊所护士，持1937年1月8日 Bayenne 发9357号护照，有效期至1952年。1937年3月28日来华，先在大理学中文半年，12月20日到保山任修院院长，去年去职。

沙爱里 (Elie Sablayrolles)，男，30岁，法国人，天主堂神父，持有1945年11月17日法国 Pau 县发323号护照，有效期至1952年。1946年读神学两年，1949年10月28日到华，先来昆明，后到大理学中文，去年5月到保山，现仍在学中文。

荣飞畅 (Ganderaty Moria)，女，47岁，未婚，法国人，天主堂修女兼育婴班负责人，持法国保四县政府1934年1月15日发8307号护照，1952年期满。1934年4月到大理修院，1937年12月20日到保山，1941年因保山被日本轰炸又到大理，1948年又来保山。

叶绍德 (Jnes E. chrite)，女，35岁，未婚，西班牙人，天主堂修女、厨师兼教手工，持法国领事馆发234号护照 (1948. 2. 25—1952. 2. 25有效)，中学八年，1947年1月22日来华，先到大理学中文，1950年到保山修道院。

这一时期，天主教在保山的机构及活动如下：^①总堂设于书院街11号，负责人是阿根廷神父任维贤 (Angli Carrare)，属大理教区，经费由大理每三四个月寄来一次。按规定保山每年只能用银元350半开，实际上超出甚远。

(总堂)下未设分堂，总堂有二神父，一名任维贤，男，40岁，阿根廷人，1933年来华，通中国语文；一名沙爱里，30岁，法人，来华仅三年。有学生一人名耿和兴，17岁，干崖人，在保山中学读书，经

^① 保山地区档案馆022卷(长期)：《保山教会情况》，作者不详，1951年。

常来此学神学。另有国人三人，全系孤儿，李保全（15岁）、李三（12岁）、阿翰（12岁）均为保山人。城内有教徒14户58人，尚有独自参加者7人，城内外共计166人。

天主堂德勒撒诊所，在总堂隔壁，有房一幢，每日就诊人数约四五十人，不收挂号费及手续费，在诊所内所用药品免费，贵重药品按市价收费，有医生一（尚兰贯），护士薛如碧。

天主堂修道院，与诊所在一起，有外国修女五人，中国修女一人，附设有育婴堂，有女学生六人，育婴班学生十四人，修院院长为薛如碧，现为向保贞。

在保山教会建立并不断兴旺的基础上，特别是1929年大理教区设立以后，传教士们逐渐向西深入到边境一线的今德宏州傣族、景颇族地区开展活动。先后有法国神父司拉丁、杨觉民、蔡神父，意大利神父丰尼立，英国人戴神父等到当地活动。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9月的登记材料，当时在边境地区活动的传教士至少有下列2人：^①

(1) 原文名：Lucien lacoste，中文名：郑绍基 法国籍 男 42岁

教育：天主教大修院。语言：法语、拉丁语 宗派：天主教

掩护职务：传教司铎。服务处所：莲山（今属盈江县）召胜、蛮允

经济状况：一切费用由天主公教供给。民国二十年首次来华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37/45

^① 保山地区档案馆111全宗1目录65卷（永久）：莲山（今属盈江县）投治局《外侨调查表》，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澜沧投治局《外侨调查表》，民国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2) 原文名: Fognini Stollino, 中文名:

丰尼立 意大利籍 男 36岁

教育: 中等以上。语言: 通意、英、汉及各种夷语。宗派: 天主教

地址: 无固定住址, 往来于盈、陇、瑞一带

经济状况: 经费源于大理天主堂及教徒捐献。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首次来华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临时护照无号码

传教士们以保山为基地, 先后在盈江县和莲山县的傣族地区, 陇川县和瑞丽县的景颇族地区建立了教堂, 培养了当地少数民族传教士管有仁(盈江沙坡傣族)、赵岳英(陇川陇弄景颇族)和曾桂英、跑碰、杨中林等, 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综合各地调查材料, 传教士先后在盈江(1921年)、莲山(今属盈江县, 1930年)、陇川(1932年)、瑞丽(1933年)等县建立了教会组织, 到1950年至1956年期间, 共有教堂10余座, 信徒大约1200人(傣族400余人, 景颇族800余人)。其中: 在盈江傣族地区, “天主教由法籍教士郑绍基于1921年传入, 以取得上层管有仁(教长)等人的支持即正式在沙坡、蛮环、弄保、项撒、允良(以上为傣族寨)、新抛山(汉族寨)等地公开活动, 建立了教堂6所(一说3所), 计瓦房4幢、草房1幢, 共计20余间, 买得菜地数块, 田20箩种, 每年收租800箩(1952年前计), 在项撒占有出租耕牛3条, 黄牛12条, 每年收牛租100箩谷子。1933年郑调大理(一说六年后郑回大理, 1951年由昆送回法国), 又派法籍神父杨觉民(SAVATTE)主持教务。(1950年9月起得到行委会的通行证, 到莲山与陇川弄贤等地传教。)1950年(又说1951年)杨携一修女

逃往缅甸，现住八莫。教会表面上是由修女金毓贞负责（教会培养的傣族教徒），但实际由教长管有仁主持，（其在沙坡教会学校任校长7年，威信很高）。解放后管曾任我一区区长，金则在沙坡小学当助教，以教书传教，大部分学生都信教。”^①到1950年前后，全县共有教徒150余户、500余人。^②特别是在沙坡，全村83户人家就有40户信教。^③此外，在莲山县（今属盈江）的蛮允、召胜等傣族村寨，1930年以前就有法国传教士活动，到1931年时建起了教堂。^④

在瑞丽景颇族地区，天主教于1933年由大理传入，首先在弄贤立足，后向邻近地区发展。先后在户兰、邦岭、雷弄、等嘎等5个乡的范围内发展了上百名信徒，并培养了本民族传教士^⑤6人。根据信徒人数历年变化情况：1949年有28户113人，1953年31户126人，1956年46户172人，1958年时达到54户211人，以后逐步萎缩。1959年时有47户175人。1964年时有32户133人，分布在户兰、吕弄、班岭、等嘎4乡8个社，其中：等嘎乡不兰格同社15户72人中信教7户35人，同洛多社24户86人中信教6户19人，拉木多社15户66人中信教2户10人；吕弄乡吕弄社8户54人中信教1户6人，木棵社9户43人中信教4户9人；班岭乡班岭二队16户70人中信教4

① 此段叙述综合了下列两份档案材料：（1）盈江县档案馆47号卷宗：盈江县工委《盈江工委关于宗教的情况及一年工作的任务》，1955年7月；（2）盈江县公安局《盈江县宗教调查综合材料报告》，1955年7月。

② 秦和平：《滇西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基督教历史问题初探》，《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第三期。

③ 盈江县工委：《关于宗教工作的情况》，1955年4月。

④ 保山地区档案馆G26卷（长期）：莲山县工委统战部《莲山县宗教情况调查》，1954年7月。

⑤ 景颇族教职人员在当地被称为“腊荷兰”（礼拜长），“腊刀”（执事），也指基督教新教的教职人员，由于基督教在当地影响较大，故人们借以称呼天主教会的神职人员。

户15人，户空社13户64人中信教1户7人；户兰乡允岗社14户62人中信教7户32人。^①

在陇川景颇族地区，天主教（当地称为“玛丽”）自1932年由法国传教士从缅甸传入后，先后在陇弄乡、曼面乡、曼软乡景颇族聚居地区获得发展。但由于天主教在传播过程中与景颇族的鬼神信仰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传教活动受到很大阻碍，至1950年时，仅发展教徒36户，不足百人。1950年以后，陇川天主教有了较快发展，至1956年已有2个教堂，169户543名信徒，并逐渐成为滇西边疆景颇族地区天主教活动的中心。

1951年，面临我国解放的巨大形势变化，外国传教士纷纷离开我国，为保证天主教的继续发展，他们一方面把当地教会骨干送到缅甸八莫教会学校中学习，另一方面则把陇川、瑞丽、盈江和莲山四县的教会统一起來，划归陇川全保总堂领导。1953年，送往八莫教会学校学习的教会骨干回国后，传教力量大大加强，全保总堂便开始有组织地进行传教活动，教徒发展很快。据1956年的调查，全保总堂下设四个分堂：陇川县的全保、弄贤，瑞丽县的等嘎和盈江县的恶穹。共有神职人员15人，教堂11个教堂，信徒169户875人。其中：全保分堂和弄贤分堂有教堂3个，信徒92户543人；等嘎分堂有教堂2个，信徒41户164人；恶穹分堂有教堂6个，信徒36户168人。信徒为区别

^① 此段叙述综合了下列4份档案材料：（1）保山地区档案馆044卷（永久）；德宏州委统战部工作组《瑞丽等嘎、昔弄、弄岭、弄贤4个乡基督教天主教现状、1958年外出归来情况调查表》，1959年10月；（2）保山地区档案馆044卷（永久）；德宏州委统战部《关于瑞丽县基督教天主教当前情况的报告及几点意见（初稿）》，1959年11月；（3）保山地区档案馆131卷（长期）；瑞丽县委统战部《瑞丽县各教派历史变化情况》，1960年6月；（4）保山地区档案馆111卷（长期）；瑞丽县委统战部《瑞丽县基督教天主教徒分布情况》，1964年3月。

于当地基督教新教信徒，在住房门头上挂十字架为记。^①同时，为了更加有效地与基督教争夺信徒，天主教对信徒的要求极为宽容，与当地基督教严厉禁止信徒杀牲祭鬼不同，天主教仅要求教徒自己不祭鬼，“但信鬼人家祭鬼时，也可以随便参加吃；祭官庙分肉时，也可以同样吃一份，还可以喝酒抽烟”，人们只要买一本《圣经》，经常参加礼拜便可算是教徒。^②

五、天主教在滇西南边疆拉祜族和佤族地区的传播发展

天主教在滇西南地区的活动主要集中在澜沧县拉祜族、佤族地区。首先到当地传教的是法国（一说英国）传教士席兆清（Jean - B. Oxibar）。他于1925年入华来到大理，先在洱源县孟福营传教。1928年被派到思茅地区传教，初在澜沧县文东乡大平掌活动，1930年转到澜沧县上允活动。席兆清进入上允后，先租用双城傣族刀玉成家房屋，以办学为名宣传天主教规教义。因当地傣族信仰传统的上座部佛教，天主教难以在傣族中传开，两年后，他又转移到上允大坝老拉祜族聚居地区活动，打开了传教局面，建起了教堂，并扩展到东河乡大拉巴、南岭乡锡丙等地。

1938年，法国籍神父胡灿明、西班牙籍（一说法

^① 此段叙述综合了下列5份档案材料：（1）陇川县档案馆：陇川县委统战部《关于陇川县七个乡基督教情况初步调查》，1953年6月；（2）保山地区档案馆020卷（永久）：保山地委统战部《保山区宗教工作的情况及今后一年工作任务的意见（草稿）》，1955年5月；（3）陇川县档案馆：陇川县委统战部《陇川县基督教、天主教情况报告》，1955年5月；（4）陇川县档案馆：陇川县委统战部《陇川县天主教统计》，1955年9月；（5）陇川县档案馆：云南省宗教考察组《陇川天主教总会情况调查报告》，1956年4月。

^② 《景颇族社会经济调查》材料之五，参见《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第三期，秦和平文。

籍)神父张金铎(Firmin Echalde,亦称“张秉铎”)、德国籍龙教士等带领教会学校教师李树钧、张寿安、刘光增、余发荣等也由大理进入澜沧。席兆清便分配胡灿明在大拉巴传教,龙教士在锡丙传教,张金铎在大坝老传教。

1939年,龙教士到缅甸景栋接洽汇款和购买药品,返回途经东回区东岗时患疾病而死。1940年5月,胡灿明和缅甸籍传教士刀老三等人前往宁江县(今西双版纳州勐海县)踏勘边境,途经勐抗时,被当地傣族头人刀安国、小康朗等抢劫并杀害。事件发生后,大理教区派巴西籍美国神父罗维聪(Félix Trezzi)来到大拉巴。罗维聪找澜沧县长陈家骥提出抗议,要求严办凶手,追回被劫财物。陈家骥迫于内外压力,派县常备队将刀安国、小康朗杀死,把胡灿明、刀老三尸体运回大拉巴安葬,并将参与抢劫活动的两名案犯抓回处决。不久,罗维聪被任命为澜沧铎区总司铎兼大理教区助理主教,他所在的大拉巴便成为思茅地区天主教活动的中心。

1946年,法国籍(一说德国籍)神父李守一(Saint-Guily,亦称“李守愚”)从大理来到大平掌。1949年,法国籍神父蓝国栋(Lnusse)也被派往大拉巴传教。此时,澜沧天主教会共分为四个传教区,即大拉巴传教区、大坝老传教区、锡丙传教区、大平掌传教区。其中,罗维聪负责总的传教事务并兼管大拉巴传教区,大坝老传教区由席兆清负责,锡丙传教区由张金铎负责,大平掌传教区由李守一负责。

据资料记载:传教士们“初传教时,用大脖子药等灵验的药为人治病,贷放五荒,六月杀几条牛和猪分给贫苦人,买盐巴布帛卖给傣黑(拉祜族旧称)卡佤(佤族旧称),收养孤儿,很得民心……自称神父即神仙,外人人胡须称神须,要傣黑称他阿爸姑(阿

爹)，向人说吃穿全靠我，我比你们父亲还好……现在（即解放以后）教堂停办，群众很怀念神父发药吃、教孩子读书的情景，临时政府期间，曾号召减租减息，神父的高利减了几分便被认为是大好人，很受教徒欢迎”。^①

在大拉巴，全村入教者 128 户，占总户数的 16.2%，其中拉祜族 125 户，汉族 3 户。^② 教会共建有草房教堂一幢，能容纳 200 余人活动；有神父住房及附设诊所草房一幢，学校教室一间，以及学生、教师等住房数间。另外还建有牛厩、马厩等。为满足传教人员的生活需要，教堂饲养骡马 10 余匹、黄牛 10 余条、猪 10 余头，以及少量家禽。教堂购有照相机一台，缝纫机三台和部分图书。教堂还有土地 11 亩，主要种植蔬菜、玉米等，每年可收入粮食 2000 余斤，主要由教牧人员自己耕种，忙时请零工协助。^③ 此外，罗维聪还组成二十余匹牲口的马帮，每年数次到景东香盐井，以每驮二十五元的价格购买盐巴，随后运到西盟，每驮盐巴卖六十元，换取大烟四十两。再驮至澜沧大拉巴等地出售，四十两大烟可卖三百二十元。除去正常消耗外，在这往返的买卖中，每驮骡子可赚二百七十五元左右，每趟买卖可净赚五千元上下。^④ 传教士又将这剥削所得的钱财贷放给教徒和非教徒，收取高额利息，辗转牟利。以至于解放初拉巴寨信教群众欠传教士的钱物至少有黄牛二头、猪五口、鸡十八只、稻谷三石七、荞麦一石、小麦四斗、火柴八十七包等等。

① 思茅地区档案馆：《澜沧县天主教情况》，甘者不译，1951年4月。

② 思茅地区档案馆：云南省委边疆工委《澜沧拉祜族地区社会经济初步调查》，1954年12月。

③ 《思茅地区志·宗教志》（讨论稿），1993年12月。

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云南省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之二。参见秦和平：《滇西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基督教历史问题初探》，载《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第三期。

信教群众因此纷纷向政府工作组反映：“欠他（罗维聪后继者蓝国栋）钱很多，希望政府很快帮助解决。”^①

澜沧天主教会先后在大拉巴、太平掌和大坝老开办了3所教会学校，共有学生约100余人，教师10余人。学校教师都由有文化的忠实教徒担任，由教会按月发给工资。对于信教的学生，教会免费提供笔墨纸张，特别困难的还给予灯油补助。教会学校均使用商务印书馆的复兴课本，每天上课三四小时，其中两小时专门讲解教理和神学，其余时间教授简单的算术和汉语文。每星期六下午都要组织学生到附近的村寨待传教，对积极宣传教规教义的学生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学生毕业后便成为传教骨干。

此外，教会还在大拉巴教堂、太平掌教堂开设了两个教会诊所，医务人员由外籍神父担任，医疗器械和药品由缅甸购入。为传教的需要，教会诊所在为信徒治病时免收或少收医疗费，因而颇受信徒欢迎，也因此吸引了不少人信教。

在澜沧等地，天主教会为了吸引更多的人信教，采用了与基督教大致相同的传教方式，却又往往对信徒采取了更为宽容的态度。凡愿意入教的，则宰屠猪、牛准备食物后，派人迎接教师，俟其来到，把愿入教者拉到村外的河边和水潭中施洗，随后大吃一餐，就算教徒了。^②“凡信教者每家俱供神母像，教民俱佩一良牌。”^③

至1951年，教会除在东河乡大拉巴建立传教活动

① 何举非：《澜沧县宗教情况》，1951年。转引自秦和平：《滇西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基督教历史问题初探》，载《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第三期。

② 秦和平：《滇西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基督教历史问题初探》，载《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第三期。

③ 思茅地区档案馆：《澜沧县天主教情况》，作者不详，1951年4月。

中心外，还在上允、南岭、文东、富邦等乡的拉祜族和佤族寨子建立了30所天主教堂，发展教徒4400余人，教徒多系拉祜族、佤族，也有少数汉族和傣族。^①但由于传教士挑拨民族关系，“明显地把汉人和傣黑、佤分开，药不给汉人吃，卖给汉人的东西贵，并挑唆人把汉人山上的坟全挖了……因和基督教争教徒，在文东区挑起了民族内部的不团结，又因其自称神仙而使有些傣黑害怕，不准他们建堂。如在东河区的多农村又不尊重地方风俗，在南岭区锡丙的后山上埋死神父而使当地人民大不满意，故其势力仅在黑河北岸，且教民一般信仰不深，仅东河大拉巴附近傣黑信仰较深。但在南岭锡丙和多农村则一般人对教堂很痛恨。”^②

总之，云南天主教在中华民国时期，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以后，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教会发展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根据有关统计资料的显示，从1920年前后至1949年的大约30年时间里，全省的教堂数量，仅从136座增加到大约150座，如果考虑到云南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教堂的增加情况（约45座），可知在这一时期，天主教在云南内地的教堂数量不仅没有增加，相反还有一定程度的萎缩。另一方面，从全省信徒人数增长上看，在此30年间，从16489人增加到了2.6万余人，增加了大约1万人。而上述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信徒的增加人数（约7200人）表明，全省新增加的信徒，几乎都是在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现的。由此可见这一时期云南天主教发展的基本态势，是由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所推动的。

① 《思茅地区志·宗教志》（讨论稿），1993年12月。

② 思茅地区档案馆：《澜沧县天主教情况》，作者不详，1951年4月。

第五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云南天主教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开始了对中国的侵略，接着炮制了伪“满洲国”傀儡政权。1934年，梵蒂冈教廷继伪“满洲国”炮制者日本之后，在世界上第一个宣布承认伪“满洲国”并与其“建交”，成立教廷驻“满洲国代表部”，任命外交使节。教皇代表、法籍教士高德惠随即发表《天主教会发表书》，代表教廷宣布：伪“满洲国”各教区脱离中国教区而独立，公然支持日寇侵略中国。

222

1933年2月9日，宗座驻华代表刚恒毅因病离开中国，同年11月28日，意大利人蔡宁（Mario Zanin）接任宗座驻华代表。蔡宁对于当时中国问题的态度，与刚恒毅有很大的差别。他于1934年5月抵上海，接着就到南京拜会时任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兼外交部长汪精卫，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并递交国书。蔡宁对教宗在处理伪“满洲国”的态度均表示服从。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七七”卢沟桥事变，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紧接着是“南京大屠杀”、“平顶山大屠杀”……在日本法西斯蒂的烧光、杀光和抢光“三光”政策实施中，中华民族正在陷入国家与民族沦亡的苦难之中。

面对日本侵略者残暴的兽行，1939年3月14日，教廷宗座驻华代表蔡宁在北京发布牧函，要求中国天主教人士面对日本侵略者保持超然态度，“常以明智和忍耐，埋头了神圣事务，不偏右，不偏左，即表面

上的行动也当避免。”蔡宁的态度激起教内、教外爱国人士的反对。为此，中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由驻法大使顾维钧委婉地向教廷表示，该牧函与中国政府的抗战国策相抵触。

教廷宗座驻华代表蔡宁发出的牧函，对于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天主教徒来说，都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将他一年前，即1938年在上海徐家汇耶稣会神学院，对耶稣会的会士们的谈话记录看一遍，就知道他所讲的“一面是希望的理由，另一面是……危险来自共产主义”。^①是在当时国共合作抗日的政治背景下，想说明法西斯蒂都不可怕，可怕的危险来自共产主义。所以他之后干脆发出牧函，号召中国天主教以中国亡国为代价，让日本法西斯随心所欲，希望日本军国主义可以阻止共产主义。这一观点似乎与蒋介石的想法有些不谋而合，之后不久发生的“皖南事变”、袭击新四军的行为足以说明。

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天主教内有三位著名人士，从天主教的角度表现出非常积极的爱国抗战态度。

一位是曾出席引发“五四”运动的巴黎和会的“外交总长”陆徵祥。他1871年出生，1902年领洗为教徒。1920年辞去外长职，1927年辞卸公职并于同年7月进入比利时本笃会圣安德会院为修士，1935年6月29日晋铎为神父，在院中以清水面包为食，躬任洒扫。他入修院时，想的和写的是基督神学与儒家思想的相通；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后，他于1933年写了一本向国际舆论揭露日本炮制伪“满洲国”侵略中国的名为《根据梅西埃枢机的著作从天主教教义看

^①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12月第2版，第394页。

对满洲的侵略和占领》的书，该书追述了自“二十一条”以来的中日关系的历史，并以其亲身经历的第五号七条中的六条指出：“只要从这六条中一条的内容，已可清楚地看出日本的野心，……其他各条都是日本自己开出的，用暴力强迫中国订立的苛刻条约。”^① 1938年的复活节时，陆徵祥将一份中、法文对照的公开信分寄友人，表明其“身托比邦，心存祖国之区区微意”。当蔡宁的“牧函”发表后，他也明确表明自己的态度：“中国人常讲礼貌，有时外国人不解，以为我们怕他们。我们该以外国人的态度对外国人。”^②

一位是中国天主教政治活动家马相伯。当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时，马相伯已是92岁高龄老人了。1931年10月23日，马相伯发表《日祸敬告国人书》，号召全国人民“自赎自救，立息内争，共御外侮”。随之发起组织“中国民治促进会”、“江苏国难会”和“中国国难救济会”等抗日救国组织，宣传抗日救国。1932年1月马相伯在《新年告青年书》中提出：发动民众抵制日货；以科学建国，求得自存和自强；唤起民众奋起救国。1935年与沈钧儒、邹韬奋等人联名发表《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95岁高龄老人如此勉励同胞共赴国难，被民众誉称爱国老人。1938年11月国民党元老于右任（曾是马相伯的学生）请他由桂林移居昆明，他从香港绕道海防准备从滇越铁路来昆，途中因病居留越南谅山。一年之后的10月29日，忽闻湘北大捷，异常兴奋，致使病情加剧，11月4日逝世。弥留之际仍在念叨：“消息、消息……”

再有就是南京教区主教于斌。于斌，字野声，

^① 转引自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第520页。

^② 转引自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第521页。

1901年出生于黑龙江兰西县。1936年7月7日受命为南京教区主教，同年9月20日接受蔡宁祝圣。抗战爆发后的1938年春，他到罗马传信大学，用法文写了一本宣传抗日的小册子散发；1939年初，于斌以国民党“中央赈委会特派赴美谢赈专使”身份赴美国，在美国各地做了八个多月的抗战宣传，争取舆论的支持。在此期间，这位在后来沦为“战犯”的主教还是积极参与抗日救亡宣传的，他在演讲中曾公开表示：“天主教徒应该爱人如己，但决不能袖手旁观，看他人多行不义。因此，天主教的主教、神父、教友参加抗战，就是爱人表现。”^①可见在大敌当前的前提下，就连这些特别憎恨共产党的中国天主教教会领袖，也未必对教廷的指示言听计从。对教廷宗座驻华代表蔡宁“常以明智和忍耐，埋头于神圣事务”的指示，也可谓“针锋相对”了。

1938年10月17日，云南教区主教、比利时籍教士雍守正在战乱之中提出因病辞职并立即启程回国。

随着上海、南京等地相继沦陷，中国天主教的著名人士于斌、方豪、牛若望等人随战乱内迁的人们来到了昆明。据原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孙和平主席回忆：

“南京失守，于斌主教逃到昆明，创办了益世报刊，杨慕时神父担任益世报经理，牛若望神父任主笔和编辑，其他还有方豪、杨安然、董世社等人，都是于斌从外地搬来的天主教神职人员。报馆地址，在圆通寺对面。于斌在昆明也办了一个益世补习夜校，校长何子元，教员有杨安然，胡仲鸣、孙和

^①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编：《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教育教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第90页。

平等人，科目分英法文和理化数学，地址借用上智男校。于斌在昆明还成立了文化协进会和公教进行会，卢迪身教友任理事长，于天文神父任指导司铎。那时候从外地逃到昆明的天主教友越来越多，因此昆明天主教当时的情况空前繁荣。”^①

《益世报》是中国天主教教会当时在天津出版、国内发行的一份较有影响的报纸，抗日战争爆发后，为避战乱内迁昆明。《益世报》在昆明住下后，除了正常的编辑出版报纸之外，还在昆明拓东路上智学校内开办“益世补习学校”，为准备报考学校或为其他而学习的人补习法语、英语或数学。1939年3月5日，《益世报》报社还在上智学校内成立《益世报》社会服务处，准备参与更多的社会服务。

中国天主教的名人们内迁昆明，云南天主教的活动基本上围绕着他们转，以至于教区主教缺任近一年，至1939年6月12日，原贵阳教区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甘有为（Joannes Larregain）被任命为云南教区主教，才由贵阳赴昆明接任。

1939年11月，于斌由美返回入滇，在昆明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据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11月份的《益世报》记载：

“于斌主教此次到滇，征尘未洗，各方即纷纷邀请演讲，连日极为忙碌，昨日（星期四）本非龙主席会客日期，但龙主席以于氏为国操劳弥深敬仰，特于昨日在省府大客

^①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内刊《云南宗教研究》，2003年《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

“于斌主教云。”“今日上午八时，××学校，请于斌主教前往该校讲演，明日上午七时军政部光学仪器制造厂纪念周，十一时云南大学纪念周，均请于斌主教讲演，十二时半联青社欢宴于主教云。”“闻（于斌）今日下午三时赴同济大学讲演，明日上午赴扶轮社，后日（十七日）下午四时将赴西南运输处运输人员训练所讲演云。又讯：震旦同学会，订十八日（星期六）晚七时假半护国路中央银行二楼，欢宴校友于斌主教，席间并请于主教演讲。”“今晨（国民党）省党部扩大纪念周，教请于斌主教讲演。”“本市各界昨欢宴于主教，觥筹交错主宾相勉，完成抗战建国任务。”^①

从这些新闻报道中我们也看到，于斌抵昆明后，常常都是忙于参加各种集会和演讲，又不断往返于昆明与重庆之间。1939年，当蔡宁的“牧函”公布后，由于中国驻法大使的报告，教廷随即函询事情缘由。蔡宁藉巡视教务取道海路从香港、河内入滇，在昆明作短暂停留后由于斌陪同，到重庆拜见政要，对其牧函加以解释。

1940年，日本帝国主义为发动“太平洋战争”，企图尽快结束对华战争，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在滇西地区，日军占领缅甸后进攻腾冲，试图从滇西进入、占领云南；对昆明，日军加紧狂轰滥炸，以增援滇西入侵陆军。日寇飞机炸毁了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教堂，也威胁到云南天主教在昆明的机构及人员。为躲避日寇飞机的轰炸，昆明市平政街大修院全院师

^① 上述引文均见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一月《益世报》（合订本）。

生转移到路南县青山口的原保禄学校，此学校在1928年时就因教区要安排开办各修院及经费等原因停办，正好空出校舍房屋提供大修院的师生。此外，昆明市平政街天主教圣衣会（加尔默罗会）女修院的修女们，也于1940年转移到路南尾则避难。1943年3月底云南局势稳定了才重返昆明市。

日军轰炸昆明及向滇西的进攻，造成一种声势，使得流亡云南的一些机构和人员，感到云南这一“大后方”可能也要丧失。从天津迁入云南昆明的《益世报》在昆明复刊尚不足一年，就立即发表《告别昆明》书，北上再迁往“陪都”重庆。两地相比较而言，重庆确实更安全。可是，在他们的《告别昆明》书中，却说：“我们忘不了我们的天津，我们片刻不离的念头总是‘打回老家去！’早迟我们总要与昆明别离。”

228

1942年5月，日军侵占了滇西德宏地区，大理教区伯大郎圣心司铎会的外籍传教士在此之前全部撤离德宏，教会学校亦随之停办，直到1945年8月以后，这些外籍传教士才陆续返回德宏各地。

中国天主教著名机构与著名人士的入滇，为云南天主教带来的是短暂的、虚假的繁荣。虽然他们的到来一方面使昆明这座城市更有名气，另一方面是他们中的一些名人也做了一些实事，如著名学者、神父方豪，不仅参与撰写了《新纂云南通志·宗教考·天主教》一文，而且还到路南县（今石林彝族自治县）彝族撒尼人聚居地区作民族民俗调查，并写有专文。但是，云南本土的天主教活动，似乎已被这些名人的光环遮蔽了，云南天主教的所有活动，似乎都是这些名人所为。

1941年5月2日，上任不满两年的云南教区主教、法籍教士甘有为（Joannes Larregain）因病在昆明

逝世，由云南教区副主教、法籍教士何兴有（Louis Michel）代理主教一职。甘有为（Joannes Larregain）在任期间，一是时间太短，二是正值战乱，所以留给教友的印象也不深，似乎还没来得及做什么。1943年12月9日，贵阳教区法籍教士德为能（Msgr. Derouineau）被任命为云南教区代牧主教。德为能逝世于1973年9月，可见他担任主教之时还比较年轻。我们从云南省档案馆的几份档案中可看到，德为能（Msgr. Derouineau）从上任起始，就注重在农村大量购置田亩土地，以租佃的形式将不信教的农民拉进教会，用土地拴住农民。

天主教自传入中国起，除了购置房屋地产修建教堂、学校和医院外，还注重购置田亩地产，利用封建土地关系为传播手段，推动教会的扩张。传教士们每到一个地方，往往利用其政治特权，或低价骗购，或强行兼并，将大量土地控制在教会，然后再将土地转租给当地农民，借助于这种封建土地关系对人们加以控制，迫使他们成为教会统治下的佃农而最终接受天主教信仰。抗日战争期间，随着民族矛盾的激化，广大农村土地被教会控制，引起了民国政府“云南王”的注意。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一月五日，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颁布“训令”：

“查外籍宗教人员在中国传教，不问为任何国籍，所传之教均为天主或耶稣，若因建筑教堂、学校及医院三者之需要，得以购地建筑，并予以保护，其他一律无购地之权。复查本省省会及各县教堂，因民智不开，地方官绅昏聩，传教人员藉此谋利购置大量田地，充当地主，管理佃户，扩充产业，均属违反条约。应由民政厅乘此各县整理地方财

产之时，责令各该地方官认真调查，若遇有以上情形（教堂、学校、医院所需外），并应将证件调查确实，即一律照原价赎回，以符约章，而重主权。合行全仰该厅转飭所属各市、县局，遵照限期办理具报候核，切切！

此令。主席：龙云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五日”^①

天主教会广为购置田亩的行为，已经构成对中国农村经济的渗透，教会直接充当地主，逐渐蚕食农村经济，已使民国政府忍受不了。龙云也意识到：“因民智不开，地方官绅昏聩，传教人员藉此谋利购置大量田地”，这是违反国际条约的，必须“重主权”以阻止国外教会对中国农村的经济渗透，避免将来云南的土地流失到外国教会手中。于是，由民政厅督促全省各地对教会购置田产进行调查，很快，全省各县的县太爷们就将教会购田数呈报上来：

“昆明县县长高直青报：教会在全县各地购有耕地计面积肆佰捌拾陆点捌亩，价值纹银壹万肆仟壹佰陆拾贰两柒钱，折合国币陆仟贰佰贰拾壹元。……”

“开远县县长魏嘉惠报：遵查本乡鲁都克地方有天主教堂一所，前任教士系法籍，原名计尔色汉，称邓神甫。曾于清光绪二十八年到鲁都克，向地方居民买得该全村土地亩积约在一百柒拾叁亩有餘，地价纹银贰

^① 云南省档案馆藏：卷11-7-37，《云南省政府主席训令》。

仟贰佰捌拾两，每年收租息一百京石左右……该邓神甫之购买鲁都克全村地业，实属违反约章，轻视中华国体，理应按领土完整和神圣条约之宗旨，照该原价收回，以重主权。……”

“漾濞县县长曹子英报：查职县境内法国天主教堂在除购置教堂、学校住房两所外，并于民国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有该堂教士丁德馨向城区住民田嘉心杜获坐落仁厚乡小春坝耕地水田庄，新丈亩积玖拾伍亩柒分捌厘，杜价新滇币肆仟元。耕地执照自〇〇〇一号起至〇〇四四号止共计四十五张……”

“宜良县县长关汝贤报：查职县……又有洪教士，于前清宣统三年，在西浦乡第四保西左卫，以肆佰元之价购获瓦房三间，草房二间，厂地壹块，另以叁佰元之价购获水田壹拾贰工，共五丘，以上所置房屋田产，历来均未设有教堂、学校、医院……”

“路南县县长谭熙春报：遵查县属天主教人员在青山口购置田产，逐一详细调查亩积列表呈报。……总计贰佰贰拾号；（土地）叁佰柒拾贰亩陆分捌厘叁毫。……”

“彝良县临时参议会议长罗树先报：窃查本县天主堂自庚子岁后倚借法国政治权势强夺豪霸或藉口债权，占我县属弱民田地房产甚多，被害之家难屡经控诉但以卵不敌石之故终归沉冤，忍痛兹为振兴教育、培植地方人才起见，拟请迅咨县府转呈……本县天主堂原为法国人创办，该堂财产多属假借国际势力强夺豪占，每年收益租息三百餘石。……请以原价收回该教堂产业以作办理中学

经费不无理由。……”^①

此外，有的县长也隐瞒不报。尽管多数县长都希望省主席龙云能够拿出钱来，“原价赎回”教堂所占田产，但无奈政府拿不出钱，此事也就仅成公文旅行，不了了之。

1943年，中国的抗日战争已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主战场之一，中国天主教会的于斌主教再次到美国活动，要求增拨作战供应物资，呼吁早日克复滇缅公路，增加空运，以军火、汽油输华。另一方面，他们在国内积极活动，扩大宣传影响。

1945年3月29日，“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云南分会”在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成立，卢迪身任第一届分会理事长；吴梦群、朱海澜、李汉本、贺仁灏、刘耀宗等任理事；法籍教士袁仕达（Régis Moulin）任监事。会址设于云南省政府所在地旁的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内。会长卢迪身贵州省贵定县人，系国民政府官员、教友，曾担任过昭通、楚雄等县县长，1945年时任民国云南省政府秘书，曾编写过《天主教传入中国年表》等一些小册子。

据“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云南省分会章程”规定：

本会之工作包涵下列各项：（一）以文字译著及艺术表现介绍欧美各国天主教文化；（二）组织各种会社以公教观点研究我国过去文化；（三）向各国教友宣扬我国文化优点；（四）整理我国天主教文献；（五）聘请教内外学者举行讲演会及各种学术讨论会；

^① 云南雷地委情档案：卷11-10-37至11-10-41，《各县呈报卷》。

(六) 与天主教各文化机关切实合作以促进宗教文化；(七) 联合教外文化团体以致力我国文化建设；(八) 搜集与天主教文化有关之书刊；(九) 与各国天主教学术团体交换出版物；(十) 辅助各天主教大学与欧美本教各大学交换教授学员；(十一) 助成各大学新士林哲学讲座之设立；(十二) 募集清寒奖学金以培植公教青年；(十三) 筹设科学及文艺奖金；(十四) 提倡业余教育；(十五) 促进天主教社会服务。^①

总而言之，希望通过各种文化载体，以扩大天主教的影响。

在云南省档案馆，我们见到一份系由“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昆明分会”发出的“邀请函”，交通部昆明区铁路管理局滇越铁路滇段管理处签收，函称：

查滇緬国军与盟军并肩作战，打击敌寇，二年以来，已获得辉煌之战果，全国慰劳总会滇緬远征军慰劳团，特备锦旗纪念章及现金，前赴各地慰劳，用申感佩。惟对各战场英勇牺牲为国捐躯之将士，除表最高之崇敬外。谨承团长于斌主教之指示，特于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假本市太和街天主堂举行追悼大典，恭请总会理事长于主教暨昆明区德主教主持弥撒及安所仪式素仰。

台端关怀将上，用特函达，届时务希光临或派代表参加，以表哀悼，而慰英灵为荷。

^①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卷44-2-167，《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云南分会章程》。

由此可知，1945年3月22日，于斌以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全国慰劳总会滇缅远征军慰劳团团团长身份，在昆明市太和街天主堂为“各战场英勇牺牲、为国捐躯之将士”举行“追悼大典”，做“追思弥撒”及安所仪式。以天主教“追思弥撒”的祈祷形式，完成一项服务抗战的社会工作，也是云南天主教所做的服务社会工作。

第六节 隶属于康定的云南总铎区

自“维西教案”之后，在康定教区所辖的云南总铎区内，情况在悄悄地发生变化。

239

在从维西厅城保和镇到小维西、茨中、巴东、德钦这一澜沧江沿岸的主要通道上，尽管清朝政府及后来的民国政府都在不断加强对藏区教会及教徒的保护，随时都在禀报藏区“民教相安”。而且1914年茨中教堂也建成使用，传教条件比“维西教案”发生前要好得多，但民教之间意识上的分歧使得传教结果收效甚微。

在怒江贡山偏僻的村寨，尽管也曾发生过“白汉洛教案”，但身穿“四品”官袍的法国传教士任安收（Annet Genestier）很快还是返回住地，大建教堂。“随后‘假君主之权威，用以欺哄愚顽，遇有紧要危机，可以恃教堂为护身符法，普通人抱恨含冤，亦不能向教民过问。’于是‘逐有无知愚氓错抱方针，以投教为蒙升阶段，以至附近男女投教者恒数百计，甚有防军投敌之耻。’因此，在短短的十余年间，先后在茨开、朋岛（捧当）、茶腊、觉丁（重丁）等地建立教堂、教力骤增，到1924年时，据说‘入教民人已

达六百余户，并能左右贡山的政治局势。”^① 入教人数的迅速增长，传教士的需求亦随之突出。

另一方面，生活在藏区的巴黎外方传教士也觉得各方面的条件都过于艰苦，要动员更多的传教士到藏区已非易事。1929年，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江西）主教光若翰（Guebriant, Jean Baptiste Marie de 1860 ~ 1935年）向教皇庇护十一世求援，强调在云南铎区传教过于艰难，缺乏足够的从事危险工作的神父。教皇想到了瑞士的伯尔纳铎会（S. Bernard），遂建议光若翰与该会的布尔热主教相商。次年2月，经双方商定，先派两名瑞士神父赴云南进行实地考察，待有结果以后由伯尔纳铎会再决定是否安排派遣传教士等具体方案。1930年11月20日，伯尔纳铎会瑞士籍传教士李自馨（Pierrearic elly）和同伴国尊贤（Paul Coquoz）二人从法国马赛出发，乘船至西贡再由陆路抵四川会理，与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吕神父（Victor Nussbaum）会合同进入云南，经鲁甸、栗地坪抵达维西时，已是次年2月15日了。

“李、国两位神父花了三个月的时间作多方面的勘察，特别是为决定建筑一座庇护所，在那里时常咏唱赞美天主并接待旅客。选定地点为拉擦而未注意北边的行径，叨而开拉擦（Dokerla）或西拉（Sila）的理由：因为拉擦岭道是在云南通西藏的路上，李自馨神父解释说：‘拉擦在云南境内，地处缅甸和西藏的通路上，在北纬二十七度，连接小维西西北的湄公河及萨尔温江上游的两河谷，距离

^① 泰和平：《近代川滇藏区天主教传播述略》，载《云南宗教研究》1990年第二期，第48页。

小维西有四日的路程，高达三千八百公尺；此岭道比前述两个地方偏北一百至一百五十公里，是中緬贸易的大道，居萨尔温江河谷和佶江之间，上緬甸九子河谷地方。”

经过几个月的考察，他们走访了维西、小维西、茨中等地后返回瑞士，提交了详细的报告。“圣伯尔纳多总院大会一致同意他们的看法，也立刻决定派遣一批传教士前往。”^① 据此，伯尔纳铎会正式派遣该会神父李自馨、国尊贤，以及修士公以正（Louis Duc）、俗人自愿者夏普勒特（Robe Chappelle）等赴云南传教。1933年1月13日，他们一行四人从马赛出发，同年3月抵达云南，驻扎于维西传教。

1930年，西康教区副主教兼云南总铎区总司铎、巴黎外方传教会法国传教士伍许中（Jean-Baptiste-Pierre-Victor-Ouvrad）病逝于茨中并葬于该地。教廷任命西康教区副主教、法国传教士华朗廷（Pierre-Sylvain Valenin, 1880~1964年）继任云南总铎区总司铎，由康定抵茨中。伯尔纳铎会传教士入滇后，巴黎外方传教会将维西和小维西的教务移交给伯尔纳铎会，本会的传教士充实到贡山各教堂，云南总铎区总铎兼副主教华朗廷（Pierre-Sylvain Valenin）仍驻守茨中，茨中有一条小路直通贡山，这样，既容易指挥西边贡山一线，北边德钦、盐井一线，还方便兼顾南边巴东、小维西乃至维西城，原驻小维西的法国传教士鲍乃明（Vicor Bonncin）则调贡山白汉罗教堂。

巴黎外方传教会腾让出的维西保和镇、小维西及不远处的吉岔三个堂点，使伯尔纳铎会仅有的4名传

^① [瑞士] 卢柏著，侯鸿佑译：《西藏传教者——杜什贤神父传》，（台湾）光启出版社，1965年版，第69页。

教人员难以顾全，为充实这一新的传教区域，1936年2月，伯尔纳铎会派遣第二批瑞士传教士赖昭（Gyell Laion）神父、杜仲贤（Maurice Tornay）修士和傅晖云（Rouiller）修士三人赴滇传教。

赖昭三人来到维西之时，恰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径云南，红军的到来，吓坏了当地的官僚、地主，也吓坏了驻守在这里的外国传教士。“李自馨神父第一个主意是‘创造真空’，一切东西或带走或分散藏起来，使共军扫兴，但只实行了一项决定，就是携带少数的财富出走，那是传教档案，弥撒用的圣爵祭衣，祭台布等。维西的秩序已乱，地方官长已不能保护所属居民，他承认完全无能，并劝告外国人到深山去躲避。”据杜仲贤叙述：“我们终于昨晚，五月八日，来到了维西，并没有一个人在那里接待我们，我们只得把各门扭开；还算幸运，因为我们已来到我们的家。共产党两天以前还在这里……在大理，公修士本是来接我们，却到得很晚，我们等待了三个星期……从大理到维西骑骡子需要九天的路程，我们早晨差不多五点动身，是日傍晚下午五点钟休息睡在小客栈里安歇，除有许多蚤虱和臭虫之外，几乎同我们家乡的仓房差不多；有一次被他们骚扰得整夜不能入睡。地方荒凉，尽是些高山深谷，危险不亚于克肋特山路。我们的牲口，马、骡、驴只吃些稻草秆，有时把我们所吃剩的豌豆给它们一些。”^①红军长征途经云南维西仅几天时间，这里的传教士们却为躲避红军折腾了几个月。

1936年8月，西康教区主教倪德隆（Pierre Philippe Giraudeau，1850～1936年）去世，教廷任命西康

^① [瑞士] 卢柏著，侯鸿佑译：《西藏传教者——杜仲贤神父传》，（台湾）光启出版社，1965年版，第76页。

教区副主教兼云南总铎区总司铎华朗廷继任主教，华朗廷即离滇赴康定。云南铎区总司铎一职由法国传教士古纯仁（Francis Gore Ouvrard, 1880 - 1954 年）接任。

伯尔纳铎会在维西传教注重办学与施药。瑞士神父李自馨（Pierrearelly）和国尊贤（Paul Coquoz）过去都曾学过医，到维西后诊病施药很快就产生一定影响。当年维西的老百姓相当贫穷，开办学校，仅对入学学生管饭吃一项对老百姓来说，是很有诱惑力的。1936 年 11 月，李自馨在维西天主堂开设一备修院，自任院长，招收当地学童 20 名，意在培养当地的初级神职人员。因学校教授拉丁语课程，故当地人称“拉丁学校”。

本世纪初，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法国神父彭茂德（Jean - Theodore Monbeig）曾在维西城南 2 公里处的花落坝购置了一块地皮，准备开设新的堂点。1939 年，杜仲贤（Maurice Tornay）使用这块土地新建房舍，筹建备修院（亦称小修院）。次年，工程竣工后便将备修院从维西城天主教堂内迁到这里，使之成为一独立的机构，并正式命名为“花落坝小修院”。花落坝小修院由杜仲贤任院长，赖昭（Gyell Laion）、国尊贤（Paul Coquoz）等传教士均轮流来院任课执教。此前，杜仲贤仅系修士尚无神品，1938 年 4 月 15 日，杜仲贤从维西经大理、昆明赶到河内，24 日才晋铎为神父。6 月初返回维西。原“拉丁学校”的修生，仅在维西县内招生，而花落坝小修院修生的招收范围，从维西一地扩大到维西、德钦和贡山三县，修生毕业后就充实到总铎所辖的各个堂点。小修院的课程设置以授拉丁语为主，兼修神学。

1939 年，西康建省，宁雅二属因另设有教区，西康教区便更名为康定教区。在此期间，时值抗日战争，

中原大地乃至世界范围都已是战火纷纷，而在这僻远的滇西北一隅，却是另一番景象：

“神父们每天五点半听闹钟起床，然后祈祷、礼拜，静默修持，做了弥撒及作神学功课至七点半。早点为咖啡加牛奶，也喝酸奶及蜂蜜，有时也吃鸡蛋，接着是抽烟斗。八点开始学习汉语及研究神学。……十一点开始的神学功课最热闹，因为会有神学辩论。中午两点继续学习，直至六点半。作息表有时会被访问及邀请打断，星期四休息时他们会出猎或出游。杜仲贤则在四处活动，了解风土人情，以便更好地传教。”^①

据《西藏的殉道者》一书记载：

“在维西制定作息表。五点半闹钟吵醒本堂一部分人。杜仲贤描述说：‘该相信我们，就是在欧洲顶不爱睡觉的人，在这里也感觉起床也太早了。’清晨的热心神功：朝拜圣礼，默想，弥撒，念日课直到七点半。早餐，咖啡和牛奶。味道真不错，一块浓烈味道的奶饼，野蜂蜜或鸡蛋。这一切之前还有一袋烟。‘在两种克己之中：即闻臭味儿或因吸烟而头脑不舒服，我选择了后者，传教士们都如此。’八点开始读中文和神学，九点钟，一位基督教老先生，四川人，来教授中文，他很同情天主教会。他的态度庄重，卷曲的八字胡活像两只犄角，还粘着些饭渣

^① 房建昌：《迪庆天主教史》，载《迪庆方志》1992年第二期。

儿呢。他先念一句，学生们模仿一句，阴阳顿挫，铿锵有韵。神学课，在十一点，可真热闹，杜仲贤很爱辩论，并不是喜欢斗嘴，而是愿意制服各种障碍，驳倒各项疑难，达到真理愈辩愈明之境。……下午上课由两点到六点半。……不过这个作息表或多或少也有伸缩的余地，比方结队远足，拜访或有客来访，请客或被请，专为游戏和打球的星期四还不算在内。”^①

没有日寇的侵袭，听不到战争的枪炮声，这是维西的状况；在贡山县白汉罗，驻堂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法国传教士鲍乃明（Victor Bonnemin）则不耐寂寞而犯教会大忌，与修女陆生雅发生关系导致陆怀孕，以致被遣出教区，送往昆明市白龙潭小修院。

1939年5月，伯尔纳铎会“为传教地区又增加了生力军，蓝兴仁（Nanchen）及罗维义（Lovey）来到扩大传教活动范围。赖昭神父被委任为吉岔本堂，在湄公河右岸的北济村之南。可是李自馨区会长神父因严重心脏病威胁其生命而回国，使传教弟兄们非常难过。他曾至河内迎接新传教士也乘机就诊于医学院。医生诊断说李神父的身体不可在高山生活，非离开云南不可。吕（笔者注：应为古）纯仁神父已完成护送蓝兴仁及罗维义的责任，折返香港，李神父和他们同行，一个星期后再回传教地区。……助理修士傅晖云也因受不了中国西南省份的气候伴同李神父一齐回瑞士区了。”^② 虽说增加了生力军，但仍有不适应者返

① [瑞士] 卢柏著，侯鸿佑译：《西藏殉教者——杜仲贤神父传》，（台湾）光启出版社，1965年版，第78页至第79页。

② [瑞士] 卢柏著，侯鸿佑译：《西藏殉教者——杜仲贤神父传》，（台湾）光启出版社，1965年版，第114页。

回，铎区内只好再次调整人员：赖昭，继任地方会长兼维西本堂；国尊贤，任小维西本堂神父；杜仲贤，任花落坝备修院院长兼杂木地及固宗关本堂神父；蓝兴仁和罗维义新来到，安排他们专心学习语言。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罗维义被安排在茨中为本堂神父做助手；蓝兴仁被安排到小维西做本堂神父国尊贤的助手，在小维西不到两年时间，于1941年在小维西村边澜沧江中游泳不幸被溺死，葬于小维西；公以正修士仍在花落坝；沙白雷先生在他的创办的农事实验场工作。再往北便是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的地区：茨中教堂本堂神父系安德肋（Georges Andre），不久后，安神父辞去总本堂职务回到白汉落。盐井教堂本堂神父系吕薄神父（Victor Nusbaum），1940年，吕神父在云南德钦巴美村被仇教者所杀，盐井本堂由卜尔定（Burdin）接任。

1940年以后，由于抗日战争的影响，大批难民从内地来到云南各地，粮食问题很快在全省蔓延。滇西北地区本来就不富裕，突然间的人口增加，再由灾害引起饥荒，花落坝小修院的学生陆续在减少。加之藏族地区对天主教的排斥，小修院以流动方式继续坚持开办，在流动中既找寻食物，又躲避仇教者。但没坚持多久最终于1945年宣告撤销，在校修生被迫分别转往昆明小修院和大理小修院，如小维西的施光荣就是当年从花落坝转往昆明白龙潭小修院的修生。院长杜仲贤被派往盐井接替卜尔定任本堂神父，因为1945年2月16日，卜尔定神父患伤寒，又因肝肾及咽喉炎并发不幸去世，年仅37岁。

与此同时，基督教（新教）在滇西北傈僳族中的传播已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当地居民中的主要民族——藏族和傈僳族大多与天主教持对立态度，天主教的传播仅限于居民中占少数的汉族、怒族、纳西族等

杂居地区。但是，由于教会长期在这一地区购置土地，之后又接受教案后的赔款及土地抵赔（茨中），在这里仿佛一大地主。为了招徕教徒，教会也做一些慈善事业，“教民与其说是信天主，倒不如说是为了在经济上沾点光。当地人有时来天主堂，但十有八九是缺钱和求医。”人类学学者陶云逵 1935 年去茨中、贡山钟丁等地考察后，在其文章《俅江纪程》中写到：“茨中……此村居民有四十家，多为古宗，次为傣傣、怒子、汉人及其混合。……本村信教者有三分之二，因信教，政府官吏不敢来向他们取税。……崇德（钟丁村），有一建筑宏壮之天主教堂，……天主教仪式本甚繁琐，而一日两礼拜则未之见。此盖喇嘛教之习惯，诸种行动，颇类我在中甸、丽江时，喇嘛寺中所见。此或许是康滇天主教因地制宜的意思，特别模仿喇嘛以诱信佛之土人人教，可惜各大教堂，且已开办三十年，至今教友只十余人。老司铎谈到此处，也不禁喟然了。”^①

第七节 “二战”结束后世界政治格局和“圣统制”的实施

“二战”期间，世界政治格局主要是以美、英、苏（前苏联）、中等反法西斯国家组成的“同盟国”阵营和以德、意、日组成的“轴心国”阵营这一二元对立的政治格局。在“同盟国”阵营内，除了与“轴心国”阵营国家的战争对抗是共同的外，国家之间的

^① 《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政治体制、思想意识都有很大区别，甚至是对立的，如苏联与美国。当“二战”结束后，轴心国阵营作为战败国不复存在；同盟国阵营亦开始迅速分化，欧洲、亚洲一些原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在世界反法西斯斗争中，接受“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组织”的影响，纷纷建立由共产党执政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如欧洲的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匈牙利、民主德国（东德）、阿尔巴尼亚……亚洲的越南、朝鲜、蒙古及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世界政治格局逐渐形成以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和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这一新的不同政治制度二元化政治格局。

从组织形式上看，这两大阵营又分别称以前苏联为首的国际共产主义联盟体系和以美国为首的世界反共联盟体系，各国之间只在阵营内结盟。在以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中，前苏联是由马列主义政党推翻原沙俄帝国统治而建立的国家，其余都是从原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由共产党领导独立建立，所以，从思想理论上说，两大阵营的矛盾集中在共产主义与反共产主义观念上。在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均遵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推行社会财富公有化，号召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宣传无神论观念，对内实行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或称“劳动党”）专政制度；在世界反共联盟体系中，系由新、老殖民主义国家及其控制的殖民地国家组成，他们痛恨共产党，为了阻止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独立，它们除了反苏反共理论是统一的之外，其余都是多元的。教廷作为一个世俗的、政教合一的“梵蒂冈城国”，针对国际共运的无神论，自然就站在世界反共联盟组织的一边。

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一方面中国国际地位得到提

高；另一方面，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一批由共产党人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国家逐一诞生，世界反共同盟为了阻止共产党的发展势头，在美国政府的全力支持下，蒋介石集团准备发动内战，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人，以阻止共产主义势力在中国发展。罗马教廷出于其反共目的，也制定了战后复兴计划，“对中国天主教在战后实施复兴计划的总要求，是使天主教‘更加中国化’。”^① 1945年圣诞节前夕，教皇庇护十二世（Pius XII）为表示重视中国教会，提拔中国青岛教区中国籍主教田耕莘为有史以来远东第一位枢机（红衣主教），并任命他为北平总主教，主持全中国教务。

1946年2月18日，田耕莘枢机主教在罗马参加了加冠典礼，领受了教宗庇护十二本人对他的祝圣。4月11日，教宗庇护十二颁布“成立中国教会圣统制诏书”，通令中国建立“圣统”，正式结束了中国天主教仅是传教区的地位，与世界各国天主教会一视同仁受到尊重。从实行“圣统”起，划全国教会为20个教省，或称20个“总主教区”，设20个总主教；教省或总主教区下又分79个教区，设79名主教；38个监牧区，设38个监牧主教。在全国132个各级教区中，只有29位是国籍主教，其中包括3位总主教，即北平总主教田耕莘，南京总主教于斌和南昌总主教周济世。云南教区升格为“云南教省”或称“昆明总主教区”，在中国的20个教省或总主教区中排名第20；原昆明教区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德维能（Msgr. Derouineau）晋升为总主教，兼任昆明教区主教；在通令中国建立“圣统”的同时，宣布原大理教区由宗

^① 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第531页。

座监牧区升格为正式主教区，昭通教区即监牧区保持原地位。

1946年7月6日，教宗庇护十二颁布“圣谕”：正式设立“教廷驻华公使馆”，并同时任命摩纳哥籍意大利人黎培里（Antonio Riberi）总主教为首任“驻华公使”。这是历史上中梵关系首次升格为大使级关系。

黎培里系摩纳哥人，生于1897年，父母为意大利籍。早年入意大利北部古奈阿城修院，1922年晋铎为神父，转学于罗马传信大学，攻读教会法律。后被选人教廷外交学院，1925年被派任教廷驻玻利维亚使馆成员，1930年调任教廷驻爱尔兰使馆参事。1934年任教廷驻东非英属殖民地宗座代表，领总主教衔。二次大战时返回罗马，任教廷救济外国侨民事务所主任。黎培里的任职和教廷驻华公使馆的设立，标志着中国与梵蒂冈教廷之间建立了完全的外交关系。

1948年，云南教省暨昆明总主教区宣布正式设立，由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德为能（Msgr. Derouineau）任首任总主教兼昆明教区主教，将昆明市太和街（今北京路）德肋撒堂设为总主教座堂；昆明市无原罪始胎堂（华山东路天主堂）设为云南教省下属的昆明教区主教座堂。大理教区升格为宗座代牧区，同年12月9日，伯大郎圣心司铎会法籍传教士郑绍基（Lucien Lacoste）接任大理教区主教，并于1949年5月9日接受主教祝圣，晋升为大理教区正权主教；昭通教区保持宗座监牧区等级。

第八节 天主教各修会组织及其在云南的活动特点

修会 (Religious Orders and Congregations) 是由天主教修士、修女所组成, 各有自己的组织章程, 并经罗马教宗批准的宗教僧侣组织。早期的修会导源于古代的隐修院, 称“隐修修会”, 以隐修院为活动中心, 并拥有大量地产。公元 13 世纪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修会创立, 标榜“清贫”和不置产 (后亦渐置一定财产), 活动不限于隐修院内而主张云游托钵行乞, 称“托钵修会”。公元 16 世纪耶稣会等修会成立, 会士广泛参加社会活动而不拘泥于固定的会院。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对外扩张, 又出现各种专事派遣传教士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进行传教活动的社团, 称“传教修会”。这类组织, 有些实际上并非修会, 但在中国天主教徒中, 常习惯称之为修会。公元 17 世纪, 为协调各修会的活动, 罗马教廷成立了教廷传信部, 即今“信理部”前身。以教区为单位将世界各地的传教活动交由各个修会负责。

修会通常是一种国际性的组织, 又分为男修会和女修会。有的修会既有男修会又有女修会, 男、女修会传入中国分别称“第一会”、“第二会”。有的修会还为在俗教友设立修会, 称“第三会”。他们都有一些特别的理想或特殊的传教事业, 遵循统一的宗旨。他们的重要特色之一就是过团体生活。

教区组织与修会组织之间的关系, 是一种平行的关系。教区是地域性的宗教组织, 而修会是跨国性人员的宗教组织。教廷将世界传教地域分别划归不同的

修会去传教、建立教区。传教修会成员，通常都具备一定的神品，也就具备相应的神权，可以主持圣事。每一个新教区设立，往往就由这些修会成员组成教区主教及教区教会组织机构，负责起该教区的传教事务。换言之，教区的神职人员，既要对教廷负责，也要对本修会组织负责。修会组织的活动不仅代表着天主教会的利益，同时也代表着修会所在国家的国家利益和本修会自身利益，特别是在近代西方殖民主义对外扩张形势下，修会组织会士们的活动，往往充当西方殖民侵略者的马前卒，同时也谋求本修会及修会所在国家的利益。另外，在某一修会负责的一个教区里，其他修会成员可以应邀，或经申请批准进入该教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传教活动，但须服从该教区主教及教会组织的领导。

早在1690年以前，教廷就将云南划给耶稣会负责，但由于多种原因，耶稣会成员始终没有进入云南进行传教活动。相反，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却不断派遣会士进入四川、广东和广西。1701年9月或10月，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雷勃朗1739年（清乾隆四年），教廷正式通知巴黎外方传教会：“教皇鉴于外方传教会在中国立下的功勋，为奖励起见，愿意把云南委托给它的最光荣的会士之一。”^①于是，向云南传教的事务就划给了巴黎外方传教会负责。

自云南教区成立后，先后有以下几个修会组织派员到云南或在云南设立了分支机构：

巴黎外方传教会

法文名称 Missions - Etrangères de Paris，系法国天主教的一个专门派遣传教士到国外传教的僧侣组织。

^① 孔令忠译：《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载《昆明市志长编》卷八 近代之三，第6页。

1653年由法国人巴吕（Mgr. Francois Pallu）和郎柏尔（Lambert）两主教发起成立修道院，1663年，该修道院正式定院址于巴黎的巴克路，1664年8月，经教宗亚历山大七世（Alexander VII.）正式批准后，定名为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员不发修会誓愿，但有会规，过共同生活，终身为传教服务。35岁以下的神职人员可申请入会，在指定的传教区工作3年以上者方可成正式会员。该会专门对中国和印度支那地区派遣传教士，1683年8月12日，该会创始人巴吕主教亲率两名神父进入中国，由于当时禁教故在台湾沙岗登陆，开始了对中国的传教。^①1701年，该会法国传教士雷勃朗（Philibert Leblanc 菲利贝尔·勒布朗，有的资料称“卜于善”）进入云南，成为该修会对云南传教的事实，以后正式受命负责广东、广西、四川、云南和西藏（实际只是边缘地区）等地区的传教事务。

1696年，教廷为抵制葡萄牙殖民政府的扩张，授意成立云南教区，后任命了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雷勃朗（Le Blanc）为云南教区主教。1840年云南教区再次成立，巴黎外方传教会才正式全面负责对云南省的传教事务。1929年，随着云南传教地域的扩大，云南教区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金梦旦（Charles-Marie-Félix de Gorostazu）邀请法国伯大郎圣心司铎会加盟云南教区传教事业，在滇西地区新建大理教区并由法国伯大郎圣心司铎会管理，从此，云南教区开始有了两个以上的修会在滇传教。

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华教区数目已增加到16个，共有300名外籍会士在中国各地活动。并在上海、香港等地创办了文化通讯社

^① 罗光主编：《天主教在华传教史集》，（台湾）光启出版社等联合出版，1967年1月版，第135页。

以及为辅助会士神修的香港伯达尼亚退省所和为老年会士建立的香港纳匝肋退休所等。1952年前后，该会退出中国大陆，但在香港等地仍继续活动。

加尔默罗会

加尔默罗会 (Carmélites) 又称“圣衣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世纪中叶由意大利人伯尔纳多 (St. Bernard) 乘十字军东侵之际，率数名隐修士到巴勒斯坦加尔默罗山隐修组建而得名。13世纪，英国人西蒙·斯道克 (Simeon Stock) 任会长时，改隐修会为托钵修会。因传他曾获得圣母“显现”授以“圣衣”，又得名“圣衣会”。该会会规极严，男修会为本会，女修会称“第二会”，还为在俗教徒设有“第三会”。女修会传入中国较早，于1869年传入中国。而男修会则于1947年才进入中国河北、四川等地。

1936年9月8日，应云南教区主教雍守正 (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 Ardoye) 的邀请，加尔默罗会第二会的比利时籍修女金姆姆 (Alad Alline) 率法籍修女任爱利、越南籍修女和若翰从越南进入昆明，在平政街建立昆明天主教圣衣会修道院。该会会规极严，入会修女必须发“圣愿”即“神贫、贞洁、听命” (有的称“三绝大愿”，即“绝财、绝色和绝意”)，不得聚财、不能结婚、绝对听从命令。修女们每天早晨5~6点钟就起床，整天除了祈祷就是劳作，做手工或饲养奶牛，晚上的祈祷至11点钟。此外，修女们不得会见外人，即便是父母或兄弟姐妹来看望，也只能在客厅铁格窗前见面会谈。修女们备受折磨，故该修院又被称为“苦修院”。修院在平政街还办了一个“望德奶牛场”。

圣保禄会

又称“沙特尔·圣保禄姊妹会 (Socurs de Saint Paul de Chartres)”天主教传教修会一女修会。1696年

创立于法国 Haute。因奉宗徒保禄（新教译称“保罗”）为主保而得名。其宗旨是：“召选青年女修道牺牲自己，为大众服务”，注重收养孤儿及帮助残疾人。该会在河内设立了对亚洲传教的“越南总会”。

1911年3月，应昆明教区主教金梦旦（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zu）的邀请，圣保禄会“越南总会”法籍修女染慈芬（Mère Johanne）、黄亚蒂（Mère Andriene）等从河内越南总会到昆明，在昆明市平政街高地巷（今圆通街五华小学校址）设立“昆明分会”，并开办孤儿院、贫民诊所和“圣保禄学校”。圣保禄学校专收滇越铁路员工子女，以教授法语为主，培养翻译与买办。1933年该校因无学生而停办。1934年春，按雍守政主教之意，用原圣保禄学校房地产开办一小学，取名为“上智女校”，专收女学生，也称“上智学校女生部”。1935年，上智女校招生开学。1948年黄亚蒂年迈离职回国，昆明分会的隶属关系也由越南总会转划归香港总会管辖。

撒勒爵会

全称“圣若望鲍斯高撒勒爵会（Société Salésienne de st Jean Bosco）”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因奉方济各·撒勒爵（Francisco de sales 1567 ~ 1622年，天主教瑞士日内瓦主教，因反对基督教加尔文萨而著名）为“主保”而得名。此外，因该会重视平民儿童教育，又被称为“慈幼会”。1857年由意大利人鲍斯高（Dom Bosco）创建于意大利西北部城市都灵，亦称“鲍斯高会”。该会在传教的同时，还创办一些工艺、农业、园艺的职业学校，并开设印书馆、工厂等。该会1902年传入中国，1906年在澳门正式成立“中国天主教慈幼会”。1917年被承认为独立修会。

1935年7月，应云南教区主教雍守正（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 Ardoye）的邀请，慈幼会香港总会

派遣南斯拉夫籍会上纪励志率西班牙人洪守恒 (Albino Fernández)、前苏联立陶宛籍会上颜妙涵 (Antoine Perkunar) 等到昆明建立分会, 并受昆明教区的委托管理尚智小学 (后更名为“上智小学”)。1938 年纪励志到昭通去代理昭通教区主教后, 撒勒爵会昆明分会活动由该会南斯拉夫籍神父马超光 (André Mojcar) 负责, 并将上智小学扩建为有小学部、初中部和职业部三部的上智学校 (男校)。

伯大郎圣心会

亦译“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会 (La congrégation de Sacré Coeur de Bétharran)”,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据说该会初创于 1636 年, 因其总会设于法国南部的伯大郎一地而得名。1922 年, 伯大郎圣心会法国籍传教士叶美璋 (Pierre Erdozaincy Etchard) 和比利时籍传教士艾佑园 (Louis Pirmez) 等应邀到大理传教, 以后逐渐接替巴黎外方传教会管理大理地区的传教事务, 1929 年大理教区设立后便正式负责大理教区教务。伯大郎圣心会在大理开办了 1 所备修院, 接管了原巴黎外方传教会开办的 1 个初级小学后, 便将其扩建为完全小学 (男校, 名为“中法高初两级小学”, 1936 年又更名为“大理私立育成小学”), 并于 1930 年增设女子部。此外, 还在大理和其他县上开设了几所诊疗所和孤儿院。

苏尔比斯会

法文名 Société de Saint Sulpice, 天主教内普通神职人员的社团组织, 又称“神职班会”, 总部设于法国巴黎。该会以开办神学院而著名, 1642 年由法国人奥利哀 (Olier) 创立于巴黎苏尔比斯修道院。该会不是正式修会, 无会服, 参加者也不立誓愿。1934 年传入中国, 以云南省作为布道区, 协助各天主教修会从事管理修道院和培训神职人员。它以巴黎苏尔比斯大

修院（神学院）为中心，向世界各地派遣会士从事开办神学院的活动。1932年，雍守正（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 Ardoye）担任昆明教区主教后，便邀请苏尔比斯会派员赴滇开办神学院。1934年，该会会士洪文灏（Jacques Grignon）、杜焕文（Emile Stuz）等抵昆后，雍守政将主教公署从平政街迁往太和街（今北京路）新建的天主堂一侧，用原主教公署（今平政街云南省卫生学校址）给他们开办大修院。同年12月，昆明大修院正式开课，洪文灏（Jacques Grignon）任院长，昆明大修院也就成为苏尔比斯会在中国的活动中心。1941年至1942年时，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昆明加激，大修院在此期间迁到路南县（今石林彝族自治县）青山口天民小学，后又迁回。根据教宗和教廷传信部的指示，1949年11月，该会会士撤出云南，在校修生18人中有12人被洪文灏（Jacques Grignon）带往马来西亚槟榔屿大修院。

方济各会

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09年由意大利人方济各（Francesco d' Assisi）得教皇批准而创立，故又译“法兰西斯派（Francesco）”。由于其会士间互称“小兄弟”，因此也有称“小兄弟会”。以后逐渐分化成许多派别如利奥会、住院会和嘉布遣会等。该会还设有“第二会”（女修会）、“第三会”（在俗教徒）。据传该会早在1294年就传入中国。

方济各会第二会（女修会）又称“玛利亚方济各会（Francesco Missionaries Maru）”，该会于1910年前后进入中国。1937年，该会驻澳门总会派遣比利时籍修女柳惠贞（Siorer Gaeninckf）等4名修女到云南，在昆明市护国路创建分会，后又迁往拓东路。同年，该会驻南斯拉夫总会派遣南斯拉夫籍修女赴昭通建分会，经与当时的云南上层、昭通籍的龙云、卢汉商谈

合作，共同出资开办惠东医院。医院于1942年建成使用，1946年移交灵医会。在昆明的方济各会第二分会会士以加拿大和比利时籍修女为主，主要是协助昆明教区吸收、培养女教徒的工作。1945年8月，该分会在拓东路开设“圣母诊所”；1948年，在兴仁街开办一幼稚园。

圣心会

1940年经昆明教区批准，由昆明地区天主教徒自行成立的天主教女修会。该修会的目的是招收具有高小或初中文化程度的青少年，进行神学教育，并传授各种技能，学成后协助教会传教。圣心会在建立初期由圣保禄会代为管理，以后由修会内自己选举负责人，自行管理。

十字修女会

又称“十字女儿会 (Filles de la Croix)”，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总部设于法国拉·布尹·维也纳 (La Puye Vienne)。1934年，应大理教区主教徐司庆 (Jean Baptiste Magenties) 的邀请，先后有十余名不同国籍的修女来大理地区工作。据说该会会规极严，修女入会必须发“三绝”大愿。三绝即“绝财 (不得拥有任何个人财产)”、“绝色 (永不婚嫁)”、“绝意 (绝对服从上长命令)”。修女着装为该会特定的会服和头罩。修女们的主要任务是培训中国修女，开办诊所，照料孤儿院孤儿和教区外籍神职人员的膳食、服装，还要从事手工刺绣、经堂节日装饰、饲养家禽猪鸡等活动。1935年，十字修女会专门为中国修女组织了一名为“十字婢女会”，培训中国修女协助教会工作。

伯尔纳多会

亦译“圣伯尔纳多修会” (St. Bernard)，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总部设于瑞士。据传，该修会会士以

在高原雪域传教著名。1929年，因巴黎外方传教会驻藏区的传教士已适应不了高原雪域的地理环境，便向教宗求援。教宗向其介绍了圣伯尔纳多修会。1930年，应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请求，伯尔纳多会派遣2名瑞士籍神父到滇西北考察。经教士考察汇报后征得该会同意，由该会派遣会士，逐渐接替康定教区云南总铎区的部分传教事务。1933年1月，伯尔纳多会正式向云南总铎区派遣传教士，他们以维西县城和小维西为传教中心（茨中主教座堂仍是康定教区副主教兼云南总铎、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古纯仁坐镇），并开办了花落坝小修院，男、女学校和施药点等，也向德钦、贡山以及西藏盐井等地几个教堂派驻传教士。

灵医会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该会特别强调为医务而工作。由意大利人嘉美禄·德·雷列斯（St. Camillus de Lellis, 1550~1614，一译“嘉民”）创立于1586年，故又称“嘉美禄会”。其宗旨为：服侍病人，如同服侍天主一样。倡导：以基督的精神推动奉献自己，不分种族、社会阶级及宗教信仰，一律以“尊重病人”及“贫乏者的人权”来对待。该会先后于1886年和1930年立圣嘉美禄为“医院及病者的主保”、“普世男女护士、所有天主教医护团体的模范及主保”。目前在全世界的二十多个国家中有灵医会的会士服务。该会会士除了发三人愿之外，还发第四愿，即“为病患牺牲一切”，虽是传染病患亦不例外。会士们的工作范围很大，包括牧灵、医务、社会工作等等。1946年4月，应昭通教区纪勋志（J. Kerce）代主教的邀请，首批灵医会会士入滇。随后，在昭通教区所辖的昭通、会泽、巧家等地设立机构，接管、建盖了一些医院和诊所。1952年4月离去。

第九节 最后的外国修会

1946年4月11日，教宗庇护十二（Pius XII）颁布“成立中国教会圣统制诏书”，通令中国建立“圣统”，紧接着是提拔中国人田耕莘为中国乃至亚洲的枢机主教，然后是派遣宗座驻华公使，教廷一系列的措施显示出天主教在中国准备大干快上的架式。但不久，中国内战全面爆发，为了配合世界反共同盟的需要，阻止中国共产党人夺取政权，国外天主教各修会加大了向中国传教的力度，普遍向中国增加传教人员。国内各教区主教在要求增派传教士的同时，广泛邀请尚未向中国大陆传教的修会来华传教。在云南：

大理教区的澜沧“民国35年，法国籍神父李守一也从大理进入澜沧文东区活动。1949年，法国籍神父蓝国栋也被派往大拉巴传教。”^① 为了表示教区的发展与扩大，伯大郎圣心会在澜沧的组织还准备将一个铎区扩大为教区，将原铎区“共分为四个传教区，即大坝老传教区、锡丙传教区、平掌传教区和大拉巴传教区。大拉巴传教区由罗维聪兼管、大坝老传教区由席兆清负责、锡丙传教区由张金铎负责，平掌传教区由李守一负责，罗维聪负责总的传教事务。”^②

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抗战胜利后才逐渐返回德宏的外籍传教士加紧组织传教力量，扩大在德宏的传教区域，“1948年和1949年是德宏天主教发展最快的两年。……分别在盈江沙坡，莲山俄穹，陇川吕

^① 《思茅地区宗教志》征求意见稿（油印本）。

^② 《思茅地区宗教志》征求意见稿（油印本）。

保、弄贤，瑞丽户兰、等嘎设置6个分堂。”^①

在滇东北的昭通教区，1946年4月，经昭通教区代主教、南斯拉夫籍教士纪励志（J. Kerec）邀请，意大利灵医会首批来华会士入滇，在昭通接管了“惠东医院”。1947年“灵医会”会士从昭通县到会泽县开办“嘉美禄医院”。1948年，灵医会的会士们到巧家县开办“仁爱医院”。同年9月，方济各会第二会在昆明市兴仁街原12号开办“德勒撒幼稚园”。

在滇西北的云南总铎区：“1947年2月19日，四个新拓荒者（传教士）来到维西；读过几个月中文，艾正理（Emery）及沙光勇（Saviorz）二位神父该学习西藏话，将去北部服务；一位到茨中帮忙古纯仁神父；一位去阿墩子杜神父将要蛰居的地方。傅光业神父（Fournier）将在小维西的黎苏人群中做国尊贤神父的助手。德培基（Detry）旅行各处研究谷岭写笔记，考察风俗习惯，拍摄电影，作为此省份的记录。”

从1948年开始，中国的内战开始出现了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的局面。面对中国国内局势的改变，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都预感到国民党政府垮台的必然结果，便开始布置应变和撤退的措施。1948年5月，教廷派遣美国枢机史贝尔曼和华理柱到中国布置应变措施。华理柱后来被黎培里选人成立于上海的“天主教中华全国教务协进会”工作，策划应变事宜。

1948年，教廷驻华公使、摩纳哥籍意大利人黎培里（Antonio Riberi）遵循其反苏反共的宗旨，将“圣母军”引进中国，并邀请该组织的爱尔兰籍教士莫克勤总负责。“圣母军”又称“圣母御侍团”、“圣母慈爱祈祷会”，1921年9月成立于爱尔兰都柏林，其创

^① 张建章主编：《德宏宗教——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宗教志》，德宏民族出版社，1992年11月第1版，第293、300页。

建宗旨带有一定的反苏反共的性质，《圣母军手册》中写有：“这个新骑士（指圣母军），在这个信仰动摇的今天产生了，我们现在的时代……无神论的阵容，已将恶毒的思潮传遍了每一个角落，大有席卷世界、包举天下的气氛”。将“圣母军”引进中国，其目的是突出其反对无神论的内容，为美蒋集团在中国的统治失败后，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抗新中国政权的一种应变措施。从1948年至1951年三年间，黎培里（Antonio Riberi）在上海、天津、青岛、济南、开封等地共建立了“圣母军”组织3个分会、28个区会、400多个支会。“圣母军”组织大量网罗教徒中的逃亡地主、国民党的军警特务和其他对新社会不满的分子作骨干，出版和散布反对新中国和共产党内容的书刊，如《恐怖的共产主义》、《天主教怎样对付共产党》等，用恐怖、暗杀手段，威胁谋害爱国的宗教人士。直到1951年7月后，这一组织相继被全国各地政府取缔。

1946年，西康教区所属盐井教堂受到当地喇嘛寺僧侣及仇教者的驱逐，他们向天主教堂本堂神父杜仲贤（Maurice Tornay）提出：“‘我们把地卖给了法国人，并非瑞士人，所以我们有权再收回来。’……联合起来，高声大喊的要无条件的索回其祖先贱卖的土地”。^①无奈中杜仲贤（Maurice Tornay）只好南撤到云南省德钦县的巴美村。在杜仲贤独守巴美村一年多的时间中，盐井的教徒曾不断向喇嘛们交涉，但结果是受到喇嘛们更多的迫害。杜仲贤只好到茨中向副主教古纯仁（Francis Gore）汇报，此时恰逢昆明总主教德维能（Derouineau）通知古纯仁，教廷驻华公使黎培

^① [瑞士] 卢柏善，侯鸿佑译：《西藏喇嘛教者——杜仲贤神父传》，（台湾）梵音出版社，1965年版，第161-163页。

里 (Antonio Riberi) 将于次年 (1948 年) 2 月到昆明巡视, 要求其做好晋见准备。古纯仁趁机便安排杜仲贤到昆明等候晋见。杜仲贤到了昆明, 又得知公使另有原因不来昆明了, 于是, 杜仲贤最终于 1948 年初到南京晋见了公使。黎培里 (Antonio Riberi) 公使“劝告杜神父不避艰险动身去拉萨见行政长官, 并陈述教友们的要求, 赠送杜神父相当数目的款子, 当作长途跋涉的部分费用。”^① 从当时的政治局势看, 黎培里已经怀疑国民党的统治, 准备安排应变计划。对于边疆一隅来的一名小神父, 他应该了解当时西藏的情况, 可是他仍鼓励杜仲贤去西藏申诉, 还给他一笔钱作路费, 结果呢? 杜仲贤于 194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在从阿墩子 (今德钦县) 去拉萨的路上被盐井派出的仇教者击毙, 可谓走到了黎培里为他指向的黄泉路。

据 1949 年 2 月 22 日《益世周报》记载: “据教会权威方面悉: 关于教会人员由行将沦陷地区撤退问题, 教廷已有明确表示, 传信部部长毕翁弟枢机, 次长刚恒毅总主教, 连教宗本人均一致主张: (一) 大修院生迁往安全地带, 继续学业; (二) 关于小修院生, 教宗谓迁移遥远地区, 使能继续进修, 或无可能; (三) 至布道人员, 除有少数特殊危险者可避走外, 教宗谓其他圣职人员得留守其岗位。以上三项, 圣部已有训令致各地教区首长。次长刚主教与其他圣部职员肯定, 关于流亡修生之特别经费, 圣部必予补助, 唯先须向黎公使请求, 因公使现有一笔特别补助金。教廷各院部对我国民族与教会之遭遇均极关怀, 准备尽量地予以援助云。”^②

^① [瑞士] 卢柏著, 侯鸿佑译: 《西藏殉教者——杜仲贤神父传》, (台湾) 光启出版社, 1965 年版, 第 186 页。

^② 转引自顾卫民: 《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第 534 页。

¹⁰ 根据教廷的这一指示，昆明总主教德维能（Derouineau）对昆明大修院也作了安排。

¹¹ 1949年时昆明大修院共有在校修生18名，其中先将临近毕业的3名修生各自遣返回选送他们的教区，名为实习。至1949年11月，院长洪文灏（Jacques Grignon）在余下的15名修生中选出12名，以他本人需要回国“修养”、顺便带这12名修生外出学习为名，将这12名修生带到马来西亚檳榔嶼宗座大修院继续学习。最后余下3人继续留校补习。一个月后，昆明市和平解放，随着中国及世界政治局势的变化，洪文灏带走的12名修生基本就留在马来西亚。其中一名杞家麟的修生，就是1887年带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来到路美邑的彝族撒尼人信徒杞跃山的孙子。他从檳榔嶼大修院毕业后就一直侨居马来西亚，直到1995年才初次返家探亲。另一名熊保彬的修生，是文山县坝心乡岩头村人，经历与杞家麟相似，亦于1984年前后从马来西亚返乡探亲，资助文山县迁建的冷水沟教堂。

1949年11月，洪文灏及部分教师率12名修生离境后，昆明大修院仅存教师3名，即：杜煥文及彭××、孔令忠两名中国教员。带着3名补习修生在大修院内半工半读，耕地种菜，维持生计。

1949年的政治形势使昆明总主教德维能考虑到需要挑选一名副主教协助他的工作，以对付随时都可能到来的政治形势变化，对付中国共产党。在全省范围内，他找到了路南的彝族神父何××。解放前夕，路南圭山一带是“中共滇桂黔游击纵队”的根据地。这一地区既有天主教的活动，又有游击队宣传建立新中国的活动。按理说应多考虑到受共产主义思想影响一层，可是德维能还是将何××提拔为副主教并将他调来昆明，其原因从表象上说，是他看中何××有虔诚

的信仰，而从实质上说是看中何××一贯对自己言听计从、忠心耿耿，不会受新民主思想和马列主义思想影响。何××后来在教会“革新”运动中的表现，就证明了德维能的政治眼光具有独到之处的。

直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整个中国大陆的人民都沉浸在欢呼“天亮了！”都在庆祝“解放了”的时刻，由于云南省特殊的地理环境，蒋介石统治集团试图将云南省作为在大陆挣扎的最后一隅，妄图以两个正规军和一个被排斥的地方政府及几个杂牌军保安团的军事力量，赢得其苟延残喘的机会反攻。一些外国修会组织似乎相信这一幻想，还在陆续向中国大陆派遣传教士。

在昭通，“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傍晚，鲁比亚纳医院（Lubiana Hosp.）的名医范医生来到昭通，是第一位舍弃了专业，投身传教医生工作的伙伴。”^①

在瑞士，“辅理修士公以正健康恢复坚决要回到自己遥远的岗位上。1949年11月，公修士和德劳神父（Lucien Droz）及柏笃神父（Arnold Petoud）从马第尼（Martigny）动身。不幸到达西贡时，得知共产党侵入云南；既不能参加其他传教团体，因为教士人数过多；当时瑞士及他国领事劝他们返回瑞士。公修士等也收到总会长的召回命令。”^②

① Tone Ciglar 著，陈光译：《鸾鹤的芬芳——范凤龙传教医师传奇》，（台湾）天主教灵医会罗东圣母医院出版发行，2000年初版，第21-38页。

② [瑞士] 卢柏著，侯鸿佑译：《西藏殉教者——杜仲贤神父传》，（台湾）光启出版社，1965年版，第203页。

6

当代云南天主教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罗马教廷拒不承认中国新政府，“教廷命令教区的神父、修士到香港、澳门、台湾、菲律宾，以便随时准备回来，他们认为美国支持的国民党很快就会到大陆。”^①教廷驻华公使、摩纳哥籍意大利人黎培里（Antonio Riberi）虽滞留中国大陆，但无意与新中国政府联系，相反的却操纵中国天主教会反对新政权。1950年，中国天主教界掀起了反帝爱国运动。1951年9月黎培里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从香港转赴台湾继续任职。其他在华的外籍神职人员也或主动撤离大陆、或被驱逐出境。当时，中国大陆有近140个天主教教区，其中有110个教区是由外籍主教主持。由于外籍主教的离境，少数中国籍的主教也随着离开大陆，致使大多数教区出现主教空缺。中国天主教要生存，中国天主教会从此走上了

^① 金鲁贤主教在“纪念上海市天主教爱国会成立和自选自圣主教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

第一节 爱国运动及新型教会的产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着国际、国内的巨大压力与困难：

在国际上，由美国操纵的有关国际组织不仅将占中国绝大多数人口的大陆中国政府拒之门外，只承认台湾小岛上的国民党政府，而且还将战火烧到朝鲜半岛。企图将朝鲜的战火烧进中国大陆，再扶持台湾国民党政府反攻大陆，妄图将新生的红色政权扼杀在摇篮中，进而阻止社会主义阵营的壮大。以“老人哥”自居的前苏联共产党人对这场战争的态度，仅局限在向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售部分军火。中国共产党人克服重重困难，毅然派出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经过几年的较量，迫使美军在板门店签字，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队堵在三八线以南。

在国内，蒋介石集团掠走大量黄金、财富盘踞到台湾岛上，并不断喧嚣“反攻大陆”，指使隐藏在大陆的其残渣余孽进行破坏，妄图煽起颠覆新生人民政权的恶势力。尤其在云南省边境尚有部分蒋军残兵藏匿，并不时对边境地区进行骚扰。中国共产党人要在战后的废墟上重建家园，而且是创建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体制国家，还要支援朝鲜战争，防范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的困难是巨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罗马教廷出自其政治本能，继续推行反共反华的策略，利用天主教统一的

组织体系和传统的戒律，与新生的人民政权顽固对抗，指令中国教徒不准参加共产党和政府领导下的任何组织及社会团体，不准参军，不准阅读新中国的报纸等等，并以“违者将开除教籍”相威胁，胁迫中国天主教徒为其反共反华政策“流血致命”，严重地危害了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将中国天主教推到了逆历史潮流的境地。例如，1950年6月，昆明各界人士曾举行抗美援朝游行示威活动，昆明教区的孔令忠神父自发参加游行示威，竟被德为能主教勒令停止圣职，以示惩罚。

朝鲜战争的爆发，为国内外敌对势力注入一剂兴奋剂，也给天主教内部蒙上一层阴影。上海教区金鲁贤主教在“纪念上海市天主教爱国会成立和自选自圣主教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谈道：“解放前夕，教廷命令教区的神父、修士到香港、澳门、台湾、菲律宾，以便随时准备回来，他们认为美国支持的国民党很快就会到大陆。龚品梅自己说过，如果他与人民政府合作将怎样向国民党交代！”朝鲜战争爆发，这些紧跟教廷与反共反华势力的神长就认为美国人能占领朝鲜，国民党就会重返大陆。只有这样一些对国民党、共产党都缺乏认识、了解的教内神长，才相信国民党还会返回大陆执政，并从这种相信而导致自己走向党和人民的对立面。

在面对中国教会生死存亡抉择的关头，中国天主教会中的有识之士挺身而出，在天主教界掀起了以三自爱国为主旨的教会革新运动，使中国天主教走上了正确发展的道路。正如傅铁山主教在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50周年纪念会上讲的那样：“当时，摆在中国天主教会和信徒群众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是听命于国外教会当局的指令，坚持反共反人民的立场；二是彻底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走上一条与自己的祖国

和民族相一致的爱国道路。两种选择必然导致截然不同的结果：前者是一条死路，走这条路必将彻底断送中国教会；后者才是中国教会唯一生存与发展的道路。”

1950年11月，四川省广元县神父王良佐等率先发表《三自爱国革新宣言》，主张与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型教会。随后，重庆、南昌、武汉等地的部分神职人员和信徒也相继发表宣言，支持教会“三自”。教会的爱国主张得到了人民政府的鼓励和支持，1951年1月，以天津为试点发起了天主教会的革新运动，成立了“天津市天主教革新运动促进会筹备会”，把教会革新运动引向了深入。

在各地教会革新浪潮的推动下，云南天主教以昆明教会为先导，也开始了革新运动的进程。1951年1月18日，昆明市基督教、天主教界人士举行革新座谈会，一致表示要割断与帝国主义的联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①并于21日举行了两千多人参加的爱国游行，响应自立革新运动。

1951年4月，由昆明市天主教爱国神长教友发起的“响应革新签名运动”从昆明开始，参加签名的神父有3人，教友400余人。很快昭通教区也掀起“签名运动”，亦有神父3人，教友683人响应并签名。

签名运动的发起和开展，表明了签名者决心站在“三自”爱国的立场上，割断与帝国主义的一切联系。这一举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当时的《正义报》也发表了爱国神父孔令忠的谈话，新闻媒体的介入，使法籍主教德维能（Msgr. Derouineau）恼羞成怒，大肆斥责，并威胁孔令忠神父，要他到报馆去申明发表的谈话“不实”，否则将对他施行“惩罚”。这

^① 《云南日报》1951年1月19日。

一威胁遭拒绝后，又逼迫孔令忠神父写一篇教内的否认“申明”。^①

在这样的形势下，云南天主教内自然随之产生两种对立的思想和斗争。就是“革新”与反“革新”的对立，实质上是“爱国”与“反共”的对立。

以孙和平神父、孔令忠神父为首的“革新”派，他们亲身经历了旧中国的黑暗腐败，国弱民穷，渴望有一个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他们相信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政府，能够带领全国人民克服困难，战胜敌对势力；也相信年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日益走向繁荣昌盛。鉴于教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态度，因此，他们赞同四川省广元县神父王良佐等发表的《三自爱国革新宣言》，要彻底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走上一条与自己的祖国和民族相一致的爱国道路，就必须割断教会与帝国主义的联系，不能听信教廷的摆布，与共产党和人民为敌；响应自立革新运动。

而以原副主教、中国籍彝族教士何××为首的反“革新”派，则遵循国外教会当局的指令，坚持反共反人民的立场，处处以“宗教信仰不同”或“信仰问题”为借口，抵制、阻挠革新运动。他们不仅自己拒绝参加由孙和平神父、孔令忠神父主持的弥撒仪式，暗地里还威胁去望弥撒的教友，散布“革新”就是“叛教”、“裂教”，如果坚持反“革新”，就是有功，梵蒂冈会将其调到国外修养。何××通过频繁的访问教友，暗中宣布摘掉革新神父的神权，号召教友以“家庭礼拜”、不进教堂来对抗，致使入堂参加弥撒圣祭仪式的教友逐日减少，有时甚至不到10人。^②

由于在城市进行教会革新运动较为困难，便把革

①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14—1—299卷：《天主教工作补充报告》。

②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2—1—851卷：《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一九五四年工作报告》。

新运动的重点转向郊区农村，以外国传教士控制力量较为薄弱的农村基层教徒为突破口。根据云南天主教的实际情况，以城郊农村尤其是接近昆明的路南县农村教徒为重点的教会革新运动逐渐开展。针对教会拥有大量土地，依靠地租和种种特权残酷剥削农民的情况，发动农民和广大信徒进行控诉、揭露传教士的罪行活动。据当时的控诉材料：

“……村民刘天才，原籍路南青山口人，于1937年3月12日在青山口租到裴乃文水田六坵，计二十工；地两块，计六工。此田坐落羊脚基。言定租收后使佃租滇币300元，上纳粗谷1石5斗。在同年9月21日便交与该地主至1940年9月2日，又加佃伪国币600元，上内租谷1石。于1942年6月23日受水灾，将河埂冲倒二丈多，被沙埋去田二工，当时他说，叫我挑沙挑出河埂打好，免租二年。我挑沙及打河埂去工一百四十个，包给人家，每个工合谷一斗，共合谷一石四斗，当时我没办法，只得将所养的耕牛二头卖去，才打好河埂，当年他就要来收租，我没有租谷给他，他就将此份田另租给别人。

……我村居民姜炳福、姜炳贵、陈家新、陈家林、高二等五家因无田地耕种，便搬往青山口当佃户。向该（天主教）堂租得田地壹份，一面开垦一面耕种，五家分种。当时言定：租谷五石。种了两年，因田地种肥，他（传教士）便加租贰石为七石；又种了三年，他又加租壹石五斗，共为捌石五斗。因无田地耕种，每年都不够上纳租谷，生活难维持，于民国二十七年将田退还该教士。

……我（汪汝才）于1939年租张国樾（华籍教士）青山水田二十八工（押金贰石五斗）。原租每工壹斗，耕种三年后，他就无故每工加租五升。自1942年至1946年共加租七石。后因天旱纳不上租子，就被他拔佃，所使押金贰石五斗也不退还。……”^①

农村群众发动起来后，控诉、揭露活动又逐渐由农村推广到城市，动员爱国教徒揭穿传教士在慈善伪装下的罪恶行径，使广大信徒群众和神职人员对帝国主义势力利用天主教进行侵略活动的阴谋，以及展开摆脱外国侵略势力控制教会的革新运动的必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通过控诉和揭露活动，使广大信教群众和教牧人员对帝国主义殖民势力利用天主教进行侵略活动的阴谋，以及展开摆脱外国势力控制教会的革新运动的必要性有了更深的认识，为教会革新运动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1951年8月19日，昆明市军管会管制了原昆明教区总主教、法籍教士德维能、法籍教士教士英（Alexis Griffon）、金宝光等，制止了境外教会“三自”革新运动的干涉。^②

1951年9月9日，昆明市天主教成立了“三自”革新促进会筹备委员会，由孙和平任主任委员，李岱学任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开始了全面的教会革新运动。同年，保山地区的天主教也成立了革新委员会，由徐中杰任主任，黄善兴任副主任，施文龙、凤福生、苛可正等人任委员。1952年，昭通地区的天主教先后

①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14—1—173卷：《昆明天主教剥削农民的证据材料》。

②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2—1—187卷。

成立了“昭通区天主教徒革新筹备委员会”和“昭通天主教革新促进会”。

但是，在革新运动开展的初期，许多外国传教士和教会内的少数人出于各自的目的，也力图插手革新运动，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混乱。例如，1951年成立的大理天主教会三自革新筹备委员会，便是由声称“非被迫不能离职”的当时大理教区主教、法籍传教士郑绍基（Lucier Lacoste）主持筹建的，随即被人民政府取缔。1952年2月19日，由大理天主教新选出的“三自”革新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翰臣正式接收郑绍基等交出的教产，并负责新选出的“三自”革新委员会工作。保山教会最初成立的革新委员会也因其委员会中既有来历不明者，又有旧军人，成员背景复杂，且又得不到教徒信任，故不久便告解体，之后又重新选举产生。此外，在地处边境地区的德宏州，外国传教士在离境前，将中国教徒杨世杰、勒板岗等4人送往缅甸八莫教会学校学习培训，以准备对付日后的变化。但这4人出境后仅学习了1年便返回。

“据1948年的《中国天主教教务年鉴》统计，建国初期天主教办的大学有3所，中学156所，小学2000余所，总计拥有学生23.3万和数千名的教师队伍，在社会上颇有影响。”^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外国教会以终止办学经费企图干涉中国教育，并对中国实行全面的经济封锁，原来接受外国教会津贴的教会学校、教会办的医疗慈善事业因此而全部发生了经济困难。1951年1月和4月，中央人民政府为此先后召开会议，决定将这些学校和医疗慈善机构全部由人民政府接管。

^①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编：《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教育教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第103页。

195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政策规定，设立“云南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处理接受外国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专门登记处”，在广大爱国神长教友的协助下，逐步接管了教会在各地开办的学校、医院和孤儿院，并对教会财产进行了登记。将教会所属学校、医院和孤儿院与教会剥离，纳入政府的统一管理，使学校终止向学生灌输宗教思想，能实施统一的教育方针，教堂系统信仰的宗教活动场所。1952年，处理登记工作结束，在天主教革新运动逐渐深入人心的基础上，活动在云南的全部外国传教士或自行出境、或被驱逐出境，天主教会的革新运动走上正轨，并进一步深入发展。1953年，专门登记处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1956年4月，在陇川县召开了德宏州天主教上层人物座谈会。人民政府与教会上层人士进行了真诚坦率的意见交流。在会上，教会要求：一、为了更好地展开教会革新运动，迫切希望与内地的天主教爱国会组织建立联系；二、为了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要求，逐渐摆脱与外国教会的联系，希望内地教会派神父到边疆领导工作，解决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无法进行的困难；三、为减轻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断绝同外国教会的经济，希望由内地的天主教爱国会向边疆教会补助一定的经费。会后，教会提出的这些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满意的解决，德宏边疆地区的教会活动逐步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

1956年的3月和7月，为了促进天主教会革新运动的正常发展，动员教会配合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昆明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先后举办了两期天主教徒爱国学习班，每期历时1个月，共有119名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参加了学习。通过学习使他们受到了一次集中的、系统的爱国主义教育。

1956年，“昭通天主教爱国会”成立，由陈慕舜任主席，唐明任副主席。

1957年6月17日至8月2日，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26个省市100多个教区的神职人员共计241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孙和平神父、孔令忠神父等作为云南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并正式成立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这是中国天主教神长教友组成的爱国爱教的群众团体。会上，孙和平神父被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常务委员，孔令忠神父被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委员。会后，为响应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的成立，同年11月，昆明市天主教友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昆明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委员会更名为昆明天主教友爱国会，由孙和平神父任主席。

1958年2月，在各地天主教革新运动取得了有效进展的基础上，针对当时教职人员出于宗教传统考虑而对“革新”有所顾虑的情况，全省天主教神职人员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会上，通过学习交流，统一认识，神职人员决心坚定地走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实行自选自圣主教的办教方针。会上，选举孔令忠神父为昆明总主教区主教（兼昆明教区主教），孙和平神父为副主教，并选出刘翰臣神父为大理教区代主教，陈慕舜神父为昭通教区代主教。至此，以昆明为中心的云南天主教爱国革新运动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1962年1月6日至18日，第二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孔令忠等作为云南代表出席会议。会后即1月21日，经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安排，孔令忠主教在北京南堂接受皮漱石总主教的祝圣（自选自圣），成为云南省天主教历史上第一位中国籍的正权主教。

第二节 历次政治运动及“文化大革命”对天主教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教会革新运动，云南天主教逐渐完全摆脱了外国势力的控制，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但另一方面，由于长期以来外国修会把持了中国天主教大权，云南也不例外，分布在云南各地的教堂基本上是由外国教士担任本堂。在革新运动中，驱逐了活动在云南的全部外国传教士，部分地区特别是边远山区农村的天主教活动，因为缺乏神职人员而逐渐停止；部分地区（主要是城镇）的天主教活动，也由于教堂由人民政府收回或租用而告停止。因此，在1950年以后，云南的天主教活动逐渐消沉。但是，在1950~1956年的几年时间里，滇西边疆特别是德宏景颇族地区的天主教活动，由于与缅甸教会联系较多，早期教会也培养了一定数量的本地传教人员，仍有较快的发展。因此这一时期全省天主教活动，从人数上看总体上仍保持了基本稳定的状况。

1950年以后的一段时期内，随着云南天主教割断了与外国势力的联系，以及新型教会的逐步建立，教会活动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方面，由于外国传教士的离去，许多地方尤其是一些边疆地区的天主教堂，由于缺乏神职人员，信徒不能过正常的宗教生活，教会活动陷入困境，逐渐萎缩。例如，在云南天主教活动的少数民族重点地区之一的澜沧等地，由于早期教会活动主要依靠外国传教士以及四川等地的传教人员，没有培养起当地本民族的传教队伍，因此，外来传教

主离去之后，教会活动便逐渐停止，到1954年以后已基本无宗教活动。另一方面，在新中国诞生之初，百废待兴，而云南省因地处边疆民族地区，境内外敌对势力不甘心自己的灭亡，对新生的人民政权不断进行骚扰、破坏。为了配合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自1952年土地改革运动在全省范围内分地区、分阶段逐渐开展起来以后，为配合土改工作的顺利开展，昆明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会及云南大主教总主教区也于同年5月间，分别号召土改地区的教友暂行停止宗教活动。^①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那一天起，国内外敌对势力就一直在与新生的人民政权对抗。教廷依然坚持反共反华的错误立场，对新中国采取敌对的态度，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号召教友与人民政府对抗，向中国教会发布各种禁令，禁止中国教友赞同或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切团体和活动，接着又以宣布开除部分爱国神职人员的“教籍”为名，以此阻挠中国天主教爱国运动。^②

天主教内“革新”派与反“革新”派的对抗，实质上就是爱新中国与反人民政府的对抗。教会内的反“革新”派，有意或无意地与新中国的敌对势力走到了一起。教会内反“革新”派组织的“圣母军”、“暗杀队”，在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操纵下四处活动，散布谣言，威胁恐吓，妄图破坏、阻止中国天主教的爱国运动。这种玩火者必自焚，自然成为随之而来的“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简称“肃反运动”）的专政对象。如1953年6月上海市公安机关对帝国主义间谍分子、原耶稣会神学院院长、美籍教士翟光华等人的逮捕法办。之后，文学作品和电影银幕上宣传了一些教

^① 《正义报》1952年3月16日。

^② （台湾）罗彦、吴雁编著：《大陆中国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记》，辅仁大学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29页。

堂中潜藏的反革命分子及其活动，各种展览也宣传了美蒋特务使用电台、武器进行间谍活动。而且，1951年7月21日在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内，昆明市公安局的干警们在驻堂法国传教士敖士英的住房中也搜查出手枪2支。^①虽然事后敖士英也交代了手枪的来历及出示了已办理的有关登记，但联系电影《斩断魔爪》、《国庆十点钟》等影片，在人们的心目中，天主教堂与帝国主义间谍机构、传教士与美帝国主义间谍似乎成为一种必然的内在联系。

在农村“土改”运动中，教会有大量的土地被没收。前面章节中我们已谈到抗日战争时期云南民国政府曾考虑到外国教会组织在农村大量购置土地租佃，已形成对中国主权的渗透侵略，但民国政府对此束手无策。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才具有这样的魄力将土地收回。从另一个角度上看，教会组织可谓中国农村较大的“地主”，只因“地主分子”的帽子只安在个人头上，而且过去拥有大量土地的教堂本堂神父，基本上是被驱逐的外国传教士。较之“帝国主义间谍组织”的影响，被打倒的地主阶级就算不上什么，而且教会拥有的田产从来都不记在传教士个人的名下。通过农村“土改”运动，驱逐外国传教士和农村“清匪反霸”运动，在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天主教活动地区，教堂成为一个敏感的场所，它既无信徒聚集也无神职人员活动，于是，教堂房产便被一些单位或学校租用或占用，直到1979年以后落实政策才陆续退还。2003年8月，笔者在石林彝族自治县的路美邑、青山口和尾则几处调查时，据四五位年龄在80岁上下的彝族老教友介绍，自1950年年末起，原路南的这几个堂点就因为政治运动，外国传教士均

^①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14—1—229卷。

被驱逐出境，教堂均被农会或其他单位借用，教堂弥撒从此就停止了。最初是“清匪反霸”，接着是“土改运动”、“肃反运动”、“反右斗争”、“四清运动”，再接着就是“文化大革命”。这些老教友都是1950年以前就受洗入教，解放前又都在教会学校读过书，有一定的汉文化基础，解放时均被人民政府的机关、学校录用。但由于他们天主教徒的身份，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及其氛围，使他们自己也不愿意在教堂出现，所以，他们自1950年底起就没有到教堂内过宗教生活，直到20世纪90年代前后落实政策，归还教堂后才正式进教堂望弥撒。目前尽管他们都已退休，但30多年被禁锢的宗教感情一旦释放，他们显然成为当地最热心的信徒，也是当地信徒迅速发展的推动人。

1958年以后，由于受极“左”思潮影响，随之而来的“反右”、“四清”等政治运动一方面打击面扩大，使部分原先积极参与爱国运动的神职人员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也受到影响，除昆明、大理、昭通教区所在地的三个教堂仍维持开放外，各地教堂陆续关闭，云南天主教活动基本陷入瘫痪，尚待继续深入的教会爱国运动也告停顿。虽然在1957年6月召开了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代表会议，成立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1958年2月，又选出了昆明、大理和昭通三个教区的主教；1962年1月21日，昆明教区孔令忠主教在北京接受主教祝圣（自选自圣），但是，在云南大多数信教地区均未恢复天主教活动的条件下，昆明及全省各地天主教爱国会的工作是难以进行的。只是在偏远农村地区，还存在一些隐蔽的活动。据1965年《中共迪庆州工委统战部对天主教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记载：在对德钦县茨中、巴东两个乡九个社的调查，“从60年以来，天主教……活动……普遍念经、给小孩取教名、

修理神父的坟墓……法国人天主教两个神父的坟墓在巴东乡茨古社，墓已有一百年左右，最迟的也有64年，碑心石和石柱上都长满了青苔，碑刻字迹早已看不清楚，但64年11月5日发现石柱上的字迹重新刻过，并用黑墨描乌，碑心上的青苔也已除去。58年坟上的石头群众已搬去打灶，但60年以来已全部修补好，而且在坟台和坟头上栽植了很多花。……清明节前后，茨古、开东卡等三个社所有的大小教徒都到神父坟上朝拜，……茨古后山上的岩洞里藏有两个天主教的菩萨，茨古等三个社的教徒都到那里过礼拜，……是分期分批或五、六人，七、八人小群的去过礼拜，因而目标小，不容易被发现。茨中、农巴喜卡等六个社的教徒常在天主或十字架前念经过礼拜。……小孩一生长下来三天后将小孩抱到××等五人那里，他们给小孩头上抹一些黑的后给小孩取个教名，有的小孩未抱去大人去要教名，小孩取了教名后就是正式人教了。……人死后在坟上插十字架，61年以前很少发现，但从61年以后，都插上了十字架。有些教徒家里祖宗牌位上安着天主教（像）或十字架，……”^①可见当大的政治运动趋于平缓时，边远地区和农村中的宗教活动就呈隐秘状态出现。

之后紧接着是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冲击下，云南天主教活动遭全面禁止，孙和平、孔令忠等老一辈爱国爱教的神职人员均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一切宗教活动都被斥之为反革命活动，天主教活动也只能归于沉寂。

“文革”对云南天主教的影响，一方面是对爱国爱教的神长教友的不公正待遇甚至迫害，无论是神长还是教友均感到人人自危；另一方面是因天主教注重

^① 《迪庆藏族自治州档案馆藏集：全宗1，目录1，460卷，66~71页。

传统的礼仪，教内神长已不能出来主持弥撒，其宗教活动仪式就基本处于沉寂，在个别地区和群体中，造“假”的影响使部分胆大的教友聚集搞“家庭聚会”，大家集中起来在暗地里搞祈祷念经等活动。一直到了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逐步落实，天主教活动以及尚未完成的教会爱国运动才又逐渐恢复起来。

1979年，全国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真理标准大讨论”，经过讨论，党中央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解脱了多年来在人们思想上的禁锢。加之随着党的宗教政策的落实，各地佛教、基督教（新教）等宗教的活动，在人数上呈现了一种爆发式的恢复。汉传佛教在中国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众多信佛或不信佛的人们，都可以随意到寺庙烧香磕头，况且寺庙又大多是风景名胜区、公园，旅游与拜佛亦不易区分。在部分少数民族信教群众聚居地区，基督教（新教）堂点很快恢复建立，没有教堂便临时搭建，没有牧师的堂点就选出教管小组，选出长老、执事、礼拜长、传道员，随即开始礼拜活动。

天主教活动的恢复，最初不是在信教群众较多并聚居的地区，是在昭通、昆明和大理三个主要城镇，因为一是在中心城市党的宗教政策落实的行动要快些，教堂归还、开放更早些；二是这三个教堂尚有一些老年神职人员，他们可以主持弥撒活动。而在农村及少数民族信教群众聚居地区，教堂均被一些学校和单位占用或借用，并且也很少有神职人员，弥撒活动不可能举行。随着党的宗教政策的落实，一些主要教堂才开始逐渐归还教会。如德钦县茨中教堂，是1984年才将教堂中的经堂及部分教产归还教会，其余部分尚被小学校继续借用；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教堂，也是1990年前后才由供销社归还，1995年后重建；文山县

马塘所树革因原教堂已毁，1986年由县政府与县天主教教务管理委员会共同协商，在冷水沟一地重新建筑教堂。在宗教政策的落实过程中，老一辈神职人员也相继谢世，新的神职人员培养尚需要一过程。教堂归还后，没有神职人员驻堂，信徒也只能到教堂聚集祈祷、念经，正常的宗教活动不能说完整。

1992年以后，随着年轻的修士从天主教神哲学院毕业，晋铎，经天主教云南省“两会”研究决定，每年至少派一次神职人员到没有驻堂神父的教堂主持弥撒和圣事，尽量满足教友的宗教生活需要。自此，云南天主教活动才开始逐步走向正常。

第三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云南天主教的恢复发展

从1979年起，随着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逐步落实，各种宗教活动都出现爆发式的恢复态势，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督教（新教）活动更为突出。天主教活动虽然也逐渐缓慢恢复，但多数还是处于较为隐蔽的半公开状态。天主教公开的宗教活动恢复从1979年12月昭通毛货街天主教堂的正式公开开放开始，但由于缺乏能主持弥撒的神职人员，故仅局限在昆明、昭通、大理等天主教活动较为集中的城镇中心地区；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局限在宗教政策落实较快的中心城市。而在边远地区和广大农村，由于宗教政策落实的进展较为缓慢，神职人员的缺乏和原被占用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暂时无法落实，其活动基本上处于沉寂之中。

1980年5月31日至6月2日，经“十年动乱”

后的“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孔令忠主教等作为云南省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孔令忠主教被选为“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主席团成员，“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员。^①

在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精神的推动下，云南天主教活动开始逐步恢复。

1981年8月3日，率先开放教堂，恢复宗教活动的“昭通县天主教教务管理委员会”成立，陈慕舜任主任委员，刘明初、黄锐、李仕珍任副主任委员。

1981年12月24日，昆明市北京路天主教堂正式开放，举行了“文革”十年浩劫之后的第一次“圣诞弥撒”。并将该堂原名“德勒撒堂”更名为“耶稣圣心堂”。

1982年以后，云南天主教的活动有了一定的恢复，至1987年为止，共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开放了8座天主教堂。但是，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许多地区由于严重缺乏神职人员而无法展开活动，一些教堂虽说已经开放，但因无神职人员主持弥撒，附近地区的信徒只能在节日和每周主日到已开放的教堂集中祈祷、念经而无法度正常的宗教生活。这种状况在原属于四川康定教区管辖的德钦、维西、贡山三县尤为突出。在农村及少数民族信教群众聚居地区，即使是教堂归还了，但因无神长主持弥撒，当地教徒也只能是在主日（星期日）或节日到教堂内集体念经、做祈祷。

由于人为的因素，至1985年，一些地区的天主教活动仍处于半公开的状态，即教友聚居在个别家庭住宅较宽的教友家中祈祷、念经，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举

^① 此次会议召开时间见《中国天主教》1980年第1期，第5页；而孔令忠主教的出席及任职见天主教云南省“两会”在孔主教逝世时所作《孔令忠主教生平介绍》。

行半公开的家庭聚会，如路南县路美邑村，既是解放前少数民族信教群众较为聚居的村落，又是距离昆明市较近、交通发达的村落。受改革开放、落实政策形势的影响较快，一些在1950年以前就入教的老教徒就相互串联，集中在家庭住宅稍为宽大的教徒家中供奉圣像，祈祷念经。以后在落实宗教政策过程中，归还了教堂，信徒们才都到教堂活动。

1985年10月6~9日，在昆明召开了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来自全省各地的天主教代表2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决议》，决定正式成立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并通过了《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章程》、《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章程》。选举孙和平为爱国会主席，孔令忠、陈慕舜、刘翰臣、杨淑媛为副主席，杨淑媛兼秘书长；选举孔令忠为教务委员会主任，孙和平、陈慕舜、刘翰臣、杨淑媛为副主任，杨淑媛兼总干事。爱国会章程规定：“爱国会是云南省天主教神长教友组成的爱国爱教的群众团体。其宗旨为：团结全省神长教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法令，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与国际天主教友好人士的往来，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教务委员会章程规定，“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是云南省天主教全省性教务机构。其宗旨为：以《圣经》为依据，继承发扬耶稣基督创立教会和宗教传教的传统精神，宣扬耶稣福音，推进荣主教灵事业，引导神长教友恪守天主诚命，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商讨并决定重大教务问题，办好云南省大主教会”。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的召开和天主教省“两会”的成立，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各地宗教活

动正常化起到了积极、稳定的作用。在省“两会”和老一辈爱国爱教的神职人员努力、带动下，全省各地已开放的各教堂先后成立了教务管理组织，使各堂点的宗教活动逐步规范有序。1985年至1995年间，全省的信徒人数基本稳定在2.5万人左右。

省“两会”还针对全省神职人员缺乏、年龄断代的问题，经省“两会”的推荐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安排，在这段时期先后送出几批年轻修生40余名到北京、四川的天主教神哲学院学习，为以后云南天主教活动的正常、持续开展打下了基础。1983年，（北京）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成立，天主教云南省“两会”选送马毓新修生赴京学习；1984年3月，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成立，云南省“两会”选送熊世文、何品军等7位修生前往成都学习；1985年3月，云南省“两会”选送洪明华修生赴成都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学习。

为了提高选送往天主教神哲学院学习修生的文化、神哲学思想基础，1986年9月，天主教云南省“两会”在昆明开办了为期1年的天主教神哲学培训班，来自全省4个地、州的汉、苗、彝等民族的9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1986年11月18日至29日，第四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暨第二届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修订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章程》，重申爱国会要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协同教务委员会办好教务，开展与国际天主教人士的友好往来，为祖国统一和世界和平作出贡献。云南省天主教界代表孙和平、孔令忠、陈慕舜、刘翰巨和古朝林等出席会议。会上，孙和平、刘翰巨和古朝林被选为第四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孙和平和古朝林还被选为第四

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孔令忠主教和陈慕舜主教被选为第二届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孔令忠主教还被选为第二届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常委。^①

1988年3月20日，时年83岁的陈慕舜主教赴重庆若瑟堂接受祝圣，成为昭通教区的首位中国籍的正权主教，也是云南天主教第二位自选自圣的中国籍正权主教。

1989年12月17日，从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毕业的修生洪明华在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晋铎为神父，这是自“文革”结束后云南天主教培养的首位年轻神职人员。

1991年5月16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孙和平因病医治无效在昆明逝世；1992年，大理教区刘翰臣代理主教在大理逝世；同年10月28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主教团成员、云南省天主教第一届爱国会副主席、教务委员会主任、昆明教区主教孔令忠因病在昆明逝世。云南天主教这几位老一辈爱国爱教的神职人员在两年中相继逝世，是云南天主教的损失，也是云南省宗教工作的损失。云南天主教出现了暂时的神职人员新老交替的困难，在这困难时刻，年轻的神职人员如洪明华神父等继承老一辈爱国人士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定地走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坚持自选自圣主教的办教方针，勇于承担重担，使云南天主教能顺利渡过难关。

1993年以后，在贯彻全国“两会”、“礼仪改革委员会”礼仪改革精神中，在省“两会”的工作和努力下，云南天主教活动恢复较快。

在此以前，1980年后云南天主教的活动虽然是从

^① 见《中国天主教》1987年第一期。

无到有，但是，一方面仅局限在昆明、大理和昭通等中心城市，云南各地、州和县上即使有教堂的地方却没有活动；另一方面，经历了“文革”冲击，许多教徒仍属“心有余悸”，用“文革”时期的一句时髦话说，即“如过交通十字路口——慢三看三通过”，尚待观望，不愿贸然进教堂。而80年代后期的年轻人，正处于开放涌入诸多新鲜事物的观望中，圣诞节他们可以将教堂围得水泄不通，图的只是一种新鲜感，说到信教，入教，就绝没有那么多人了。

1993年9月，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在昆明开办了为期2年的天主教神哲学培训班，来自全省5个地州信教群众聚居地区的汉、苗、彝、景颇等民族的黄成元、唐麻杉等10名学员接受了培训。这是为向天主教神哲学院选送修生开设的培训班。过去直接从普通中学毕业生中选送的修生虽然具备一定的汉文化基础，但却少相应的宗教文化和神学基础，故修生的学习跨度较大，开办这一培训班就是为了弥补修生的宗教文化和神学的不足，所以，天主教内有人将其视为神学小修院内容的培训班。

针对全省教堂逐渐开放而神职人员缺乏，省“两会”组织神父分别到文山、瑞丽、路南、陇川、会泽和华坪等地教堂举行弥撒礼仪和圣洗、坚振、告解、终傅等圣事，使这些地区天主教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而且使当地虔诚教徒的身灵也得到满足。在边境地区的瑞丽等县，省“两会”神父去主持弥撒礼仪，不仅满足了虔诚教徒的宗教生活，而且有效地抵制了境外教会的渗透和对我国边境民族地区教会内部事务的干涉。此外，一方面是党的宗教政策深入落实，原被占用的教堂房产已陆续归还，并经登记批准恢复为活动场所，使一些原半公开的活动已转为正常有序的宗教活动，从信徒人数上说形成了恢复性增长；另一方面，

20世纪80年代末期送出培养的年轻神职人员已先后学成陆续归来，并经祝圣后在教内承担了相应的工作和职务，改变了省内一些主要教堂无神职人员的状况。

1995年6月4日，陈发俊、黄贵荣在昭通毛货街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同年10月22日，岳天德、陶志海、陶志南在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1996年9月21日，陶志斌在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这一批年轻的神职人员晋铎，使过去神职人员奇缺的状况有所改变。如大理天主教堂自刘翰臣代主教1992年去世后，就一直没有神职人员主持弥撒，直到1996年9月后，才将刚祝圣的陶志斌神父派往该教堂主持教务；文山州冷水沟教堂建成，派陶志海神父前往主持。

在这样一批年轻神职人员的主持下，云南各地教堂逐渐开始按中国天主教礼仪改革要求对教堂进行装修，改变了过去圣坛祭台的布置，圣坛讲台的设置，使弥撒主礼人始终都面对教友，教堂内过去神秘的气氛少了一些，弥撒主礼人与教友之间的距离似乎更近一些，人性化的东西也就似乎更多一些。

天主教礼仪改革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改“拉丁弥撒”为“中文弥撒”，即弥撒主持人用拉丁语主持改为用汉语主持。过去，主教、神父在主持弥撒时，是用拉丁语向教徒司仪讲道，一般人要接受天主教信仰，就必须接受至少是弥撒礼仪需要常用的拉丁语学习，这无疑在接受信仰或者说发展教徒的一种障碍。从心理上说，在天主教最基本的宗教活动中，始终贯穿拉丁语形式，对慕道者尤其是教外人士来说，更使人感到其“洋教”或外族宗教的感觉。“中文弥撒”实施后，对教徒来说是，是免去了“举弥撒”时必需的“语言转换”复杂过程；对慕道者来说，是消除了语言障碍甚至心理障碍；从长远的文化上说，在一定程

度上加快了天主教“中国化”的进程。

1996年以后，云南天主教在礼仪改革规范的推动和省“两会”及年轻神职人员的努力下，全省各地已开放的教堂除中心城市教堂每周都按时举行弥撒外，其他教堂每年都有神父不定时去主持弥撒。弥撒活动正常有规律后，来教堂围观看新鲜的人也少了，昆明等地教堂过去因出于安全因素的考虑，圣诞节前夕的“子夜弥撒”（即12月25日凌晨零点开始举行的弥撒）中断了40余年后也得到恢复，一切活动正常有序。

1997年12月16~20日，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天主教省“两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省“两会”领导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在肯定首届省“两会”工作的基础上，确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这次会议是在上一届“两会”领导孙和平主席、孔令忠主教去世后召开的，洪明华神父等一批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培养起来的年轻神职人员被选入省“两会”组织，加强了对全省各地天主教基层组织、教堂的教务领导、管理。

云南天主教的分布基本是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分布，即没有新增的地区和教堂。目前，云南全省共有开放的教堂约55座，信徒8万余人。其教堂和信徒主要分布在昭通、曲靖、昆明、大理、迪庆、怒江、德宏、文山、红河等10个地州市。其中，昆明市约有信徒5000余人，市区约有信徒1000余人（经常到教堂过宗教生活的约有300余人），石林县约有信徒1000余人；昭通地区约有信徒15000余人，主要集中在昭通市、彝良县、盐津县和镇雄县；红河州约有信徒30000人，主要集中在屏边、开远、弥勒、泸西

等县；大理州约有信徒 700 余人，主要集中在大理、宾川、鹤庆等县市；文山州约有信徒 1700 余人，主要集中在文山县和砚山县；曲靖地区约有信徒 3000 余人，主要集中在罗平、会泽、富源、陆良等县；德宏州约有信徒 1800 余人，主要集中在瑞丽、陇川、盈江三县；迪庆州和怒江州共有信徒约 4000 余人，主要集中在贡山、维西和德钦三县。

分布在云南省内各地的教徒多数是少数民族，其中主要是彝族、苗族、藏族、景颇族，其次是傈僳族、怒族、白族、纳西族、拉祜族、佤族和少数汉族。

云南天主教教徒的发展，主要是信教家庭子孙的延续，其次是教徒聚居地区受环境影响而入教。因此，其民族构成主要是延续历史上民族构成的状况。

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二十余年来，受西方基督教文化和电视、电影媒体的影响，每逢圣诞节、复活节时，在昆明、大理、昭通等地城镇的天主教堂，总有很多群众驻足围观教堂内的活动。其中就有一些好奇的人、中学生和其他青年。尽管在他们当中此后会出现个别慕道者，或者是申请人教者，但这仍属极个别的情况，更不会改变云南天主教教徒的民族构成。

在云南天主教信徒中，性别构成是女教徒略多于男教徒；年龄构成是中老年教徒略多于年轻的教徒。由于这些地区都是天主教历史较长的重点地区，信教人数一直都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状况，活动也日趋正常。因此，在经过了一个恢复性增长阶段以后，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云南天主教的发展趋势及影响将继续保持平稳正常的态势，不会发生大的变化。虽然局部地区的信教人数会不断增长，极个别地区的信教人数甚至会出现快速增长，但全省信教人数总体上仍将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

第四节 当代云南天主教组织 机构及重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缘于当时世界二元政治格局，教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别站到对立的立场。生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天主教广大信徒，面临着生死存亡的两种选择。1950年11月，四川省广元县神父王良佐等爱国爱教的神长教友率先发表《三自爱国革新宣言》，主张与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型教会。他们的主张，为生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天主教的存在与发展，迈出了积极的第一步；同时也得到广大中国天主教信徒的积极响应和热烈拥护。

1951年9月9日，昆明市天主教成立了“三自”革新促进会筹备委员会，由孙和平任主任委员，李岱学任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紧接着，保山、昭通等地也随之成立相应的革新运动组织。这些地区性的革新运动基层组织，在爱国爱教思想指引下，沟通了广大信徒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认识和接受，揭露了教廷和外国教会组织对中国内政的下涉破坏行径，统一了“反对教廷干涉中国内政，坚决与教廷割断政治和经济关系”；在中国实行自养、自治自传三大原则。

经过全国各地革新运动组织和广大教友的努力，1957年6月17日至8月2日，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26个省市100多个教区的神职人员共计241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孙和平神父、孔令忠神父等作为云南地区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并正式成立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这是

中国天主教神长教友组成的爱国爱教的群众团体。会上，孙和平神父被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常务委员，孔令忠神父被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委员。

会后，为响应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的成立，同年11月，昆明市天主教友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昆明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委员会更名为昆明天主教友爱国会，由孙和平神父任主席。昭通、保山等地的革新运动组织，也先后随之更名为爱国会组织。在为了生存而发起的革新过程中，在经历了抗美援朝、土改运动和镇反运动后，广大神长教友终于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整个中华民族自立的基础，也是中国天主教赖以生存的基础，中国天主教要生存、要发展，就只有统一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

1949年全国解放时，中国大陆有近140个天主教教区，其中只有近30个教区是由中国籍主教主持的，其他教区原均由外籍教士把持。至1955年，由于在华的外籍神职人员或主动撤离大陆或被驱逐出境，一些中国籍主教也随着离开大陆，致使大多数教区出现主教空缺。为满足信徒宗教生活的需要和社会的稳定，以新主教填补空缺成为当务之急。

1957年12月16日，在成都教区爱国会举行的会议上，李熙亭神父被选为主教。这是中国国内自选主教的先声。1958年3月18日、19日，汉口和武昌两个教区分别选举董光清、袁文华神父为主教候选人。本着宗教上“当信等行”的原则，汉口和武昌两教区分别于3月24日、26日发电报呈报罗马教廷审批，但却遭到了罗马教廷的拒绝，并以“超级绝罚”相威胁。教廷传信部于26日、29日分别复电，声称“一位主教，无论属于何种礼仪或地位，祝圣一位未经圣座提名或核准者为主教，祝圣者及受祝圣者双方均受

到极端保留于圣座的自科开除教籍之罚”。传信部和方济各会总会长也同时警告董光清和袁文华不要接受祝圣。面对我国教会主教缺乏的现实困难和教廷的非难，为了我国教会的生存与发展，中国天主教会选择了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① 全国各教区陆续开始实施自选自圣主教的行动，1958年2月11日，云南省昆明教区选举孔令忠神父为昆明教区主教；1962年1月21日，昆明教区孔令忠主教在北京南堂接受皮漱石总主教的祝圣，成为云南天主教史上第一位中国籍的正权主教，也是云南省第一位自选自圣的主教。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来，首先，教廷无视这人口占世界总人口数四分之一、世界人口数第一的大国的存在，主动抛弃中国广大教友而只与台湾当局交往。然后不仅无理拒绝中国天主教呈报的主教人选，而且还威胁中国教会，对中国政府和广大中国人民采取敌视的态度。迫使中国天主教为自身的生存发展而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

1980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上，成立了“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制定了《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章程》，根据《章程》规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是全国性教务机构，其最高机构是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中国主教团对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和会议闭会期间的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负责。其使命是“研究、阐明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以及“交流传教经验”和“与其他国家的教会发展友好关系”。

1985年10月6~9日，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这是云南省天主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任延华：《天主教知识读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第127~128页。

国成立36年后第一次召开的全省性的代表大会；第一次成立了全省性的“两会”组织，1950年以前隶属于四川康定教会的德钦、维西和贡山三县的各教堂教务，亦从此正式归属云南。

云南省天主教“两会”组织成立后，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教务建设。为解决云南全省教职人员缺乏的状况，省“两会”在昆明开办了5期培训班，共培训了83人，先后选送40余名修生分别到北京、成都的神哲学院学习。之后又在学成归来的修生中，审批祝圣了一批年轻神父。1993年后，组织神父下堂点巡回主持弥撒礼仪，以满足无驻堂神父堂点信徒的宗教生活需要。此外，还积极协调、帮助一些有信徒而尚未恢复活动场所的堂点申办恢复或新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遵照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教团关于礼仪改革精神，积极参与礼仪改革的培训和推广。

二、思想建设。坚持认真学习《圣经》、教规教义，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工作的“三句话”，李瑞环同志关于“四个维护”的重要原则。并积极创造条件，尽力安排、组织各地、州、县“两会”和教堂教管组（会）负责人参加学习培训。1996年，省“两会”向全省各堂点活动场所发出开展创建五好宗教活动场所的倡议：即宣传宗教政策好，无违反宗教政策的做法；遵守国家有关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教义教规好，无违法的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的领导班子好，爱国爱教、团结合作；执行本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好，民主理财、定期公布收支账目；与周围单位和群众的关系好，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和睦相处。

三、接待与宣传。热情接待上访的信件和上访的群众，帮助他们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

一些协调与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起好信教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少数对爱国会存有疑虑的神长教友，省“两会”不仅热情接待，而且坦诚、耐心地向他们宣传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讲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重要性及政治形势，以消除误解、增进团结。

四、倡导关爱社会、服务人群。在指导基层“两会”和各堂点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和教务工作的同时，积极倡导广大信徒关爱社会、服务人群，号召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主动参与扶贫帮困，参与抗洪救灾、地震救灾和希望小学援建等项目的捐助活动。1997年7月，“两会”陶志斌神父为迪庆州德钦县燕门乡架设高压电线引资18.72万元；1998年8月，云南省天主教界为全国特大洪灾捐钱、捐物；1999年8月，云南天主教为丽江地区丽江市石鼓镇援建饮水工程。

五、对外友好交往。十余年来，省“两会”接待了来自香港、韩国、法国、美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来昆明游览观光、探亲访友、留学教学的访问团及个人上百人次。此外，在每年的四大节日，部分在昆留学、教学、探亲及旅游的外籍信徒会找到教堂，省“两会”也组织接待他们参加弥撒仪式，以满足他们宗教生活的需要。^①

在1992年9月举行的第五届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上，中国天主教的全国性组织由“两会一团”改为“一会一团”，即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并且，在主教团章程中，写入了承认教宗首席权和为教宗祈祷的条文。在这次会议上，宗怀德主

^① 云南省天主教“两会”编印：《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会刊》，1997年12月。

教的工作报告再次提出了礼仪改革的问题，会议还决定在中国教会内有序地开展礼仪更新工作，主教团成立了礼仪委员会。

根据会议精神，云南省天主教“两会”先后两次选派神父参加中国主教团举办的“礼仪更新培训班”学习，之后又组织全省各堂点神父、“两会”委员及堂管小组负责人参加的培训班，认真贯彻礼仪改革精神，努力规范中文弥撒礼仪。通过学习培训，不久后全省各地堂点都普遍实行中文弥撒礼仪。

1991年以后，云南天主教爱国会孙和平主席、孔令忠主教等一批老一辈爱国爱教的神职人员相继去世，而在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后送出去培养的年轻神职人员相继学成归来，并承担了相应的圣职，有的还在各级“两会”担任了工作。教会的工作及活动虽说缺少神职人员但并没有停顿和终止，目前，神职人员培养的工作还在继续，至2002年9月，从云南送往外地神哲学院学习的修生人数，已超过20世纪80年代末期人数，过去神职人员奇缺的状况如今已有改变。

1997年12月召开的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结束后，一批年轻的神职人员走上了天主教云南省“两会”的领导岗位。他们都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入天主教神哲学院学习毕业的修生，不仅掌握相应的神学知识，也熟悉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他们基本上没有经受过“文革”政治运动的冲击，思想意识更为开放，更少一些顾忌，同时也希望能多做一些事情。因此，这批年轻的神职人员大都能够恪尽职守，服务教会。

面对云南教堂恢复较快而神职人员缺乏的问题，他们都能尽量抽时间下到基层各堂点巡回主持弥撒仪式，为无神职人员驻堂的堂点的信徒需要做“终傅”、

“告解”、“圣体”、“圣洗”、“坚振”和“婚配”等圣事，满足了这些堂点的信徒能每年至少可以领受一次“圣体”和“告解”圣事的需要；对年迈或有病在身的信徒，有神父来做过“终傅”圣事，即使不久就去世，临终前他也就不留下遗憾。

在这样一些积极的年轻神职人员的行为和影响下，云南天主教内出现了一批年轻的活动积极分子。

近两年来，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内的培训班从未间断，堂内不仅设有固定的教室，还开设一“明德书苑”，广泛收集各类书籍报刊，提供教友和修生阅读，为修生创造了一个较好的环境。省“两会”承担了选送到北京、成都神哲学院修生及到昆明培训班学员的学费及主要生活费，而修生和学员大多来自滇南、滇西和滇西北民族聚居地区农村，有了相应的生活保障，学员、修生均能安心学习。由于学员和修生的人数呈固定状况，以后云南天主教神职人员人数将呈稳定增长态势。

第五节 教宗、梵蒂冈与中梵关系

公元4世纪，基督教被罗马皇帝正式立为国教，其地位和权利日益扩大。当时的罗马主教向罗马帝国皇帝要求赠予罗马城周围的财产（后通称圣伯多禄教产）。至公元321年后，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将拉特兰宫赠给罗马教会，成为罗马教会合法拥有财产之始。公元476年，罗马帝国虽被“蛮族”入侵但基督教并未随之灭亡，异族统治者也需要宗教来巩固其统治，于是，地处首都的罗马教会的主教逐渐成为西派教会的领袖。公元8世纪初，出于“君权神授”的

观念需要，统治罗马帝国的法兰克国王与罗马教会的主教达成一项交易，即由罗马主教给法兰克国王加冕，承认其统治者的身份，法兰克国王则托词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曾把位于意大利中部的土地馈赠给了罗马主教，帮助他建立了世俗国家，使他取得了世俗君主的地位。从此，罗马主教就被称为“教宗”，或者“教皇”（Pope）；他的国被称为“教宗国”或“教皇国”（Papal States）。教宗一词，从拉丁文 Papa 译成中文，而拉丁文又源自希腊文 Pappa，意为“爸爸”，本是小儿用语，教会初期用作对高级神职人员的尊称，以后逐渐演变为罗马主教的专有称号。罗马帝国历来有两个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中心，即西部的罗马和东部的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历史上一度曾有两位罗马皇帝共同执政的局面。为了与拜占庭帝国的抗衡，在公元5世纪提出了罗马教宗享有首席权的信仰理论。之后在对抗拜占庭帝国、东正教的分立和抵制新教派的宗教改革中，西派教会就被称为“罗马公教”而成为基督教三大教派之一。最后，在1869年~1870年的第一届梵蒂冈大公会议上，正式制定了“教宗首席权”和“教宗永无谬误”的信条。罗马教廷作为全世界罗马公教的领导机构逐渐发展完备，罗马教宗与罗马教廷构成罗马天主教会最高权力中枢——圣座。教宗国的成立使罗马公教的最高领导机构成为享有完全的世俗权力的、政教合一的国家。

1870年，法国军队撤出意大利，意大利王国的军队进军罗马，消灭了教宗国，剥夺了罗马教廷的世俗权力，统一了意大利。为此，罗马教廷与意大利政府长期冲突，史称“罗马问题”。罗马教宗为表示抗议而将自己封闭于罗马的梵蒂冈宫内从不外出，人称“罗马的囚徒”或“梵蒂冈的囚徒”。

1929年意大利政府与罗马教廷签订《拉特兰条

约》，将罗马城西北角名为梵蒂冈的小山丘上圣伯多禄教堂及其周围共0.44平方公里的一小片土地划归圣座，建立正式名称为“梵蒂冈城国”（Stato della città del Vaticano）的国家。正式承认教皇拥有独立的梵蒂冈城国的主权，从此教皇国的名称不再沿用。

梵蒂冈城国有由中世纪所筑围墙构成的边界，3个进口对公众开放。境内东部与北部有圣伯多禄大堂、教皇宫殿、梵蒂冈图书馆、罗马教会档案馆以及5所古代文物博物馆和2所美术馆，西北部有梵蒂冈花园，南部有行政大厦。

梵蒂冈城国是一个以教皇为君主、具有政教合一双重性质的、特殊形态的独立主权国家，又是罗马教廷的所在地。它具备世俗国家的地位，但它的实质是罗马天主教会的最高领导中枢——圣座，即以罗马教宗和罗马教廷为象征的权力机构。故“梵蒂冈”一词被人们用作圣座或罗马教廷的代称，而非指梵蒂冈城国。换言之，圣座是梵蒂冈的本质性的政治实体，梵蒂冈城国是为适于圣座的社会存在而提供的—一个世俗国家形态。梵蒂冈城国并不具备国家的全部职能，它没有国防，不设军队，由意大利援引相关的国际法保障它的主权、中立和不受侵犯。根据《拉特兰条约》，教廷设于罗马城内的某些机构享有外交豁免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条约成为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的组成部分。1984年2月梵蒂冈和意大利签订—项新协定，宣布政教分离，各自享有独立主权，天主教不再是意大利的国教。

目前，梵蒂冈拥有公民权的人口约1000余人，皆为在教廷工作的教士和修士。居住罗马的枢机主教亦可为梵蒂冈公民。公民离境即取消公民籍而恢复原国籍。官方语言为拉丁语和意大利语。

梵蒂冈城国有自己的货币、银行系统，邮政电讯

系统，公用事业设施及科学院等等机构。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由瑞士籍青年教徒组成的卫队维持。还设有“信德国际新闻通讯社”，以多种文字出版《罗马观察家》日报、《教廷文汇》月刊、《宗座年鉴》等报刊。梵蒂冈拥有大量黄金储备，在世界各地拥有大量投资和地产，广泛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是一个国际金融巨头，而其日常必需品却全靠外界供应。梵蒂冈设有圣经学院、乌尔班大学等 13 所高等学校接受各国留学生。境内不仅有许多世界建筑艺术的代表珍品，而且藏有无数珍贵的历史文物、艺术文物和大量古代珍本手稿及文献。^①

罗马教廷与中国的关系早在清朝时期就不是很友好，长达百年的“礼仪之争”使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受到相应的限制。19 世纪后半叶，大批传教士进入中国，不少传教士及其庇护下的一些教民的种种劣迹，引发全国大小教案 1500 余起，并引发震惊中外的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时，时任天主教北京教区主教的樊国梁（Pierre - Marie - Alphonse Favier）不仅向侵略军派遣传教士充当翻译，而且他本人还直接参与抢劫，据美国《纽约先驱报》1901 年 1 月 9 日的报道，樊在一处王府家里就抢去财物珍宝约值白银一百万两。

19 世纪末，教廷和清廷开始作建立外交关系的尝试，双方的共同目标是破除法国对所有外国传教会的保教权。1881 年，米兰外方传教会的安西满（Volonteri）主教通过教廷传信部上书教宗利奥十三世，建议教廷直接与清廷建立外交关系。此意见虽被采纳，但因法国政府的反对而未能实现。1885 年，教宗利奥十

^① 参见：《简明基督教百科全书》，任廷黎著《天主教知识读本》，乐峰、文康著《基督教千问》等。

三世派遣私人特使瑞良 (Abbe Giulianelli) 自罗马来到中国向清廷呈递国书，表达教宗对光绪皇帝的敬意并提请保护传教士。1886年李鸿章代表清廷向罗马教廷建议互派使节，教宗欣然接纳此建议并委任阿里亚莱里 (Agliareli) 总主教为外交使节，但由于法国政府的强烈反对而被迫搁置。1895年，安西满主教再次上书教宗，希望在中国的天主教组织能直接依赖教宗委派的宗座代表，而不是依靠法国的保护。1898年教宗利奥十三世试图向中国派遣宗座特使，又受到法国阻挠。

民国时期，中国外长陆徵祥于1918年曾与罗马教廷接触，双方同意建立外交关系，梵蒂冈还正式向外界宣布了这一消息。然而这次努力仍因同样的原因而失败。直至1922年，在时任瑞士公使陆徵祥的积极配合下，教廷终于得以派遣宗座特使刚恒毅 (Celso Costantini) 来到中国，开始了中梵之间的正式外交关系。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背叛革命，屠杀共产党人，而教宗庇护十一世于1928年8月1日发出“八一通电”，宣布承认蒋介石政权。1934年4月18日，梵蒂冈政府率先承认由日本军国主义建立的伪“满洲国”傀儡政权，支持分裂中国。抗日战争爆发，1939年梵蒂冈驻华宗座代表蔡宁向中国天主教徒发布命令，要中国教徒对日本法西斯侵略中国保持中立态度，这完全是对法西斯主义和侵略行径的积极支持。

1945年“二战”结束后，罗马教廷表现出积极的反共态度。1947年和1949年，教廷两次向全世界天主教会发出命令，禁止教徒参加共产党及同情共产党的组织，禁止发表或阅读支持共产主义理论的书籍和报刊，并宣称：教徒若违背上述命令，将丧失取得圣典的资格。教廷驻华公使、摩纳哥籍意大利人黎培里

(Antonio Riberi) 随即两次向中国天主教各教区颁布《训令》，令全国圣职人员及全体教民不得参加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罗马教廷拒不承认中国新政府，教廷驻华公使黎培里虽滞留中国大陆，但无意与新中国政府联系，相反的却操纵中国天主教会反对新政权。1950年，中国天主教界掀起了反帝爱国运动。1951年9月8日，黎培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驱逐出境，从香港转赴台湾继续任职，因教廷不承认新中国政府而在1952年与台湾当局续上“外交关系”。其他在华的外籍神职人员也或主动撤离大陆，或被驱逐出境。当时，中国大陆有近140个天主教教区，其中有110个教区是由外籍主教主持。由于外籍主教的离境，少数中国籍的主教也随着离开大陆，致使大多数教区出现主教空缺。中国天主教会从此走上了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罗马教廷虽然不承认中国新政府，但却不断以教务为名对新中国内部事务横加干涉，如任命教区主教等。1955年9月，上海洋泾浜天主堂原南京总教区主教龚品梅因从事反对中国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的活动被捕，之后被判刑，1988年5月释放赴美。1991年5月29日，罗马教廷宣布任命居留美国的龚品梅为枢机主教，并称这一任命早在1979年龚品梅尚在狱中时已经作出，只是对外保密而已。对此任命，中国天主教会和中国政府外交部均发表声明抗议，谴责罗马教廷干涉中国内政。^①

2000年3月10日，教皇在梵蒂冈召开枢密会议，

^① 任延章主编：《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255页。

宣布将于10月1日在梵蒂冈圣伯多禄广场公开册封120名在中国“殉道”的外国传教士和中国教徒为“圣人”，教皇将亲自主持列圣品大典。这是梵蒂冈接受台湾天主教会的请求，在我国国庆节当天策划举行这一“封圣”活动，绝不是一个单纯的宗教活动，而是在复杂的国际背景和政治因素下，对中国人民的严重挑衅，已引起国际、国内的广泛关注。3月13日，中国外交部新闻发言人代表中国政府对外公开表示：“历史上，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利用一些外国传教士充当侵略中国的工具。他们凭借不平等条约，做了不少危害中国、危害民众的事情，激起民愤，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民众的反抗。希望梵蒂冈正视历史，不要再做任何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

2000年9月26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发表严正声明，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对这种企图借“封圣”歪曲和篡改历史的行径表示愤慨。希望教廷改变敌视中国的政策，不要再重复历史的错误，给中国教会的福传事业带来更大的损害。强烈要求教廷在“封圣”问题上充分尊重中国教会的主权，充分尊重中国教徒的感情，不要再为中梵关系的改善设置新的障碍。

2000年10月1日，梵蒂冈不顾中国人民包括广大天主教徒的强烈反对，把一些曾经在中国犯下丑恶罪行的外国传教士及追随者120人，册封为所谓“圣人”，极大地伤害了中华民族的感情，这是对12亿中国人民的严重挑衅。梵蒂冈此次“封圣”的120人，有相当一批是外籍传教士，人都死于鸦片战争至义和团运动期间，他们中的一些人违反当时中国法令非法潜入内地传教，充当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中国的帮凶，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受到应有的惩罚。如法国传教士马赖、意大利传教士郭西德、西班牙传教

上刘方济等，放荡无耻，为非作歹，欺官压民，无所不作。直到现在，当地老百姓一提起他们还异常痛恨。他们并不是什么“圣人”，而是不折不扣的罪人。^①

当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中国政府和人民及中国天主教会对此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抗议。这是对中国人民的公然挑衅，是为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翻案，是对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和压迫的爱国行动的极大侮辱。梵蒂冈的这一行径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和中华民族的尊严。梵蒂冈口头上表示愿意与中国改善关系，但在实际行动中却一再违背其不干涉中国内政和在台湾问题上的承诺，现在又一意孤行，坚持“封圣”，严重破坏了中梵关系正常化的基础。这必然对中梵关系正常化进程产生严重消极影响。造成这种局面的责任应完全由梵蒂冈承担。

10月2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分别举行座谈会，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外交部声明，反对梵蒂冈册封所谓“圣人”。10月3日，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中国道教协会分别举行座谈会，坚决拥护外交部声明，严厉谴责梵蒂冈利用宗教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并对中国天主教会的爱国行动表示声援。10月4日，北京、上海、河北、山西、福建、贵州等省市天主教界分别召开座谈会，坚决拥护外交部声明，坚决支持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的严正声明，对梵蒂冈借“封圣”之名歪曲和篡改历史，利用宗教干涉中国内政的反华行径表示坚决抵制和反对。同日，“云南省宗教界抗议梵蒂冈‘封

^① 人民日报评论员：《梵蒂冈“封圣”是向中国人民的严重挑衅》，《人民日报》2000年10月1日。

‘封圣’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会上，云南省天主教“两会”负责人唐明贵主教、洪明华神父、杨淑媛修女、陶志斌神父等先后发言，坚决拥护中国政府的抗议和声明；坚决拥护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发表的声明。10月5日，我国部分史学家、宗教学专家在京举行座谈会，表示坚决拥护我国外交部声明，支持各宗教团体对罗马教廷“封圣”的抗议。

历史的事实不容篡改，面对中国人民的抗议，中梵关系进入了沉默。

根据2001年人民网北京10月30日电，外交部发言人孙玉玺在例行记者招待会上回答了记者有关中梵关系的提问：

有记者问：“上周教皇就‘封圣’一事向中国道歉，请问中梵关系是否有了改善？近几天，梵方是否派人与中方商讨建交事宜？中梵建交的两个障碍是否有所克服？”

答：“我们注意到，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给罗马召开的纪念利玛窦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致辞中，对历史上外国传教士在中国所犯的过错表示‘惋惜’和‘遗憾’，并向因此受到伤害的中国人民‘请求宽恕和原谅’，这可视为一种积极的表示。但是，教皇在致辞中并没有对严重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封圣’事件作出明确的道歉，我们对此表示遗憾。”

必须明确，中国政府处理中梵关系的基本原则是：第一，梵蒂冈必须断绝同台湾的所谓“外交关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第二，梵蒂冈不得干涉中国内政，包括不干涉中国的宗教事务。中国与梵蒂冈的关系首先是国家关系，只有国家关系改善后，才能谈宗教问题。

第六节 “梵二会议”与当代中国 天主教的礼仪改革

“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是罗马天主教会于1962年10月至1965年12月在梵蒂冈圣伯多禄大教堂召开的天主教会第二十一次世界性公会议，由于是在梵蒂冈召开的第二次世界性最高教务会议，故名，简称“梵二会议”。此次会议共有来自世界各地140个国家的2200多位大主教和主教，新教各教派和苏联东正教会也派有代表和观察员旁听。先后共举行过四届会议，包括168次全体会议和10次公开大会，通过了包括4个宪章（《礼仪宪章》、《教会宪章》、《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9个法令（《大众传播工具法令》、《大公主义法令》、《东方公教会法令》、《司铎之培养法令》、《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修会生活革新法令》、《教友传教法令》、《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和《教会传教工作法令》），3个宣言（《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天主教教育宣言》和《信仰自由宣言》）在内的16个文件，从理论上解决了天主教会对内实行全面改革、对外向世界开放的重要问题。

梵二会议使罗马天主教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天主教会认清了顺应社会形势的发展变迁的迫切性及重要性，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在体制上，承认主教具有治理所辖教区的全权，并成立世界性主教会议作为永久性中央教务咨询机构；在教义上，接受近现代圣经研究的成果，承认《圣经》具有的历史环境和文化背景，允许用各民族语言布道及翻译《圣

史》、诠释福音；在教育上，强调神职人员的培养要适应时代的变化，使之熟识当代的哲学思潮和科学发展，并用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和教育学来充实其教义及神学理论；在礼仪上，对传统的拉丁礼仪规定进行了调整和简化，允许用各民族语言举行各项圣事礼仪。

会议促使天主教第一次真正同全世界展开全面的对话与接触，并使天主教开始参与基督徒合一运动，寻求改善与东正教和新教各派的关系，撤销了1054年的绝罚令，宣布1559年以后历次发表的《禁书目录》不再具有法律意义，并对1054年东西教会的分裂表示遗憾，承认罗马教会对此应负的责任，宣布当时教皇开除东方教会首脑教籍的决定无效，还首次对马丁·路德作出了较高评价。会议期间，教皇保罗六世还访问了耶路撒冷，会见希腊东正教牧首阿德那哥拉一世，从而实现了东、西教会领袖隔绝500多年来的第一次历史性会晤。此外，会议还表示愿意提供合作，与非基督徒甚至非信仰主义者一起“寻求解决现代特殊问题的方案”，通过“坦诚而明智地交换意见”来克服人类间“不信任，彼此敌视”，甚至冲突和战争的不幸状况。

梵二会议神学是在梵二会议现代意识和革新精神基础上形成的。它承认神学的可变性，主张以当代哲学、文化和科技成果丰富神学理论，使之趋向多元化和现代化。其神学要点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以“基督中心论”为核心来论述神学，认为基督不仅是天国的君王，也是现世的中心、历史的中心、一切的中心；承认世界也拥有真理，认为由于天主意志的安排和基督的临在，因而世上存在真、善和正确的东西，但还不完美，世界具有或好或坏两种前途；认为天主给予人类意志自由，人是社会生活的中心，人的合理

要求和合法活动及智慧和成就应受到赞美，但要警惕人类智慧创造及科技成果的异化，认清其行善或作恶的两种可能；改变了“教会之外无救恩”的传统观点，主张救恩具有普遍性，认为人人都是救赎的对象，都能与基督结合，教会和救恩应向所有人开放；认为由于基督在现世的存在，而使天国的因素提前在尘世显现，但其显现还不完满，仍为一种奥秘，天国与尘世互相渗透，趋向统一，最终达到完满；认为教会以基督代表的身份干预人和世界，既追求天国，也不忽视此世的任务，建设天国并积极参加世界建设。

梵二会议最具特色的内容是颁布了《礼仪宪章》，对天主教历史上严格、正统的礼仪进行重新厘定及调整，使天主教的礼仪改革朝着简化、灵活的路子发展。强调教会所继承的救世工程应当在礼仪中完成，礼仪是教会生活的顶峰与源泉。关于礼仪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礼仪的语言：除非有特殊法律规定应使用拉丁语，在弥撒或圣事中，可使用本地语言。

2. 民族风俗：只要不是迷信活动，教会将“惠予衡量”。如果民族性符合真正的礼仪精神，教会有时也采纳在礼仪中。如葬礼，这是表达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征，要做到适合各地区的环境与习尚，包括礼仪的颜色在内。

3. 订婚礼：各地区教会有权起草适合其地区民族习尚的专用礼节，但必须由证婚司铎询问并接受结婚者的同意。对新娘的祷词也有所修正，强调新郎新娘均有彼此忠信的同等义务，礼仪中可用本地语言。

4. 宗教音乐：对于传教区的民族音乐传统应给予尊重，对于民众化的宗教歌曲应加以推行。管风琴是拉丁教会的传统乐器，其特有的音响效果为礼仪增色，但教会也可在地区教会主管的同意之下，准用其他

乐器。

5. 圣像：教堂内供奉的圣像可根据教友的习惯予以保持，并要有合理的秩序。所列数目不可太多，避免教友发生困惑。

6. 会士的服装：服装是献身于主的标记，应该朴素、端庄，清贫而雅观，同时还应合乎卫生条件，合乎时代和地方的环境以及职务的需要。^①

梵二会议使罗马天主教在神学、教义和礼仪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改革，但在当时罗马教廷坚持反共反华立场条件下，对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中国天主教并未产生什么影响。

天主教自传入中国起至 20 世纪 80 年代的几百年间，中国天主教在礼仪方面一直沿用特利腾公会议所制定的拉丁礼仪。由于弥撒主礼人只能使用拉丁语，这样一来，对天主教的传播和影响必然形成一种障碍。过去，来华的外国传教士曾试图在中国推行中文礼仪，为此将一些拉丁文的经文译成中文，但是没有形成中国礼仪的本地化。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为了适应时代的需要，中国教会根据梵二公会议礼仪改革的精神，开始酝酿进行礼仪改革。为了避免改革过程中出现混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决定以上海教区作为推行礼仪改革的试点，从 1989 年开始举行中文弥撒礼仪。经过试点和推广，中国天主教的礼仪改革正式启动。1992 年，在第五届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上，宗怀德主教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出礼仪改革的问题，为此，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立了礼仪委员会，由广东汕头教区蔡体远主教任主任委员。1993 年 4 月 27 日，礼仪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积极稳妥地推行中文弥撒。

^①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编：《梵二会议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上下册）。

根据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礼仪委员会关于礼仪改革的精神，1993年7月2日至7日，天主教云南省“两会”在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召开“云南省天主教礼仪更新座谈会”，学习讨论中国天主教教务礼仪精神。

规范天主教礼仪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天主教堂内的陈设、布局改革；二是传统礼仪形式的改革。

教堂内的陈设、布局。过去，教堂内的祭台紧靠墙，弥撒仪式中主持人很多时间是背对教友，礼仪改革首先是取消祭台，在祭坛前端设讲台。这样一来，弥撒主持人在整个弥撒仪式中，就可以始终面对教友。取消祭台，在墙上设有圣体箱，为此，原先教堂顶端墙上供奉的圣像画就改为高悬的十字架、圣体箱，有的在侧边还供有圣像雕像。其次是取消原先教堂两侧留有的侧廊，教堂内的通道由三条改为只留中间通道，中间通道两侧用座椅贯通。这样就可以容纳更多的教友。

对传统礼仪形式的改革，天主教省“两会”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即派神职人员到北京参加学习，又请了省外的神职人员、专家来云南教授改革后的礼仪规范。通过学习，云南天主教各教堂的圣事礼仪，都严格按照规范的语言、动作和程序完成。比如弥撒仪式，在1992年以前，云南全省各地教堂只要有神父主持，都坚持做拉丁弥撒，即用拉丁语主持弥撒仪式。1992年后，天主教弥撒礼仪的主持人一般都用汉语普通话主持，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近几年新祝圣的年轻神父，都坚持用汉语普通话而不用汉语方言或民族语言主持弥撒礼仪。

在具体的七件圣事中，云南天主教的施行方式是：

圣洗。教会对要求入教的人，首先是必须年满14岁以上（教徒世家的婴儿可由父母申请受洗），其次

是参加教会组织的学习，也称“慕道”。慕道一年后教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教会认为合格的就正式递交申请，安排在节庆时间进行圣洗。圣洗方式统一为注水礼，即行礼时，在受洗者额上倾注少量的水，让水从额上流下。受洗时男性受洗者要请代父，女性受洗者要请代母。即使是老人入教也必须请代父或代母（也称教父或教母）。笔者2002年8月15日“圣母升天节”在石林县路美邑教堂见到一名82岁的老头接受洗礼，仍请了一名60多岁的老者为代父。从教龄来说，60多岁老者的教龄较之新人教者的教龄，也可为父。

坚振。因教徒一生只领受一次，故又分年龄对待：成年人领洗，紧接着就领受坚振礼；婴儿或未成年人的洗礼可在先举行，受洗后由其教父或教母负责对其信仰上的教育，待其成年后再行坚振礼。

圣体圣事。在城镇的中心教堂，每天都要举行弥撒，也就每天都可以领受圣体圣事。在农村或基层信教地区，一方面因多年以来长期形成神职人员缺乏的状况，使得许多地方虽有教堂但却因无神父而不能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另一方面有的教徒因个人的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前来教堂活动，故不能领受圣体，所以教会只要求教友在一年之中至少必须领受一次圣体圣事。

告解。在农村或基层信教地区，因与圣体圣事相同的原因，故教会也只要求教友每年至少必须领受一次告解圣事。

神品。云南天主教晋升正权主教的神父，按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的原则，由中国天主教组织按传统和规定的程序安排到外地教堂接受主教的祝圣。自1950年以来，云南仅有孔令忠和陈慕舜2人领受此神品。关于执事和神父神品，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起，

神学院毕业的修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服务后，先接受执事神品（六品圣职），再经过在教会服务，当具备和达到神父水平条件后，或是到有主教的大教堂接受主教祝圣神父神品（七品圣职），如施光荣到上海接受祝圣，刘燕超到贵阳接受祝圣；或是请外省的主教来执事所在教堂主持神品圣事，如2002年11月24日对何云志的祝圣，是请贵阳的王一充主教前来授礼。

婚配。领受婚配圣事者，若男女双方都是教徒，只要向教会提出申请，由神父择日在教堂按规定程序进行；若仅有一方是教徒，就必须由双方向教会提出申请，请求按婚配圣事举行，待教会同意才由神父为其主持婚配圣事。无论男女一方或双方都是教徒，在婚配圣事举行之前，必须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在有神职人员、有条件的教堂，新人双方还要在神职人员的指导下完成“婚姻伦理”的学习。近年来国内电视剧中常出现天主教婚配礼仪式场景，其中有不少过程属于误导。如隆重的新人及亲属随神父入教堂仪式被省略，多表现为神父站在圣坛上注视新人入教堂（当然，这一形式也可解释为基督教新教的婚礼）；在新人及亲属随神父入教堂时，是唱经班齐声合唱圣歌“贤淑新娘”，也称“婚礼进行曲”，而不是播放乐曲或演奏器乐；新人分别答复了神父的询问后，各自还必须站到圣坛前，面向来宾宣读婚姻誓言，以示婚姻的神圣。

2003年4月，有一对非教徒新人到昆明市北京路天主教教堂，向教会申请以教堂婚礼的形式为他们举行结婚仪式。经天主教“两会”神长讨论，认为婚配是天主教传统的圣事，教堂不能为非教友举行婚配。但如果说教会为体现对社会的关爱，在教堂为新婚夫妇祈祷祝福不是为非教友做婚配圣事，这一形式应可视为与教会在教堂内为社会、为人民举行“和平祈

婚”类似，也是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和礼仪改革所作的一种尝试。于是接受了这对新人的要求，在教堂内为新人举行祈祷祝福仪式，但要求新人夫妇参加教会“婚姻伦理”和教堂礼仪共两天的学习。经过学习后于4月26日为这对新人举行了教堂内祈祷祝福的婚礼。对此事的举办，教内刊物《信德》报（河北省天主教“两会”所办报）作了报道和肯定。

终傅。在中国天主教中也称“病人圣事”。古语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由于多年以来神职人员匮乏的状况，近年来在无驻堂神父的教堂，如遇神父到教堂主持礼仪，凡有病痛者和年迈者，都会要求神父施行终傅圣事，以求平安。而外出巡回的神父也会主动提出做此圣事。在教友的一生中，终傅圣事可以领受多次，比如中年患病时可以领受，病痛痊愈之后若再患病又可领受，直到临终前还可以再领受。

除了统一的圣事礼仪活动外，在民族聚居地区的教堂，教徒们进教堂望弥撒参加活动，会按男女性别不同分别坐在中间过道的两边，而且是按主持弥撒神父的“男左女右”，即面向教徒背朝圣坛方向，即便是一家人进教堂，也会按性别男女分别各坐一边。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内无此习俗。

第七节 当代云南天主教人物述略

抗日战争爆发后，以于斌、方豪为首的一批中国天主教著名人物来到云南，并直接参加了云南天主教的各种活动。以下择要介绍云南天主教内任职时间较长的人物：

孙和平（1909-1991.5.）男，云南大姚人，生于

1909年。自幼信仰天主教，早年就读于昆明白龙潭小修院，1932年到法国圣苏尔比斯大修院做修生，1938年从该院毕业。同年6月晋铎。1939年回国，先后在昆明市白龙潭小修院任教员，华坪县天主教堂任本堂神父，昭通李子园若瑟小修院任教员，盐津县成凤山天主教堂任本堂神父，四川省成都市平安桥天主堂拉丁语助教，成都市张家巷天主堂副本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孙和平神父回到昆明，他积极响应天主教界爱国人士的倡议，满腔热情地投入反帝爱国运动。1951年9月，昆明市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孙和平被推选为副主任委员兼任北京路天主堂本堂，领导昆明市天主教的教会革新运动。1957年6月，他作为云南天主教代表，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并当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常务委员。同年11月，他与其他天主教爱国人士一道，积极响应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决议，以昆明市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会筹备委员会的名义，筹备和召开了昆明天主教代表会议，会上，正式更名成立昆明天主教友爱国会，孙和平任主席。1958年2月，云南天主教神职人员座谈会召开，会上，孙和平被选为昆明教区副主教。1985年10月，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成立了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和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孙和平当选为“云南省天主教第一届爱国会”主席兼“云南省天主教第一届教务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1月，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并当选为第四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常务委员。此外，孙和平还曾被选为第一届至第七届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1年5月16日凌晨五时，因病医治无效在昆明逝世，享年82岁。

孔令忠（1914～1992.10.）男，贵州清镇人，生于1914年。早年先后在贵州省清镇县天主堂小学、天主教贵阳教区备修院、小修院、大修院读书。1934年赴法国巴黎天主教总主教区大修院读神学。1938年毕业后又在巴黎圣苏尔比斯修会、巴黎天主教大学、里昂天主教大学学习，先后获得神学硕士、哲学硕士学位。1938年被祝圣为神父。1942年后在法国维维耶、甫特天主教教区大修院任神学和哲学教授。抗日战争期间，在法国参加了“旅法华侨救国会”，积极投身于祖国的抗日救亡活动。1946年回国到昆明，任云南省昆明天主教大修院神学教员。

1950年3月，他主动参加了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仪式，同年6月又自发参加了昆明市各界人士抗议美军侵略朝鲜的示威游行，为此受到法籍主教德维能勒令停止圣职的惩罚。1950年后，历任昆明天主教私立上智女校校长，昆明华山东路天主堂本堂神父、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本堂神父。1951年8月昆明市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会成立时被选为委员。1957年6月作为云南省代表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会上，被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委员会”委员。1958年2月11日，云南天主教神职人员座谈会召开，会上，孔令忠被选为昆明教区主教。1962年1月21日，孔令忠在北京南堂接受皮漱石总主教的祝圣（自选自圣），成为云南省第一位中国籍的正权主教。1980年5月31日～6月2日，孔令忠作为云南省代表出席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会上，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主席团成员、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员。1985年10月，在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上，孔令忠被选为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

会主任。1986年11月，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并再次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第二届全国代表会议主席团成员、第二届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常委。此外，孔令忠主教还先后担任过云南省政协委员、昆明市人大代表、昆明市政协委员。1992年10月28日下午二时，因病医治无效在昆明逝世，享年78岁。

陈慕舜（1902~1997.4.）男，云南彝良人，生于1902年。幼年时期在彝良县大湾天主堂内读书。1914年被送到昆明市白龙潭小修院为修生，1922年毕业后又被送往马来西亚槟榔屿大修院当修生。1934年毕业后回国。1938年在昆明市祝圣，晋升司铎品。1935年昭通教区成立，受命为盐津县田坝头天主堂本堂神父。1943年起，先后调往叭耳岩、成凤山等地天主堂任本堂神父。1947年调回昭通毛货街教区主教座堂，任昭通教区副主教兼主教座堂本堂神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在昭通选为昭通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文革”结束后，在昭通天主教恢复正常活动初期，1981年8月被选为“昭通县大主教教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1985年10月，作为昭通的代表出席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会上，被选为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86年11月，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并被选为第二届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1988年3月20日，时年86岁高龄的陈慕舜在重庆若瑟堂接受祝圣（自选自圣）主教，成为昭通教区的首位中国籍的正权主教。并成为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员。1992年9月出席了第五届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会上，被选为中国天主教第五届爱国会常委。1997年4月9日因病医治无效在昭通逝世，享年95岁。

刘翰臣（1906～1992年）男，云南鹤庆人，1906年出生。自幼在鹤庆县属黄坪白土坡教堂读书，1922年被选送到昆明白龙潭小修院修习，1928年毕业后被送往马来西亚槟榔屿大修院深造，1934年毕业后返回大理，到瓦村备修院当教师。在瓦村备修院时，因与院长龙德恒（Jean Houel）发生争执，被徐司庆调离修院。为此，刘翰臣转往昆明。1939年在昆明祝圣为神父，因与大理外籍教士之前嫌，故申请往昭通传教，未获准且又被派往大理教区，先后到浪穹（洱源）孟福营、永胜片角、路南滥泥管、蒙化（巍山）漾濞街和翠翠禄等地教堂任神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从巍山翠翠禄教堂回到大理，接替郑绍基，负责大理教区的“三自”革新筹备会工作。1958年2月，在全省天主教神职人员座谈会上，被选为大理教区代主教。1985年10月，作为大理地区的代表，出席了“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会上，被选为“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此外，刘翰臣还先后担任过云南省政协委员、大理州政协委员和大理市人民代表。1992年刘翰臣代主教因病医治无效在大理逝世，享年86岁。

杨淑媛（1935～）女，云南昆明人，1935年出生。1949年起，先后在香港圣保禄小学、圣保禄女修会初学院、圣保禄女子中学英文部读书当修女。1962年在台湾省花莲修会幼儿园任教，后在台北市辅仁大学神学院教义系读书。1971年赴意大利罗马天主教总修院接受灵修再培育，即神修重振。同年回香港，在香港修院学习服装设计。1973年到台湾，在辅仁大学文学院哲学系学习中国哲学史及西方哲学思想，同时任圣保禄修院院长兼管大专女生宿舍、学生生活辅导。1982年回到云南，先后任昆明市第十七中学代课教

师，云南省科委英文翻译。1985年10月出席“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会上，当选为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1997年12月，在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上，当选为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

唐明贵（1922～2002.1.）男，云南盐津人，1922年出生。自幼信仰天主教。1945年至1950年先后在昆明市天主教小修院、大修院学习。1950年底晋铎受神职，随即返回昭通教区服务。先后担任昭通李子园若瑟小修院院长、毛货街主教座堂本堂神父。1962年1月，唐明贵作为云南代表出席了“第二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1988年12月昭通市“两会”成立，当选为昭通市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昭通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任。1990年被任命为昭通教区副主教。1992年9月，作为云南天主教代表出席“中国天主教第五次全国代表会议”，会上，被选为“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1997年昭通教区陈慕舜主教去世，唐明贵作为副主教代行主教职务，负责主持昭通教区事务。同年，在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上，当选为“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1998年出席“中国天主教第六次全国代表会议”，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2002年1月因病医治无效在昭通逝世，享年80岁。

施光荣（1926～2000.3.13.）男，1926年出生于云南省维西县小维西（今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白济汛乡统维村）。1945年至1949年间先后在维西花落坝小修院和昆明市白龙潭若瑟小修院学习，之后返回小维西。1987年8月15日在上海晋铎受神职。1997年12月，在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上，当选为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1997年12月，

在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上，当选为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任。2002年3月13日，在德钦县不幸因病逝世，享年74岁。

洪明华（1957.12~2001.3.2.）男，1957年12月出生于云南省华坪县一天主教信徒家庭。1985年进入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为修生，1989年毕业返回云南教会服务，同年12月晋铎受神职，任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本堂神父。1997年出席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当选为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主席、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省“两会”秘书长、总干事。1998年出席“中国天主教第六次全国代表会议”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此外，洪明华神父曾先后当选为云南省第八届、第九届人大代表；1999年11月受云南省人民政府表彰，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2001年3月2日，洪明华神父在赴陇川县“德宏州天主教传道员培训班”途中（瑞丽至陇川段），因车祸不幸遇难，享年44岁。

7

神学教育及社会 事业

神学理论，是天主教存在的信仰支撑。因此，天主教的延续，就必须依靠神学理论的传承。而神学理论的传人——神父，又必须由专门的神学教育机构培养，所以，神学教育就成为天主教组织的支柱之一。天主教在其发展、传播中，往往开办一些社会事业，尤其是一些慈善事业，来体现其“博爱”的神圣，并以此招徕信徒。

第一节 神学教育及机构

天主教有一整套复杂的神学理论和崇拜仪式，作为教会最基层的领导人——神父，必须具备向教徒宣讲天主教的信仰教义，领导一个堂点的教徒进行活动，完成主持崇拜仪式的能力。为此，专门培养神父的教

育机构就产生了，这就是“修道院”（Seminary）。修道院是拉丁文 Seminarium 的意译，简称“修院”，分备修院（也称预修院）、小修院、大修院三种级别，备修院即修院预科，主要学习文化课程，同时选读拉丁文；小修院主科为拉丁文学及其他古典文学，一般为期三年，备修院和小修院因主修拉丁文，故又称拉丁学校；大修院一般六年制，有经院哲学、圣经学、教会法典、宗教礼仪、神修学、伦理神学和教义神学等课程，故也称神学院或神哲学院。

1951年以前，天主教先后在云南设立过1所大修院、4所小修院（其中3所实际是1所搬迁），3所备修院。有条件的堂区，其主要教堂都设有培训班，对教内幼童进行文化和神学常识教育。对于修生，只有大修院毕业的修生，才可能领受神父（七品）以上的神品。根据过去教会内一些老教友撰写的文章和几位神父的介绍，备修院和小修院的课程设置、办学体制并不统一。由于受文化水平的限制，修生在备修院和小修院的学习，有很大成分是在进行文化学习，特别是云南本地老的神职人员如孙和平、陈慕舜等，都是自幼就进教堂读书识字，然后依次渐进各级修院，最后从神学院毕业才能领受神职。故教内对大修院和小修院之间，还有“中修院”等级一说，即认为昆明白龙潭小修院中，办有小修院和中修院两级修院。从昭通、大理等教区备修院、小修院毕业的修生，可以分别到白龙潭小、中修院学习。

由于天主教传统规定，只有未婚男性才可以领受神品，接受圣职，而且在接受圣职之后一般就单身，终身服务于教会。女性虽然不能领受神职，但也可以终生服务教会，即做修女。因此除了培训神职人员的修道院外，天主教为发展服务于教会的修女，先后在云南开办了约6-7所女修院。申请入院做修女的一般

要起誓遵守院规。修女人院后，主要学习一些家庭劳动技能和医疗护理常识，也学一些圣经和神学知识，而更多的时间却是从事具体的劳作，如刺绣、饲养、挤奶等。每日还必须念经、祈祷做神工。修生毕业，就地安排在教会内做杂活或在教会内做一些服务性工作。

云南天主教自传入起，开办过以下修院：

龙溪小修院 又称“若瑟小修院”，这是天主教在云南省境内最初设立的神学教育机构。据有关资料记载，1755年，罗马教廷撤销了云南教区，将云南地区的教务划归四川教区管理。1778年，法国传教士艾若望（Gieyo）在今大关县龙台乡龙凤场（即龙溪）创办了属四川教区所辖的四川修道院。但因此地地势崎岖，闭塞偏僻，来往不便。1782年，该修院迁至四川宜宾落壤沟。此后一段时间内，此修院多次往返移迁于这两个地方，四川严行禁教，则迁到龙溪躲避风头；反之，云南禁教，则到宜宾。1819年，因教徒告发，遭清政府查封。1823年，为筹划云南教区的再次设立，活动于这一地区的教会在龙溪再次开办修院，此为云南省最早的正式修院，由法籍传教士彭司铎（J. Huot）主持。按常规一般是主教座堂设立后，就在主教座堂建拉丁学校（备修院），从教授拉丁文开始，逐渐转办小修院，培养教会所需神职人员。而云南省却是先在龙溪开办了备修院，云南教区设立后，在龙溪建了主教公署，才将备修院移往大坦乡成凤山扩建为小修院。1864年前后，因云南教区主教座堂迁往昆明，小修院也随之迁往昆明狗饭田。小修院在此地的二十余年中，先后培养出十几名中国神父，服务于滇东北各地。

狗饭田小修院 即“若瑟小修院”，最初迁入昆明市的原龙溪小修院。狗饭田系一地名，位于今昆明

市金马寺附近。1864年前后，小修院随主教座堂的搬迁而迁入昆明市东郊狗饭田。小修院内也设有经堂，并奉若瑟为本堂主保，故一些资料称此为“若瑟堂”。据英国人莫理循的游记记载：

“还有10英里就进入昆明市时，老王要我从小骡子上下来，走到路边白杨林中一株壮观的大楼旁。大楼门口上有一个很大的花押字告诉我，这栋大楼是巴黎教会在云南创办的天主教学院。该学院取名金马水。（笔者注：应为金马寺）闻名整个云贵省。学院坐落在斜坡上，面前是渐渐开阔的昆明坝子。从学院所在地可以饱览昆明这座著名城市的风光：城墙及其角塔状的城门、宝塔和高高的寺庙。学院把中国学生培养成传教士。我参观该学院时，在校生有30名。他们授予圣职后，将被作为福音传教士分配到云南各地。在家的皮埃尔·埃克斯科菲尔先生（即副主教曹佑辰）以一种特有的礼仪欢迎我。”^①

据教内人士称，狗饭田小修院自开办起，就是中修院和小修院两级修院合办，先后主要由云南教区副主教、法籍传教士曹佑辰（Joseph Claude Excoffier）、龙怀仁（Francois Ducloux）等负责。1900年“昆明教案”爆发，小修院房屋建筑被焚毁。1905年，教会用“教案”的赔款，在昆明市北郊白龙潭重建校舍。从历史来看，狗饭田小修院就成为天主教云南教区所辖的一个过渡性的小修院。

^① [英] 莫理循著，张培译：《世雨风晴》，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7月第1版，第78页。

白龙潭小修院 位于昆明市北郊白龙潭（今昆明龙泉路上庄至小麦溪之间西侧），始建于1905年。系原云南教区所属狗饭田小修院迁入的若瑟小修院。1900年“昆明教案”爆发，将狗饭田小修院焚毁，教会用教案赔款在白龙潭新建。据教内人士说，白龙潭小修院系中、小修院合办。从狗饭田小修院成立后的1890年到1922年之间，先后培养了近百名修生，服务于云南各地。修生来自全省各地，其中少数民族修生与汉族修生各占一半。初建时学制三年，后改为六年。课程安排有圣经、拉丁文、历史、地理、算术等。修生毕业后，一部分回原籍参加当地教会的教务工作，一部分则派往菲律宾南部的槟榔屿大修院深造，还有个别的优秀毕业修生被送往法国的大修院学习。如原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孙和平，就是从白龙潭小修院毕业送到法国圣苏尔比斯大修院深造。白龙潭小修院毕业生最多的是1932年，共有8人，其中有6人被送往槟榔屿大修院，2人被送往法国巴黎苏尔比斯大修院深造。昭通教区成立后，滇东北地区的修生就不再送昆明修院而在昭通的小修院培养。白龙潭小修院于1950年年底解散。

李子园若瑟小修院 位于昭通北门李子园（今昭通市第三中学址内）。1940年，昭通教区在毛货街其主教座堂内开办了一所备修院，教授拉丁文和一些常识。1941年，教会在昭通城北门外李子园（地名）建盖起了小修院，正式命名为：“昭通天主教李子园若瑟小修院”，培训神职人员。据教内人士说，这也是一所中修院性质的小修院。由会泽、巧家、昭通、彝良、盐津、绥江等教堂招收教友中10~15岁的男孩来修院读书。学制6年，课程有圣经、拉丁语、英语、法语、算术、历史、地理、音乐等，初期就招生30余人，首任院长为中国神父梅大德。小修院先后招收了

6个班，学生76人。修院对学生的要求十分严格，遇有违规行为立即劝退，故毕业生仅有18人。

青山口备修院 位于路南县（今石林彝族自治县）南区板桥镇东南部约2公里处青山口小学。1906年，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邓明德（Paul-Felix-Angele Vial）在此创办天民小学（1917年后为纪念邓明德改称保禄学校）。1928年，云南教区计划用此小学开办备修院，该小学校正式停办，原校舍房屋依旧保留。1940年日本飞机轰炸昆明时，这一校舍房屋正好派上用场，昆明大修院师生全部疏散至此正常办学。一年半以后，昆明大修院师生返回昆明大修院原址继续学业。直到1945年抗战结束后，昆明教区才开始在这里开办备修院，培养当地本民族的神职人员，服务于附近教堂。备修院毕业生中，成绩较好的再送往昆明白龙潭小修院深造。院长系巴黎外方传教会瑞士籍沈神父，修生主要来源于昆明教区所辖的路南、弥勒、陆良、罗平各堂区，约30余人。备修院1950年后撤销，由人民政府接管仍开办青山口小学。

大理备修院 位于大理洱海畔的瓦村。1933年由大理教区主教徐司庆（Jean Baptiste Magenties）主持开办，首任院长为英籍神父龙德恒（Jean Hüwel）。第一批学生共20名，他们分别来自大理、永胜、宾川、巍山和腾冲等地。一年后，龙德恒离任回国，由法国籍汪神父（Jacopue Duvrière）继任院长。汪神父在任期间，第一批学生毕业，20人中有6人被继续送往昆明市白龙潭小修院为修生。这6人从小修院毕业时，有3人继续升入昆明市平政街大修院。1942年左右，汪神父病逝并葬于大理。法国籍神父黄品瑞（Pucheur）接任院长。此后，因修院的教师和学生屡犯教规，备修院不得以只好停办。1948年，大理教区又到大理重新开办备修院，由法国籍神父罗怀忠（Lo-

lon)任院长。1950年后停办。

花落后备修院 位于今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兰永乡高泉村花落后，“花落后”一词系纳西语译音，意为“窝棚”，据说此地原为牧场，因搭有窝棚而得名。备修院系原康定教区云南铎区所设修院。1937年，瑞士伯尔纳铎会传教士李自馨（Pierre Marie Melly）、赖昭（Gyell Lattion）等在维西县城保和镇教堂开办一备修院，因主要教授拉丁语而被称为拉丁学校。初期招有学生20余名，因教学设施狭窄而另寻地建盖。1938年9月，花落后备修院建筑工程开工，1940年工程竣工，备修院独立开办。由瑞士籍传教士杜仲贤（Maurice Tornay）任本堂兼备修院院长。课程设置以授拉丁语为主，兼修神学等。修生来自维西、贡山、德钦和西藏盐井等地，修生最多时达39人，毕业后一般返回原籍教会帮助工作。1945年根据康定教区的安排小修院停办，在校修生大多被送往昆明、大理继续修习，如小维西的施光荣神父，就是当年该院送往昆明的修生之一。

昆明平政街大修院 位于昆明市平政街原41号原主教府（今云南省卫生学校址）。在雍守正（Jonghe d'Ardoye）任昆明教区主教期间的1934年，应雍守正主教的邀请，法国苏尔比斯传教会法国籍会士杜焕义（Emile Stutz）、洪文灏（Jacques Grignon）等到昆明开办大修院。苏尔比斯会在世界上以开办神学院著称，当初昆明天主教大修院共有10名教员，其中，有5人是苏尔比斯会会士，有3人是其他修会外籍会士，有2名中国籍传教士。大修院初期招有修生20名，于1934年12月正式开学。课程设置主要有宗教哲学、教会历史、教律学、神修学等，因昆明市地处边远，平均文化较低，故还需补习拉丁文、中文、物理、化学、地质、生理等课程。修生由本教区和附近教区主

教选拔保送入学，学制六年，后改为七年。大修院招生时间不定，招生人数也不定，多则10余人，少则1~2人。据1937年的档案统计，昆明大修院当时有在校学生40名。从1940年第一批修生毕业至1949年底共有6期、35名修生毕业。大修院附设一个牛奶场。1949年11月，还差1年就毕业的最后一期修生18名中，有12名被院长洪文灏率往马来西亚槟榔屿大修院，3名返回各自所在教区，还有3名继续留校补习。洪文灏离职后，由中国籍神父彭××继任维持，中国籍神父孔令忠任教授，大修院于1952年停办。

女修院 专门培养修女的修院。按天主教的传统，女性是不能领受神品的，但可以终身服务于教会。一部分女教徒希望终身服务于教会，不婚嫁，做修女。据有关资料统计，自天主教传入云南到1950年之间，教会在云南共开办女修院近10所，大致情况于下：

昭通童贞院 1936年建于昭通县城毛货街天主堂内，由昭通教区主教陈大明邀请圣方济各会第二会南斯拉夫籍女会士露兴荣创办，并兼任校长，另外请了沙实美、希修杰等3名南斯拉夫籍修女当老师。初期招有女修生18名，均为15岁以下女孩，分别来自教区所辖各县。18人分为甲、乙两个班，课程有圣经、国语、算术、音乐、常识、法文、针线和编织等。修生毕业安置在教区所属各教堂，终生服务于教会。

路美邑童贞院 1917年建于路南县（今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教堂，招有修女5~6名。1918年，该院与昆明圣保禄会女修院合办，修生转往昆明，后该院撤销。

茨中女修院 1921年建于德钦县茨中教堂内，招有女修生10余名。

褚苦拉女修院 1933年建于宾川县属平川褚苦拉教堂，修女人数不详。

大理女修院 1934 年建于今大理市大理古城教堂内，修女人数不详。

保山女修院 1938 年建于保山县城教堂内，修女人数不详。

下关女修院 1949 年建于大理下关城教堂内，后修生转往昆明，该院撤销。

第二节 慈善活动及社会事业

自天主教传入云南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1 年间，教会在云南境内开办的慈善事业主要有医疗、教育、婴幼孤老收养等类。为了扩大传教的影响，在教会“博爱”宣传的前提下，为扩大教会传教的影响，这三类机构对病痛患者的治疗、中小学生学习、婴幼孤老的收养等实行免费或低收费，故称其慈善事业。

（一）医疗机构

包括各修会在云南各地开办的医院、诊疗所和向教徒和一般群众发送药品的施药点。医院由具体修会的派出机构直接负责，规模一般都不大，由于收费低廉或者就免费，故开支不够就由修会拨给。医院的医生，由教会发展为信徒的医生和懂医的传教士担任，护士则多由修女们担任。以下分别介绍云南天主教各修会开办的医院：

息东医院 位于昭通城东门外。1937 年由南斯拉夫圣方济各会第二会（女修会）、昭通教区教会共同投资，龙云、卢汉分别捐资开办。1942 年房屋尚未完工医院就投入营业，万国红十字会捐赠了药品，提供

服务。方济各会第二会南斯拉夫籍女会士露兴荣兼任院长。当时有中、外籍医生3人，修女15人。病床最多时有64张，医护人员30余人。1946年以后移交灵医会管理。据说该医院自成立后一直不能做外科手术，自1949年灵医会意大利籍医生范风龙（Dr. John Jajmez）抵达昭通，该院才开始施行外科手术。1952年，与原基督教新教循道公会开办的福滇医院合并，交人民政府成立为“昭通地区人民医院”。

红山（象鼻岭）麻风病院 位于昭通城外水塘坝乡象鼻岭小山包上。原为一所政府开办的“国立医院”，专门收治麻风病患者。后因管理不当而委托给基督教（新教）循道公会管理，仍无起色。1946年，昭通教区代主教纪励志邀请灵医会派遣会士到昭通教区加强医疗工作。同年冬天，灵医会神职人员、修女共15人抵达昭通。1948年，灵医会5名会士正式接管了麻风病院。据说病人的吃穿及医疗费用，均由天主教收取的地租解决，教会派医生常驻，给麻风病人治病。1952年，由昭通县人民政府接管。

嘉美禄医院 位于滇东会泽县县城东门外。因医院是教会开办，当地传教士多系法国人，故民间又称其“法国医院”。1948年，灵医会会士从昭通到会泽开办，据说该医院在最兴旺时可安置40余张病床。1951年后撤销。

仁爱医院 位于滇东巧家县县城内。也是1948年由灵医会会士从昭通到巧家城内开办，1951年后停办。

除了上述医院外，天主教在云南开办的诊疗所即小诊所也较多，但多集中在20世纪初至40年代末所开办，有的诊所从开办到撤销仅有一年时间，这是因为1950年新中国成立，外籍修士和医护人员全部出境。教会诊所有一特点，即诊所没有专职的医师，均

由神职人员和修女兼任。主要目的在于施药。根据有关资料的记载，在这一段时间里，天主教在云南先后开办过十几所诊所。主要有以下诊所：

贫民诊所 位于昆明市平政街节孝巷内。1911年3月圣保禄会女修士黄雅蒂（Mère Andriene）从越南河内到昆明市平政街高地巷内开办。该诊所命名“贫民诊所”，服务对象即城市贫民，故其只注重对小病痛患者施药。1943年迁到节孝巷，1952年撤销。

圣母诊所 位于昆明市原拓东路371号。1945年8月由方济各会第二会昆明分会开办。据云南省档案馆保存的一张1952年《宗教团体登记表》记载：1937年，方济各会第二会驻澳门总会派遣比利时籍修女柳惠贞（Siorer Gacninckf）等4名修女到云南，在昆明市护国路创建分会。1945年8月，该分会在昆明市原拓东路371号开办圣母诊所，诊所内雇有一名中国籍医生陈斌，系上海震旦大学医学院毕业生；比利时籍护士二人，即由柳惠贞（Siorer Gacninckf）和王玉英（Sioter Brnneel）兼任；诊所负责人柳惠贞。诊所平时对内、外科，眼科和小儿科的一般常见疾病诊断开药，对重病患者和需要手术者，则介绍到大医院或专门医师处就诊，每日开诊2小时。1952年撤销。^①

仁厚里诊所 位于大理县城。1934年由十字修女会开办，一名姓沈的法国籍修女主诊，每周一、三、五下午下乡出诊施药，其余时间在堂坐诊。

若瑟诊所 位于大理下关城内。1949年开办。

圣德肋撒诊所 位于保山城内书院街。1938年开办。

除上述5所诊所外，还有曲靖三百户营诊所、昭通毛货街诊所、彝良惠民诊所、盈江沙坡诊所、盈江

^①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卷16-2-8《宗教团体登记表》。

蛮允天主堂诊所、陇川弄贤天主堂诊所、澜沧平掌诊所、澜沧大拉巴诊所等7所诊所。这些诊所的功能也只能问病卖药或施药，过去眼病较多，就做清水洗眼再上一点眼药的治疗，最多还做一些小外伤创口清洗涂药。而施药点的数字就无法统计，因为施药是教会传教的一种辅助手段，教会不仅在教堂内施药，传教士和修女们外出也随身携带有药品，可随时施舍给患有小疾病而又无钱上医院的穷苦百姓。

（二）孤儿院或育婴堂

按天主教的传统，各教会较大的教堂一般都设立孤儿院或育婴堂，从事收养孤儿和弃婴的活动。从文学作品和电影电视中可看到，在教会“博爱”宣传影响下，教堂往往是放置弃婴的地方。在收养孤儿和弃婴的过程中，一方面对他们进行教义和神学的培养，力图使他们均成为教会中人；另一方面，教会在传教活动中也需创收，孤儿院的儿童都被安排做一些劳动，这也是引起社会争议的热点。而天主教各修会进入云南时，正处于云南最黑暗、最贫穷的时期，云南天主教这一传统尚未形成计划，就面对社会上出现的许多孤儿与弃婴。于是，各修会在云南开办的孤儿院或育婴堂，大多数是临时性的应急设施。每个较大的教堂都只是在一定程度或一定时间内收养孤儿和弃婴。根据现有的资料显示，部分较大的教堂与专门从事养孤育婴的修会在1950年以前开办了10余个孤儿院或育婴堂，其中，一直较稳定地开办的孤儿院有3所，其余都是开办过一段时间或是断断续续开办。

圣保禄孤儿院 由圣保禄会昆明分会于1911年3月开办，初建于昆明市平政街高地巷，1943年迁往节孝巷。据有关档案记载，在1937年时，该院收养孤儿达61人。1951年12月，该院由人民政府正式接管，

接管时，尚有中国籍员工8名，其中：修道4名、修女3名、圣保禄诊所护士1名；孤儿42名。接管后与昆明市育婴所合并，更名为“昆明市育幼院”，聘请了云南省妇婴保健院院长兼任该院院长。之后再并入新成立的“昆明市儿童教养院”。^①

毛货街天主堂孤儿院 昭通县城毛货街天主堂于1902年开办。昭通县原天主堂曾因收养婴儿引发一起“教案”，故此另办孤儿院。孤儿院自开办后也曾收养过一批孤儿。自1935年成立华籍教区以来，先后收养了孤儿113人。教会培养他们的信仰，教他们念经，按男、女性别分开学习、生活。成人后由教会帮助找职业。孤儿院院长由本堂神父兼任，教师由本堂神父分派修生、修女和教会的工作人员担任。1952年还有孤儿6人，人民政府作了安排。

大理天主堂孤儿院 由大理县城（今大理古城新民巷）天主堂于1925年开办，收容弃婴和孤儿，据教内人士回忆：“据1936年统计，住男子部孤儿11人，住女子部孤儿7人，……1937年增至20余人，”^②最多时收养孤儿38人。

昭通府育婴堂 1880年前后，天主教在昭通县城租房传教时就开始收养弃婴，之后不久便以“昭通府育婴堂”之名收养弃婴。1892年因传说育婴堂残害婴儿引发“昭通教案”。此后不久，育婴堂就关闭了。

大坪子天主堂育婴堂 由大理教区邓川县大坪子天主堂开办，分设男女育婴堂，收容最多时收养弃婴、孤儿男8人、女30人。

此外，云南省境内还先后开办过邓川县寅塘里天主堂育婴堂（1835年开办）、平彝县东门街天主堂育

①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卷14-1-299《中共昆明市委统战部报告》。

② 李飞霖：《大理天主教史略》，载《云南宗教研究》1989年第二期，第46页。

婴堂（1881年开办）、曲靖三百户营天主堂育婴堂（1879年开办）、会泽县城天主堂育婴堂（1887年开办）、保山县城天主堂孤儿院（1938年开办）和盈江县蛮允天主堂孤儿院（1935年开办）等，规模均相对较小。

（三）养老送终

慈善事业从收养弃婴孤儿外延到养老送终，这好像是一种逻辑。但由于1950年前中国社会的贫困，就教会的经济能力也无法面对社会，即使开办了不少孤儿院及育婴堂，也只是属于象征性的接收。因此，少数教堂开办的养老送终慈善机构，都只针对已受洗人教的教徒，其目的更重于宣传、影响。他们收养鳏寡孤独的老教友，再为其送终办后事；个别条件好的如昭通设立的善终会，专门在教友中募捐筹款，以资助极贫困教友购棺木、办丧事。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注重“灵魂”及其归属，故强调“入土为安”，因此，“养老”与“送终”备受鳏寡孤独老人的关注。开办这一慈善机构往往容易赢得社会上一个好的口碑。根据《东方杂志》第四十二卷，第十一号载《云南传教事业》（汪懋祖撰）一文的统计，天主教在云南开办的安老院多达53所（其中：昆明教区38所，昭通教区15所）。但实际能搜集到的资料，仅有6个具体的养老送终慈善机构，即：昆明高地巷安老院、曲靖三百户营普济善终会、大理县城养老院（1928年开办）、邓川大坪子善终养老会、昭通善终会和小维西养老院（1937年开办）。

（四）教会学校

教会除了开办培养神职人员、修女的修院外，还开办一些慈善性质的、面向社会贫困子女招生的普通

学校，这些学校因由教会出钱开办，故也称“教会学校”。教会学校使用普通学校的教材，学生毕业与普通学校毕业学生的学历认同。不同之处在于教会学校多了一些宗教常识的课程，平日由校方组织弥撒、祈祷等宗教活动，学生一般自愿参加。据1927年《圣教年鉴》的统计：全省有中学2所，在校学生共15人；有小学47所，在校学生共3200人，其中男生1950人，女生1250人。至1950年止，天主教在云南先后共开办过幼儿园1所（由方济各会第二会修女于1948年在昆明市兴仁街开办）；小学（包括初级小学和完全小学）40余所；初级中学2所。在这些教会学校中，最有影响的要数昆明上智学校。

昆明上智学校 该校原名尚志学校。据资料记载，1900年以前，云南教区在昆明平政街主教座堂（原溯源宫）内办了一所小学校，“昆明教案”后一度停办。1929年恢复再办，但由于教学管理不力濒临解散。1934年云南教区主教雍守正与澳门慈幼会会长普拉加（Bruga）在昆明签署协议，正式邀请慈幼会来昆明开办分会及创办上智男校。

1934年春，按雍守政主教之意，用原圣保禄学校房地产（今昆明市圆通街五华小学校址）开办一小学，取名为“上智女校”，专收女学生，也称“上智学校女生部”。1935年，上智女校招生开学。

1935年7月，撒勒爵会（慈幼会）南斯拉夫籍会士纪勵志（Joseph Keree），率西班牙人洪守恒（Albino Fernandez）、前苏联立陶宛籍会士颜妙涵（Antoine Perkunar）等到昆明建立分会，受昆明教区的委托管理尚志学校，接管后将其更名为上智学校。同年，昆明教区主教座堂迁往太和街（今北京路），上智学校随之迁往教堂附近的拓东路（今昆明市第六中学校址）。上智学校迁址初期仅办有一小学部（男校），校

长由纪勵志兼任，洪守恒与颜妙涵任校务，负责学校管理事务。1937年纪勵志离校赴昭通接任代理主教，撒勒爵会（慈幼会）昆明分会兼上智学校负责人由该会南斯拉夫籍会士马超光（André Majeen）接任。据1937年的统计，上智学校高、初小共办有12个班，学生320名。1938年后，扩建职业部。其学制是：初小四年，高小两年，职业部五年。职业部有皮革、木匠、裁缝、印刷、机械等专业，读职业部的学生全部免费，学完五年可达到初中文化水平，并且具备一定的劳动技能，所以职业部收录的学生都是孤儿和贫民子女。

1945年6月，慈幼会在上智学校内修建鲍斯高礼堂，也是一经堂，住宿生每天早上都要进经堂做仪式，弥撒活动学生自愿参加。

1947年增设初中部（男校），据1951年的登记表显示，初中部210名学生中，74名系教徒。1951年人民政府接管该校，与其他学校统一整编更名为“昆明市第六中学”。此外，圣保禄会于1935年在高地巷（今圆通街五华小学址）利用其原“圣保禄学校”校址开办一小学，名为“上智女校”（也称上智学校女生部），专收女学生。

8

教堂

教堂，是天主教信徒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用教内人士的话说，教堂是敬礼天主的地方。天主教在其传播和发展的过程中，必然要借助一定的设施、场所将其礼仪的内容展现出来，这一设施、场所就是教堂。教堂有广义性概念及狭义性概念，广义性的教堂指包含了信徒集中崇拜、做弥撒的大堂（也称“经堂”），神职人员的住宅，信徒集会聚餐使用的食堂，接待外来教友的招待所以及附设的修院、学校等等；狭义性的教堂专指经堂。一般都是广义性的概念，尤其是冠以堂名的教堂。

第一节 教堂沿革

早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受罗马帝国政府迫害处于地下隐蔽活动的早期基督徒，一方面因没有公开的礼

拜场所，另一方面也是沿袭古代希伯来人土葬习俗，认为灵魂不灭、肉体亦可复活，便在一些地下墓穴中秘密集会，举行其宗教仪式。他们在其活动的墓穴中留下许多壁画和雕刻，以表达其信仰主题和信心意志，创造了最初的教堂布局和装饰。这类地下墓穴虽然只是一种宗教活动场所，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还算不上教堂建筑，但是，它毕竟开创了基督宗教活动场所之初，因此，这些地下墓穴被后世称为“地下教堂”。

此外，早期基督徒也有到教徒家中秘密聚会的情况，一些教徒家拥有较宽敞又较隐蔽的餐厅或客厅，加以布置和装饰，恭奉圣像，营造其宗教氛围，让附近的信徒集中于此过宗教生活。此类场所也被后世称为“宅第教堂”。

公元4世纪，基督宗教被拥立为罗马帝国的国教，教会从地下转到地上，公开、正式的教堂开始出现。由于没有一种成形的形制与定规，只要求有相应的面积，起初，基督徒将异教神庙或宽敞的建筑物加以改建利用，以后，基督徒逐渐模仿罗马城中长方形大会堂形式的建筑来建造教堂。

当基督教从罗马帝国逐渐走向世界以后，教堂的建筑形式开始呈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一方面作为地方标志性建筑它有其地方性建筑传统的延续；另一方面，在基督教发展、分裂为三大教派的过程中，各地教堂的建筑，在延续当地建筑技术传统的同时，还包括了建筑师对其宗教的认识、理解。从而也就形成世界教堂建筑的几大流派，如罗马式建筑、哥特式建筑、拜占庭式建筑、文艺复兴式建筑、巴洛克式建筑、洛可可式建筑等。

天主教注重礼仪传统，从而也十分注重教堂的建筑布局、建筑制式。天主教传入中国后，要坚守天主教教会制定的西方文化传统，又要在有深厚东方文化

积淀的地区打开局面，这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缓解这一矛盾的结果就是在教堂建筑形式上的融合，因此，无论是在喧闹繁华的大都市，还是在偏僻荒凉的乡村或山寨，所建教堂在外形上一般都入乡随俗地尽量采用当地民居建筑风格，但其建筑形制却都遵循天主教会统一、严格规定的巴西利卡形制，即教堂正立面均为尖顶的“凸”字形构图，顶端再竖起十字架，显示教会明确的标记。教堂内部布局、摆设则是完全统一的：布局为纵向设立柱，构成一中厅和两侧廊。矩形平面的大厅两端分别是大门和一小凸出的半圆形圣所，圣所前沿为祭祀圣坛。圣坛上悬挂圣像或安置圣像雕塑；坛下中间设较宽的过道，过道两侧都安放带跪凳的靠背椅，两边设立柱，侧廊（礼仪改革后均撤销），两侧廊的墙上悬挂 14 幅苦路像（图画）。1992 年以前，圣坛一端的墙上都悬挂圣像图像，搁置圣物、圣爵、鲜花的祭台紧贴圣像前，因祭台紧靠墙壁，弥撒主礼人在祭台前的一些活动就背对圣坛下的教友。1992 年以后，中国天主教“两会”及“礼仪改革委员会”根据梵二公会议礼仪改革精神，对教堂内布局、装饰作了改革要求，根据要求，圣坛上改置圣像雕像，原祭台取消而在圣坛外缘设讲台，使主礼人在整个弥撒过程中始终面对教友。大教堂圣坛前沿一侧，还设有圣咏团的位置。

教堂的功能，早期仅仅是教徒望弥撒活动的场所，只是人员集中的需要，可谓教堂的聚集功能。随着教会的发展和活动内容的增加，神职人员需要长时间呆在教堂，于是，教堂内便设置神职人员居住的寓所、教会组织的办公室。神职人员需要住宿，也就需要吃饭，而且一些来自远处的教友也要吃饭，倘若一时回不了家，还得留宿，这就使教堂的附属设施再加上食堂和招待所，这使教堂增添了提供食宿的功能。从市

俗的角度来说，住在教堂内的人也构成一个小的生活群体。他们因生存的需要也进行一些小规模的种植活动，如种植蔬菜、水果，德钦县茨中教堂中就有一块葡萄园，他们种葡萄以酿红酒。在天主教礼仪中，按其教义解释，红酒在弥撒活动中经过祝圣就成为圣体圣事中的“圣血”。红酒成为圣祭中必不可少的祭物，种植葡萄酿红酒维系长久的宗教生活，这完善了教堂的生活功能。为了向教会不断提供新鲜血液，输送传教人才，教堂内还开设附属学校或修道院，这又使教堂增添了教育功能。教堂是举行弥撒仪式的场所，弥撒主持人需使用圣爵盛圣体圣血，久而久之，一些有来历的圣爵、圣器成了宝物；一些有来历的经典也成为宝物，这使一些教堂又具备了一定的收藏功能。甚至教堂本身，就是世界人类文明的珍宝。

337

随着教宗地位、教阶制的逐步确立，世界各地各教区主教均听命于教宗，各教区下属的代牧主教和监牧主教又听命于教区主教，教堂就产生了不同的等级，从教内的一些专有名词就可看出教堂的等级。如“主教座堂”，既代表该教堂是这一个教区的主教所在地，具有教区中心教堂的地位，也表示该教区的主教就住在这里；又如“本堂神父”，简称“本堂”，指一个教堂的负责人。在一般教堂，本堂不仅是该教堂的负责人，也是一个堂区的负责人，他既要主持本教堂的弥撒，又要负责本堂区的教务。一个堂区可以是一个教堂，也可以是两个或三个教堂；在主教座堂，本堂神父就只能是在主教的领导下负责该堂区的具体教务，主教外出时主持该堂的弥撒。

查史籍的记载，云南最早的天主教教堂是建于清代乾隆年间的滇东北大关县龙凤乡龙台场教堂。这些教堂均位于川滇两省交界地方，处在四川宜宾至云南昭通的大道两旁，距离县城平均在150公里以上，系

由部分川省教徒所建立。^① 1840年云南教区从四川划出，大关县龙凤乡龙台场教堂确立为主教座堂。云南最初的天主教堂有“盐津四堂”之说，即分布在盐津县境内的四座教堂：龙启、成凤山、田坝头和叭叫岩。至1880年前后发展成十余座教堂，即在原“四堂”的基础上，建成彝良角奎、镇雄三山、昭通县城、东川府城及滇西的永北马上等教堂。为了拓展云南的传教事业，1881年至1885年，云南传教中心从滇东北一隅迁入昆明，云南的教堂建设有了一个初步的发展。之后云南经历了一段“教案”时期，部分教堂被焚毁，但教会由此获得了大量的赔款，并用赔款修建、新建了更多的教堂，使云南省的教堂建设有了一个大的发展。

到了1938年前后，云南省的天主教已划分成昆明、大理、昭通和属于康定教区的云南铎区四部分时，云南各地共有大教堂（能容纳400人以上的）17座、小教堂125座，其中，昆明教区所辖大教堂11座，小教堂45座；大理教区辖大教堂5座，小教堂55座；昭通教区辖小教堂11座；云南铎区辖大教堂1座，小教堂14座。这一时期是云南天主教教堂拥有数最多的时期。到1949年年底时，云南各地的教堂数从142座减少到113座。1950年以后，云南各地教堂大多数陆续被一些单位和学校占用，直到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后，又陆续归还当地教会组织。

至2002年年底止，云南天主教在全省各地有经批准、登记的活动场所即教堂56座。具体分布如下：

昆明市3座：（1）北京路天主堂（耶稣圣心堂），（2）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天主慈悲堂，（3）石林彝

^① 秦和平：《近代云南基督教传播述略》，载《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4期。

族自治县海邑天主堂，

昭通市 5 座：(1) 毛货街天主堂，(2) 彝良县角奎天主堂，(3) 盐津县艾田坝天主堂，(4) 盐津县普洱天主堂，(5) 水富县两碗乡成凤村堂。

大理市 1 座：大理古城天主堂。

曲靖市 9 座：(1) 会泽县丰乐街天主堂（耶稣圣心堂），(2) 会泽县那菇白雾天主堂，(3) 会泽县交支乡四村交支教堂，(4) 罗平县富乐镇乐丰天主堂，(5) 罗平县富乐镇基西堂点，(6) 罗平县富乐镇乐丰村以乐堂点，(7) 罗平县富乐镇乐丰村上鲁法堂点，(8) 陆良县板桥小堡子天主堂，(9) 富源县阿伯糯竹园乡富源天主堂。

红河州 9 座：(1) 开远市洒红口天主堂，(2) 开远市老邓耳教堂，(3) 开远市份玉教堂，(4) 弥勒县西一乡大云教堂，(5) 弥勒县西一乡滥泥菁教堂，(6) 弥勒县西三乡新华教堂，(7) 弥勒县西三乡可邑教堂，(8) 屏边县新华乡阿母黑屏边教堂，(9) 泸西县阿盈里教堂。

德宏州 9 座：(1) 盈江县卡场拱劳教堂，(2) 盈江县芒允户松教堂，(3) 瑞丽市弄岛乡等嘎教堂，(4) 瑞丽市勐秀乡南京里教堂，(5) 瑞丽市户育乡邦养教堂，(6) 陇川县清平乡广岭教堂，(7) 陇川县老城子天主堂，(8) 陇川县景罕镇星红教堂，(9) 陇川县龙把镇户岛教堂。

丽江市 1 座：华坪县天星村教堂，

文山州 2 座：(1) 文山县冷水沟教堂，(2) 砚山县阿舍鲁都克天主堂，

迪庆州 6 座：(1) 德钦县燕门乡茨中天主堂，(2) 德钦县燕门乡巴东教堂，(3) 德钦县燕门乡茨菇教堂，(4) 维西县白济汛乡小维西天主堂，(5) 维西县巴迪乡结义村打尼拉堂点，(6) 维西县巴迪乡结义

村保咱洛堂点。

怒江州 11 座（全部在贡山县）：（1）丙中洛乡双拉村茶腊教堂，（2）丙中洛乡甲生村重丁天主堂（丙中洛教堂），（3）丙中洛乡青那桶村青那桶教堂，（4）丙中洛乡青那桶村尼大当教堂，（5）棒当乡棒打村棒当教堂，（6）棒当乡迪麻洛村初尼教堂，（7）棒当乡迪麻洛村才当教堂，（8）棒当乡迪麻洛村白汉洛天主堂，（9）棒当乡迪麻洛村通打教堂，（10）棒当乡永拉嘎教堂，（11）茨开镇茨开天主堂。

此外，还有几座教堂的恢复或重建已完成，正在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手续办理的进行当中。

第二节 云南历史上的主要教堂

2002 年经政府宗教管理部门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全省依法登记的天主教堂有 56 个。以下择要介绍几座既是教区传教中心的教堂、有一定历史渊源，又具有一定文物价值、或有建筑特色的教堂：

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 位于昆明市市区内北京路中段临近金碧路一端南侧。1935 年由天主教云南教区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比利时籍传教士雍守正（De Jonhge）策划并主持前阶段修建工作，据说按原设计蓝图，应是一组哥特式建筑，门前应有两座钟楼，中间有一道牌坊，教堂建筑开工后不久，雍守正因病离职回国，续建者因经费等问题缩减了原定的建筑规模及设计尺寸，礼拜堂外观和面积形成今日遗留保存之形状。根据天主教教义，每座教堂都有一主保圣人，教堂名就以主保圣人名命名。该堂的主保圣人奉圣女德肋撒，故建成时教内称“德肋撒堂”，又因旧时北

章路称太和街，故教外人称“太和街天主堂”。1981年宗教活动恢复后更名为“耶稣圣心堂”。

昆明市北京路天主教堂由教堂和原主教府两部分组成，占地面积近6亩。教堂主体建筑经堂坐西朝东，宽约15米、长约29米，建筑面积约440平方米。大门为有厦式门楼，凸出一门廊，门廊上为挑檐门檐。经堂内梁柱全部采用钢架结构，立柱外或是包砖或是包木，故历经近七十年风雨经堂建筑并无偏斜。经堂最突出的装饰是门楣和窗上檐；门窗的设计并不采用西方建筑的半圆拱顶，远看像中式的方框形门窗，但近看则可见门楣上的木料两端，是经过加工后呈圆弧状上翘，而且门框和窗框的轮廓全部做成仿经堂正立面的“凸”字形状。一般门窗框是隐入墙内，而经堂的门窗框却凸出墙壁约半公分，经过油漆使之装饰更为突出。经堂外正立面的中厅顶端和两侧廊的顶端，也都装饰有圆弧上翘形状。这一设计显示出全局与细部的和谐统一。

2002年北京路天主堂内重新装修，将堂内屋顶装上天花板。根据梵二公会议有关礼仪改革的规定，拆除原有的祭台而在圣坛前安置讲台，原放祭台的正中还安放一主礼人座椅，并将原先留作侧廊的两侧都安上座椅，免去了可以走人的两侧走廊。

在云南天主教历史上，昆明市北京路天主教堂曾是昆明（云南）总主教区主教座堂，云南省天主教活动的中心；现为云南省天主教“两会”及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的所在地，是昆明市市区天主教主要活动场所之一。

昭通市毛货街天主堂 位于昭通城内毛货街。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据教内人士回忆，天主教传入昭通初期是租用民宅传教，后因发生“教案”，由官方将毛货街原五属会馆抵赔，拆除新建天

主教堂，据史料记载，该堂历时五年（约在1897年至1902年）建成。经堂为“哥特式”建筑，可容纳教友1000人左右。正前方左右钟楼各一个，四周设座凳，以供休息。楼上与钟楼平齐为唱经楼，经堂中间有直径40公分，高16公尺左右的红杉大柱32根，贴金横匾34块，贴金抱柱匾26块。经堂后方左右各设螺旋楼梯一座。经堂周围有神职人员、教职员、小学生的宿舍，经堂西面有孤儿院，经堂后面有小修院，南面有童贞院，女学堂等建筑，一直保留到1966年“文革”时期。“文革”期间，该堂内经堂被拆毁。^①

1979年12月24日，在落实宗教政策的过程中，毛货街天主堂部分重新开放。1994年，政府出资新建该堂经堂并于同年完工使用。新建成的经堂长21米，宽13.5米，为砖混结构建筑，普通木门窗，仅入门两侧窗户装饰半圆拱顶。堂内部分结构模仿原建筑，如堂后的螺旋楼梯。教会拟今后再建堂前钟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曾是天主教昭通教区的主教座堂，现为昭通市天主教爱国会所在地，昭通市的天主教活动场所。

大理市新民路天主堂 又称“耶稣圣心堂”，位于大理古城内新民路。始建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1925年大地震毁圮。现保留的天主堂即地震后在原址上重建，1930年建成的式样。

大理天主堂由教堂、生活区、学校三部分组成。教堂主体建筑坐东朝西，建筑木构架为抬梁式转京木构体系，与白族民居两面有廊的过厅式建筑很相似，但无楼面。堂内按巴西利卡形制布局，用立柱将南北向分为三个空间，中厅宽6.8米，两边侧廊各2.6米；

^① 黄锐：《昭通天主教简史》，载《昭通文史资料选辑》第七期，1993年3月，第147-148页。

中厅设座椅，前设圣坛，圣坛上设祭台，祀圣母像。大门内有柱廊、过厅。教堂东西长34米，南北宽13.2米，占地470平方米。

教堂正立面门廊构图是白族传统民居三叠水模式，屋顶一高二低，两侧屋顶侧廊厦檐相交形成两大串角。门廊次间施面额、平板枋，上承四攒五跳七踩斗拱，明间面额枋下加花枋，中间夹花板，下施挂落，突出了建筑中心部位的艺术感染力。平板枋上施四攒五跳十一踩斗拱，雕刻彩画繁杂。门廊后墙上开三道圆券顶形大门，门边用两根大理石螺旋形立柱支承拱券，门头上及门间墙上有砖花空，内绘淡墨山水花鸟画。门廊屋顶上面还有层大屋顶，其出檐与两侧大屋顶出檐相交为两大串角，大屋顶上部高耸出见方3米、檐高2.7米的四角攒尖瓦顶钟楼，使教堂整个正立面更显得高低错落、层次丰富。教堂侧立面是重檐大出厦，檐下施清式斗拱，明间、次间平身四攒，稍间平身三攒，为四跳九踩偷心造。大屋顶面额枋下和厦檐屋脊间安装排窗，大屋顶下排窗和厦檐墙上具有欧式风格的圆券形窗，重檐下二层斗拱，厦檐下封檐，下脚直立平放方整石墙裙上的石腰线，形成多层次横向线条，使立面构图既丰富多彩，又协调统一。教堂背立面是重檐歇山造型，其檐下斗拱、墙体、色调处理，均与侧廊立面相同，仅檐下墙身不开窗。^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它曾是天主教大理教区的主教座堂。现为大理市的天主教活动场所之一，在落实政策的过程中几次进行翻修，而且基本按原样修缮。由于它在建筑艺术上有相应的特点，故有一定的历史文物价值。

^① 大理白族自治州城建局，云南工学院编著：《云南大理白族建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9月第1版。

“德钦县茨中村天主堂”位于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燕门乡茨中村北。1862年（清同治元年），法籍传教士余伯南（Jules - Etienne Dubernard）在茨中村毗邻的茨菇村主持建盖了云南藏区的第一座天主教堂，并使之成为当时所谓“天主教西藏教区云南总铎区主教座堂”。这是一座重檐歇山式木结构建筑，据《云南交涉世增奏报云南教堂册》一文载：该堂有“三台楼房五间，西楼三间，北楼房七间”。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维西教案”爆发被焚毁。次年，“维西教案”结案时，教会为报复茨中村民在教案中积极参与“反洋仇教”行为，与清政府达成协议，决定在茨中村重建新教堂，并霸占茨中村土地约十分之一。

1910年（清宣统二年），由法国传教士彭茂美（Emile - Cyprien - Mondeig）设计并主持兴建茨中村天主堂，1914年竣工。茨中天主堂由一院落多座建筑物组成，其主体建筑即大经堂坐西朝东，为中西结合样式的砖木结构建筑，由经堂和钟楼两部分组成。经堂内部结构为传统的巴西利卡教堂形制，即长方形大厅被两排立柱分隔为中厅与侧廊，中厅末端为半圆形圣所，祭坛设于圣所前沿，圣所上部为半球形拱顶，中殿和侧廊之上为抬梁式木架屋顶，并形成高差，屋顶为中国建筑传统的悬山顶。钟楼底层是经堂的入口，平面布局呈正方形，四层建筑，钟楼屋顶为中国传统的亭阁式四角攒尖顶，第四层为立柱仿亭式建筑，而下面三层外形却突出显现了罗马式建筑风格特点：入口正门是罗马式建筑标准模式的半圆形拱门，厚实的墙体，第一、二层之间装有一排立柱浮雕装饰，第三层的四壁分别开设两扇狭长、并列、有圆券拱顶装饰的窗户，其狭长、并列的设计，又有几分哥特式建筑窗户的感觉。在第三、四层之间却做成斗拱装饰浮雕，在第一、二层之间也有券柱墙围栏式装饰浮雕。一楼

大门两侧墙面上各有一个安放照明用的灯龛。经堂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可容纳数百人。在茨中村藏族碉房民居低矮的建筑群中，教堂显现出鹤立鸡群般的高大，尤其是它突出的钟楼及圆券拱顶的门窗，与周围建筑形成强烈的反差，这也是云南省天主教教堂建筑中最富有西方建筑特点的教堂之一。大院东、南、北三面为瓦顶二层楼房，原系传教士住房及学校教室；此外还有马圈、厨房及一片葡萄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茨中村天主堂曾是天主教“康定教区”所辖云南铎区主教座堂，内设女修院和教会学校。1951 年后被其他单位和茨中村小学占用。1980 年落实宗教政策将经堂归还教会并由政府出资修缮。1987 年被列为云南省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现为德钦县的天主教活动场所之一，也是国家级旅游风景区——三江并流风景区的景点之一。

砚山县鲁都克天主堂 位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西南约 96 公里的阿舍乡鲁都克村。始建于公元 1908 年，次年春竣工，由法国传教士布格尔（J. - B. Bougault）主持建盖。教堂为一四合院建筑，占地面积约 4 亩。院内由经堂、仓库、伙房、耳房组成。主体建筑即经堂坐西朝东，占地约 700 平方米，整体为砖木结构建筑，具有法国建筑风格。大门西侧建有一座钟楼，高 9.9 米，下圆顶尖，用毛石和青砖砌成，四面开有窗户，为法式尖顶塔楼。据说塔楼内原安装有一个九十斤重的合金大钟，由外地铸造运到大庄羊街，再由八条汉子轮流抬回安装。正房和耳房檐下为通廊式结构。

该堂 1952 年曾被乡政府占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归还教会。1998 年 11 月 13 日被列入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五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于年久失修，破损严重，现已在维护修缮之中。

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天主慈悲堂 位于今石林彝族自治县（原路南县）路美邑镇，安（宁）石（林）公路距离县城6公里处西侧的路边，原有教堂始建于1887年。初由法籍传教士邓明德（Paul-Felix-Angele Vial）在此选址，并建造了住宅、厨房、马厩、教堂、学校。1948年又扩建了教堂。1951年后，该教堂被占用，并一直没有进行维修。1994年4月，经县政府批准将原教堂归还教会，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并成立管理小组。1995年，经堂及部分教产归还教管小组，但长期未修缮房屋已成危房。1996年，回乡探亲的路美邑村移居马来西亚的华侨杞家麟神父决定募捐投资，在原址上新建“路美邑天主慈悲堂”。

1997年，由杞家麟神父设计的教堂正式动工，拆除原教堂。1999年，新教堂建成，5月26日，行祝圣典礼。

新建的路美邑天主慈悲堂由经堂、食堂和办公楼组成，三幢建筑呈一倒置的“凹”字形布局，全部系砖混结构建筑。三幢主要建筑顶边均用橘黄色琉璃瓦装饰；外墙装饰为大块石砌墙面。主体建筑经堂已不沿袭传统的巴西利卡形制，长约25米、宽约11米，与安石公路平行。在云南的天主教堂中，这是唯一一座以横向门为主要进出门的经堂。由于三座建筑的布局较为拥挤，经堂的南面紧接食堂，东面临街（安石公路），最方便的入堂之门故开在横向的东面，按传统在南面也开了一扇门，弥撒仪式的出、入教堂仪式也可从南面的门出入。经堂中部顶层再建有一亭阁式方形装饰层建筑，一方面与两旁的食堂、办公楼建筑尺寸相协调；另一方面，与门廊瓦顶对应，使得整个建筑的正立面更显得高低错落有致。装饰层墙面上镶嵌金色的“天主慈悲堂”五个汉字，汉字下镶嵌“CATHOLIC”、“CHURCH”两排金色字母，意为“公

教”、“教会”。经堂装饰层屋顶上中间竖一十字架，两边分别装饰有小天使浮雕塑像，突出了其宗教建筑物的性质。经堂东面门建成有厦式门楼式样，留一门厅。食堂与办公楼均为二层建筑，食堂楼顶与经堂一样建有一方形装饰层建筑。三幢建筑围成一小院，院门及临街一边用水泥洗石面柱插钢筋栅栏。整个教堂建筑群格调一致，较之公路沿线的民居及商业建筑就更显得壮观和突出。

经堂内部的装修与摆设，完全按1992年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礼仪改革的要求布置，即堂内两侧不留侧廊走道；圣坛前沿设置讲台，神父主礼时面向教友；圣坛置耶稣基督、圣母玛利亚塑像，墙壁上悬挂十字架、圣体箱。

第三节 其他教堂

在云南天主教历史上，除了各教区主教座堂之外，在教徒集中的地方，还建有一些教堂。

昆明市无原罪始胎堂 又称“昆明华山东路天主堂”。根据云南省档案馆档案记载：（该堂）“位于昆明市华山东路中段63号。传说1895年法籍神父Maire得国外善心教友慷慨捐钱帮助创设本堂，所用数目，年远无从考查。本堂房屋在1900年间，义和团时，曾一度被火焚，损失甚巨。1940年抗战激烈时，亦被无人道的日机轰炸，圣堂及住房，损坏过半。经本城教友慷慨乐捐，及总会得以复兴。不料1950年阳历一月一号，凶恶不逊于日机的匪机，肆意轰炸，本处圣堂及住房又遭不幸，损失稍较1940年轻，亦得本城教友及总会慨然捐助，本堂又再一次复活，但经济困难，

损失的玻璃，未能恢复。先后负责人有龙神父（法籍，笔者注：应为龙怀仁 Francois Ducloux）、梅大德（中国籍）、樊文盛（法籍 1932-1934 Noël Hamon），因教务需要，1934年由石介臣（法籍 Joseph Guilbaud）接任，至1950年因老辞职，戴伟光（法籍 Deoroalg）接任，直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因“三自”运动向上辞职，甘愿作副本堂留住本处，协助今日本堂彭拯华。”^①

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始建于19世纪末，历经昆明教案、抗日战争和解放初期三次被焚被轰炸，又三次修复。曾于1948年被定为云南教省（昆明总主教区）下属昆明教区的主教座堂，亦曾是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云南分会会址。1951年被其他单位占用，1990年后昆明市儿童车辆厂等单位腾出，并连同经堂周围附属建筑已全部归还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该教堂主体建筑经堂坐北朝南，与华山东路平行。属典型的巴西里卡形制，即中厅高出两边侧廊，正立面呈“凸”字形。中式瓦顶与半圆形拱顶门窗，正立面大门上的大型圆窗构成中西混合建筑样式。长约25米，宽约13米；砖木结构。经堂虽在1998年已经过翻修，粉饰了墙壁，更换了玻璃，但仍属危房，有待于重新再修缮才能使用。

石林彝族自治县海邑天主教堂 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乡海邑村内。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1950年以前曾一度是路南铎区的总堂，滇南彝族聚居地区天主教活动的中心，长期由法国传教士韩光济（P. Joseph Rossillon）主持。

1950年后，该教堂被占用，并未得到维护与修

^①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卷16-2-8《接受外国津贴及外商经营之文化教育卫生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表》。

缮。改革开放后在落实宗教政策中该教堂归还教会，但经堂年久失修已属危房，故重新建盖。

新建的经堂系现代砖混建筑，经堂正立面设一塔形门楼，门厅呈长方形基座，中部第二层呈方形“塔身”状，第三层呈一八边形平面“塔楼”，顶端为一菱锥形仿哥特式尖顶装饰，菱锥形的尖端为一十字架。建筑外墙用瓷砖整体贴面，中层墙面有天使图案浮雕。

石林彝族自治县尾则天主教堂遗迹 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乡尾则村内，石林至泸西公路一侧。尾则设教堂初建于民国四年（1915年），由法国传教士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主持建盖。1916年，邓明德在该教堂旁开办了一所小学，入学学生不用交学费，贫寒者学校还发给衣服。1917年邓明德去世后，学校交由当地政府办，成为尾则村的村办小学。^① 1935年，教会在原址重建该堂。1950年后，该教堂曾一度被占用，后因年久失修，归还后的教堂圣坛一段逐渐坍塌，呈今日断垣遗迹。

从今残存遗迹看，尾则天主教堂经堂仍为传统的巴西里卡建筑形制，即中厅高于两侧廊、正立面呈尖顶“凸”字形，堂内面积不大，长约18米，宽约10米；该堂内圣坛高出地面约0.8米，突出的是靠门一端设一“凹”字形的，如一般影剧院的“楼厅”，门厅两侧有木楼梯供人上下，估计是因教堂面积不大，为容纳更多的信徒所设。整幢建筑为土木结构，门窗用石块砌成弧形拱顶，装饰呈仿罗马建筑样式，门额弧形拱顶正中一石面原刻有的“1935”字样仍清晰可见，以注明其1935年重建。

经堂后有法国传教士邓明德墓遗迹，原坟墓具体地点不详。

① 赵德光：《天主教在石林彝族自治县的传播》。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小维西天主教堂 位于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县城北40公里的白济汛乡维统村，澜沧江东岸、德（钦）维（西）公路西侧。据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云南交涉使高而谦奏报云南教堂册”及《新纂云南通志》宗教卷天主教教堂列表载，该堂始建于清光绪六至七年（1880~1881年）。“共计板盖平房七间，中华式样。复于光绪三十四年又修建瓦盖三层楼房一所计五间，经堂一层，计房八间，坐西向东，前大门一道，计房二间，左右旁屋共计八间，外洋式样。”^①教堂主体建筑坐西向东，由大门、经堂、厨房等组成，占地240平方米。经堂通高15米，面阔20.5米，进深18.3米。重檐砖木结构。1951年后被占用。1987年落实宗教政策归还教会。

2002年小维西天主教堂在原址重建，2003年8月6日，新建成的教堂行祝圣典礼。此次新建教堂完全按原教堂式样重建，仍是重檐砖木结构建筑，飞檐瓦顶，甚至一些仍能使用的建筑材料也经整理后按原位置原样使用。

贡山白汉落天主教堂 位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棒打乡迪麻落村白汉社。始建于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由法国传教士任安守（Annet Genestier）主持建盖。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七月二十日，该教堂毁于教案中，史称“白汉落教案”，也属“维西教案”中的一案。教案之后，指令赔偿白银，重建白汉落教堂及抚恤教案中受害教民。

重建的白汉落教堂为传统的中国民居建筑式样，经堂正立面门廊构图是白族传统民居三叠水模式，屋顶一高二低，飞檐翘角。门廊次间施面额，平板枋。

^① 见《文献丛编》第二一八辑。

中厅顶层为一方形楼阁，阁顶竖有十字架。正面三个门枋上设半圆花格窗装饰。

贡山丙中洛重丁天主教堂 位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丙中洛乡重丁村。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由法国传教士任安守（Annet Genestier）主持建盖。据1935年著名人类学学者陶云逵所著的《俅江纪程》记载：“从德（即今重丁村）……任司铎偕吾参观教堂。不意在此边荒，竟有如是壮丽之建筑，不但土人目之为奇迹，吾亦钦佩教士精力之伟大。建筑费时三年，恰好今天刚刚完成，工人是由剑川请来。全个教堂，成为方形，大四合院，两旁住楼，礼拜堂居中，甚高大，自底到塔峰尖端约有七八丈高。礼拜堂可容五百人。主龕陈设异常辉煌炫目。”^①从一张保存下来的老照片看，该教堂正立面系一仿罗马建筑样式：高大的三层砖石建筑，半圆的门窗拱顶装饰、厚重的墙壁。法国传教士任安守于1937年死于该教堂并被葬在教堂后。

改革开放以后，在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过程中，因该村天主教徒较多，故在原教堂位置重建重丁天主教堂。重建的重丁教堂为简易的砖混结构建筑，经“礼仪改革”后重建的教堂也就不按传统的巴西里卡形制建堂，堂内也不分隔中厅与侧廊，而是只留中间通道，两侧设坐席。该堂的装饰突出在预制板顶上建了一座方形的阁楼，阁楼顶尖竖立一十字架，以显示其宗教建筑特色，经堂两侧各开有五个小而高的窗户，门窗装饰半圆拱顶。

^①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第93页。

附 录

一、云南天主教大事记

1659年（清顺至十六年）

教廷在东京（今越南）及交趾成立代牧区，Franciscus Pallu（巴禄，陆方济）任东京代牧，兼理滇、黔、湖、桂、川省教务。

1662年（清康熙元年）

南明永历皇帝遇难，其随从人员中一些天主教徒流散云南民间。

1670年（清康熙九年）

天主教信徒世家的许瓛曾接任云南按察使，赴滇。

1671年（清康熙十年）

许瓚曾抵滇，其母系徐光启孙女，许“常奉母命，辅助教会”。

1680年（清康熙十九年）

福建成立代牧区，兼管浙、赣、湘、鄂、川、滇、黔等省教务。陆方济任代牧，Bernardinus della Chiesa（伊大仁，堂人）任辅理。

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

8月27日，伊大仁抵广州，陆方济委伊大仁署理粤、桂、川、滇及黔五省教务；委任 Charles Maigrot（颜当）署理浙、赣、闽及湘五省教务。

350

1687年（清康熙二十六年）

广东、广西及云南成立一个代牧区，由 Fr. Varo 任代牧，但其在收到任命书之前去世。

1690年（清康熙二十九年）

4月10日，教宗亚历山大八世（Alexander VIII）与葡萄牙政府协商决定在华成立南京、北京两个新教区，与澳门教区同属果阿总主教区所辖，云南教务划归南京教区管辖。伊大仁任北京教区主教，罗文藻任南京教区主教。

1694年（清康熙三十三年）

葡王制定中国的三个主教区界线（未经教宗认准）：

1. 北京教区辖直隶、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辽远、蒙古及高丽。

2. 南京管理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广、云南及贵州。

3. 澳门教区辖广东、广西及海南。

1696年（清康熙三十五年）

10月15日，教宗英诺森十二世（Innocens XII）制定三教区界线，并设立三个代牧区如下：

1. 北京主教区管辖直隶、山东及辽远。

2. 南京主教区管辖江南及河南。

3. 澳门主教区管辖广东、广西及海南。

成立代牧区如下：

福建、浙江、江西、四川、云南、湖广、贵州、山西、陕西；其中，由 Philibert Leblanc（“卜于善”或“雷勃郎”）任云南代牧区代牧。

1699年（清康熙三十八年）

教宗英诺森十二世（Innocent XII）将中国划为12个主教区，其中，云南主教区名列第五。

1701年（清康熙四十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雷勃郎（Leblanc）率法籍教士但利，葡籍修士商谢兹，法籍医生代国利一行四人，从广州前往云南。次年10月抵达云南府（昆明）活动，两年后因“礼仪之争”被云南当局逐出云南，转往浙江、福建等地潜伏活动。

1712年（清康熙五十一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正式任命法籍教士雷勃郎（Leblanc）为云南教区主教，为准备再次进入云南，雷勃郎从浙江福建到广州。

1720年（清康熙五十九年）

9月2日，云南代牧雷勃郎尚未能再次进入云南即客死广州，葬于黄埔。

1730年（清雍正八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派遣传教士由四川宜宾进入云南盐津县传教。

1739年（清乾隆四年）

罗马教廷任命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马蒂亚（Joachim E. de Martillat）为云南教区主教，而马始终未入云南到任，于1751年返回欧洲。

1744年（清乾隆九年）

教廷任命云南代牧马蒂亚（Joachim E. de Martillat）兼理湖广及贵州教务。

1753年（清乾隆十八年）

教宗本笃十四世正式批准将云南、四川的传教权（又称保教权）授予巴黎外方传教会。

1755年（清乾隆二十年）

8月24日，云南代牧马蒂亚（Joachim E. de Martillat）卒于罗马。

云南教区被撤销，云南地区教务划归四川教区代管。在此前后，四川部分教民随战乱入滇的难民迁入滇东北的盐津、大关等县内一些村寨定居。

1780年（清乾隆四十五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刘翰墨（Hamel）、艾若

望 (Gieyo) 等在盐津县龙溪成立了“若瑟小修院”，刘翰墨首任院长，有学生 12 人。两年后修院迁距龙溪 35 公里处的落壤沟。

1823 年（清道光三年）

盐津县龙启（龙溪）正式建教堂和预修院，开展活动和培训中国初级神职人员。

1838（清道光十八年）

法籍教士 J. L. Perochean（汉姓马）被任命为四川教区主教。马主教上任即委派华人黄神父管理云南教务，黄人云南，因“其人能医，往往乔装药商，漫游全省”。

1840 年（清道光二十年）

鸦片战争爆发。四川教区马主教上疏教廷，认为云南教务有独立的必要，应单独成立，同时推荐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袁若瑟（J. Ponsot）负责。

同年 8 月 28 日，云南教务从四川教区划出。

1842 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马主教上疏经教廷批准，云南教区（宗座代牧区）再次设立，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袁若瑟（Joseph Ponsot）任主教，主教公署设于盐津龙启（龙溪）。

1846 年（清道光二十六年）

3 月 27 日，教宗格列高利十六世（Pope Gregory XVI）授命设立西藏教区，并将中国藏族地区划为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区。

1848年（清道光二十八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罗勒拿（Reuno, Charles Rene Alexis）、肖法日（Jean Charles Fage）二人乔装为商贩，入滇并取道滇西北潜入西藏边地。

1850年（清道光三十年）

7月6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丁（肖沃 Chauveau, Joseph Pierre）升任云南教区副主教（云南代牧辅理），负责滇中、滇西教务。

1851年（清咸丰元年）

1月17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文司铎（Vachal）在云南开化府（今文山县）被捕，同年11月死于狱中。

354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罗勒拿（Reuno, Charles Rene Alexis）一行从丽江进入中甸县（今香格里拉县）松赞林寺院，并在寺院内学习藏语藏文一年余。

1852年（清咸丰二年）

“太平军由黔入滇，抵成凤山附近，难民涌入修道院数达千人。彭司铎（Huot）尽济之。”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罗勒拿（Reuno, Charles Rene Alexis）一行离开中甸，取道维西、康普、叶枝到崩高（今西藏察瓦龙），建立传教据点。

1856年（清咸丰三年）

据教廷的记载：中国已存在的代牧共有：蒙古、辽远、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福建、浙江、江西、湖广、四川、贵州、云南、两广及西藏。

1857年（清咸丰七年）

罗马教廷正式设立“西藏教区”（宗座监牧区），主教公署设于四川打箭炉（康定），任命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杜多明（hoine = Desazures, Jacques Leon 1804 - 1869年）担任主教。

1861年（清咸丰十一年）

法籍教士余伯南（Jules - Eienne Dubernard 1840 - 1905年）等人藏未遂，便南下进入云南藏族地区活动，并设立“西藏教区”所属“云南总铎区”。

1862年（清同治元年）

西藏教区云南铎区主教座堂建于云南迪庆的德钦县茨菇村。

1863年（清同治二年）

“昭通教案”发生。

法籍教士占若望（Fenouil, Jean Joseph 亦译古分类）升任云南教区副主教。占若望受命后于同年动身往昆明。

1865年（清同治四年）

云南教区副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丁（肖沃 Chauveau, Joseph Pierre），调任西藏教区主教，离滇赴任。

法籍教士罗尼设（R. P. Leyuilifer）接任云南教区副主教，负责滇西地区教务。

9月29日，西藏芒康僧众300余人持枪攻打传教士占据的博木噶（即崩高村）和云南的青那桶村，驻青那桶的法国传教士吕项（Durand, Pierre - Marie -

Gabriel) 在澜沧江上渡溜索时遭枪击堕江而死，此称“崩卡事件”。

1866年（清同治五年）
 时值杜文秀领导云南回族起义，新任云贵总督劳崇光因畏战乱滞留贵阳，法籍传教士古若望（Fenouil, Jean Joseph）前往贵阳迎接并准备护送劳崇光来昆明赴任。

1870年（清同治九年）
 教士古若望（Fenouil, Jean Joseph）由贵阳护送新任云贵总督劳崇光到昆明，据传劳崇光系天主教教徒，劳为酬谢古若望，赠平政街地产给教会。

1873年（清同治十二年）
 云南教区副主教罗尼设（R. P. Leyuilifer），受遣前往大理地区传教。在大理县租房传教。

1875年（清光绪元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艾若瑟从四川至云南永北直隶厅旧衙坪（永胜）传教。
 2月21日，滇西马嘉理事件发生。

1876年（清光绪二年）
 位于昆明市平政街的天主教堂建成（一说为1878年）。
 浪穹县（今洱源县）属么梭营教堂建成，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毕由天任本堂。

1879年（清光绪五年）
 教宗利奥十三世（Leo X III）把中国划分为五大

传教区，其中，第四区即云南、四川、贵州、西藏4省（区）。

1880年（清光绪六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肖内思在昭通城外李子园租民房建经堂传教，此为昭通县城设教堂之初。

曲靖三百户营和马房屯两地建教堂。

4月29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抵达云南盐津龙启，学习汉语半年后被派往漾濞协助张若望（Terrasse, Jean Antoinelouis）传教。

11月17日，云南教区主教、法籍教士袁若瑟（Joseph Ponsot）在盐津龙启去世。

1881年（清光绪七年）

8月4日，原云南教区副主教、法籍教士古若望（Fenuil, Jean Joseph）继任云南教区主教。

云南教区主教公署由盐津县龙启迁入昆明市平政街（一说为1885年）。龙启若瑟预修院随之迁入昆明市东郊狗饭田（金马寺附近）。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张若望（Terrasse, Jean Antoinelouis）抵永平上街地方传教，网罗地痞恶棍入教。

1883年（清光绪九年）

3月，滇西“浪穹教案”、“永平教案”爆发，传教士张若望被杀。

1884年（清光绪十年）

4月，滇西永北厅旧衙坪教案发生。

云南永北直隶厅（永胜县）属片角新街教堂建

成，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田德能为本堂神父。

1885年（清光绪十一年）

华坪县天主教堂建成，杜文秀起义时逃匿至此的教徒汇集于这一带，随之建成马上、片角等地教堂。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从滇西调往嵩明县得子村传教。

10月7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金梦旦（Carlo M. de Gorostazu）从法国启程，前往云南传教。

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

法国传教士毕尔贝到陆良小堡子传教；平彝县（富源县）聘伍洞等地建堂传教。

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到陆良县天生关，开始了对彝族阿细支系的传教活动，不久后移居路南县（石林县）路美邑，在路美邑建堂传教，开始向彝族撒尼支系传教。

6月，四川巴塘第一次“巴塘教案”爆发。

7月，滇西北阿墩子（德钦县）喇嘛寺院接西藏噶厦政权传来文书，要求驱逐藏区外国传教士。驻阿墩子、小维西的传教士关闭教堂，往大理等地“暂行趋避”。

8月，“阿墩子教案”发生，天主教堂被毁。

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

9月，路南县（今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天主教堂建成。

1891年（清光绪十七年）

4月，法国驻华代办林椿（Ristelhueber, Paul）和驻蒙自领事就“巴塘教案”照会云贵总督：要求連結“阿墩子教案”。

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

法国传教士到通海县城建堂传教。

8月30日夜，路南尾则教徒进教堂行窃，刺伤教士邓明德（Paul - Felix - Angele Vial）。

1893年（清光绪十九年）

第二次“昭通教案”发生。

1895（清光绪二十一年）

“路南教案”发生。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金梦旦（Carlo M. de Gorostarzu）用马驮枪弹8箱进从越南经蒙自进入昆明，走私军火。

7月26日，属西藏教区云南总铎区的法籍教士顾德尔（Gouelle, Jean - Bapise）病逝于维西厅城（今维西保和镇），迁葬于小维西。

12月2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曹佑宸（Joseph Cl. Excoffier）升任云南教区副主教（云南代牧之辅理）。

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无原罪始胎堂）兴建。

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

9月10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金梦旦（Carlo M. de Gorostarzu）被任命蒙自大主教堂理财神父。

昭通县城毛货街天主堂动工兴建。

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

路南县青山口教堂建成。

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

法籍教士金梦旦（Carlo M. de Gorostazu）至文山州传教，同一年中，在砚山县鲁都克建鲁都克教堂（一草房）和文山县马塘所树革建立传教区域。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

5月13日，法国驻滇总领事方苏雅走私军火进昆明闯关，“昆明教案”爆发。昆明市平政街天主堂、华山东路天主堂均被焚毁。

云南教区主教古若望从昆明逃往越南河内躲避。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

云南教区主教古若望（Fenouil, Jean Joseph）年迈卸任，一度住往盐津龙溪，由法籍教士明类斯（Edouard - Ernest Maire）代理主教，法籍教士龙怀仁（Duoloux）任副主教。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10月，昭通县城毛货街天主堂落成奉献。1935年后成为昭通教区主教座堂。

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

昆明教案议结，云南赔偿白银十五万两，并让法国取得本省七府矿山开采权和滇越铁路修筑权。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

滇东北地区“永善教案”发生。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2月，四川藏区“巴塘教案”发生。

3月，驻盐井的法籍教士蒲德元（Pierre Marie Bourdonnec）、魏雅丰（Andre - Alphont Vignal）被追杀由西藏盐井逃往云南阿墩子，从此“维西教案”全面爆发。

7月，贡山“白汉落教案”发生。

7月，法籍教士蒲德元（Pierre Marie Bourdonnec）、余伯南（Jules - Etienne Dubernard）在维西厅境内茨菇村附近被杀。

天主教昆明白龙潭若瑟小修院建成开学。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7月23日，维西教案在昆明议结，云南赔偿白银十五万九千两。

11月，云南教区副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罗尼设（R. P. Leyuilifer）抵蒙化（巍山）县城，在县城南街购民宅为教堂传教。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1月10日，云南教区主教、法籍教士占若望（Fenuil, Jean Joseph）在昆明去世。

云南教区副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曹佑辰（Joseph Claude Excoffier）离职，由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明类斯（Edouard - Ernest Maire）接任云南教区副主教。

12月19日，云南教区副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

法籍传教士金梦旦 (Carlo M. de Gorostarzu) 升任云南教区主教。

1908年 (清光绪三十四年)

3月29日,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金梦旦 (Carlo M. de Gorostarzu) 到越南河内市接受祝圣, 晋升为正权主教。

滇西地区“宾川教案”爆发, 法籍教士田得能被逐出宾川。

巴黎外方传教会任命法籍教士伍许中 (Jean - Baptiste - Pierre - Victor Ouvrard) 为天主教西藏教区副主教兼云南铎区总司铎。

1909年 (清宣统元年)

茨中天主教堂, 即重建的西藏教区云南总铎区主教座堂, 在德钦县茨中村动工始建。

驻路南的法国教士邓明德 (Paul - Felix - Angele Vial) 经过将彝文整理, 统一拼音字符, 带撒尼信徒毕映斗到香港, 由毕印斗读音, 邓明德注音, 编著、印制《法夷字典》 (Dictionnaire Francais——LoLos) 和彝文经书《领圣体前后经》。这是天主教传教士对云南少数民族文字的唯一涉足。

1910年 (清宣统二年)

砚山县新建的鲁都克教堂落成, 随之开办学校, 培养苗族神职人员。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丰长云 (J. - B. Bougault 布格尔) 为本堂。

蒙化 (巍山) 县城南街天主教堂废圯后, 教会又在马鞍山贝贝禄村建立一教堂负责巍山教务。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彭茂美 (Emile - Cyprien - Monbeig) 在阿墩子 (德钦) 购地重建天主教堂。

罗马教廷取消西藏教区称号，将原“西藏教区”改称“西康教区”，云南总铎区随之隶属西康教区。

1911年（清宣统三年）
应云南教区主教金梦旦（Carlo M. de Corostarzu）的邀请，法国圣保禄会法籍修女黄雅娣娅（R. S. Adrien）由越南河内至昆明，创办圣保禄会昆明分会和圣保禄孤儿院。

路南青山口学校开学。

1914年（中华民国三年）
西康教区云南总铎区主教座堂，即德钦县茨中村天主堂建成。

1917年（中华民国六年）
12月7日，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邓明德（Paul-Felix-Angele Vial）在路南县青山口去世，葬于路南尾则。

1920年（中华民国九年）
维西保和镇天主教堂迁往西门新建（即现维西县委党校房舍）。

1922年（中华民国十一年）
为实施天主教“中国化”计划，教宗庇护十一世（Pius XI）任命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为“宗座驻华代表”，是年8月9日，刚恒毅抵达中国。

“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会”（La Congregation de Sacre Coeur de Betharran）法籍传教士叶美章（Piere Erdozainey Etchard）、丁神父（Francois Palou）和比利时籍传教士艾佑园（Louis Pirmez）等到大理传教，后逐

渐接替巴黎外方传教会管理大理地区的传教事务。

1924年（中华民国十三年）

5月15日至6月12日，宗座驻华代表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在上海主持召开“天主教第一次全国教会议”，将中国教务划分为17个教区管理，其中“黔桂滇教区”名列第17。云南天主教教务隶属于黔桂滇教区。

大理（古城）新民街天主堂新建落成，丁神父（Francois Palou 弗朗索瓦·保禄）任本堂神父。

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会法籍传教士席照明（Jean - B. Oxibar）、段神父（J. - M. Bachelonne）、董神父（Adolphe Bazet）、汤秉义（Benjamin Subervie）和巴西籍传教士罗维聪（Jean - B. Oxibar）等先后抵达云南大理。

364

1925年（中华民国十四年）

大理市发生强烈地震，新建成的（古城）天主堂被震毁，之后又重建。丁神父（Francois Palou）被派到蒙化（今巍山县）漾濞上街教堂接手传教事务任本堂。

12月，伯大郎耶稣圣心司铎会巴西籍传教士罗维聪被派往缅甸八莫学习民族语言。

1926年（中华民国十五年）

6月28日，教宗庇护十一世（Pius XI）在梵蒂冈圣伯多禄大教堂亲自为新任命的河北宣化教区主教赵怀义等6位中国主教祝圣。

1927年（中华民国十六年）

天主教在中国原设立的17个大教区扩建为20个大教区，原名列17位的黔桂滇教区再次分开，设立贵

州教区、广西教区和云南教区。云南天主教教区再次独立。

1928年（中华民国十七年）

2月，伯大郎圣心会法籍传教士徐司庆（Jean Baptiste Magentics）抵云南大理。

伯大郎圣心会法籍传教士席照明（Oxibar）到思茅地区传教，先在澜沧县文东大平掌，后到澜沧上允区坝老传教。

1929年（中华民国十八年）

11月22日，“大理教区”设立，教区级别为“自治区”，首任负责人为伯大郎圣心会法籍传教士叶美章（Pierre Erdozaincy Etchard）。

1930年（中华民国十九年）

年初，伯大郎圣心会巴西籍传教士罗维聪（Félix Trezzi）结束了在缅甸的学习，返回中国云南即被派往莲山县（今盈江县）旧城沙坡寨开辟新的传教区域。

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华朗廷（Pierre-Sylvain Valentin）任西康教区副主教兼云南铎区总司铎。

11月20日，瑞士伯尔纳铎会瑞士籍教士李自馨（Pierre Marie Melly）、国尊贤（Paul Coquoz）二人从法国马赛启程，受命前往滇西北地区考察。

1931年（中华民国二十年）

大理教区负责人、伯大郎圣心会法籍教士叶美章（Pierre Erdozaincy Etchard）因病在大理去世。

11月3日，大理教区由自治区升格为“宗座监牧区”。

11月13日，教廷谕旨：由伯大郎圣心会法籍教

主徐司庆 (Jean Baptiste Magenties) 继任教区负责人。

同年,伯大郎圣心会法籍传教士郑绍基 (Lucien Lacoste) 在盈江县沙坡建盖了德宏州第一座天主教堂。

1932年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5月2日,贾神父 (Paulus Audreng) 任云南代牧金梦旦之辅理。

云南教区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金梦旦 (Carlo M. de Gorostarzu) 因病离职回国。

1933年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

1月13日,伯尔纳铎会瑞士籍教士李自馨 (Pierre Marie Melly)、国尊贤 (Paul Coquoz)、公以正 (Louis Duc) 及自愿者沙伯雷 (Robert Chappelet) 等4人从法国马赛出发,赴云南维西正式传教。

2月9日,宗座驻华代表刚恒毅 (Celso Costantini) 因病离职,离开中国。

3月20日,云南教区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金梦旦 (Carlo M. de Gorostarzu) 逝世于归国途中的槟榔屿。

6月11日,教宗庇护十一在梵蒂冈为三名中国籍主教亲自“祝圣”,天主教“中国化”的措施进一步实施。

11月22日,比利时籍教士雍守正 (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Ardoye) 赴滇接任云南教区主教职务。

大理教区在大理瓦村开办“大理教区小修院”,培养教区所需初级神职人员。

1934年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

7月29日,雍守正 (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Ardoye) 主教与澳门慈幼会会长普拉加 (Braga) 在

昆明签署协议，正式邀请慈幼会来昆明开办分会及创办上智男校。

雍守正（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Ardoye）主教将圣保禄会昆明分会所办原圣保禄学校改办上智女校。

应雍守正（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Ardoye）主教的邀请，法国圣苏尔比斯会派修士到昆明建大修院。同年，昆明大修院在昆明市平政街成立，并于12月9日正式上课，院长由法国圣苏尔比斯会会士洪文瀚（Jacques Grignon）担任。

法国“十字婢女会（Filles de la Croix）”进入大理教区设立会院，建立大理教区分会，开设仁厚里诊所及大理女修院。

1935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

4月8日，“昭通国籍教区”正式成立，级别为“宗座监牧区”，中国籍教士陈达明为首任宗座监牧（主教）。这也是天主教“中国化”措施之一。

云南教区新主教座堂——德助撒堂建成，即今昆明市北京路天主教堂。

路南尾则教堂重建。

6月，应云南教区主教雍守正邀请，慈幼会派南斯拉夫籍会士纪励志（Joseph · Kerec）、西班牙籍会士洪守恒（Albino Fernandez）和前苏联立陶宛籍会士颜妙涵（Antoine Perkumas）抵昆明开办慈幼会昆明分会及“上智学校”（男校）。

12月13日，教廷谕令：任命法籍教士徐司庆（Jean Baptiste Magenties）为大理府宗座监牧区“宗座监牧”（主教）。

1936年（中华民国二十五年）

2月26日，瑞士伯尔纳铎会第二批入滇瑞士籍教士赖昭（Gyell Lattion）、杜仲贤（Maurice Tornay）和傅晖云（Rouiller）三人从法国马赛启程，前往云南。

9月8日，加尔默罗会（即圣衣会）比利时籍修女金媯姆（Antoine Perkumas）率法籍修女任爱利、越南籍修女和若翰等由越南抵昆明，在昆明市平政街建立分会，即“昆明天主教圣衣会”，俗称“苦修会”。

9月，上智男校、上智女校正式招生开学。

11月，伯尔纳铎会瑞士籍教士李自馨（Pierre Marie Melly）在维西保和镇天主堂内，开办西康教区所属云南总铎区备修院。

“昭通教区公教进行会总支部”在昭通成立，由万吉堂担任会长。圣方济各会第二会南斯拉夫籍修女露兴荣在昭通开办“昭通童贞院”。

西康教区副主教、法籍教士华朗廷（Pierre - Sylvain Valentin）升任主教赴康定，西康教区副主教兼云南铎区总司铎由法籍教士古纯仁（Francis Gore）担任。

1937年（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两名法籍教士到陇川县建堂传教。

圣方济各会澳门部会柳惠贞一行四人抵昆明，在昆明护国路建立“圣方济各会昆明分会”。

由南斯拉夫圣方济各会第二会（女修会）、昭通教区教会共同投资，龙云、卢汉分别捐资开办“惠东医院”。

1938年（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南京教区主教、中国籍教士于斌等，因避战乱从

南京迁逃昆明市，在圆通街创办《益世报》昆明版，由方豪、牛若望等人主笔、编辑。

10月17日，云南教区主教、比利时籍教士雍守正（Georgius M. Jos. Hubert Gisl. de Jonghe d' Ardoye）因病辞职回国。

12月，中国天主教神父、著名学者方豪由驻路南法籍传教士袁士达（Régis Moulin）陪同，前往路南对彝族民俗进行考察。

1939年（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3月14日，驻华宗座代表蔡宁（Mario Zanin）公布“牧函”。

宗座代表蔡宁（Mario Zanin）取道海路，从滇越铁路抵达昆明。在于斌的陪同下，往重庆向国民党政府“解释”其“牧函”。

西康建省，西康教区再次更名为“康定教区”，地处滇西北的云南总铎区教务随之属康定教区管辖。

昭通教区中国籍主教陈达明辞职。6月4日，教廷以华人无力自理教务为由，委派慈幼会南斯拉夫籍教士纪励志（Joseph Keree）代理昭通教区主教，中国神父黄仲良为副主教兼本堂神父。

6月12日，原贵阳教区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甘有为（Joannes Larregain）被任命为云南教区主教，由贵阳赴昆明接任。

“中华公教进行会男子部昭通教区指导会”成立，张希远担任会长。

11月，南京教区主教于斌从美国返回来昆明，在昆明各处作抗日演讲。

1940年（中华民国二十九年）

日本飞机轰炸昆明，华山东路天主堂被炸毁。平

史
政街昆明天主教大修院师生疏散到路南县（今石林县）青山口原保禄学校办学。圣衣会女修院的修女们也为避难转移到路南尾则。

9月17日，康定教区所属盐井教堂本堂神父、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吕薄（Victor Nusbaum），在云南德钦县巴美村被仇教者所杀。

康定教区所属云南总铎区维西花落坝备修院落成使用。

云南教区成立教区女修会：圣心会。

1941年（中华民国三十年）

5月2日，云南教区主教、法籍教士甘有为（Joannes Larregain）因病在昆明逝世，副主教、法籍教士何兴有（Louis Michel）代理主教一职。

疏散到路南青山口的天主教昆明大修院迁回昆明原址。

昭通教区在昭通县李子园开办“若瑟预修院”，培训初级神职人员。

1942年（中华民国三十一年）

5月，日军侵占德宏，驻德宏各教堂外籍传教士全部撤离。

昭通教区南斯拉夫籍修女露兴荣等，在昭通城西郊组建方济各会“第二会”，原投资创建的“昭通惠东医院”建成并开始营业。

1943年（中华民国三十二年）

3月底，疏散到路南尾则的昆明天主教圣衣会修女们迁回昆明双龙桥，两年后才迁回平政街原址。

12月9日，贵阳教区法籍教士德为能（Msgr. Derouineau）被任命为云南教区（宗座代牧）代牧主教。

1944年（中华民国三十三年）

贵阳教区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德为能（Msgr. Derouineau）受命为云南教区主教，由贵阳抵昆明赴任。

1945年（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3月22日，于斌以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全国慰劳总会滇缅远征军慰劳团团团长身份，在昆明市太和街天主堂为“各战场英勇牺牲、为国捐躯之将士”举行“追悼大典”，做“追思弥撒”及安所仪式。

3月29日，“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云南分会”在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成立，卢迪身任第一届分会理事长；吴梦群、朱海澜、李汉本、贺仁灏、刘耀宗等任理事；法籍教士袁仕达任（Régis Moulin）监事。

8月，方济各会第二会在昆明市拓东路开办“圣母诊所”。

昆明教区路南青山口备修院开学。

1946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4月，“灵医会”意大利籍教士郭尔度等首批会士人滇抵昭通，开办分会。

4月11日，教皇庇护十二世（Pius XII）颁布“成立中国教会圣统制诏书”，通令中国建立“圣统”。将中国划分为20个教省，云南列为第20教省，原云南教区更名为“昆明总主教区”，法籍教士德为能（Msgr. Derouineau）任首任总主教。大理等十个监牧区升为主教区。昭通27个监牧区保等原地位。

1947年（中华民国三十六年）

2月19日，瑞士伯尔纳铎会瑞士籍教士艾正理

(Louis Emery)、傅光荣 (François Fournier)、沙维尔 (Aphonse - Firmin Savioz) 和德培基 (Detry) 等 4 人抵达维西以增强该地传教力量。

“灵医会”会士从昭通县到会泽县开办“嘉美禄医院”。

1948 年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年初，瑞士伯尔纳铎会瑞士籍教士杜仲贤 (Maurice Tornay)，受西康教区主教和昆明总主教委托，前往南京晋见教廷驻华公使黎培里 (Antonio Riberi)，禀报盐井事宜。

云南教省暨昆明总主教区正式设立，由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传教士德为能 (Mgr. Derouineau) 任首任总主教，昆明市太和街 (今北京路) 德肋撒堂为总主教座堂，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为下属昆明教区主教座堂。大理教区升格为宗座代牧区；昭通教区保等为宗座监牧区。

9 月，方济各会第二会在昆明市兴仁街原 12 号开办“德勒撒幼稚园”。

“灵医会”会士从昭通到巧家县开办“仁爱医院”。

7 月 25 日，“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云南分会”换届，由李岱学任第二届理事长；吴梦群、朱海澜、贺仁灏、吕文辉、程华清等任理事；法籍教士袁仕达 (Régis Moulin) 继续任监事。

12 月 9 日，伯大郎圣心会法籍传教士郑绍基 (Luciano Lacoste) 被任命为大理主教区主教。

1949 年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5 月 9 日，大理教区法籍教士郑绍基 (Luciano Lacoste) 被祝圣为大理主教区主教 (正权主教)。

11月，“昆明大修院”法籍院长洪文灏（Jacques Grignon）率大修院修生迁往菲律宾槟榔屿。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2月，昆明市宣布和平解放。

1950年

1月，国民党空军飞机轰炸昆明，昆明华山东路天主堂受损。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昆明，孔令忠神父等主动参加了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仪式。

6月，孔令忠神父等又自发参加了昆明市各界人士抗议美军侵略朝鲜的示威游行，为此，受到昆明教区法籍主教德为能勒令停止圣职的惩罚。

7月，以吴耀宗先生为首的基督教（新教）爱国人士发出宣言，号召全国基督教团体和广大教徒实行“自治、自养、自传”和独立自主的方针，得到全国广大教徒的热烈拥护和支持。

11月，四川省广元县王良佐神父联合500多名爱国教友签名发表《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号召“基于爱国爱人民的立场，坚决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联系”。

11月，昆明天主教内发起“三自”革新运动。

1951年

1月18日，昆明市基督教、天主教人士举行革新座谈会，一致表示要割断与帝国主义的联系；21日，举行了2000多人参加的爱国游行。

8月19日，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对法国传教士德维能、袁仕达、金宝光和敖士英4人实行管制。

9月9日，“昆明市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会筹备委

委员会”成立，同年4-9月间，480余名教友参加“革新宣言”签名，开始了全面的教会革新运动。

“保山地区天主教革新委员会”成立，徐中杰任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处理接受外国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专门登记处”设立，并开始接管教会在各地开办的学校和医院。

12月16日，昆明市军管会正式接管圣保禄会开办的“圣保禄孤儿院”，接管后的孤儿院更名为“昆明市育幼院”。至年末，昆明市文教局先后共接管小学62所、中学21所，其中包括慈幼会开办的“上智中学”。接管后的上智中学在以后统一中学编序更名为“昆明市第六中学”。

374

1952年

1月16日，滇西北原康定教区副主教兼云南总铎区总铎、巴黎外方传教会法籍教士古纯仁（Francis Gore），瑞士伯尔纳铎会瑞士籍教士罗维义（Angelin Lovey）、沙维尔（Acphonse - Firmin Savioz）等被驱逐出境。

5月13日、14日，昆明市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会、天主教云南总主教区分别号召教友：在进行土地改革地区，暂行停止宗教活动。

活动在云南的全部天主教外国传教士先后离开云南或被驱逐出境。教会学校及慈善机构由人民政府接管。

“昭通天主教徒革新筹备委员会”成立，接着成立了“昭通天主教革新促进会”。

1953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处理接受外国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专门登记处”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1956年

“昭通天主教爱国会”成立，陈慕舜任爱国会主席，唐明贵任副主席。

“天主教徒爱国学习班”在昆明举办，分两期，共有100余名神职人员和教徒参加。

德宏州天主教上层人士座谈会在陇川县召开，人民政府与宗教界人士进行了坦诚交流。

1957年

6月17日至8月2日，中国天主教友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云南代表孙和平、孔令忠等应邀出席。会上，孙和平当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常务委员；孔令忠当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委员。

11月，“昆明市天主教三自革新促进会筹备委员会”筹备、组织召开了昆明市天主教代表会议，正式更名成立了“昆明市天主教友爱国会”，孙和平当选为主席。

1958年

2月11日，云南省天主教神职人员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会上，孔令忠当选为天主教昆明教区主教，孙和平当选为天主教昆明教区副主教；刘翰臣当选为大理教区代主教；陈慕舜当选为昭通教区代主教。

1962年

1月6日至18日，第二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云南代表孔令忠、唐明贵等应邀出席。

1月21日，昆明教区孔令忠主教在北京南堂接受皮漱石总主教的祝圣，成为云南天主教史上第一位中国籍的正权主教，也是第一位自选自圣的主教。

1966年

“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国展开，在这场史称“十年浩劫”的动乱中，天主教遭全面禁止，所有教堂均被侵占，神职人员均遭受不公正待遇，宗教活动基本上处于瘫痪。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这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结束。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逐步落实，天主教活动开始恢复，但均处于隐蔽的半公开状态。

1979年

12月24日，昭通毛货街天主堂重新开放，这是“文革”后云南天主教第一个开放的教堂及第一次公开恢复的宗教节日活动。

1980年

5月22~30日第三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云南代表孔令忠等应邀出席。

5月31日至6月2日，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召开，云南代表孔令忠等应邀出席，孔令忠主

教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会上，决定成立“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孔令忠主教当选为“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员。

1981年

8月3日，“昭通县天主教主教管理委员会”成立，陈慕舜任主任，刘明初、黄锐、李仕珍任副主任。

12月24日，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正式开放，更名为“耶稣圣心堂”。

1982年

经统计，当年云南省内共有天主教堂20余座，信徒3万余人。

1983年

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在北京成立，天主教云南省“两会”选送修生马毓新赴京学习。

1984年

3月，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成立，天主教云南省“两会”选送熊世文、何品军等七位修生前往成都学习。

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茨中天主堂经堂归还教会，人民政府出资修缮。

1985年

3月，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招收第二届修生，天主教云南省“两会”选送修生洪明华赴成都学习。

10月，云南省天主教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与会代表27人。会上，成立了“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云南省天主教主教团”，孙和平任“第

一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孔令忠、陈慕舜、刘翰臣、杨淑媛任副主席，杨淑媛兼任秘书长；孔令忠任“第一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孙和平、陈慕舜、刘翰臣、杨淑媛任副主任，杨淑媛兼任总干事。

1986年

8月，是年为国际和平年，为响应出席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的宗教界全体委员关于各宗教举行和平祈祷活动的倡议，天主教云南省“两会”在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举行和平祈祷仪式。恭诵《圣经》，宣讲热爱和平与拥护和平的重要意义，祝愿全世界人民永享安宁，获得持久和平。

9月，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在昆明开办了为期1年的天主教神哲学培训班，来自全省4个地州的汉、苗、彝等民族的9名学员接受了培训。

11月18日至29日，第四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暨第二届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云南天主教有7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孙和平、古朝林和刘翰臣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孙和平、古朝林还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四届委员会常委；孔令忠主教和陈慕舜主教当选为第二届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孔令忠主教还当选为第二届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常委。

1987年

7月26日至29日，天主教云南省“两会”一届二次会议召开，讨论通过了天主教云南省“两会”《关于天主教教务活动的暂行规定》。《规定》分6个部分共21条，对教务活动的有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为云南省天主教教务活动走上正规奠定了基础。

8月15日，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维统村（小维西）天主堂施光荣执事在上海受祝圣为神父。

12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云南省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德钦县茨中村天主堂名列其中。

1988年

3月20日，时年83岁的陈慕舜主教在重庆若瑟堂接受祝圣，成为昭通教区的首位中国籍的正权主教，也是云南天主教第二位自选自圣的中国籍正权主教。

同年7月，天主教云南省“两会”一届三次会议召开，向全省各地天主教堂正式颁行了《关于天主教活动的暂行规定》。

同年12月，昭通市天主教“两会”成立，陈慕舜主教任“爱国会”主席、“教务委员会”主任，唐明贵、黄锐、刘明初、张华湘、姜元清等任“爱国会”副主席；唐明贵、陈发敬、张明陶等任“教务委员会”副主任。

1989年

12月17日，洪明华在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

1990年

昭通教区唐明贵神父被任命为昭通教区副主教。

1991年

5月16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云南省天主教第一届爱国会主席、教务委员会副主任、昆明教区副主教孙和平，因病医治无效在昆明逝世，享年82岁。

1992年

云南省天主教第一届爱国会副主席、教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理教区代理主教刘翰臣，因病医治无效在大理逝世，享年86岁。

9月15日至19日，第五届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云南代表陈慕舜、唐明贵等应邀出席。会上，陈慕舜当选为“第五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员；唐明贵当选为“第五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发文号令全国各教区使用中文做弥撒，要求改革并规范天主教礼仪。

10月28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主教团成员、云南省天主教第一届爱国会副主席、教务委员会主任、昆明教区主教孔令忠因病在昆明逝世，享年78岁。

1993年

5月9日，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举行了首期礼仪更新培训班，全国两位主教和36位神父参加了培训，其中包括云南的古朝林神父。

7月2日至7日，天主教云南省“两会”在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召开“云南省天主教礼仪更新座谈会”，学习讨论中国天主教教务礼仪精神。来自全省各地的8名神职人员、8名教堂负责人共16人参加学习座谈。

9月，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在昆明开办了为期2年的天主教神哲学培训班，来自全省5个地州的汉、苗、彝、景颇等民族的黄成元、唐麻杉等10名学员接受了培训。

1995年

6月1日，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古朝林神父在福建省厦门市出席“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秘书长会议”期间，因病突然去世。

6月4日，陈发俊执事、黄贵荣执事在昭通毛货街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

10月22日，岳天德执事、陶志海执事、陶志南执事在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

1996年

9月21日，陶志斌执事在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

1997年

4月9日，中国天主教第五届爱国会常委、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员、云南省天主教第一届爱国会副主席、教务委员会副主任、昭通教区主教陈慕舜，因病医治无效在昭通逝世，享年95岁。

7月，陶志斌神父为迪庆州德钦县燕门乡架设高压电线引资18.72万元，这是云南天主教在援助麻风病人、孤寡老人、濒临失学学生，援建希望学校，援助种植经济作物、果木等关爱社会方面的工作之一。

12月16日至20日，云南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81名代表参加，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负责人：洪明华为爱国会主席，唐明贵、杨淑媛、毕方济、施光荣为爱国会副主席，洪明华兼秘书长；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负责人：唐明贵为教务委员会主任，洪明华、施光荣为教务委员会副主任，洪明华兼总干事。

1998年

1月17日至21日，第六届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云南天主教代表唐明贵等参加会议。会上，洪明华神父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唐明贵副主教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

8月，云南省天主教界为全国特大洪灾捐钱、捐物。

11月1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云南省第五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砚山县鲁都克教堂名列其中。

1999年

1月，为配合政府工作，做好“99昆明世博会”的服务工作，天主教昆明教区对新落实的主教府进行维修工作，并开办了内部招待所。世博会期间，招待所接待数千人次游客入住，缓解了昆明市的旅客住宿难问题；一年中，对教堂范围内进行了绿化、美化、亮化处理。此举得到了市政府的表彰，同年11月，被评为“先进单位”。

5月，大理古城四合院房地产归还教会。

6月29日，由云南选送（北京）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学习毕业的修生刘燕超、陈开华二人，在北京西什库天主堂受祝圣为执事品（神品六品）。

7月，天主教云南省“两会”向全省各堂区征集教会档案，并在全省各教区、堂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制度。

8月22日，曲靖市会泽县丰乐街耶稣圣心堂落成奉献。

8月，云南天主教为丽江地区丽江市石鼓镇援建饮水工程。

12月17日，昆明教区举行“喜迎澳门回归座谈会”，并举办了“喜迎澳门回归祖国”宣传栏及图片展。

同年，毕方济神父在弥勒去世。

2000年

1月1日，刘燕超执事在贵阳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

3月13日，第二届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任、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统维村（小维西）天主堂施光荣神父在德钦去世。

5月3日，大理市下关天主堂落成奉献。

10月1日，梵蒂冈教廷不顾中国人民包括广大天主教徒的强烈反对，把一些曾经在中国犯下丑恶罪行的外国传教士及追随者120人，册封为所谓“圣人”，极大地伤害了中华民族的感情。

10月4日，“云南省宗教界抗议梵蒂冈‘封圣’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会上，云南省天主教“两会”负责人唐明贵副主教、洪明华神父、杨淑媛修女、陶志斌神父等先后发言，坚决拥护中国政府的抗议和声明；坚决拥护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发表的声明。

2001年

3月2日，中国天主教第六届爱国会常委、云南省天主教第二届爱国会主席洪明华神父，在赴陇川县“德宏州天主教传道员培训班”途中（瑞丽至陇川段），因车祸不幸遇难，享年44岁。

4月1日，陈开华执事在昆明市耶稣圣心堂（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

9月7~9日，由陈开华神父带领40余位教友赴贵州教区鹿冲关圣母山朝圣。

9月24日，唐明贵副主教出席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第四届董事会，会上被推选为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副董事长。

10月30日，八位由西昌教区圣家会修女代培的修女在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发愿，一位发初愿。

12月16日，何云志、唐麻杉、黄成元三人在昆明市耶稣圣心堂（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为执事品（神品六品）。

12月23日，昆明市耶稣圣心堂（北京路天主堂）自“文化大革命”以后，首次在教堂内举办“圣诞晚会”。

2002年

1月2日，中国天主教第六届爱国会委员、云南省第二届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云南省第二届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昭通教区副主教唐明贵，因病医治无效在昭通逝世，享年80岁。

1月6日，怒江州贡山县茨开镇耶稣圣心堂落成奉献。

5月7日，大理宾川天主堂落成奉献。

6月，昭通市昭阳区天主教爱国会举行换届会议，刘双豪（原名刘燕超）神父被选举为昭阳区天主教爱国会主席，陈发俊神父被选举为昭阳区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

8月15日，怒江州贡山县释永公天主堂落成奉献。

9月，在昆明恢复一度停办的“云南省天主教神哲学培训班”，并由杨淑媛、陈开华筹办恢复昆明教区修会工作。

由陈开华神父代替已故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董事会副董事长唐明贵副主教出席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第五届董事会。

10月，天主教云南省“两会”配合云南省宗教事务局接待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联席会议成员。

11月，天主教云南省“两会”援建弥勒县大云村饮水工程。

11月17日至25日，云南省天主教各教堂（点）负责人培训会议在昆召开，由省宗教局领导及教会神职人员授课。

11月24日，何云志执事在昆明北京路天主堂受祝圣为神父。

12月22日，红河州屏边县阿母黑镇天主堂落成奉献。

2003年

5月，由北京路天主堂陈开华神父帮助联系资助，并特邀参与编辑的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所刊《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内部资料）出版发行。

10月，北京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毕业的等五名修生，在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接受祝圣晋铎为执士（神品六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入滇外国传教士名录

(一) 巴黎外方传教会

雷勃郎 (Le Belanc, ?~1720 年), 法籍传教士。云南教区首任主教 (宗座代牧)。1696 年 (清康熙三十五年), 罗马教皇因诺森十二世把云南省从南京教区划出, 任命雷勃郎为云南教区主教。

1701 年, 雷勃郎率但利等一行四人取道广东入云南, 1702 年 9 月至 10 月抵达昆明。活动了几年后被逐出云南。1707 年, 雷勃郎在浙江、福建等地潜伏活动。1720 年 9 月 2 日在广州病逝, 葬于广州黄埔。

马蒂亚 (Enjobert de Martillat, ?~1755 年), 法籍传教士。1739 年 (乾隆四年) 被委任为云南教区第二任主教, 但一直未能进入云南。1755 年 8 月 24 日, 在罗马逝世。

刘翰墨 (Hamel), 法籍传教士。1780 年在盐津县龙溪创办龙溪修道院, 并任首任院长。2 年后, 修院迁至距龙溪 35 公里处的落壤沟。

艾若望 (Gicyo), 比利时籍教士。约在 1771 年 (清乾隆三十五年) 到宜宾、盐津交界的骆让沟等地传教, 后迁至盐津县属龙溪、龙台场、成凤山、柑子坝、茨竹坝一带。1780 年前后参与创办龙溪若瑟小修院。

袁桐索 (Joseph. Ponsot, 又称“袁若瑟”, ?~1880年), 法籍传教士。1840年~1880年任云南教区恢复后的首任云南教区主教。主要活动于云南盐津、大关一带。

文司铎 (Vachal ?~1851年), 法籍传教士。19世纪初叶来华入滇。1851年 (咸丰元年) 1月17日在云南开化府 (今文山县) 被捕, 同年11月死于狱中。

罗启楨 (Reuno, Charles René Alexis, 又称罗勒拿, 1812~1863年), 法籍传教士。1812年6月22日生于法国, 1836年9月14日加入巴黎外方传教会, 1837年5月20日受圣职, 同年来华到四川, 1846年3月27日入藏, 负责开展西藏的传教活动, 但在赴拉萨途中被四川当局逮捕, 解往广州。1848年他与本会另一名传教士肖法日一同化装为商人取道云南大理、迪庆赴西藏。1852年他曾在云南的喇嘛寺里居住了一年, 再从迪庆进入西藏东南隅的察瓦龙。尔后去江卡 (今西藏自治区芒康县)。1853年3月21日至1857年受命为教皇代表 (西藏牧区主教)。1863年10月18日死于江卡 (今西藏芒康县)。

彭司铎 (J. Huot, ?~1863年), 法籍传教士。1840年云南教区成立后进入云南, 1852年前后在大关成凤山修道院 (即最初的若瑟小修院) 任首任院长, 1863年死于当地。

丁德安 (Chauveau, Joseph Pierre, 1816~1877年), 法籍传教士。1844年来华, 在云南传教。1850年7月6日升任云南教区副主教 (辅理), 负责滇中

和滇西的教务。1864年调任罗马教皇驻西藏代表（西藏教区主教），同年12月21日抵达打箭炉。1877年死于打箭炉（今四川康定）。

童文献（Perny, Paul Hubert, 1818~1907年），法籍传教士。1844年来华，1847~1872年在云南传教，1872年脱离巴黎外方传教会。曾编有《中国格言集》。

肖法日（Jean Charles Fage, 1824~1888年），法籍传教士。1824年10月6日生于法国，1845年8月16日加入巴黎外方传教会，1847年5月20日受圣职，同年9月16日赴香港入华传教。1848年与罗勒拿同行至云南德钦，并住进东竹林寺，欲进藏传教。入藏后于1873年被逐出西藏，退驻于打箭炉（康定）传教。1883年再次到云南德钦传教。以后又到山东省，1888年死于胶东。

余伯南（Jules - Etienne Dubernard, 1840~1905年），法籍传教士。1840年8月8日生于法国可雷兹（Correze）省蒂勒（Tस्कou）市的Ussel区，1864年1月10日受圣职，同年3月15日离法，来华到康定。是最早被派入云南茨菇村传教的传教士之一（当地档案记载其名为“余斯德望”）。云南铎区设立后，茨菇村天主教堂为铎区主教座堂，余伯南任本堂神父，一直在茨菇村传教。1905年“维西教案”发生后，同年7月26日被杀于德钦县茨菇村附近劳麦洛（译音）。是“维西教案”中被杀的两名外国传教士之一。

宰司铎（Paul Duffou, ?~1932年），法籍教士。20世纪初来华入滇。1906年至1930年之间在昭通教区

传教。1914年任盐津县叭耳岩天主堂本堂神父。1930年任昭通县城天主堂本堂神父。1932年在昭通去世。

古若望 (Fenouil, Jean Joseph, 1821 ~ 1907 年), 法籍传教士。1847年来华即入云南, 在云南传教六十年。1855年前后在今大关县成凤山接任修院 (即若瑟小修院) 第二任院长。1863年受命为云南教区副主教。1866年, 因云南回族杜文秀起义发生战乱, 时任副主教的古若望专程从昆明到贵阳, 将新任总督劳崇光从贵阳接往昆明上任。为此, 劳崇光将昆明平政街的一块地皮作为酬谢送给教会建主教府。1881年7月29日就任云南教区主教, 很快将主教府及主教座堂从盐津迁往昆明。在其任主教期间, 云南发生多次教案, 古若望为谋取教会利益充当了很不光彩的角色。1900年因年迈卸任, 1907年死于昆明。

布尔热瓦 (Bougeois), 法籍教士。1876年任云南教区主教助理, 同年赴昆明负责兴建昆明平政街主教座堂及主教府的建筑施工。

顾德尔 (Goutelle, Jean - Baptiste, 1821 ~ 1895 年), 法籍传教士。1821年7月29日生于法国卢瓦尔省, 1845年入会, 1847年5月29日受圣职, 同年9月16日来华入四川, 1850年至福州, 1856年重返四川, 1858年至打箭炉, 1860年至江卡及博木噶传教, 1867年至巴塘, 1875年至云南阿墩子 (今德钦县) 传教, 尔后一直在此同喇嘛们抗争, 参加了1887年阿墩子教案谈判, 在谈判中多次提出巨额赔偿。1895年7月26日在维西厅城 (今维西县保和镇) 病故, 迁葬于小维西村。

田希嘉(?~1887年),法籍传教士。1860年前后到云南昭通县城传教。1863年(同治三年),被当时昭通府总兵福升之子率军官、士兵闯入其住宅,捣毁家私、什物,造成云南省的首次教案,即第一次昭通教案。教案后到彝良县开创大湾子天主堂,任本堂神父。1883年至1887年任昭通县城天主堂本堂神父,1887年在昭通去世。

肖美思(?~1883年),法籍传教士。1880年(光绪六年)到云南昭通县城,在李子园租民宅传教,创建昭通县城天主堂并任本堂神父。1883年去世,葬于昭通铁笼山。

晏神父,法籍传教士。19世纪末来华入滇。1895年继任昭通县城天主堂本堂神父。1901年主持昭通县城毛货街天主堂的修建。1906年因病返法国,死于归国途中轮船上。

赖神父(Delavay, Jean Marie, 1834~1895年),法籍传教士。1876年来华,在广东传教,1881年调往云南。他研究中国植物比较有名。1895年死于云南昆明,葬于白龙潭。“赖氏采集尤勤,虽老不倦,其范围亦较广,昆虫、蛱蝶无不搜求,氏所采植物标本多至三万种。大抵皆得自滇东者,内有三千为中国新种。”

石神父(Foannes Cheu),法籍传教士。19世纪末来华,入滇后先后任拢溪、成凤山天主堂本堂神父。

吕项(Durand, Pierre - Marie - Gabriol, 1835 - 1865年),法籍传教士。1835年生于法国埃罗省,

1857年5月9日入巴黎外方传教会，次年5月29日受圣职，同年来华，1859年12月至四川。1861年初随杜多明欲往拉萨传教，结果仅走到昌都就被困，当地居民不提供粮食、驮运行李的牲畜，最后只好返回康定。1862年被派到西藏察瓦龙崩高村传教，其间也到云南省贡山县秋那桶（曲拉桶）传教。1865年9月29日，因僧众驱逐教士从秋那桶出逃，在过澜沧江溜索时被枪杀。

毕天祥（Biet César - Alexandre, 1836 - 1891年），法籍传教士。1836年9月20日生于法国，1856年9月27日入巴黎外方传教会，1859年6月18日受圣职，同年7月10日来华进入藏区，曾在打箭炉（康定）传教。后到江卡（今西藏芒康）、博木噶及云南德钦茨菇村等地活动，1865年9月29日与吕项在云南省贡山县秋那桶（曲拉桶）被追杀，逃出后往德钦茨菇等地传教。后升任西藏教区主教（宗座代牧）。他精通藏、汉语，1891年5月29日死于巴塘。

毕天荣（Biet, Félix, 1838 - 1901年），法籍传教士。生于1838年10月21日，1862年4月24日入会，1864年1月10日受圣职，同年来华，3月15日入藏。1865年在博木噶传教，后至云南维西的 Yerkalo（译音：叶卡洛，实际应是今西藏盐井县）传教，以后被逐出，1901年9月9日去世。

艾若瑟（Chareyre），法籍传教士。1875年从四川来到云南永北（今永胜县）旧衙坪传教。1884年“永北旧衙坪教案”发生后逃往四川，是该案的元凶。

罗尼设（R. P. Leyuilifer, ? - 1906年），法籍传教

士。1873年被委任为云南教区副主教，同年从盐津转赴大理，负责滇西教务，先后在巍山、漾濞等地传教。多次涉及云南教案的谈判。1906年病死于巍山。葬于大理五里桥。

张若望 (Terrasse, Jean Antoine louis, 1848 - 1883年)，法籍传教士。1874年来华，在四川传教并学会四川方言。1882年转入云南，到永平、浪穹传教，在永平和浪穹期间，搜罗拳养了一伙地痞恶棍仗教吃教，引起公愤，成为这两次教案的直接引发人。1883年3月29日死于“浪穹教案”中。

王长安 (Hippolyte Badic)，法籍传教士。1886年来华，先后在陆良路南县（今石林县）路美邑、青山口、维则传教。1927年前后在罗平县一窝蜂天主堂传教，1936年前后到平彝县（今富源县）传教。也曾在平彝县东门街开办育婴堂。

基尔舍·安德烈，法籍传教士。1892年12月来华抵滇，1893年被派驻弥勒宝乡滥泥箐阿细人中传教。1895年随邓明德参与了“路南教案”。1898年被调往离蒙自不远的苗族村寨骆驮集（译音，应系鲁都克）传教，1906年以后调往昆明。

汤若翰，法籍传教士。曾在盐津县开办漕头小学。

任映华 (Léon Destailats)，法籍传教士。20世纪初来华，入滇后活动于滇东北地区，1918年任盐津县龙溪天主堂本堂神父。也曾在陆良小堡子传教。1927年前后在昆明传教。1944年死于昆明。

华培泽，法籍传教士。曾在永仁县大田街开办私立道理小学。

李华贵，法籍传教士。曾在镇雄县开办三山公信学校。

梅玉林 (Brieux, Jean - Baptiste - honoré, 1845 ~ 1881 年)，法籍传教士。1845 年 2 月 6 日生于法国上索恩省，1876 年 10 月 18 日入巴黎外方传教会，1878 年 6 月 15 日受圣职，7 月来华，先至巴塘，后至云南，曾一度在迪庆州境内传教，1881 年 9 月 9 日被喇嘛雇佣者所杀，葬于巴塘。

曹佑辰 (Joseph Claude Excoffier)，法籍传教士。1895 年 12 月 2 日升任云南教区副主教 (辅理)，一说为其 1896 年辞职回国；但从档案上看，20 世纪初年云南教区教务均由其主持，1900 年“昆明教案”时，曾参与方苏雅的一些活动，1907 年离职回国。

明类斯 (Edouard - Ernest Maire, ? - 1930 年)，法籍传教士。19 世纪后半叶来华，即到云南。初在盐津县创办叭耳岩天主堂，并为首任本堂神父。1907 年接任天主教云南教区副主教 (1901 ~ 1906 年在任)。1906 年到会泽县 (东川府驻地) 天主堂主持教务，一说为 1928 年逝世于会泽天主堂寓所内；另一说为 1928 年调往东川府天主堂任本堂神父，1930 年死于东川府天主堂。

倪德隆 (Pierre - Philippe Giraudeau, 1850 ~ 1936 年)，法籍传教士。1850 年 3 月 17 日生于法国，1876 年 6 月 29 日受圣职，1878 年 7 月 11 日离法来华。曾

任盐井本堂神父、西藏教区代牧主教，后长期驻打箭炉（今康定），任职期间曾来德钦、茨中等地教堂视察过。

李雅敬（Antoine Leard，1853~?），法籍传教士。1853年7月24日生於法国萨瓦（Savoie）省 Sr-Jean-de-Maurienne 市，1879年9月20日受圣职，同年10月29日离法来华，被安排到西藏教区，先后在盐井、阿墩子、小维西等地传教。

傅宏谋（Oscar-Aug. Fortin），法籍传教士。1912年任昭通县城天主堂本堂神父，直至1930年在昭通天主堂寓所逝世。

邓明德（Paul-Felix-Angele Vial，1855~1917年），法籍传教士。1855年1月3日生于法国伊塞尔省格勒诺布尔城北的瓦萨镇。13岁考入亚未农（Avignon）传教学校。1876年9月20日进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79年毕业，同年获圣职并于10月29日启程来华。1880年4月29日抵达云南盐津县龙溪。同年9月至10月被派往漾濞协助张若望传教。1885年调往嵩明县得子村。1887年到陆良县天生关，开始了对彝族阿细人支系的传教活动。不久，移居路美邑。在路美邑购地建堂。1889年在路美邑创办了石林县历史上第一所教会学校——崇德小学。1892年创建青山口教堂。同年9月的一天遇刺。在香港做了六次手术，又到法国做了两次手术才痊愈。1894年再次来华。1895年“路南教案”成为当事人。之后长期驻路南县尾则村天主教堂。1917年12月7日卒于青山口，葬于尾则村。生前著有《云南罗罗文研究》（Etude sur Lolo an Yunnan）、《罗罗与苗子》（Les Lolo Miastz）、

《罗罗人之历史与宗教》(Les Lolos, Histoire et Religion)、《法夷字典》(Dictionnaire Francais - Lolos) 等书,是云南天主教会唯一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有研究的法国传教士。

任安收 (Annet Genestier, 1856 - 1937 年), 法籍传教士。1856 年 4 月 16 日生于法国多姆山省克莱蒙市, 1885 年 7 月 5 日受圣职, 同年来华, 随即派往西藏教区传教。1886 年在阿墩子、茨菇等地。1887 年阿墩子教案曾一度逃离。返回阿墩子后于 1896 年到贡山丙中洛建堂传教, 1905 年 7 月 20 日贡山“白汉洛教案”爆发 (即白汉洛教堂被焚) 前夕闻讯逃离, 先逃至丽江, 后又转向昆明告状。1906 年随法国驻滇领事罗图阁参与“维西教案议结恤款合同”谈判。1907 年, 清政府因其办案“有功”, 赏给“四品顶戴”官衔, 成为云南省唯一有清廷官衔品级的传教士。之后一直在贡山传教, 1937 年死于贡山县丙中洛乡中丁村 (一称“重丁村”) 并葬于该村教堂旁。

蒲德元 (Pierre - Marie Bourdonnec, 1859 - 1905 年), 法籍传教士。1859 年 6 月 18 日生于法国北滨海省 st - Brieuc 市的 Ploumillian 区。1882 年 9 月 23 日受圣职, 同年 11 月 8 日离法来华。被派往西藏教区传教。往返于西藏盐井、四川巴塘和云南德钦等地传教。1905 年 2 月, 四川“巴塘教案”爆发, 波及周围藏区。同年 4 月 15 日与魏雅丰一同被追杀从盐井逃到阿墩子 (今德钦县城升平镇), 并由此引发“维西教案”。1905 年 7 月 23 日被杀于德钦县茨菇村附近的那卡桶。

金梦旦 (Charles - Marie - Félix de Gorostarzu ,

1860-1933年), 法籍传教士。1860年10月6日出生于法国圣文森德底洛斯, 1878年起先后在法国伊西和罗马法国修院读神学, 取得神学博士学位。1883年5月19日受圣职, 1884年9月13日, 以神学博士身份进入巴黎外方传教会人修院。1885年10月7日启程来华到云南, 初在盐津县龙溪天主堂做理财神父。1897年9月10日被派到滇南的蒙自县, 是最先进入苗族群众中传教的天主教传教士之一。之后又到文山县五色冲、砚山县鲁都克等地传教, 后被任命为云南教区副主教。为法国殖民侵略云南多次往返于越南河内和昆明, 1895年曾经用马匹驮运枪码八箱进昆明, 成为昆明教案之先肇。1907年12月10日被任命为艾拉主教及云南宗座代牧(主教)。1908年3月29日在越南河内受祝圣。1932年因病离任。1933年3月20日死于归国途中的马来西亚槟榔屿。

丁良(Leon Tintet, 1860-?), 法籍传教士。1860年6月18日生于法国下比利牛斯省巴约纳市, 1887年9月24日受圣职, 同年11月2日离法来华。在维西期间, 主持建盖维西县保和镇天主教堂。后被调往巴塘也死在巴塘, 与巴塘教案中被杀的穆神父与苏神父葬在同一墓地。

田德能(?~1912年), 法籍传教士。19世纪末年到云南, 先在平彝县(今富源县)天主堂、永胜县片角新街天主堂, 后到宾川传教, 因其在宾川胡作非为, 1908年引发“宾川教案”后逃离宾川。1911年到昭通县城天主堂任本堂神父, 一年后死于昭通县城。

毕尔贝(Birbes), 法籍传教士。1885年前后来华到云南, 先后在陆良县所属的小堡子、弥勒县所属的

滥泥箐建堂传教。

里埃塔尔，法籍传教士。19世纪末来华到云南，1898年起在弥勒滥泥箐接替基尔舍，在彝族阿细人支系中传教。

梅神父，法籍传教士。先后在华坪马上下田街、金江南盘村等地传教。也是罗尼设的继任。

夏天禄（1861～1891年），法籍传教士。1886年来华入滇，先后在彝良、盐津、绥江等地传教。1891年2月，因食物中毒身亡于彝良大湾教堂。坟墓今存。

费儒望（Edouard - Jean - Francois - Regis - Villeseche, 1872 - ?），法籍传教士。1872年1月16日生于法国上卢瓦尔省肋披市，1896年6月28日受圣职，同年8月26日离法来华，至打箭炉。1905年入滇，先后在阿墩子、茨中等地传教。

普神父（Jean - Louis Leegourgues, 1872 - ?），法籍传教士。1872年6月18日生于法国，1907年6月29日受圣职，同年8月13日离法来华传教。常驻德钦县茨中村天主堂。

夏灵氛（Auguste Salvat），法籍传教士。19世纪后半叶来华，初入滇在盐津县叭咄岩天主堂传教，因干预词讼被调往滇西地区的华坪、永胜、大理等地，为梅神父的继任，传说曾为大理、华坪不法教友提马鞭下公堂打官司。1927年任永北天主堂本堂神父。

欧心奋（Joseph - M. Guyomard），法籍传教士。

1927年前后在彝良县传教。1932年接任昭通毛货街天主堂本堂神父。1936年调往曲靖三百户营天主堂任本堂神父，也曾在陆良县小堡子等地传过教。

魏雅丰 (Andre - Alphone Vignal, 1874 ~ ?), 法籍传教士。1874年9月3日生于法国上卢瓦尔省, 1899年6月25日受圣职, 同年来华并于7月25日抵达云南维西。之后被派往西藏盐井县传教。1905年2月“巴塘教案”爆发, 4月, 在盐井被藏民追杀逃至阿墩子 (今德钦县城), 引发“维西教案”。1906年因其在德钦县纳姑村擅杀无辜报复, 激起民愤, 后逃往香港, 史记为一罪案。

毕由天, 法籍传教士。19世纪70年代来华, 先后在浪穹 (今洱源县) 摸梭营、邓川州黄家坪、剑川州等地传教。

鲁化南 (Edmond Durieu), 法籍传教士。19世纪70年代来华, 先后在彝良、永胜、昆明、邓川、白盐井等地传教, 曾任昆明平政街、大坪子、白盐井天主堂本堂神父。

彭茂德 (Jean - Theodore Monbeig, 1875 ~ 1914年), 法籍传教士。1875年10月23日生于法国下比利牛斯省 Bayonne 市, 1899年2月25日受圣职, 同年7月26日离法来华, 先至打箭炉 (今四川康定), 后至云南阿墩子 (今德钦县城)、(怒江) 白汉罗、小维西 (今维西县白济讯) 等地传教, 1914年6月初在从巴塘赴理塘途中被射杀。著有: 《藏区行》 (Voyage en pays thibetains) 和 《西藏、打箭炉及维西之行》 (Voyage dans le Thibet, de Tatsien - leu - a Oui - si)。

彭茂美 (Emile - Cyprien - Monbeig, 1876 - ?), 法籍传教士, 彭茂德之弟。1876年12月22日生于法国下比利牛斯省 Bayonne 市, 1901年6月23日受圣职, 同年7月31日离法来华。先后在盐井、阿墩子、茨中、小维西等地传教。1910年至1914年在茨中村设计并主持建盖茨中村天主堂。1934年至1937年间, 和1940年至1941年间在西藏盐井传教。

黄神父 (Joseph Souyris), 法籍传教士。1917年前后在路南附近传教, 1927年在 (属师宗县的) 西乡都杂村传教, 1936年在阿盈里天主堂任神父。

孙志馨 (Paul Ducotterd), 瑞士籍传教士。1927年前后在盐津龙溪传教。1932年调昭通县城天主堂, 1935年调往姚州白盐井教堂任本堂神父。1939年前后调往路南圭山乡海邑教会学校任校长。

晏长春, 法籍传教士。1908年前后在大理天主堂任本堂神父, 在“蒙化 (巍山) 教案”中作为教会一方代表与当地政府斡旋。

田神父, 法籍传教士。继梅神父、夏灵氛等之后活动于滇西地区。

龙怀仁 (Francois Ducloux, ? ~ 1945年), 法籍传教士。1885年前后来华, 最初在成凤山天主堂任本堂, 后转往昆明。自1901年起任云南教区副主教, 1933年短期代理云南教区主教。经常到云南省石林县彝族地区传教。1925年兼任“云南华洋义赈救灾分会”董事、委员。先后担任过昆明市金马寺狗饭田若瑟小修

院和昆明市白龙潭小修院院长。昆明市平政街大修院教授。1945年死于昆明市。

沙文昌 (Jean M. Savin)，法籍传教士。田神父的继任，因大理筹备成立监牧区并移交圣心会，1922年从大理迁至昆明。一度在路南县（今石林县）路美邑、青山口、维则等教堂传教，1936年前后在昆明任教区财务管理。后死于昆明，葬于昆明白龙潭若瑟预（小）修院内。

梅亚柏，法籍传教士。1936年前后在昆明市护国路“天主堂教胞招待所”任负责人。

古纯仁 (Francis Gore, 1880 ~ 1954年)，法籍传教士。1905年前后来华，1908年至康定，1930年到茨中，继华朗廷之后为最后一任康定教区副主教兼云南总铎区总司铎。1936 - 1951年在茨中教堂传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2年1月，被驱逐出境。同年3月12日抵达香港后返回法国。1954年卒于法国。1939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在香港刊载了其《旅居藏边三十年》一书。

华朗廷 (Pierre - Sylvain Valentin, 1880 ~ 1962年)，法籍传教士。1880年12月11日生于法国洛瓦省里昂市，1904年6月26日受圣职，同年8月3日离法来华，先后在康定、盐井、德钦、茨中、小维西等地传教，曾任盐井教堂本堂神父。1930年伍许中去世后升任康定教区副主教兼云南总铎区总司铎，驻茨中教堂。1936年原康定教区主教倪德隆去世，同年8月9日受命接任康定教区主教。1952年11月1日被驱逐出境，于1952年11月25日抵香港，1962年去世。

任许中 (Jean - Baptiste - Pierre - Victor Ouvrad, 1880 ~ 1930 年), 法籍传教士。1880 年 5 月 19 日生于法国旺岱省 Lacon 市, 1905 年 6 月 28 日受圣职, 翌年 4 月 25 日离法来华, 被派往西康教区云南总铎区传教。长期驻德钦茨中教堂, 任康定教区副主教兼云南铎区总司铎。1930 年病逝于茨中并葬于该地。

方神父 (Omer M. - J. Letourmy), 法籍传教士。1927 年前后在曲靖一百户营天主堂传教。

鲍乃明 (Victor Bonnemain), 法籍传教士。1930 年到迪庆, 驻小维西传教。1934 年起调到怒江贡山县白汉罗村。1937 年在白汉罗村教堂与当地修女陆某有染, 致使陆某怀孕, 受处罚被调往昆明白龙潭小修院。1940 年从昆明再调往康定。

樊文盛 (Noël Hamon), 法籍传教士。1930 年至 1932 年间在盐津县成凤山天主堂任本堂神父。1932 年至 1934 年间在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 (无原罪始胎堂) 任本堂。1936 年前后在昆明白龙潭若瑟小修院。

何兴友 (Louis Michel), 法籍传教士。1913 年到昭通地区彝良县大湾子天主堂任本堂神父。1936 年前后在昆明主管白龙潭若瑟小修院事务。1938 年任云南教区副主教。1942 年至 1944 年间代理云南教区主教。

石介成 (Joseph Guilbaud), 法籍传教士。1915 年前后来华, 即入云南, 约自 1915 年至 1925 年在黄坪任本堂神父, 1925 年至 1928 年在昆明云南教区主教座堂即太和街天主堂 (德勒撒堂) 任理财神父。1928

年至1934年在会泽县天主堂任本堂神父。1935年至1950年间在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无原罪始胎堂）任本堂神父。1952年从昆明驱逐出境。

冯神父（Henri Maire），法籍传教士。1927年前后在宜良县传教。

文神父（Henri Bois），法籍传教士。1927年前后在通海县传教。

雍守正（Georges - Marie De Jonghe d' Ardoye 1887 - 1961年），比利时籍传教士。1887年4月23日出生于比利时布鲁塞尔。曾先后在巴黎外方传教会大修院及罗马额我略大学学习哲学和神学。1905年9月13日加入巴黎外方传教会，1910年5月21日受圣职。同年年底来华，初在四川成都教区传教，后任成都上智学校校长。1924年到北京，曾一度担任梵蒂冈宗座驻华代表刚恒毅的秘书。1929年在北京任公教青年会秘书长及教育监察。1933年5月23日根据教廷谕令被选为主教，并被任命为“云南府（昆明）宗座代牧”。同年9月17日在法国巴黎被祝圣为主教。同年11月22日赴任。在其任期中，主要做了几件事。一是邀请法国苏尔比斯大修院到昆明创办昆明大修院；二是主持兴建昆明太和街（今北京路）天主堂；三是策划并组建由中国神长负责的“国籍教区”——昭通教区；四是扩建上智学校。1938年10月17日因病辞职回国。1955年3月2日，前云南代牧雍守正任教廷驻埃及公使。1961年8月28日去世。

安德肋（Georges Andre），法籍传教士。据传，其在加入巴黎外方传教会前系一名法国军官，曾参加过

第一次世界大战，并在法国驻外军队中服役达11年之久。1920年作为传教士来到中国。1921年到贡山传教，1931年前后，在查腊、捧当建盖了两座教堂。1936~1937年在茨中村天主堂，1939年任怒江贡山县白汉罗村天主堂本堂神父。1945年在修路中负伤后曾短时期到昆明医治。后又返回白汉罗。1952年5月13日被驱逐出境，同年7月21日到香港。

甘有为 (Joannes Larregain 1888~1942年)，法籍传教士。1888年出生于法国北昂教区，1913年晋铎。同年来华，在贵阳教区传教。1929年调回巴黎外方传教会任中国南方传教会驻总部代表，并担任巴克路神学院的院长。1939年6月13日被选为阿利康达主教及任命为云南宗座代牧主教，同年10月29日，在罗马接受教皇庇护十二世祝圣为主教，后到昆明接任。1922年任朗隆教会副本营神父。病逝于昆明。

郭越青 (Louis Magnin)，法籍传教士。1935年在路南县青山口“圣类斯预修院”任教师，1936年任“圣类思预修院”院长。

布格尔 (J-B. Bougault，又称“封长云”1892~1943年)，法籍传教士。1910年到文山州砚山县传教，据说曾主持修建砚山县鲁都克天主教堂，任砚山县鲁都克天主堂本堂神父。1943年因病送开远抢救无效去世，葬于鲁都克。

鲁神父 (Camille Leparoux)，法籍传教士。1927年前后在蒙自县传教。

马神父，法籍传教士。曾在砚山县鲁都克天主堂

传教。1917年“德二公会议”后，法籍传教士在云南传教活动日益活跃。

德维能 (Msgr. Derouineau, ? - 1973 年)，法籍传教士。1924 年来华，在贵阳教区任神父。1942 年接任昆明教区主教，1946 年随昆明教区升格而升任云南教省总主教（也称“昆明总主教区总主教”），1951 年 9 月因对抗人民政府被管制，1952 年被驱逐出境。1962 年至 1965 年出席了罗马“梵二公会议”，1973 年 9 月 30 日去世。

安德胜 (Edouard Haanc)，荷兰籍传教士。1936 年在罗平县一窝蜂天主堂传教，1943 年前后在平彝县（今富源县）黄平镇天主堂传教。1950 年到文山鲁都克教堂传教，1952 年被驱逐出境。

莫怀仁 (Thomas Mongellaz)，法籍传教士。1917 年前后在路南附近传教，1927 年左右任宜良县米槽天主堂本堂。1936 年前后在昆明传教。

韩济光 (P. Joseph Rossillon)，法籍传教士。1898 年到路南（石林）圭山的海邑建堂传教，后任海邑天主堂本堂。在海邑传教长达 53 年，直至 1951 年底被驱逐出境。

蒋沛泽 (Abel Deschamps)，法籍传教士。1917 年到路南（石林）路美邑、板桥青山口和尾则等处教堂传教。1936 年前后在通海县传教。

彭乃文 (P. Auneveu)，法籍传教士。1945 年前后来华到路美邑，不久由云南府主教送往北京参加神职人员进修班学习。返回后一直在路南路美邑任本堂

神父，1947年主持扩建了路美邑天主教堂，昆明总主教区总主教德维能亲自来该堂主持祝圣。1951年被驱逐出境。

④ 袁士达 (Régis Moulin, 1908 ~ ?)，法籍传教士。20世纪30年代初代来华。在路南县（今石林县）路美邑、青山口和尾则等处教堂传教。1944年调砚山县鲁都克天主堂，1945年年底调往昆明。1948年任昆明市太和街（北京路）天主堂本堂神父，1945年和1948年，先后当选为第一、二届“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云南分会”监事。1952年离境。

⑤ 卜尔定 (Burdin, 1908 ~ 1945年)，法籍传教士。1908年出生在法国，1938年左右在贡山白汉罗教堂任本堂。1940年盐井本堂神父吕神父被喇嘛所杀，被调往盐井教堂接任本堂神父。1945年2月16日因伤寒及肝肾疾病并发死于西藏盐井教堂。

⑥ 薄良民 (Bonnemin)，法籍传教士。1936年前后曾在贡山白汉洛教堂传教。

⑦ 吕神父 (Victor Nusbaum ? ~ 1940年)，法籍传教士。1930年左右驻小维西、茨中等地传教。1932年9月调任盐井天主堂本堂。1940年在云南境内的巴美村被枪杀。

⑧ 德方济 (Francois Degenève)，法籍传教士。曾在曲靖三百户营传教，并开办诊所。1936年前后在昆明市北京路圣德肋撒堂任本堂神父。

⑨ 孟神父 (Eugène Burger)，法籍传教士。1936年

前后在昆明传教。

戴伟光 (Deoroalg)，法籍传教士。1950年到昆明市华山东路天主堂（无原罪始胎堂）接任本堂。1951年1月因教内“三白”革新运动辞职。1951年被驱逐出境。

教士英 (Alexis Griffon)，法籍传教士。1936年前后在昆明白龙潭若瑟小修院，1950年在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传教。1951年被驱逐出境。

金宝光 法籍传教士。新中国建立前在昆明市内传教。1951年被驱逐出境。

(二) 瑞士伯尔纳铎会

李自馨 (Pierre Marie Melly)，瑞士籍传教士。1930年首次进入云南考察，先后到过维西、德钦、贡山等地后返回。1933年正式进入云南传教，常驻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1938年因患心脏病不能坚持而回国。

国尊贤 (Paul Coquoz 亦译“考阔之”)，瑞士籍传教士。1930年11月20日从法国马赛出发，先乘船至西贡，后经陆路至会理，再进入维西等地进行考察。返回后于1933年1月13日正式来云南传教，常驻小维西（今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白济讯乡统维村）天主堂，任本堂神父。1952年1月16日与赖昭等被驱逐出境，同年3月12日抵达香港，后转赴台湾宜兰传教。

公以正 (Louis Duc, ? ~ 1962年)，瑞士籍修士。

1933年1月13日随国尊贤等一同来到云南维西传教，先后任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小维西天主堂本堂神父。1939年到花落坝筹建备修院，修院开学留驻。1944年前后，因病返回瑞士医治。1949年11月，公以正与另外两名传教士动身，准备再次重往云南维西传教，到越南西贡时又受命返回。1962年死于瑞士。

杜仲贤 (Maurice Tornay, 1910 ~ 1949年)，瑞士籍传教士。1910年8月31日出生于瑞士罗西耶尔，1925年10月进圣茂利斯修院公学，1931年入圣伯尔纳多修会初学院，1935年9月7日正式加入如圣伯尔纳多修会。1936年2月26日从法国马赛乘船来华，由越南河内入境，4月25日到昆明，5月8日抵达维西。先与赖昭等在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内开办拉丁语学校，后到维西花落坝筹建开办备修院。1938年4月24日在越南河内晋铎。1940年任花落坝备修院院长兼本堂。1945年备修院停办，调盐井天主堂任本堂。1948年3月受古纯仁委托，到上海、南京晋见教廷驻华公使黎培理，之后返回阿墩子。1949年7月10日离开阿墩子，同年8月11日，在往西藏去的途中被当地人射杀。

赖昭 (Gyell Lattion)，瑞士籍传教士。1936年与杜仲贤一同来华。先在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办拉丁学校，1939年任维西（保和镇）天主堂本堂神父，并在教堂内主持施药点诊疗工作。后又被任命为维西古岔天主堂本堂。1952年1月16日被驱逐出境。

傅晖云 (Rouiller)，瑞士籍修士。1936年2月26日与杜仲贤等从法国马赛乘船来华，由越南河内入境，同年5月8日到达维西。在维西保和镇天主堂协助李

自馨传教。1938年因身体不能坚持随李自馨一同回国。

罗维义 (Angelin Lovey)，瑞士籍传教士。1937年（一说为1939年）到云南维西，在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学习汉语。1939年到德钦县茨中村天主堂协助本堂。1944年到阿墩子协助传教。1945年6月30日与杜仲贤一同到西藏盐井，同年8月底，又返回阿墩子，再回茨中。1952年1月出境，3月12日至香港，接着转赴台湾宜兰传教。同年10月15日升任圣伯尔纳多会总会长，1953年1月初从台湾到瑞士赴任。

兰兴仁 (Henri Nanchen)，瑞士籍传教士。1939年到云南维西，在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学习一段时间汉语后，到小维西（今白济汛乡统维村）天主堂协助国尊贤传教，常驻小维西。1941年在小维西村边澜沧江中游泳不幸被溺死，葬于小维西。

傅光荣 (Francois Fournier)，瑞士籍传教士。1947年2月19日到达云南维西传教，在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学习一段时间汉语后，被派到维西吉岔村天主堂传教。1952年1月16日被驱逐出境。

艾正理 (Louis Emery)，瑞士籍传教士。1947年2月19日到维西，在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学习一段时间汉语后，被派到怒江贡山县丙中洛村天主堂传教。1952年5月13日被驱逐出境。

爱神父 (Fournier, Roger)，瑞士籍传教士。1947年左右到云南维西传教。1950年12月1日在维西县城保和镇被逮捕，1952年1月16日由中国人民解放

军押送出境，3月12日抵达香港。

罗伟 (Lavey)，瑞士籍传教士。1939年左右到云南维西传教，常驻维西县城保和镇天主堂。1952年1月16日与爱神父同时被押送出境。

沙维尔 (Acphonse - Firmin Savioz, 1919 - ?)，瑞士籍传教士。在中国有多个中文名，如：沙光勇、沙志勇、沙智勇、沙文荣等。1947年2月19日抵达云南维西县城。学习一段时间汉语后，被派驻保和镇天主堂协助赖昭传教。之后又被派到德钦阿墩子（今德钦县城升平镇）天主堂传教，1952年1月16日被驱逐出境。同年3月12日抵达香港，继而转至台湾宜兰传教。1985年，1987年其曾两次非法进入德钦。

德培基 (Detry)，瑞士籍传教士。1947年2月19日抵达云南维西。

沙伯雷 (Robert Chappelet, 罗伯特·夏普勒特)，瑞士籍教友、志愿者。1933年1月随李白馨、国尊贤等传教士到维西协助传教。据地方档案馆1950年的档案记载：“沙伯雷，独身，木匠工人，一说是政治犯，跑来中国避难，到云南已有十八年，初住小维西，五六年前往来维西与贡山间赶马帮做生意，耕田种地，后迁葛蒲桶丙中洛。温神父到贡山后乃迁住中丁教堂，抗战时曾任美军翻译，战后向美军要了一大批药品，在贡山行医度日，与百姓相处很好。”1952年5月13日被驱逐出境。

(三) 伯大郎圣心司铎会

叶美璋 (Pierre Erdozaincy Etchard? ~1931年)，法

籍传教士。1922年到大理地区传教，1929年大理教区成立时被任命为首任大理教区（自治区）负责人。1931年病故于大理，葬于大理五里桥教会墓地。

徐司庆（Jean Baptiste Magenties，让·巴蒂斯特·玛真蒂，1896~?），法籍传教士。1896年8月1日出生于法国上比利牛斯山区的奥森村，幼年在比利时念书。1925年7月12日在法国露德取得圣职。1928年2月来华后，初在漾濞上街建堂传教，后到大理，1931年11月13日继任大理教区负责人。1935年12月13日正式受命为大理教区宗座监牧（主教）。1946年一度回国，1947年重返大理，1948年任黄坪子本堂神父，1952年离境。

410 郑绍基（Lucien Lacoste，1905~?），法籍传教士。来华后初在滇西景颇族、傣族地区传教，1931年在盈江县沙坡主持建盖了德宏州第一座天主教堂，之后驻沙坡传教。1948年12月9日接任大理教区主教，1949年5月9日接受主教祝圣。1952年离境。

丰尼立（Fognini Siohino，1911~?），意大利籍传教士。1911年出生，1937年11月13日来华。在德宏地区传教，常驻瑞丽。

丁神父（Francois Palou），法籍传教士。1922年到大理传教。主持建造大理教区主教座堂并任首任主教座堂本堂神父。其性情暴躁，教友和学生都怕与他接近，1926年到漾濞天主堂任本堂神父。徐司庆任职时离任回国。

艾佑固（Louis Pirmez），比利时籍传教士。1922

年到大理传教，继丁神父后为大理教区主教座堂第二任本堂神父。后调漾濞、摩索营、大坪子、片角，曾回国一次。

董神父 (Adolphe Bazet)，法籍传教士。1924 年到大理传教。“在大理施药，所有教会中人和信教学生都由他医治，也向外施药，但因汉语不熟兼性格古怪大家都不想和他接近，酷爱钻研中草药，后调孟福营，直至 1952 年离境。”曾任洱源县所属孟福营天主堂本堂神父。

汤秉义 (Benjamin Subervie)，法籍传教士。1924 年到大理传教，“爱照相，大理在了一个时期后，调永平所属奇洞村（传教）直至解放”后出境。1937 年前后在保山天主堂任神父。

贾神父 (Alex Miguel)，西班牙籍传教士。1925 年到大理传教。曾任大理本堂神父。“性浮躁，尚奢华，后与一中国娘娘（贞女）有染，坏了教规，（被）调贵州黄草坝赋闲，1946 年遣送回国，于上海登甲板跌扑身亡。”

长神父 (Firmin Echaide)，西班牙籍传教士。1936 年前后在澜沧县上允传教。

段神父 (J. - M. Bacelonnc)，法籍传教士。1927 年到大理传教。1936 年前后被调到宾川县诸苦拉天主堂传教，任诸苦拉天主堂神父。1952 年离境回国。

龙德恒 (Jean Hüwel)，英籍传教士。1931 年左右

到大理传教，1933年任大理教区瓦村备修院院长，1934年离职回国。

汪神父 (Jacques Darrière)，法籍传教士。1931年左右到大理传教，1934年继任大理教区瓦村备修院院长，能讲汉语，与修生较为融洽。1942年左右病逝，葬于大理五里桥教会墓地。

黄品端 (Pucheur)，法籍传教士。1937年左右到大理，先在教会内学习汉语，后被昆明大修院所聘，到昆明大修院任教。之后返回大理，接任大理教区瓦村备修院院长职 (汪神父的后任)。1943年前后，备修院停办，黄品端到保山县天主堂任本堂神父。1952年离境。

施必义，意大利籍传教士。到大理时间不详，常驻大理天主堂，1952年离境。

杜吉贡 (Toncoulet)，法籍传教士。到大理时间不详，常驻大理天主堂，兼管寄宿学生，1952年离境。

罗丕忠，法籍传教士。1947年到大理传教。不久到大坪子接任备修院院长，但其性格傲慢，藐视中国人，不受教友和学生的尊重。

蓝神父，法籍传教士。1947年到大理传教。

戴神父 (Dedon)，英籍传教士。1947年到大理传教。

罗维聪 (Felix Trezzi, 1899~?)，巴西籍传教士。

1899年出生，1907年在巴西上学，1924年从伊拉神学院毕业。曾在罗马学习过一年。1925年来华到大理，同年12月到缅甸八莫学彝语。1930年初到莲山县（今盈江县）旧城沙坡寨传教，因其患过白癜风症，被当地人称“花手”。1933年到莲山（盈江县）蛮允传教。1940年4月回大理，同年5月到澜沧东河区大拉巴传教。兼任大理教区助理主教。1951年3月被驱逐出境。

席照明（Jean - B. Oxibar），法籍（一说为英国籍）传教士。1898年出生，伊拉神学院毕业。1925年来华到大理，即被派到洱源孟福营传教。1928年到思茅地区传教，先在澜沧县文东大平掌兴建教堂传教，1933年被派到澜沧上允区坝老传教，后任上允天主堂本堂神父。1951年出境。

李守愚（Saint - Guily），德国籍（一说为法籍）传教士。1909年出生。1934年1月来华到大理传教，1935年派往保山，1936年又调回大理。1943年派到广西南宁教区。1946年回大理，同年又调到澜沧文东区，负责平掌传教区。

张秉铎（Firmin Echaide，1910 - ?），法籍（一说是西班牙籍）传教士。1910年出生。1935年来华，即被派往盈江传教。1938年到大理，之后不久又被派到澜沧东河区大拉巴、锡丙等地传教，曾任上允天主堂本堂神父。1951年从大拉巴出境。

兰国栋（Luisse，1920 - ?），法籍传教士。1920年出生。1947年4月来华到大理传教。1949年8月从大理调入澜沧大拉巴传教，1951年3月出境。

史

云南天主教

胡灿明，法籍传教士。1931年到大理传教，初在黄坪天主堂任神父，继调漾濞。1938年从漾濞进入澜沧大拉巴传教。1940年5月在勐海县勐抗被杀死。

龙教士，德国籍传教士。1938年从大理到澜沧锡丙传教。1939年到缅甸景栋购药，返程途中在东回区东岗患病身亡。

任维贤 (Angli Carrare)，阿根廷籍传教士。1933年来华，1934年由缅甸到大理，学中文两年，传教五年。1940年到云龙表村天主堂传教，1946年在大理任本堂神父。1949年8月调到保山天主堂接替负责人法国黄神父工作 (黄调云龙)。任保山天主堂本堂。1952年离境。

414

沙爱里 (Elic Sablayrolles)，法籍传教士。1920年出生，1946年读神学两年，1949年10月28日到华，先来昆明，后到大理学中文，1950年5月到保山书院街天主堂协助传教。1952年离境。

向保贞 (Barcena Uaria)，西班牙籍修女。1896年出生。1934年由越南到昆明，3月到大理修院十六年，任修院医长10年，1950年8月到保山。任保山修院院长，1952年离境。

尚兰桂 (Veropigue Eallagaity)，法国籍修女。1917年出生。医学毕业，任法国德勒撒诊所医生。1946年12月9日来华，1948年4月4日到大理，11月来保山天主堂，任诊所医生。1952年离境。

薛如碧 (Vhant Margaierte), 法国籍修女。1937年3月28日来华, 先在大理学中文半年, 12月20日到保山出任修院院长, 1950年去职离境。

荣飞杨 (Ganderaty Moria), 法国籍修女。1904年出生, 1934年4月到大理修院, 1937年12月20日到保山, 1941年因保山被日本轰炸又到大理, 1948年又来保山, 任天主堂修女兼育婴班负责人。

叶绍德 (Jnes E chrite), 西班牙籍修女。1916年出生, 1947年1月22日来华, 先到大理学中文, 1950年到保山修道院, 任厨师兼教手工。

杨觉民 (Jean Saubate), 法籍传教士。1936年到盈江县旧城乡项撒寨传教, 1937年接任沙坡天主堂本堂神父。

孙修士 (Xavier Iragai), 西班牙籍传教士。1936年在大理教会做修士。

颜修士 (Dimas Castrillo), 西班牙籍传教士。1936年在大理教会做修士。

李修士 (Ricardo Alvarez), 西班牙籍传教士。1936年在大理教会做修士。

(四) 其他修会组织

纪勵志 (Joseph Keree), 撒勒爵会 (慈幼会) 南斯拉夫籍传教士。1935年到昆明设立分会并任负责人, 后在昆明主持上智学校, 1937年接任昭通教区 (宗座监牧区) 代理主教。

马超光 (André Majcen)，撒勒爵会 (慈幼会) 南斯拉夫籍传教士。1938 年接替该会昆明分会负责人，

干美修士 (Etienne Mcolic)，撒勒爵会 (慈幼会) 南斯拉夫籍传教士。1946 年在该会昆明分会任助理修士。

洪文灏 (Jacques Grignon)，苏尔比斯会法籍传教士。1934 年 12 月到昆明开办大修院。任昆明平政街天主教大修院院长。1949 年 11 月借回国休养离开昆明，并令昆明大修院 12 名修生迁往马来西亚槟榔屿，其中包括路美邑选送的修生杞家麟。

露兴柔，方济各会第二会南斯拉夫籍修女。1936 年来华到昭通惠东医院工作。同年，创办昭通童贞院并担任院长。

桑洁素 (Sr. Costantina Sarias)，方济各会第二会南斯拉夫籍修女。1937 年来华到昭通惠东医院工作。

凯立克 (Sr. Kerec)，方济各会第二会南斯拉夫籍修女。1937 年来华到昭通惠东医院工作。

金姆姆 (Alad Alline)，加尔默罗会 (圣衣会) 第二会比利时籍修女。1936 年 9 月 8 日由越南来到昆明创办“天主教昆明圣衣会”平政街修道院，任院长。1939 年因病回国。

任爱利，加尔默罗会 (圣衣会) 第二会比利时籍修女。1886 年出生，1936 年 9 月 8 日随金姆姆由越南

来到昆明创办“天主教昆明圣衣会”平政街修道院，一般修女。1951年离境。

和若翰，加尔默罗会（圣衣会）第二会越南籍修女。1914年出生，1936年9月8日随金姆姆由越南来到昆明创办“天主教昆明圣衣会”平政街修道院，一般修女。1951年离境。

季明德，加尔默罗会（圣衣会）第二会法国籍修女。1900年出生。1933年来华到重庆，1944年到昆明圣衣会平政街修道院，1948年任修院院长。1951年离境。

郝花贤，加尔默罗会（圣衣会）第二会荷兰籍修女。1899年出生，1920年开始修道。1939年来华到昆明，在昆明圣衣会平政街修道院任院长至1948年。1951年离境。

贾兴华，加尔默罗会（圣衣会）第二会法国籍修女。1904年出生，1940年前后来华，到昆明圣衣会平政街修道院任修女，1951年离境。

孔玛利，加尔默罗会（圣衣会）第二会荷兰籍修女。1896年出生，1939年来华到昆明，在昆明圣衣会平政街修道院任修女，1951年离境。

陆伯，加尔默罗会（圣衣会）第二会葡萄牙籍修女。1925年出生，1948年来华到昆明，在昆明圣衣会平政街修道院任修女，1951年离境。

柳惠贞（Siorer Gacninkf），方济各会第二会比利

时籍修女。1916年出生。1937年4月到昆明创办“方济各会昆明分会”，同年4月30日分会成立任会长。1945年8月在昆明开设“圣母诊所”，任负责人兼护士。

王玉英 (Sioter Bruneel)，方济各会第二会比利时籍修女。1945年来华，在昆明方济各会昆明分会开办的“圣母诊所”任护士。

包明义 (Sioter Beanolet)，方济各会第二会加拿大籍修女。1889年出生。1937年来华，1945年在昆明市兴仁街该会所办幼稚园任钢琴教师。

林盛德 (Sioter D'Hont)，方济各会第二会法国籍修女。1902年出生。1937年来华，1945年在昆明市兴仁街该会所办幼稚园任钢琴教师。

罗德竣 (Siorar Jobin)，方济各会第二会加拿大籍修女。1886年出生。来华时间不详，1945年在方济各会第二会昆明分会任修女，1952年离境。

罗安庭 (Siorer Rochefarc)，方济各会第二会加拿大籍修女。1894年出生。来华时间不详，1945年在方济各会第二会昆明分会任修女，1952年离境。

郭尔度 (亦称“郭尔棟”)，灵医会意大利籍传教士。1946年来华，1947年7月15日在会泽创办嘉美禄医院。1949年2月调任昭通教区彝良县大湾教堂本堂神父，1952年出境。

巴师道，灵医会意大利籍传教士。曾在 Lreviso 念

初中，继到 Verona 念高中，毕业后进入 Mottinello 读大学，大学毕业后到米兰嘉美禄医院服务。1947 年来华到昭通，被派往巧家仁爱医院任院长。

李尚仁，灵医会意大利籍传教士。1938 年毕业于巴都瓦大学，后即晋铎。1945 年任巴都瓦大学教授，次年任波罗尼亚修道院院长。1947 年来华，经香港到北京学习中文。1948 年入云南，任会泽嘉美禄医院院长，1952 年逝世于会泽。

巴类斯，灵医会意大利籍传教士。曾在 Verona 念中学，毕业于米兰大学医科专业，到米兰嘉美禄医院任副主任医师达 5 年。1947 年来华入云南，任会泽嘉美禄医院医师。

梅崇德，灵医会意大利籍传教士。曾在米兰中学念中学，毕业于 Mottinello Vicenza 大学，到米兰嘉美禄医院做配药工作两年。1947 年来华。

莫德立，灵医会意大利籍修士。曾在多利诺医科学校攻读三年，毕业后分别在该地和罗马担任护士达 10 年，1947 年来华即入滇，在会泽嘉美禄医院任护士。

文多利，灵医会意大利籍修士。曾在 Camorjore 念中学，继而进罗马 Villa Luisa 医院当护士。后进 Lucca 修道院，曾担任过修道院院长之职。1947 年来华入云南，在会泽嘉美禄医院任事务员。

鲍德丽，灵医会意大利籍修士。曾在 Catania 念中学，毕业后进 Lucca 修道院，1947 年来华。

高安 (Bro. Caon)，灵医会意大利籍修士。曾在 Verona 念中学，高中毕业先后在 Cremona、Verona、Venezia 三个地方任护士，1946 年来中国，入滇后任会泽嘉美禄医院护士。

费纳德，灵医会意大利籍修士。曾在 L. Dona di Piave (Venezia) 中学念书，毕业后进 Lucia 修道院，后在罗马 Villa Luisa 医院任护士。1947 年来华入滇，任会泽嘉美禄医院护士。

范凤龙 (Dr. John James, 1913 - 1990 年)，灵医会意大利籍医生。1949 年应邀来华，同年 9 月 21 日抵达云南昭通，在昭通惠东医院担任外科主治医师，并为昭通历史上第一位施行外科手术的医生。1952 年 5 月离境于同月 15 日抵达香港。半个月后由香港去台湾。1990 年 10 月 11 日在台湾去世。

发撒纳 (Dr. Fasana)，灵医会意大利籍医生。1948 年应邀来华，在会泽嘉美禄医院担任主治医师。

黄雅娣亚 (Mère Andrienc)，法国圣保禄会法籍修女。1911 年从越南入滇，在昆明创办“圣保禄会昆明分会”及女修院，任院长。1948 年因年迈离滇回国。

染慈芬 (Mère Johanne)，法国圣保禄会法籍修女。1912 年前后从越南入滇，主持管理圣保禄会所办的中法文学校，后又主持上智女校任校长。

颜妙涵 (Antoine Perkumas)，慈幼会原苏联立陶

宛籍修女。1935年来昆明，在昆明拓东路开办慈幼会昆明分会任校务，参加上智学校的管理工作。

洪守恒（Albino Fernandez），慈幼会西班牙籍教士。1935年来昆明，开办慈幼会昆明分会任校务，参加上智学校的管理工作。

严辉武，法国圣苏尔比斯会法籍教士。1935年应邀来昆明大修院任教授。

杜焕文（Emile Stutz），法国圣苏尔比斯会法籍教士。1935年应邀来昆明大修院，任修院财经管理。

吕神父（Lufon），法国圣苏尔比斯会法籍教士。1935年应邀来昆明大修院任教授。1945年前后去世。

薄神父（Bordenave），法国圣苏尔比斯会法籍教士。1935年应邀来昆明大修院任教授。1940年前后返回法国。

布神父（Bouix），法国圣苏尔比斯会法籍教士。曾在昆明大修院任教授，1945年前后去世。

阿德拉依（Adélaïde），法国十字修女会西班牙籍修女。1934年到大理，开办女修院，任院长。

沈大娘，法国十字修女会法籍修女。1934年在大理线开办仁厚里诊所，主持诊所诊疗事务。

三、原云南教区教堂一览表

原昆明教区教堂一览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德勒撒总堂，昆明市北京路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现存，已开放	档案	现名为耶稣圣心堂
御赐天主堂，昆明市平政街	光绪二年（1876年）	1900年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若瑟堂，昆明市郊金马寺狗饭田	光绪八年（1882）	1900年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无染原罪始胎堂，昆明市内华山东路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现存遗迹；	档案	
天主堂，宜良县城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已毁	王淑杰文	
天主堂，嵩明效古里得自村	光绪九年（1883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天主堂，通海县城内北街高家巷	光绪十八年（1892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路南州富乡路美邑（大教堂）	光绪十五年（1889年）	1996年在原址新建。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即今石林彝族自治县

续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路南州宝乡青山口（小教堂）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尚存遗迹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路南州宝乡城外冒水洞	光绪十八年（1892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路南州宝乡牛圈房（小教堂）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又：牛圈子
天主堂，路南州宝乡温泥箐（小教堂）	光绪十九年（1893年）	已毁，近年重建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在今弥勒县西一乡
天主堂，路南州海邑总堂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已毁，近年重建	王淑杰文	在今石林彝族自治县
天主堂，路南尾则村	民国四年（1915年）	现存1935年重建遗迹，	赵德光文	
天主堂，路南亩竹箐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已毁	王淑杰文	
天主堂，泸西阿盈里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已毁，近年重建	王淑杰文	今泸西县
天主堂，陆凉州东乡小堡子	光绪十五年（1889年）	2003年在村内移址重建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在今陆良县板桥小堡子村
天主堂，陆凉州属南乡海葬村（小教堂）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87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女教堂，禄丰县二乡小东村。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南宁市南乡三百户营。	光绪五年(1879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南宁市即今曲靖市
天主堂，南宁市南乡马房屯	光绪六年(1880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天主堂，南宁市东乡曹家营	同治十年(1871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天主堂，平彝县东城内正街	光绪七年(1881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平彝县即今富源县
天主堂，平彝县聘伍洞上村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平彝县长二甲双龙潭	光绪十七年(1891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平彝县阿舍克(又作阿古克)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平彝县黄泥河(小教堂)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罗平州北路一窝蜂(小教堂)	光绪十四年(1888年)	移址重建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移址建富乐镇以乐堂点

续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 罗平州中北路舍恰村(小教堂)	不详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小教堂, 师宗县西乡板桥河,	不详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小教堂, 师宗县西乡堵杂村,	不详	不详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小教堂, 弥勒县西山阿几色,	不详	不详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 阿迷州东乡噜哪克寨,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现存, 已开放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现为砚山县鲁都克教堂。
天主堂, 蒙自县城内武庙侧边,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 文山县马塘所树革寨,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迁址冷水沟另建	《文山州文史资料》第8辑	现为冷水沟教堂。
天主堂, 文山县城书院街,	民国元年(1912年)	已毁	《文山州文史资料》第8辑	
天主堂, 文山县五色冲,	宣统二年(1910年)	已毁	《文山州文史资料》第8辑	
天主堂, 马关县罗慕寨,	宣统二年(1910年)	已毁	王淑杰文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姚州白盐井	同治十二年 (1873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册》	今姚安县城
天主堂，大姚县大田街	光绪十八年 (1892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大姚县北界后濠泥箐	光绪十八年 (1892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南宁县城内酒行街	光绪二十三年 (1897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册》	今曲靖市
天主堂，禄丰县米川乡大东村	光绪十四年 (1888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册》	后划归易门县
约瑟堂，昆明上庄村白龙潭	光绪三十四年 (1908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昆明南门外严家堡九甲韩家村	不详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华坪县	光绪十一年 (1889年)	现存重建	王淑杰文	现教堂建于华坪县天星村
女教堂，昆明平政街羊角巷	光绪八年 (1882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原大理教区教堂一览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 太和县 东城内高家巷 (大理)	光绪元年 (1875年)	已毁, 1924 年迁址重建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迁往今古城 内新民巷
天主堂, 大理县 瓦村	民国二十年 (1931年)	已毁	李飞泉文	后改为小修 院
天主堂, 大理县 头铺村	民国三十七 年 (1948 年)	已毁	王淑杰文	
天主堂, 下关市 关平路6号	民国二十七 年 (1938 年)	现存	王淑杰文	
天主堂, 永北直 隶厅旧衙坪	光绪元年 (1875年)	已毁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今永胜县
天主堂, 永北直 隶厅马上	光绪七年 (1881年)	已毁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天主堂, 永北直 隶厅片角新街	光绪九年 (1883年)	已毁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天主堂, 永北直 隶厅城南正街	光绪三十二 年 (1906 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 册》	
天主堂, 永北直 隶厅漾濞街柴户	光绪七年 (1881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 册》	后地属划归 巍山县(蒙 化)
天主堂, 宾川州 州城南门街	光绪三十二 年 (1906 年)	已毁	高而谦造 《云南教堂 册》	今宾川县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宾川州平川普朱苦拉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宾川州平川普古底五里村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邓川州寅塘里下档二甲小米庙	道光十五年(1835年)	不详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后称“大坪子”
育婴堂，邓川州寅塘里小米郎	道光十五年(1835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天主堂，浪穹县上节约么唆营	光绪二年(1876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今洱源县，后称五福营
天主堂，浪穹县下江约长邑村	光绪七年(1881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又称沙风村
天主堂，永北直隶厅属狸黑乡	光绪九年(1883年)	已毁	李飞泉文	
天主堂，永北直隶厅大丙习乡	不详	已毁	李飞泉文	
小教堂，蒙化直隶厅漆澗街柴户	光绪七年(1881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蒙化即今巍山县
小教堂，永平曲洞村	光绪三年(1877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今保山市永平县

续 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 注
天主堂，巍山县 马鞍山贝贝禄	宣统一年 (1910年)	已毁	王淑杰文	
天主堂，云龙县 旧州	民国二十五年 (1936年)	已毁	王淑杰文	
天主堂，盈江县 旧城乡沙坡寨	民国二十年 (1931年)	已毁	张建章《德 宏宗教》	
天主堂，盈江县 旧城乡项撒寨	民国二十五年 (1936年)	已毁	张建章《德 宏宗教》	又称汉撒
天主堂，盈江县 旧城乡允眼寨	民国二十六年 (1937年)	已毁	张建章《德 宏宗教》	又称引恩
天主堂，盈江县 小平原乡召胜寨	民国二十七年 (1938年)	已毁	张建章《德 宏宗教》	
天主堂，盈江县 小平原乡芒允寨	民国二十七年 (1938年)	现存	张建章《德 宏宗教》	又称蛮允， 即户松教堂
天主堂，陇川县 弄贤	民国二十六年 (1937年)	现存重建教 堂	王淑杰文	
天主堂，陇川县 胡郎	民国三十七 年 (1948 年)	迁址重建	王淑杰文	
天主堂，陇川县 顶卡	民国二十四 年 (1945 年)	迁址重建	王淑杰文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瑞丽县弄岛乡等嘎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现存	张建章《德宏宗教》	
天主堂，瑞丽县户兰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迁址重建	张建章《德宏宗教》	
天主堂，澜沧县东河区大拉巴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	已毁	《思茅地区宗教志》	
天主堂，澜沧县文东区平掌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已毁	《思茅地区宗教志》	
天主堂，澜沧县上允区大坝老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已毁	《思茅地区宗教志》	
天主堂，澜沧县富邦区徐炳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已毁	《思茅地区宗教志》	又称“锡丙”

原昭通教区教堂一览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真原阁，恩安县城内府街	同治六年（1867年）	原中式迁毛货街新建堂尚存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昭通县原称“恩安”
天主堂，昭通县城李子园	光绪九年（1883年）	尚存遗迹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又名“传习堂”
天主堂，昭通县城酒以河	光绪六年（1880年）	已毁	王淑杰文	

续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 大关厅 龙潭乡龙台场	乾隆年间	已毁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天主堂, 大关厅 大坝乡成凤山	嘉庆年间	已毁, 新建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今水富县两 碗乡成凤村
天主堂, 大关厅 仁里乡叭叭岩	道光年间	已毁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天主堂, 大关厅 吉照乡田坝头	道光年间	已毁, 移址 新建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今盐津县艾 田坝街上
圣堂, 镇雄州角 魁大湾子	同治三年 (1864年)	已毁, 新建 角奎、大湾 二堂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今彝良县角 奎镇花桥办 事处
三山学堂, 镇雄 州羊角岩	光绪四年 (1878年)	已毁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今镇雄县
天主堂, 镇雄州 角奎	同治七年 (1868年)	已毁, 新建	王淑杰文	今彝良县角 奎镇花桥办 事处
天主堂, 镇雄县 孔坝	不详	已毁	王淑杰文	
天主堂, 巧家厅 头甲噜嘛官村	光绪六年 (1880年)	已毁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天主堂, 大关厅 河东乡天星场	光绪年间	已毁	方豪《新纂 云南通志》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会泽县附郭之正东大街	光绪三年 (1877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天主堂，巧家厅头甲乾夷村	光绪二年 (1876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天主堂，会泽县东门内丰禄街	光绪九年 (1883年)	已毁，新建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今会泽县丰乐街
天主堂，会泽县崇礼乡	光绪九年 (1883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天主堂，巧家厅城北门	光绪二十二年 (1906年)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天主堂，会泽县那菇白雾	不详	已毁，移址新建	王淑杰文	今会泽县那菇白雾三村九社
天主堂，会泽县交支沟	不详	已毁，新建	王淑杰文	今会泽县金钟乡交支四村
天主堂，绥江县城三元街	光绪三十二年 (1906年)	已毁	王淑杰文	
天主堂，恩安县城内府街附设	光绪十三年 (1887年)	已毁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天主堂，大关厅盐井渡	不详	已毁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续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 盐津县普洱镇小河街	乾隆年间	已毁, 新建	省档案馆档案	即原“龙溪”

原西康教区云南总铎区教堂一览表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天主堂, 维西厅属茨菇村	同治三年(1864年)	已毁, 新建	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87	今德钦县燕门乡茨菇村
天主堂, 德钦县燕门乡茨中村	宣统元年(1909年)	尚存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天主堂, 维西厅属阿墩子	同治十一年(1871年)	已毁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今德钦县城升平镇
天主堂, 德钦县燕门乡巴东村	民国四年(1915年)	尚存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圣心堂, 维西厅属小维西村	光绪七年(1881年)	2002年原址新建	方豪《新纂云南通志》	
十字堂, 维西厅城北门内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尚存遗迹	高而谦造《云南教堂册》	今维西县城保和镇
天主堂, 维西县白济汛乡吉岔村	光绪八年(1882年)	已毁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天主堂, 维西县攀天阁乡花园箐	光绪二十年(1905年)	已毁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史

续表

云南天主教

教堂名及地址	创建时间	现存情况	资料来源	备注
小经堂，维西县永春乡花落坝村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尚存遗迹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天主堂，贡山县丙中洛乡青拉桶村	同治三年（1864年）	已毁，新建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天主堂，贡山县丙中洛乡钟丁村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已毁，新建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又称“重丁”或“从德”村
天主堂，贡山县捧当乡捧当村	民国十九年（1930年）	已毁，新建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天主堂，贡山县丙中洛乡双拉村茶腊	不详	已毁，新建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天主堂，贡山县棒打乡白汉洛村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1905年被毁，重建	杨学政《云南宗教史》	
天主堂，贡山县城茨开镇	不详	已毁，新建	档案	

四、云南教案一览表

时 间	教案名称	案发地点	案情简况及结果
同治元年三月 (1862年3月)	昭 通 教 案 (一)	昭通 (今昭通市)	总兵福升之子率兵奔入教士田希嘉宅内砸毁器物。
同治四年九月 (1865年9月29日)	崩卡事件	觉那洞 (今贡山县)	西藏察瓦龙藏民受命前来驱赶教士, 教士吕项在出逃中渡澜沧江溜索时被枪击中, 坠江而亡。
光绪九年二月 (1883年2月)	浪穹教案	浪穹 (今洱源县)	因教士张若望及其豢养的教棍欺压民众, 引起当地民众愤杀张若望及其随从教棍。
光绪九年二月 (1883年2月)	永平教案	永平 (今永平县)	亦因张若望及其教棍的行为, 引发焚堂及杀死守堂教徒王二夫妇。两案一并赔银五万两。
光绪十年九月 (1884年10月)	永北旧衙坪教案	永北 (今永胜县)	因教士艾若望鼓动接应法国侵略越南乃至云南, 受到教友反对, 艾即杀教友、焚教堂出走。
光绪十三年七月 (1887年8月)	阿墩子教案	阿墩子 (今德钦县)	因接西藏噶厦政权文书要求“恫驱洋教”, 当地土官要求教士“驱避”离阿墩子。
光 绪 十 八 年 (1887年)	阿墩子教案	阿墩子 (今德钦县)	西藏察瓦龙僧俗民众到阿墩子, 焚毁天主教堂。后由官方修复。

时 间	教案名称	案发地点	案情简况及结果
光绪十八年 (1892年)	昭通教案 (二)	昭通(今昭通市)	当地民众传闻天主教堂残害婴孩, 愤起聚集抗议。
光绪二十一年 (1895年)	路南教案	路南(今石林县)	教士邓明德为袒护涉诉教徒而率众教民大闹州府衙门。
光绪二十六年 (1900年)	昆明教案	昆明(今昆明市)	因法驻滇领事方苏雅私运武器入滇, 在官府鼓动下, 民众示威愤而焚烧教堂。官府再进行镇压, 清政府赔款十五万两白银。
光绪三十年 (1904年)	永善教案	永善(今永善县)	红灯照组织“打灭洋教, 重兴拳会”被官府镇压。
光绪三十一年 (1905年)	维西教案	维西厅(今迪庆州及贡山县部分地区)	因巴塘教案延伸, 引发藏区民众由“反洋仇教”的驱逐教士行为发展为“仇教抗官”的斗争。教案中, 有10余处教堂被焚毁, 2名法国教士被杀。民众与官军抗战相持达半年之久。案后以赔款十五万九千两白银结案。
光绪三十一年 (1905年7月)	白汉罗教案	白汉罗(今贡山白汉罗)	为维西教案中一案, 有时也单列。民众擅起焚毁教堂, 教士事前逃匿。

续表

时 间	教案名称	案发地点	案情情况及结果
光緒三十一年 (1905年11月)	魏雅丰罪案	德钦县纳姑村	法国教士魏雅丰途经纳姑滥杀无辜。
光緒三十四年 (1908年)	宾川教案	宾川县	法国教士田德能豢养教棍，并与官府联手鱼肉百姓，民众愤起驱逐教士。
光緒三十四年 (1908年7月)	蒙化教案	蒙化(今巍山县)	因涉诉，驻堂昭通籍萧神父指使教徒夏某焚烧教堂，火灾殃及四邻再次引起诉讼。教会败诉赔款。

参考文献

方豪撰：《新纂云南通志·宗教考八·天主教》。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

王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齐鲁书社，1991年11月第1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4卷，中华书局，2000年10月第1版。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云南省志·宗教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四川省宗教局：《四川省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初秀峰、佟杰主编：《世界宗教人物辞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7月第1

版。

秦和平著：《基督宗教在西南民族地区的传播史》，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

杨学政主编：《云南宗教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

杨学政、韩军学、李荣昆著：《云南境内的世界三大宗教》，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11月第1版。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编：《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教育材料》（试用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

任延黎主编：《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

任延黎著：《天主教知识读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编：《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年10月第1版。

康志杰著：《基督教的礼仪节日》，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

杨周怀著：《基督教音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

〔法〕沙百里著，耿昇、郑德弟译：《中国基督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8月第1版。

〔英〕柏格理等著，东人达等译：《在未知的中国》，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顾卫民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

高师宁、何光沪编：《基督教文化与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6月第1版。

（台湾）卢柏著，侯鸿祐译：《西藏殉教者——杜仲贤神父传》，光启出版社，1964年4月初版。

(台湾) Tone Ciglar 著、陈龙译：《麦熟的芬芳——范凤龙传教医师传奇》，(台湾) 天主教灵医会罗东圣母医院出版发行，2000年。

郭素芹著译：《永不磨灭的风景：香格里拉——百年前一个法国探险家的回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

[法] 亨利·奥尔良著，龙云译：《云南游记——从东京湾到印度》，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

[法] 卫青心著：《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11月第1版。

邓明德著，黄建明、燕汉生编译：《保禄·维亚尔文集——百年前的云南彝族》，云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方豪著：《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下三卷)，中华书局，1988年版。

李开义、殷晓俊著：《彼岸的目光——晚清法国外交官方苏雅在云南》，云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

[英] 莫理循著，张皓译：《中国风情》，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7月第1版。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2003》(内部资料)及本刊其他有关文章。

《方豪六十自定稿》(补编)

《昭通文史资料》

《昆明文史资料选辑》

《云南文山州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

《迪庆方志》

《怒江方志》

《天主教在石林彝族自治县的传播》

后 记

《云南天主教史》是我院重点课题“云南宗教系列专史”之一本。本套系列专史从立项编写到出版都得到我院领导、科研处和院内外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补充云南天主教史文献资料之不足，提高《云南天主教史》的学术质量和水平，邀请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陈开华神父参与搜集整理资料，印行一期《云南宗教研究·云南天主教史料专辑》，为本专史的编写，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在调查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云南省宗教事务局、天主教云南省“两会”、云南省图书馆、云南省档案馆、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迪庆藏族自治州民宗委、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科、县文化馆以及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昆明市北京路天主堂、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天主堂暨教管组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帮助，得到傅志上、杨迎丰、赵丕德、萧霁虹、李涛、李忆萍、张丽坤、王思宁等同志的尽力援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最后，本书得到了云南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专此致谢，并感谢云南天主教教会的岳天德神父、陈开华神父及杨淑媛副会长等为本书提供了资料，对我们参观弥撒仪式提供了方便。

本书稿由杨学政研究员拟定编写提纲，统稿。云南大学出版社纳文汇编审对本书的修订提了许多宝贵意见并做了大量的修改工作，在此深致谢意。

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韩军学撰写：第一、第二、第三章，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五章第四节，第六章第四节。

刘鼎寅撰写：第四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一、二、三、五、六、七节，第六章第一、二、三、五、六节，第七、第八章，附录。

由于中国天主教和中国基督教（新教）在《圣经》翻译中所使用的名词差异较大，如新教翻译的“大卫”、“彼得”、“约翰”等，天主教则翻译成“达味”、“伯多禄”、“若望”。由此延引至教堂、歌曲和绘画等名称都出现一地（或一物）多名的状况，而且在文化艺术方面的名词，一般文化书刊大多数都引用新教使用的名词，如“梵蒂冈圣伯多禄大教堂”，大多数中文书刊均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的称谓。为此特提请读者注意。

编著者

2004年9月

